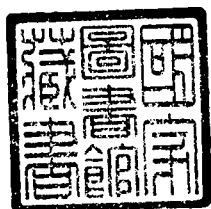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博士論文

台灣地方派系、黑道(組織幫派)與選舉之
三角結構分析



指導教授：高永光教授
研 究 生：黃文村 撰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中國文化大學 中山學術研究所 _____ 組 95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台灣地方派系、黑道與選舉之三角結構分析

指導教授：高永光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黃文村

簽 名：_____ 黃文村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

國家圖書館



003642253

中國文化大學

中山學術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

台灣地方派系、黑道與選舉
之三角結構分析

研究生：黃文村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吳 勁
朱 淑 光
陳 淑 清
高 永 宏
周 陽 山

指導教授：高永宏 教授
所 長：周陽山 教授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6 月 8 日

台灣地方派系、黑道與選舉之三角結構分析

摘要

台灣地區的黑道與地方派系掛勾，介入政治，甚至黑道人士參選進一步漂白的情形，時有所聞。在輿論普遍認為黑道與選舉掛勾情況嚴重的此時，究竟黑道在選舉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黑道是否介入或參與地方派系？黑道參政的情況是否非常嚴重？有關黑道與政治的學術論著中，較少有論及黑道介入政治的專論，譬如黑道與選舉之間的關係如何？黑道與政黨、地方派系之間的互動如何？這些都是研究台灣政治發展的重要課題，吾人以爲在理論與實務上，實有必要深入加以探討。

本論文試圖研究並了解：

1、黑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本論文以黑道在選舉中的角色扮演，以及黑道與政黨之間的關係，做為研究主題，充實黑道與政治方面之研究，提出具體建議供參考。

2、黑道憑藉何種條件介入選舉參選？其勝選因素為何？本論文探討，輿論對於黑道人物參選屢屢提出批評，甚至部份民眾亦明知候選人具有黑道背景，卻仍然給予其支持。這種既反對黑金卻又支持黑道參選的矛盾情況，何以出現？此均為所欲了解的問題。

3、黑道介入政治領域之方式為何？提供黑道介入政治領域之方式為何？本論文以爲，黑道人物透過與地方派系、政治人物的合作，甚至參選成為民代或地方政府首長之後，常以監督甚或要脅政府預算、招標，以獲取利益，如何透過政府政策及法令予以解決，本文擬提出具體建議。

本論文架構共分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概念界定、文獻探討、相關理論、研究方法。第二章、第三章分析解嚴後台灣政治發展以及台灣黑道的發展。第四章、第五章則針對台灣黑道介入政治之量化分析與質化分析，深入了解黑道政治之差異性與黑道政治之相關分析並述及地方派系與黑道在選舉時之相關性。第六章為結論，提出研究結果與研究建議。

關鍵字：地方派系、黑道、組織幫派、選舉、政黨

The Triangl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Taiwan local factions, Gangs and Elections

Abstract

That gang members interfere in Taiwan politic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factions is a big concern in Taiwan and it is even widely believed among the local populace that gang members have been able to directly influence local politicians. However, there are some questions we will research in depth: What kind of the role does the gang play? Does the gang interfere directly in political parties or is its efforts concentrated on factions? Are politicians with known gang background still popular in Taiwan or not? Us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we can als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politics and the gang, such as what kind of relationship exists between the gang and the actual election process and what kind of the external social/political/economic/cultural influences affect the gang 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gangs, political parties, and local factions. All of these are prominent issues which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aiw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in this thesis are deeply researched by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both theoretical terms and in actual political processes and practices.

The dissertation tries to researc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propose some suggestions and solutions: 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angs and the Taiwanese political scene. II. How and why gangs can influence Taiwanese elections. III. The socio/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niches of gangs.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dissertation introduces motives, reasons, purposes and methods for understanding gang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Taiwanese politics. It also presents field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sociologic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eories as tools for understanding and evaluating these problems. Chapter Two and Chapter Three focus o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socio-political and cultural system of the gangs. Chapter Four offers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o gang interference in politics. Chapter Five presents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gangs, local faction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on the ground affecting actual elections. Chapter Six offers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which propose concrete solutions for producing democracy free of gang influences for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local factions, gangs, crime organization, Elections, political parties

Acknowledgments

To be an intellectual, we have to possess three significant thoughts: desire for knowledge, encourage, and moral professionalism. To write the dissertation is a long process for the student, especially for a civic servant like me. First, you have to adapt yourself to the time schedule for the academic year and reduce your desire for the activities for the sake of the dissertation writing. Secondly, you will realize how to make your dissertation that work such as the function, developing, contents, the survey response and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course, the style and form in writing the dissertation also should be watched, even the oral presentation included.

In 1998, I was lucky to pass the examination test of the graduate school, th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Fortunately, the academic fee was sup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sake of the help of Director's Kao, kuan-hwai(高坤輝局長) Director Dai, tein-yei(戴天岳局長), encouraged me as well. In 2004, to study advanced at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was another precious experience for me although the period seemed to be short. I've got to appreciate Director Xiaobo Lu(呂曉波所長), Weatherhead East Asian Institute and Director Chou, Yuang-shun(周陽山所長).

In 2005, I have met a disaster in my life although the case I have involved in was innocent to my conscience and work itself. Here I was deepest grateful for those who help me at that time, including Director Chou, Yuang-shun(周陽山所長), Dean Kao, Yuang-Kuang(高永光院長), 保二梁建銘總隊長, 邱仙賜組長, Father Emery Zodus Chao(趙德恕神父), 慈濟周師姐, 中山所危芊芝老師, Olivia Peng, show-gee(彭秀菊老師), 韓麗儀老師, 權億公司郭廷雄夫婦, 韓大元兄夫婦, 徐慶發兄, 柯正宗兄, 辛孟南兄, 蘇慶榮兄, 張正震兄, 瑞宗兄, 劉佩怡兄, 劉木基兄, 林文盛兄, 林建宏兄, 鍾鴻達兄. Of course, my classmates, 林水吉兄, 吳宗器兄, 江清松兄, 黃淑芳學姊, 陳乃華靚妹, encourage me much as well. My special appreciation goes also to my parents(黃進益. 盧金玉) and relatives who stimulate my faith for finishing the task. They are 黃文祿教授及林正敏老師, 大姊夫盧必達林金鶯, 大舅子林南光夫婦, 孫金湖夫婦 who are very generous to assist me to rebuild my courage.

In the end, my ex-wife, Grace Lin, Chin- huan(林金環), treat me divorce lesson which was unbearable nightmare for me, but now I survive it with a man. Certainly my son, Emery Huang, hon-shang(黃泓瑄) and two cute cats, 嬌嬌熊熊, accompany me with kindness and confidence all the time to lead me to live well that I never forget it in my life. Great Lord blesses all of you who are concerned for me.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概念界定.....	6
第三節	文獻探討.....	17
第四節	相關理論探討.....	29
第五節	研究方法.....	38
第二章	解嚴後台灣政治發展分析.....	44
第一節	台灣的選舉制度.....	44
第二節	台灣的政黨體系.....	59
第三節	台灣地方派系發展.....	69
第三章	台灣黑道的發展.....	90
第一節	黑道的類型.....	90
第二節	台灣黑道的分布與活動方式.....	106
第三節	台灣黑道的參政狀況.....	127
第四章	台灣黑道政治的量化分析.....	143
第一節	黑道政治之現況.....	143
第二節	黑道政治之差異性分析.....	154
第三節	黑道與政治之相關分析.....	171
第五章	台灣黑道政治的質化分析.....	183
第一節	地方派系與黑道關係的建構.....	183
第二節	地方派系與黑道合作的原因.....	188
第三節	地方派系與黑道合作的方式.....	191
第六章	結 論.....	197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9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04

參考書目.....	210
附錄一：書函一.....	222
附錄二：書函二.....	224
附錄三：問 卷.....	225
附錄四：深度訪談題綱.....	231
附錄五：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235
附錄六：檢肅流氓條例.....	239
附錄七：訪談紀錄.....	250

表 目 錄

【表 1-1】組織犯罪相關概念比較表	13
【表 1-2】具經濟實力之黑道組織	19
【表 1-3】監獄名稱與樣本數表	39
【表 1-4】訪談紀錄表	42
【表 2-1】台灣政黨成長一覽表	65
【表 2-2】台中市地方派系介入信用合作社及客運業	78
【表 2-3】民國 93 年台灣地區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地方派系參選統計表(含不分區)	83
【表 3-1】組織型與角頭型犯罪組織比較分析表	102
【表 3-2】民國 94 年年底各幫派組合成員數表	103
【表 3-3】民國 90-92 年台灣地區列管不良幫派組合及成員數表	103
【表 3-4】流氓幫派之活動型態的項目及件數	105
【表 3-5】政府機關人員有無涉入的件數	106
【表 3-6】各個活動型態區域的件數	106
【表 3-7】各縣市所發生之流氓幫派活動型態	108
【表 3-8】跨縣市所發生之流氓幫派活動	108
【表 3-9】不良幫派組合的偵審情形綜覽表	114
【表 3-10】組織犯罪活動分類表	116
【表 3-11】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預測表	118
【表 3-12】歷年警察機關執行治平專案到案人數統計表(民國 89 年-民國 93 年)	132
【表 3-13】台灣黑道與選舉關係表	135
【表 3-14】台北縣黑道介入第 4、5、6 屆立委選舉情形一覽表	137

圖 目 錄

【圖 2-1】各主要民主先進國家國會議院議員選舉 -----	54
【圖 3-1】組織型犯罪組織結構剖析圖(竹聯幫) -----	99
【圖 3-2】角頭型犯罪組織結構剖析圖 -----	1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台灣地區的黑道與地方派系掛勾，介入政治，時有傳聞；甚至黑道人士也參選成為政治人物，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民主政治的發展。黑道人物不斷挑戰政府的公權力，使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對政府的公信力有所懷疑，也使政府遭受許多責難與批評。根據媒體在選舉期間的報導與統計，不論是在立委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還是縣市議員選舉，發生選舉暴力事件的次數，總是高居不下，並且遍佈台灣各地區。在這些暴力事件中，有遭槍擊、遭持刀傷害、遭遇綁架、遭到毆打、遭遇勒索或縱火、破壞，各類型的暴力事件都曾發生。而這些選舉暴力案件，大部分都與黑道的介入有關¹。

民國 85 年一年當中，中正機場二期航站工程、四汴頭抽水站、到西濱野柳隧道工程等，各種官、商、民代、黑道勾結牟利的弊案層出不窮。²民國 85 年，前法務部長廖正豪在與工商界座談時，他便提出當時全台 858 名縣市議員中，有三分之一，亦即達 286 名議員，具有黑道背景，或曾參加過幫派、有過管訓及一般刑案前科等紀錄。有四分之一的省議員，百分之五的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具有可疑背景。他表示，再不徹底掃黑，台灣有可能成為「西西里島」，而活在黑道勢力陰影中³。

而甫過逝的前法務部長陳定南，則也在民國 89 年的新閣員座談會中，將黑道分為兩大類：一是透過選舉參與公職的「黑道民代」；

¹沈雲聰，〈黑槍，指向選票還是金錢〉，《新新聞周刊》，民 78.11.13，頁 42-49；陳國霖，《黑金——台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民 93。台北：商周出版社。

²（朱高正，〈論黑道歷史與現實的考察〉，《歷史月刊》，民 86.1，頁 92-102。

³陳國霖，《黑金——台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民 93。台北：商周出版，頁 12。

另一是地方角頭大哥。他並指出，當時立法院有十位立委屬「大哥級」民代，受國會法律規範的保護⁴。

民國 90 年，天道盟精神領袖立法委員羅福助，被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報為流氓，引起人們對台灣政治與黑道結合的強烈反應。某媒體轉述中央社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9 日報導指出：民調中顯示，38.08% 的民眾認為，黑道介入國民黨的情形最為嚴重；8.82% 的民眾認為，黑道介入民進黨的情形最為嚴重，其次依序是無黨籍為 5.1%、親民黨為 1.9%、台聯為 0.40%⁵。

我們從近幾年的幾則社會新聞，可以看出目前台灣黑道的活動情況。民國 94 年 5 月 29 日，當天相關報導指出，被稱為「黑道最後仲裁者」的蚊哥許海清出殯，黑道並議定「五二九」為和平日。號稱日本最大的黑道勢力「住吉一家」支會「野口會」會長野口松男率手下三十多人抵台，台灣包括「天道盟」大老陳仁治、「中庄幫」前幫主張忠信父子及「竹聯幫」前幫主趙爾文等到場致意。「住吉一家」的住吉會是日本三大黑道組織之一，與「山口組」、「稻川會」數十年來都在相互爭奪地盤。其中支會「野口會」是第一大堂口，與台灣「中庄幫」往來密切。民國 86 年治安機關辦理「黑道自首」，根據警方的統計，當時登記解散的計有天道盟、竹聯幫、四海幫、松聯幫、黑煞幫、咖叻幫、飛鷹幫、尊中會等，雖然國內許多黑道幫派都已宣告解散，但許海清的告別式，全台黑道仍然出現，還邀請日本幫會來台。

而台北市中山區牛埔幫老大，於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舉行出殯公祭，各幫派角頭兄弟齊聚，據報導將近四千人的黑幫兄弟將告別式會場擠得水洩不通，送葬的陣頭、花車長達數公里。連日本山口組的「親方⁶」也前來送他最後一程。不僅院長王金平擔任，會場上除了陳總統祭贈的輓聯外，還有呂副總統、前行政院長游院長、國民黨連主席、

⁴ <http://www.chinatimes.com.tw>，2005.3.15。

⁵ 大紀元新聞網，〈民調顯示五成八的民眾認為黑道干政未改善〉，<http://www.dajiyuan.com/>，民 92.10.19。

⁶ 即日本暴力團的首領老大。

親民黨宋主席等人的輓聯；民代中也有多位立委，及地方民意代表前往致意。未到的民代也會不分朝野地致送輓聯，黑道人士的喪禮竟受到政治人物的如此重視。

此外，黑道也可能是影響選舉結果的重要因素之一，而且黑道人物與候選人及地方派系掛勾，介入選舉，甚至直接參選而進一步漂白的情形，更是時有所聞⁷。在輿論普遍認為黑道與選舉掛勾情況嚴重的此時，究竟黑道在選舉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黑道是否介入或參與地方派系？黑道參政的情況是否非常嚴重？吾人實有必要深入加以探討。

就此而論，筆者指出本文的研究動機如下：

一、黑金政治的形成

黑道勢力嚴重危害臺灣社會，而且影響的範圍日益廣泛，黑道控制的地域與面向也越來越大。從傳統的鬥毆、包賭、包娼到有計劃的犯罪；從經濟獲利到公開參與政治活動，對社會和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而隨著黑道逐步進入政治場域，黑道對政治似乎已從過去的上下依附關係，發展到與之水平結合，甚至是支配性關係；從過去與個別政治人物的互動，發展到目前與地方派系及政黨的緊密聯繫；從過去僅能涉足地方政壇，到目前成為中央層級的民意代表。此一情勢，已充份突顯臺灣政治風氣的嚴重惡質化、黑道化。

民國 76 年，屏東縣前議長鄭太吉，由「一清專案」結訓。隨後投入民國 79 年屏東縣縣議員選舉，並且當選。短短幾年期間，從黑道人物，變成連任兩任縣議員，並擔任縣議會正、副議長職務。並且，積極提拔子弟當選縣議員及市民代表，使得「鄭派」日漸壯大，這個派系與黑道之間的關係令人好奇。他們進而壓迫警察機關，以合法掩護非法，破壞警察維護當地治安的功能，甚至號稱第四權的媒體，也深受其害。嚴重影響民主政治的正常發展，且無情地掠奪政治經濟資

⁷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圖書，民 91，頁 395—400。

源⁸。

民國 89 年總統大選前，連戰以及宋楚瑜與黑道人物的合照，被民進黨拿來與陳水扁、李遠哲的搭配做為對照，痛批國、親兩黨「向下沉淪」，此一訴求相信對候選人的投票意向，應該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黑道政治的文獻論述有待充實

台灣政治與黑道掛勾的問題看來如此嚴重，但有關黑道與政治的學術論著，除了趙永茂教授、高永光教授及陳國霖教授等幾位學者曾有相關論著，以及莊定凱「黑道圍標犯罪偵防之研究」、羅聰欽「選舉買票與資金回收--以公共工程為例」等少數幾篇碩士論文之外，有關文獻探討部分將於本章第三節中論述，甚少有論及黑道介入政治的專論，譬如黑道與選舉之間的關係如何？黑道與政黨、地方派系之間的互動如何？這些都是研究台灣政治發展的重要課題。

貳、研究目的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如下：

一、了解黑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

以黑道在選舉中的角色扮演，以及黑道與政黨之間的關係，做為研究主題，充實黑道與政治方面之研究。有關論述黑道與政治關係之學術性論著並不多。因此，本文將試圖研究黑道與政治的關聯性，並提出具體建議供參考。

二、分析黑道介入選舉參選、以及勝選的因素。

黑道憑藉何種條件介入選舉參選？其勝選因素為何？輿論對於黑道人物參選屢屢提出批評，甚至部份民眾亦明知候選人具有黑道背景，卻仍然給予其支持。這種既反對黑金卻又支持黑道參選的矛盾情況，何以出現？此均為本文所欲了解的問題。

⁸ 許福生，《鄭太吉殺人案之省思》，向陽公益基金會，<http://tosun.org.tw>，民 93.10.8.

三、提供黑道介入政治領域之方式。

黑道人物透過與地方派系、政治人物的合作，甚至參選成為民代或地方政府首長之後，常以監督甚或要脅政府預算、招標，以獲取利益。黑金政治的遏止，如何透過政府政策及法令予以解決，有不周延之處，亟須修正。因此，本論文研究黑道介入政治，擬提出具體建議，是本文另一目的。

第二節 概念界定

「黑道」在文獻上所出現過的類似名詞很多，並無明確的定義，範圍甚廣，基本上可泛指以非法手段獲取利益，或以犯罪為業之不良分子，且其具有組織勢力支撐者。台灣一般常見的名稱有：流氓、幫派、犯罪組織等，這些所指稱的基本上都是具有類似的意義。

所謂「流氓」，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的規定，係指：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

「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 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 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博，私設娼館，引誘或強迫 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物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 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所謂「幫派」，從犯罪學的角度，對幫派所下的定義是：「以犯罪為目的，並由三人以上組織犯罪之集團，其成員中於三年內仍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流氓行為之虞者。」⁹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將台灣地區的幫派組合，依其性質分為：

（一）組織型：有固定的入幫儀式，訂有幫規、執法、堂口等，屬於全國性的。以外省籍幫派居多，諸如「竹聯幫」、「四海幫」、「北聯幫」等，本省掛則以「天道盟」為代表。

（二）角頭型：無明確組織型態，其成員係以特定地區為地盤，與地方關係淵源頗深，屬於地方型。其興起、衰退與該地盤之繁榮程

⁹ 鄭明哲〈台灣地區幫派問題及防治對策之研究〉，《警察學報》，第8期，民84，頁122-133。

度息息相關，當地盤上的工商業活動衰落時，該角頭之勢力亦隨之降低，甚或瓦解，諸如：台北萬華「芳明館」、花蓮「溝子尾幫」等。

（三）組合型：此類型係由不特定不良分子組合而成，沒有固定幫派組合名稱，多數是基於共同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或是為共同非法利益而臨時結合的犯罪集團；大部分亦屬於地方性的。諸如：台北地區「饒河街夜市組合」、屏東地區「鄭太吉組合」等，警方直接以其活動區域或為首者做為該組合之名稱。

所謂「犯罪組織」，由犯罪學的觀點，係指從事組織性犯罪行為的團體，其主要目的是以利用非法手段奪取經濟上的不法利益。組織犯罪背後往往具有一股組織力量存在，且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從事犯罪活動，此種組織性特質，使其能更有效達到犯罪目的，因而其危害亦較一般犯罪為大，成為現行刑事政策防制重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可以明確地瞭解犯罪組織的定義，該條例第二條的內容是：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組織。」

「犯罪組織」與「組織犯罪」這兩個概念一般常被混用，然而兩者其實並不相同。犯罪組織所強調的重點在於結構，以及成員之間的動態關係是一個集合體或集團，有別於個體犯。組織犯罪則是指稱一種犯罪類型、犯罪現象，其相對於個體犯罪，重點在於行為及其結果。

有關組織犯罪之法令，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外，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以及「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規定：「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此所謂的「結社」，有各式各樣民間通俗稱謂，如幫派、盟、會、角頭、黑道、聚(組)合等，這些不同稱謂的不法結社，就是「犯罪組織」，該等所從事之非

法行為及活動，稱之為「組織犯罪」。

因此，並非所有多人數的共同犯罪行為，皆稱之為組織犯罪，因為此種犯罪具有一些其他犯罪行為所沒有的特性，其特性共可歸納為以下十點：

一、三人以上的集團性：

組織犯罪大多數為有結構的集團，這些集團份子組合的原因，有的是因為與他人發生衝突，或受到欺侮，尋求保護而加入，以壯聲勢及避免再遭到欺凌。有的是被引誘或利誘，有的是好奇鬥狠，有的因氣味相投，有的是經不起同儕刺激，有的因地域性共同利害而聚合組成。

二、內部管理結構：

犯罪組織內部，具有指揮、從屬等層級管理之特性，有別於共犯、結夥犯之組成。因此，組織犯罪團體內部必須有上下從屬之指揮控制結構，不論其稱呼方式為何，必定有首領與幫眾存在。至於一般共犯或結夥犯之犯罪型態，如多人一時興起而聯手共同強盜者，雖在外觀上多有類似團體之外貌出現，但其共犯或結夥犯內部間，主要屬平行關係，縱有正犯、從犯之別，仍無指揮從屬之控管關係存在¹⁰。

三、目標在獲取利益：

幫派組織犯罪成立最主要目的，即在採取有計畫的行動，以獲取經濟上利益。期望以最小的風險，在最短的期間內，以謀取最大經濟之利益，並會以所得利益去謀求權力與社會地位及影響力，藉以鞏固其組織成員之向心力與服從性。主要從事的包括：賭博、賣淫、販賣人口、敲詐勒索，偽造貨幣有價證券，經濟犯罪、毒品交易等活動，以獲取不法利益。

四、從業常習性：

此是指經常性、習慣性，如具有機會就犯的企圖、意圖或不務正

¹⁰許福生，〈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策略之探討〉，警察大學警政學報，民 89，頁 135。

業等。組織犯罪的非法活動，經常是持續不斷，且各有各的活動途徑及專業，例如以走私活動為非法暴利來源之犯罪組織，必須深入瞭解空運、水路途徑、船舶運用及密艙掩護、私貨來源及銷售通路，躲避警察查緝之管道及作法。此均須長期佈置及建立工作模式及經驗，且需要忠貞、經訓練及細密專業分工的團隊¹¹。

五、犯罪掩飾性：

組織犯罪的許多犯罪活動都經過巧妙的掩飾，從外表看，是合法的行為或是有合法的商業活動作掩護，增加刑事偵查追訴的困難。

六、活動範圍主要集中在都市地區：

組織犯罪基於下數原因，幾乎分佈在大都市中，主要原因是：

- 1、大都市的經濟較為熱絡，資本集中，提供組織犯罪良好的機會；
- 2、在都市中的金融中心有利於組織犯罪就其利潤所得加以確保、增值並加以合法化，適於投資、洗錢；
- 3、都市良好的交通條件，可以增加犯罪人的機動性與貨品的流通；
- 4、大都市的人口數量較大而且集中，組織犯罪容易徵召新的成員；
- 5、都市有較高的人口流動性與匿名性，且因娛樂及消費需求較大，價值觀念容易受到誘導與改變，這些情形適合組織犯罪的活動發展¹²。

七、行為暴力性或脅迫性：

行為暴力性指足以危害公共安寧秩序，一切對人或物所實施之不法暴力。脅迫性指以一切足以使人造成精神上畏懼之威脅、迫害。幫派組織犯罪暴力、脅迫之使用，依其對象的不同，可分為對內與對外

¹¹江玉女，〈日本組織犯罪之研究〉。台北大學法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91，頁 251。

¹²林東茂、蕭宏宜，〈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民 93，頁 8。

兩種。對內暴力、脅迫之使用，可說是犯罪組織社會控制的另一種方式，以使成員守紀律與規定。對外暴力、脅迫之使用，則是保障利益及地盤的一種工具，如賭場及娼館之保護；或從事犯罪行為的必要手段，如敲詐勒索、暴力討債。但大體來說，犯罪組織會節制暴力的使用，以避免引來治安機關的注意與偵查。

八、活動區域的獨佔性或共生性：

組織犯罪基於牟取經濟上最大利益的考量，且為了鞏固成員之向心力，犯罪組織會希望斷絕其他競爭對手，維持甚至擴大其地盤，以獨享資源。若遇障礙，則可能採行與其他犯罪組織或經濟、政治團體共生的方式。

九、犯罪行為多元性：

組織犯罪不單只從事暴力犯罪，亦從事各種犯罪活動。例如為求組織本身之生存，會進行火拼；或為避免遭受追訴，直接攻擊執法人員，或賄賂執法人員，以求法律豁免；或為獲取資金來源，從事毒品交易、包賭包娼、敲詐勒索等不法活動，或以合法掩護非法活動行為等各類犯罪行為。

十、攏絡腐化管理執法機關：

組織犯罪集團所進行的非法活動，若為獲得不當利益，而又不被取締，常必須收買相關政府官員，甚至有些政府部門是共同犯案。一旦政府執法或警察體系，被組織犯罪有系統地收買，通常需要多年時間，當政府機關內部爆發衝突，或發生重大事故，才能徹底改革。而一旦組織犯罪集團勢力能夠影響政府對抗組織犯罪的政策，則問題的嚴重性將更大¹³。

1967年美國總統執法與司法委員會曾指出：所謂組織犯罪係指在人民及其政府控制之外的一個團體或社會，它擁有數千名的犯罪人，他們工作與活動的場所或公司如同任何大的公司一樣有複雜的組織

¹³同前註。

架構與人事結構。他們遵守其特有的法規與命令，其行為並非是一時衝動的，而是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並依據計劃終年累月地進行各種活動，其最終目的則在於控制整個社會活動，以便獲得大量的利潤和財富。

美國組織犯罪研究者Peter Lupsha也曾針對組織犯罪提出了一些屬性概念：1、一群人在一段時間內不斷互動。2、互動具有角色地位和專業化的類型。3、對於政府官員的腐化。4、使用暴力或使用暴力威脅。5、參與人員均有以此為終身職業的取向。6、以犯罪活動為工具而非目標。7、活動目標是要長期累積資本影響力和權力等。8、複雜的犯罪活動包括長期的計劃，和各種層次的組織及執行方式。9、犯罪活動常跨越數個區域，甚至是國際性。10、用各種不同的人員，如打手，甚至合法的他人以達成目的。11、積極地運用各種方法，使主要的成員能免於被辨識、牽累、逮捕和起訴。12、透過對市場、企業或各種犯罪活動的壟斷，而達到創造最大利潤的目的。¹⁴

此外，美國執法單位與研究者對組織犯罪歸納出八項屬性：

1、非意識型態：組織犯罪並無政治目的，也無意識型態之動機，只有追求金錢和權力。若有政治活動，那只是在為其非法活動尋找保護或豁免。

2、階層體制：組織犯罪會有三個以上的永久權力職位，其權力一層比一層更高，而且不因個人而改變。

3、特定組織成員：組織犯罪對於成員資格有基本的限制，是以種族背景、家族或犯罪前科紀錄或其他條件為考慮基礎。大部份是以男性為限，具備基本條件者必須由一位高階層成員推薦，而且亦需藉其行為表現加以證明其資格，例如犯罪意願接受命令或保密。經常是想加入者多於招收的名額時，其可能在成為正式成員前先試用一段期間。

¹⁴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盧，民91，頁287-292。

4、永久性：組織犯罪是長久性的設立，而不僅於現階段成員之參與，以永久延續團體之存在使有意者加入。

5、使用非法暴力和賄賂：組織犯罪的團體對於隨時與例行性的暴力是認同的，暴力對於團體去達成目標是非常重要的。必要時，爲了保護組織的運行和成員，組織犯罪團體會訴諸於賄賂相關人員。暴力和賄賂是不被道德觀念所限制，而是由實行限度所控制。

6、專業化與分工：組織犯罪有功能上的分工，如賄賂者、洗錢者、執行者。賄賂者主要在於賄賂收買執法體系，而洗錢者則是負責將非法所得的金錢變成合法錢財的專家，並協助將錢投資在合法生意。執行者的職位相當重要，其以執行暴力、謀殺爲主，不會主動執行任務，而是直接或間接聽命於首領，較困難的任務則交由其他專門成員或一般成員處理。

7、獨佔性：組織犯罪避開競爭，希望獨佔某地區及合法或非法行業，限制自由貿易以增加利潤，藉由暴力或威脅或對執法單位賄賂收買，或結合各種方法而達成獨佔之目的。

8、規則規範：組織犯罪和合法組織一樣，有一套要求成員遵守的規則規範。

美國雖有多位學者曾經針對組織犯罪下過定義，但大家對此一概念的構成要件存有共識者，僅有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提供非法服務以獲取利益、運作時規避受到懲罰等至於入幫儀式、內部管理階層、專業化、壟斷、行賄官員、約束成員、幫規、特殊聯絡方式、計畫周密等項目，見解卻呈現紛歧¹⁵。再者，組織犯罪、秘密結社、犯罪結社、黑道(黑社會)、流氓、不良幫派組合等概念的意涵頗爲相近，以致經常被混合使用；其實這些概念雖有關係，但構成要件卻不完全相同，而其範圍也有所差別¹⁶。總體比較結果表列如下：

¹⁵ Frank E.Hagan (2003)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6th.Ed.) Allyn & Bacon, PP.250-251.

¹⁶ 以組織犯罪及不良幫派組合爲例，集團性的犯罪可能構成組織犯罪，但不一定爲不良幫派組

【表1-1】組織犯罪相關概念比較表

概 念 構成要件	組 織 犯 罪	祕 密 結 社 (廣義)	祕 密 結 社 (狹義)	犯 罪 結 社	黑 道	不良幫派 組合	流 氓
集團性	◎	◎	◎	◎		◎	
從事犯罪活動	◎			◎	◎	◎	
內部管理結構	◎						
慣常性	◎					◎	◎
暴力性或脅迫 性	◎					◎	
不特定性							◎
秘密性		◎	◎				
以追求利潤為 目的	◎						
政治訴求			◎				
涵蓋的範圍	小	大	小	中	大	中	中
【附註】◎：必要條件							

資料來源：謝瑤偉，組織犯罪之防制對策，法務通訊，第 1848 期，民 86 年 10 月。

若與過去二十年相較，近來台灣的幫派文化已有明顯轉變；現在幫派和角頭份子重視金錢遠勝於一切，傳統幫派講求的忠貞、勇

合，譬如走私販毒集團，欠缺組織性的集團及分工，是無法成功的，故可構成組織犯罪，但未必是警方所列管查緝的不良幫派組合；另就官方對不良幫派組合所下的最新定義而言，組織犯罪與不良幫派組合兩者雖不相同，但各類型的組織犯罪皆可被不良幫派組合的範圍所含括，故即使是走私販毒集團，也屬於不良幫派組合中的一種。參閱謝瑤偉，組織犯罪之防制對策，法務通訊，第 1848 期，民 86 年 10 月。

氣、信任等價值觀及其規範已逐漸式微，優勢火力成了解決幫派內、外紛爭的主要憑藉。¹⁷

近年來，黑道組織隨政經環境的變遷而逐漸轉型，開始朝公司化、企業化方式經營，將打架鬥毆、包賭包娼調整為以有計畫、有組織之集團領導模式，介入各行各業的運作。因此，其涉及的範圍日益廣泛，控制的地域也越來越大，乃至積極參與各項選舉，俾藉政治權位牟取龐大不法利益。其對社會的不良影響，可以分述如下：

一、政治層面：

黑道組織發展至一定階段後，為保護其利益或免於被訴的目的，自己直接參選乃蔚為風氣。一旦直接參與選舉，將可能使用合法或非法手段，以達到當選的目的。其中，非法手段通常會阻礙選舉活動公平正常進行、破壞選舉治安，並且可能發生選舉暴力。而部分政黨及地方派系為求勝選，使提名黑道人物參選，此不僅造成地方政治生態嚴重惡質化，更使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尤其黑道份子一旦當選，無論係民意代表或政府首長，均擁有一定職權，這些職權如果被濫用，對社會傷害更大。

近年來，台灣地區黑道份子藉由選舉，進入政府或民意機關，並且發生多次在國會殿堂公然打人及威脅、恐嚇其他委員，甚至擔任立法院司法等重要委員會等情事；並被媒體報導倚仗職權，以人頭向政府金融機構貸款，造成高額呆帳，金額高達數億新台幣，對社會及政府形象已造成極大傷害。

黑道組織對政治層面的傷害，還包括對於決策人員的政治或行政行為之影響；以及對於刑事追訴機關決策者之影響，為達目的進行央求、賄賂、脅迫等手段¹⁸。

其他國家的黑道份子是否如我國般的參與政治、介入選舉，就目前文獻來看，政府部門有受黑道賄賂之現象，而且黑道組織亦努力地

¹⁷ 陳國霖，《黑金》，商周出版，民 93，第 60-61 頁。

¹⁸ 周文勇，《組織犯罪》，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90，頁 41-56。

去賄賂執法機構的高級官員或中級監督人員，以使黑道組織蒙利。甚至，黑道組織爲了確保其政治勢力，也常對法官、市長、律師、情治機關官行賄，以使其各種活動的運作更爲便利。

二、經濟層面：

目前黑道組織已逐漸轉變爲組織化、企業化、公司化型態，從事各種不法活動，甚至結合不肖公務人員，進行圍標、綁標工程、仲介土地買賣、經營地下錢莊、六合彩、地下期貨等賭博或投機事業、特種行業、職業賭場及販賣、走私槍枝、毒品等活動，以合法掩護非法，介入各行各業正常經營。一遭查獲，則鑽法律漏洞，找人頭頂替脫罪。近年來更介入政府公共工程、環保及非理性抗爭，牟取利益。不僅使公共工程品質普遍低落，地下經濟猖獗，破壞社會治安，更嚴重削弱國內、外合法廠商之投資意願¹⁹。

三、法治層面：

黑道組織與政府以及執法體系，在立場上，原本應呈對立關係，但大部份的黑道組織爲求生存發展，均會企圖打通與政府及執法機關相關人員的關係管道。其方式或以親友、民意代表關係打入、或以提供線索充當線民爲誘餌、更可藉參加執法（或政府）機關的義工，而逐步建立關係，如義警、民防組織。此外，黑道組織也有直接以金錢、色情或其他不法利益，誘使政府或執法人員受賄而放棄原有立場；或是佈置陷阱，使相關政府人員陷入後，加以控制利用，並進行賄賂；當然，也有部份政府或執法人員主動需索或與黑道組織合作牟取不法利益。而政府或執法體系一旦被腐化、滲透後，對黑道組織之非法行爲，常採取視而不見，或曲意包庇，甚至通風報信。一旦發生事故，不是安排投案或頂替，就是故意不逮捕或不起訴及判刑，高度影響社會正義及司法公信。

此種黑白兩道交往之情形，形成一種極爲奇特的關係。黑道份子

¹⁹內政部警政署警察白皮書 92 年版，民 92，頁 102-103。

中往往以微妙的手段，與政府機構的官員交往，建立深厚的情誼，變成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的密友。進而黑道份子以賄賂的方式請求民意代表對其利益、活動的保護，或甚而關說，當負責執法或預防幫派活動機構本身被滲透後，黑道組織便因此可以受到保護²⁰。

而黑道組織為圖謀更大不法利益，擴張發展其生存空間及勢力，在利益共生之條件下，可能積極向其他地域串聯擴張，如「四海幫」、「竹聯幫」到台灣中南部發展分會組織，或是與中南部地區之幫派組合串聯、整合，不過，也有可能因此增加了幫派間的對立或衝突。此外，因治安機關強力執行掃黑工作，目前已有為數不少的黑道份子潛往大陸地區或鄰近國家，乃至海外的美、加、香港、澳門等地發展，除了建立犯罪基地，從事走私、販毒等犯罪活動外，亦運用海外所設立分支機構，進行投資經營，或是和其他國家和地區黑道組織聯手合作²¹。

²⁰任全鈞，〈台灣地區幫派份子介入地方選舉之研究〉。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民 87，頁 29。

²¹警政署警察白皮書 92 年版，民 92，頁 103。

第三節 文獻探討

本節文獻分析將根據本文研究主題，重點放在探討黑道相關文獻，以及地方派系的文獻。

壹、黑道相關文獻分析

學者高永光在研究黑到與地方派系關係時，將有關黑道相關文獻，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是報導性的黑道、幫派文獻、第二類是有關黑道、幫派或組織犯罪的研究成果、第三類是處理黑道與政治或地方派系的關係²²。歸納分析如下：

一、報導性的「黑道」文獻：

有關黑道報導性文獻，雖然有部分與政治相關的，大都是傳聞與猜測，但是對於瞭解黑道、幫派的分佈及經濟勢力，以及進一步透視黑道、幫派的背景，相當有用，也提供了許多可供研究的資料，這部分包括了商業周刊、財訊等。例如，商業周刊在「竹聯、天道合組『地下公共工程部』」一文，報導黑道幫派如何利益勾結，以借牌、搓圓仔湯等方式，結合營造公司與政治人物進行綁標、圍標、關說等，包攬政府公共工程²³。又如，商業周刊報導黑道幫派如何透過政治人物介入上市公司，以及將其介入股票市場及証券公司的情形，加以歸納分類。報導更列舉當時全台 106 家上市公司，遭到黑道幫派與政治介入的狀況。²⁴

此外，部分較早期報導性資料亦提供一些具有黑道幫派背景之民

²²高永光，〈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民 93.5。

²³古文全，〈竹聯、天道合組『地下公共工程部』〉，《商業周刊》，民 85.4.15，頁 17。

²⁴董希傑，〈106 家上市公司遭政治、黑道介入〉，《商業週刊》，民 85.10.16，頁 68-76。

選公職人員所投資之事業可供研究。譬如，財訊記者畢刁瑜曾經報導：前立法委員羅福助投資事業包括：福豪建設、利華建設、福佳國際貿易公司等。前立法委員施台生投資事業包括：歐美園房屋仲介、巧園建設、寰華國際電信等。立法委員蔡啓芳投資事業包括：諸羅山民主有線、嘉義有線電視。台中縣前省議員（現為立法委員）顏清標投資事業包括：唐宇建設、野馬企業、僑鴻建設、泉順砂石、天馬瀝青、賢德企業、中南海餐廳等。前省議員陳進祥投資事業包括：宏懋環保科技、泰旺建設。高雄市市議員蔡松雄投資事業包括：晃晏企業、晃晏建設、大眾銀行等。²⁵

至於有經濟實力之黑道，根據調查，謹將全省的分佈資料整理如下：

（一）台北縣市部分：共有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松聯幫、三環幫、宮口幫、港仔尾幫、牛浦幫、北聯幫、飛鷹幫、天道盟孔雀會、天道盟雲霄會等十二個幫派。

（二）基隆市部分：共有天道盟太陽會、車頭幫、十二生肖幫、公園幫等四個幫派。

（三）桃園縣境：早期共有血鷹幫、十三鐵會幫、自立幫、十三k幫等四個幫派。不過，據了解其後已陸續被竹聯幫吸收合併。

（四）新竹縣市區域：共有風飛砂幫、三光派、院口派、十三神鷹幫、南門幫等五個幫派組織。

（五）台中縣市地區：共有四海幫海德堂、大湖幫、十五神虎幫等三個較大幫派。

（六）雲林縣境：有所謂「縱貫線」的黑幫組織，這個幫派組織主要活動於台西鄉海線地區，每次選舉都會積極介入。

（七）嘉南縣市地區：共有大廟派、新營幫等兩個主要幫派。

（八）高雄縣市地區：共有七賢幫、西北幫、沙地幫、夜市場幫、

²⁵畢刁瑜，〈黑白兩道金錢浮生路－透視民代與黑道的關係〉，《財訊》，民 85.10，頁 134。

聯宏幫等五個幫會組織。

（九）宜蘭地區：以礁溪幫為主要幫派。²⁶

以上資料經製表如下：

【表 1-2】具經濟實力之黑道組織表

地區	黑道組織	黑道組織 數量
台北縣市地區	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松聯幫、三環幫、宮口幫、港仔尾幫、牛浦幫、北聯幫、飛鷹幫、天道盟孔雀會、天道盟雲霄會	12
基隆市地區	天道盟太陽會、車頭幫、十二生肖幫、公園幫	4
桃園縣地區	血鷹幫、十三鐵會幫、自立幫、十三 k 幫	4
新竹縣市地區	風飛砂幫、三光派、院口派、十三神鷹幫、南門幫	5
台中縣市地區	四海幫海德堂、大湖幫、十五神虎幫	3
雲林縣地區	縱貫線	1
嘉南縣市地區	大廟派、新營幫	2
高雄縣市地區	七賢幫、西北幫、沙地幫、夜市場幫、聯宏幫	5
宜蘭地區	礁溪幫	1

資料來源：梁瑜榮，〈台灣重要幫派經濟實力〉，《財訊》，民 85.10，頁 148；自由時報，民 94--民 95；商業週刊，民 94--民 95。

二、黑道的學術研究成果：

此類的相關文獻，依發表時間順序，包括林東茂（民 82）「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周文勇（民 83）的「組織犯罪」、陳添壽的「政策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的評析」、高政昇

²⁶梁瑜榮，〈台灣重要幫派經濟實力〉，《財訊》，民 85.10，頁 148。

(民 85) 的「修正檢肅流氓條例之芻議」、李湧清(民 85)的「檢肅流氓條例的初步實證評價」、高政昇(民 85)「修正檢肅流氓條例之芻議」、許福生(民 89)所撰寫的「台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許春金(民 89)「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許福生(民 89)「台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許福生(民 93)「台灣地區黑道發展之演變與執法策略之檢討」等，這些文獻主要以研究黑道、幫派或組織犯罪為主題。

亦有部分學者除了直接分析黑道組織外，對於黑道、幫派與政治之關聯性也提出討論，相當具有價值。譬如：

鄭明哲撰寫的「台灣地區幫派問題及防制對策之研究」一書，對於台灣地區黑道幫派的發展，依社會、經濟及政治因素，歸納分成三個階段：1、社會型幫派期：從民國三十四年至五十年代，涉足之行業為色情行業、娛樂事業、賭場業和攤販業等。2、經濟型幫派期：從民國五十年代末期至六十年代，伴隨著台灣經濟的起飛成長與都市化，地方幫派朝向有組織、有規模的發展。而且，以從事經營事業的方式去發展。3、政治型幫派期：從民國七十年代以來，幫派領導者發展其勢力串聯化、事業公開化、國際化、多向化；並積極參與政治，開拓正常化、合法化、公開化寄生，依附與互惠的生存空間；黑道幫派則到處流竄，並在選舉期間進行勒索、恐嚇，促使台灣西部沿海七縣市進入政治幫派時代；對於地方選舉生態，以及社會安全、法律秩序，經濟發展均產生相當大之衝擊。

在國外個案上，則主要包括了日本、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個案分析，譬如：鄭善印所撰「日本不良幫派之處理模式暨我國可以借鏡之處」，其指出，流氓幫派在政治活動方面，有以下三種類型：第一類以候選人為目標加以勒索，尤其要犯在逃亡期間，經常為之。第二類係政治人物或派系之間的糾紛，常透過流氓幫派人物居中折衝。第三

類流氓幫派人物直接參選，成為民選公職人員；此即「黑道漂白」。²⁷他依據台灣地區的幫派組織的三種類型，評估出百分比：

1、組織型：有嚴密組織結構，竹聯、四海、北聯幫及天道盟等。此類型約佔台灣幫派組成的 12%。

2、角頭型：無組織，靠佔地盤而興起，隨角頭老大的存亡而興滅。此類型約佔台灣幫派組織的 41%。

3、組合理：無特定幫會名稱，也不會霸佔地盤，因共同從事一項犯罪活動或非法利益而結合。約佔台灣地區黑道幫會總數的 47%。

許春金「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一文，在論及組織犯罪「對政治及執法體系的腐化」部分時，特別提到「必須要有三種人：財主、民意代表及犯罪團體」。²⁸

而林東茂撰寫的「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一文，主要論及組織犯罪對於政治部門的影響，包括以下三點：1、間接對於政策決定人員的行政行為的影響。2、直接對於政策決定人員及其單位的影響。3、間接對於刑事追訴機關決策者的影響。²⁹值得參考。

三、研究黑道、與政治或地方派系的關係：

第三類研究黑道與政治或地方派系關係的文獻中，高永光教授的「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是針對地方派系、黑道與選舉的關係同時進行質化、量化研究，並從訪談的質化研究發現，黑道與地方派系在選舉時結合情形的嚴重程度。高教授的「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為民國 92 年所提，在經歷多項中央、

²⁷鄭善印，〈日本不良幫派之處理模式暨我國可以借鏡之處〉，《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1 期，民 85，頁 55。

²⁸許春金，〈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1 期，民 85，頁 8。

²⁹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第 37 卷第 3 期，民 82，頁 11。

地方選舉後，上至中央，下至地方政府，可能呈現一些改變，各地地方派系亦可能在經歷政治變遷後有了改變。而本文即以高教授於該文所提出的量化分析模式為基礎，進行問卷調查。

而陳國霖教授的「黑金—台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一書，則從黑道參與經濟、政治活動，及黑金政治所顯示出的政治意涵，有深入的探談與分析。

趙永茂撰寫的「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一文，將黑道幫派區分為社會型、經濟型及政治型等三種類型，並用以觀察台中縣及雲林縣的黑道幫派與地方派系在選舉時的互動關係。³⁰描述黑道介入地方選舉所造成的影響與檢討，並提出防堵黑道政治出路、政治保護，及防堵黑道民代對地方或中央不法的行政干預與利益分贓等建議。他認為政府應隨時進行掃黑，以抑制社會型黑道危害之外；還應破除情面，對危害選舉公正、惡化選舉風氣的經濟型或政治型黑道，包括鄉鎮市長、縣市議會議員、正副議長，甚至是中央級民代等，積極蒐證，繩之以法，以提振民心、撥正社會。

而陳東升在「地方派系、黑道與地方政治」一文，針對黑道與政治的關係，認為黑道藉由選舉漂白，進入立法院等議事殿堂後，控制立法機關，謀取特殊利益，而獲致之經濟利益，為少數人所把持，造成社會的不平等。選舉時，就用鈔票來換選票，進而再獲取特殊的利益。這樣的好處，愈滾愈大；這樣的模式不停的循環。陳東升認為，要防止黑道藉由選舉，進入政壇，必定先要喚醒民眾對黑道參政的重視，經由民眾手中的選票，過濾不當的人選；而媒體的監督功能也是重要的角色。³¹

此外，亦有多位學者接受有關單位委託，從事研究「台灣地區犯罪幫派影響政、經體系運作之實證調查研究—如何解決黑金政治」，並前往多縣進行實際觀察，提供了相當豐富的台灣地區的幫派資料，

³⁰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盧，民 91，頁 287-292。

³¹陳東升，〈地方派系、黑道與地方政治〉，《黑道、派系與財閥問題》研討會論文集，民 88.12.22。

同時對於黑道與地方派系及黑道與選舉的關係，也有極為精闢的分析。這份研究針對台北市十五個幫派，參與的選舉及支持的黨派，分析如下：83 年市長選舉：「北聯幫」支持新黨之市長，「中庄幫」、「舢板橋幫」及「麻竹腳幫」支持民進黨之市長。市議員選舉：「竹聯幫」支持無黨籍、新黨之市議員，「豬屠口幫」支持無黨籍之市議員，「舢板橋幫」、「後山埤幫」支持民進黨之市議員，「牛埔幫」、「山腳幫」及「螢橋幫」支持國民黨之市議員。84 年立法委員選舉：「四海幫」支持新黨，「天道盟」支持無黨籍，「南門口幫」支持民進黨。

就上述資料來看，黑道支持的政黨包括國民黨、新黨、民進黨都有；參與的選舉層級從中央選舉到地方選舉，包括總統大選、立法委員、市長與市議員選舉都有。不過，各幫派支持政黨的原因、方式，以及較大型跨縣市的幫派在各縣市支持的程度是否一致；以及，幫派成員是否全體支持，還是只有幫派首領支持某政黨等，都還值得進一步探討。

此外，前立法委員簡錫堉成立「派系與政商關係研究室」，於 89 年提出研究報告中，他歸納出黑道治鄉、治縣的六種模式：1.掌握地方的派系的金脈農會或地方合作社。2.土地買賣或炒作。3.股市投機炒作。4.選舉恐嚇或賄選。5.經營投機事業或八大行業。6.介入地方公共工程。其中公共工程的綁標、圍標，已經成為黑道幫派及地方派系固樁的主要經濟金脈。³²

貳、地方派系相關文獻分析

由於民進黨在民國 89 年開始執政，所以近年來有關台灣地方派系的文獻，主要是以研究探討地方派系的演變與侍從關係為主，尤其對於地方派系種種可能的發展與轉變，更是研究的重點。這些相關文

³²派系與政商關係研究工作室/簡錫堉立委辦公室，〈黑金縣市指標排行榜〉，《黑道、派系與財閥問題研討會論文集》，民 88.12.22。

獻，所探討的是地方派系在隨著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等影響因素下，是否跳脫威權統治下恩庇－侍從者的角色，並進而擴大其政治影響力。有關地方派系和政商財團、黑道幫派勢力結合之研究文獻，經整理分析如下：

一、有關地方派系與選舉的關係：

研究地方派系與選舉關係，主要包括：趙永茂教授將影響投票態度與行為和派系關係作一整合，發現在派系較對立地區，地方派系對地方選舉仍然具有很大的影響力³³。丁彥致「台灣地區選舉地方派系之關係：1981年至1992年雲林縣個案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3。)翁翊「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關係之研究：彰化縣個案分析」(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6。黃德福的「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主要探討地方派系在區域立委選舉中，與國民黨所獲得的席次比例的比較。³⁴其述，徐永明、陳鴻章的「地方派系與政黨正式結盟型態與程度的變化：以1983-2001區域立委選舉為例」，其研究發現，地方派系佔國民黨區域立委提名及席次的比例，在90年代中以後有所下降，且與國民黨正式結盟的地方派系當選率，亦有下降。而在研究地方派系參與選舉政治的文獻，包括：陳明通的「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指出在台灣地區全島89個縣級地方派系中，就有56個派系其派系成員當選過縣市長。³⁵王振寰的「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研究台灣從1969年至1992年間，由地方所產生立法委員中，國民黨籍立委就有四成六具

³³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瀚蘆出版社，民86.2，頁222

³⁴黃德福，〈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民83.5，頁75-91。

³⁵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民84，頁13。

有地方派系背景。³⁶

二、地方派系與政經資源之間的關係：

針對地方派系運用政治關係，掠奪經濟資源方面之研究文獻，包括：陳東升的「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指出地方派系如何利用建築業、金融、總體經濟發展，以及都市計畫體系等條件，由房地產炒作獲得龐大的利益。³⁷又如，王振寰的「地方派系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則指出地方派系如何透過對都市計畫的影響，謀取土地開發所帶來的利益。³⁸

三、有關地方派系與政黨結盟關係的轉變：

關於研究地方派系與政黨結盟關係之相關文獻，是近幾年來地方派系相當重視的議題。徐永明、陳鴻章二人，將這一系列地方派系的相關研究文獻歸納為：政經運作機制的變遷、因應政治環境挑戰下與政黨結盟關係的變化、地方派系選舉能力的衰退、深化國民黨等幾個面向³⁹。

此外，蔡明惠、張茂桂的「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指出河口鎮的地方派系，隨著民進黨的崛起，在地方性選舉中嘗試和民進黨結合，以對抗國民黨的情況。⁴⁰趙永茂、黃瓊文的「台灣威權體制轉型前後農會派系特質變遷之研究：雲林縣水林鄉農

³⁶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 85。

³⁷陳東升，《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 84，頁 135-175。

³⁸王振寰，〈地方派系的過去，現在和未來〉，<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m1/>，民 93.02.17，頁 6。

³⁹徐永明、陳鴻章，〈地方派系與政黨正式結盟型態與程度的變化：以 1983-2001 區域立委選舉為例〉，2003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世局變動中的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民 92，頁 4。

⁴⁰張茂桂、蔡明惠，〈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七期，民 83.6，頁 125-156。

會 1970 及 1990 年代為例之比較分析」，針對雲林縣水林鄉所進行的農會派系研究，同樣指出由原先僅和國民黨結盟的情況，轉變為與民進黨進行結盟⁴¹。此外，趙永茂的「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台灣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彰化縣與高雄縣個案及一般變動趨勢分析」，對於彰化縣、高雄縣的研究中，更進一步指出地方派系亦和親民黨進行結盟。⁴²

四、地方派系和財團、黑道的結合：

研究地方派系和財團、黑道勢力結合的相關文獻，包括：朱雲漢的「如何面對民主時代政商關係的挑戰」，⁴³陳東升的「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⁴⁴陳國霖的「黑金：台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⁴⁵趙永茂的「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高永光的「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王業立的「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⁴⁶等，皆值得參考。

其中，除趙永茂教授所著「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中的三篇論文：「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非都會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黑道對台灣地方政治的影響與檢討」；高永光教授的「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以及陳國霖教授於的「黑金—台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之外，雖有學者從組織犯罪或刑事政策角度去探討黑道問題，但嚴格而論，並無針對黑道與選舉之關係做較深入的研究。

⁴¹趙永茂、黃瓊文，〈台灣威權體制轉型前後農會派系特質變遷之研究：雲林縣水林鄉農會 1970 及 1990 年代為例之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三期，民 89，頁 165-200。

⁴²趙永茂，〈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台灣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彰化縣與高雄縣個案及一般變動趨勢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十四期，民 90，頁 153-182。

⁴³朱雲漢，〈如何面對民主時代政商關係的挑戰〉，《國家政策雙週刊》，第七期，民 81，頁 6-7。

⁴⁴陳東升，〈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 84，頁 34-35。

⁴⁵陳國霖，〈黑金：台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台北：商周出版，民 93.6，頁 21-240。

⁴⁶王業立，〈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第五卷第一期，民 87.5，頁 77-94。

趙教授的三篇論文中，「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乃是對台灣地區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作一般性之探討，並針對台中市及雲林縣作較深入之個案比較分析，藉著對一般縣與都會型都市的比較研究，對其差異特性做有系統的探討。趙教授採取經驗性研究的方式，以調查訪問、座談會的方法，訪問雲林縣及台中縣市的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農漁會代表、里長、國民黨及民進黨黨工人員、地方士紳，地方記者及黑道人物與專家學者等，除對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以及台灣黑道勢力之發展環境中，交叉比較一般縣與高度都市化的省轄市之間的差異性。

第二篇「非都會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則在描述以鄉鎮為主要經營區域的黑道人物與選舉之關係。其指出鄉鎮型為主的黑道人物，在地方選舉中的暴力脅迫情況，遠較都會型黑道來得嚴重。具體而言，趙教授認為都會型黑道仍以「社會黑道」兼「經濟黑道」為主，都市地區選民及候選人水準高，黑道助選空間非但較受限制，從政受限也更大。非都會區或一般縣、鄉鎮的黑道則以投入經濟及政治活動較多，此為都會與非都會之間的最主要區別。

第三篇「黑道對台灣地方政治的影響與檢討」，則描述黑道介入地方選舉所造成的影響與檢討，並提出防堵黑道政治出路、政治保護，及防堵黑道民代對地方或中央不法的行政干預與利益分贓等建議。他認為政府應隨時進行掃黑，以抑制社會型黑道危害之外；還應破除情面，對危害選舉公正、惡化選舉風氣的經濟型或政治型黑道，包括鄉鎮市長、縣市議會議員、正副議長，甚至是中央級民代等，積極蒐證，繩之以法，以提振民心、撥正社會。趙教授的三篇有關黑道的分析均頗為深入，同時也是研究國內黑道與派系問題之濫觴。

綜整上述地方派系的研究文獻，大部分主要在指出地方派系的政經結構變遷、與政黨結盟型態的改變，以及地方派系結合財團與黑

道，在選舉中運用各種關係與手段當選，上任後必然竭盡所能於任期內回收。甚至可能轉而投資特種行業、炒作地皮、股市投機炒作、及包攬公共工程等獲取不法暴利行為。此外，更進而掌控農會及合作社等金脈系統。就此而論，黑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便因此得而建立。不過，相關文獻對於探討地方派系與黑道關係的演變與走向，並不多見，對於全面地瞭解地方派系與黑道幫派關係的演變，以及探究影響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的各種主、客觀因素，無多探討。所以，實有必要透過相關資料的蒐集，並進行較為全面性的描述，以探究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的變化及走向，這也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第四節 相關理論探討

壹、黑道與政治結合的理論探討

根據國內外的文獻蒐集與分析，本文綜整出有關黑道與政治相關論如下：

首先，有關一般組織犯罪相關理論，本文作概略地探討：

一、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

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係由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政治學教授Peter A. Lupsha所提出，他透過對世界各主要地區幫派犯罪的觀察，認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的自然港口(如東京、紐約、雪梨、上海、香港、芝加哥等)是幫派及組織犯罪得以成長的最基本地形條件，再加上外在的環境變項，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幫派及組織犯罪團體在這樣的環境下產生可說是「理性」的結果。換言之，環境因素加上政府的規範，產生社會結構和文化瓶頸時，於是有理性之人利用機會，形成團體而犯罪以創造利潤。一旦幫派在上述地緣條件和外在重要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下形成後，Lupsha認為幫派便曾透過三個階段而演化：劫掠時期(Predatory)、寄生時期(Parasitical)和共生時期(Symbiotic)。⁴⁷

(1) 劫掠時期：此時期犯罪團體往往只是街頭聚合，和政治體系連結不多，甚至有可能附屬於政治體系之外，根基於地盤(turf)、街坊、鄰里或特種行業，其衝突多，並使用暴力。在此時期中，都是以一般街頭犯罪活動為主，例如強盜、搶奪、傷害等；並且對被害

⁴⁷ 許春金，《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增修四版，民92.9，頁742-744。

人訴諸暴力，以傷害被害人威脅對方就範，暴力犯罪成爲主要收入來源。

(2)寄生時期：寄生時期的幫派將觸角延伸至整個城市或區域，開始吸收附屬組織，在較成熟的寄生時期，組織犯罪的影響力可能是屬於全國性。這時期的犯罪活動已從第一時期的掠奪性犯罪，轉變爲一種持續性的貿易性質，提供社會大眾非法物品或服務，例如賭博、高利貸、毒品、買賣贓物及長期的非法活動，成爲其主要的收入來源。

(3)共生時期：組織犯罪團體逐漸滲入社會組織，並且製造一種能被社會接納、互惠及共存的環境，其犯罪活動的違法性更爲模糊，透視性更低，包括高度複雜性的勞工敲詐、滲透及利用合法貿易活動，以及賄賂政治機關等。

二、互惠理論：

「互惠理論」在社會學又稱爲「交換論」，其理論內容主要認爲社會結合的基礎在於社會各部門之間能夠互惠。所謂互惠不在於「平等」而在於「公平」，而「公平」的標準則由文化價值來決定，同時個人對於同一物品的「交換價值」、「使用品質」和「持有價值」不同，便是因爲其價值觀念來自於文化的學習。因此，黑道與地方派系產生相互依存的關係，即係出於這種自然而然的利益共享，以及共同的臍帶關係。

台灣的黑道平常多數沒有正當的職業，大都是以恐嚇、勒索、收保護費爲經濟來源。而後，以經營投資事業或特種行業、土地買賣或炒作、滲透合法企業與股市炒作、介入地方派系的金脈農、漁會或合作社、以及結合政商介入公共工程圍標、綁標、關說等，獲取龐大的不法利益。這些途徑大都是與政治人物共構，在彼此互惠的立場上進行。

此外，尚有二個有關黑道產生的理論，值得參考：

一、私人保護理論

研究西西里島的義大利著名犯罪經濟學者 Diego Gambetta 發現西西里島上黑手黨的出現，是為那些在不穩定市場謀生的人提供保護，使其交易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所以黑手黨在本質上是一種提供「保護」服務的企業(protection firm)。黑手黨是一組共用一個「商標」的企業，以階級分明的「家族」為其基本結構，而以企業聯合的聯繫分式，提供專門的私人保護服務。他認為在某些不穩定的交易市場中，往往由於買賣雙方互不信任，使得交易不能順利達成，並以此為研究基礎，進一步建構了所謂的私人保護理論。

二、族裔接替理論

Francis A. J. Lanni 的「族裔接替理論」(Ethnic Succession in Organized Crime)的論點是，美國的許多族裔，在過去與現在，皆以有組織犯罪活動為謀取打入上層社會的手段。在義大利黑手黨之前，由愛爾蘭裔與猶太裔所組成的犯罪組織，曾在自己的社區從事各項活動。等到這些早期移民成為美國社會的主流後，其他社會地位較低的族裔，如西班牙裔與非洲裔也依法炮製，開始參與有組織犯罪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經濟與社會地位。⁴⁸

⁴⁸ 轉引自陳國霖，《幫會與華人次文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84.11，頁204。

貳、地方派系理論

有關台灣地方派系的研究，主要有「恩庇—侍從關係」、「人際關係網絡理論」、和「雙派系主義」等途徑，以及「歷史—結構」的觀點。本研究分析台灣地方派系，主要亦從「恩庇—侍從關係」觀察，希望能歸納出地方派系與政治之間的關係，進一步瞭解此二者關係的因素。

一、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地根據高永光的看法，地方派系主要是一種「恩庇—侍從」關係，即「恩主—派下」之間的關係，乃是一種禮物(*gift*)和服務(*service*)的關係，由恩主提供禮物，派下則以服務回報。一般而言，「恩庇—侍從」關係是透過資源擁有的大小，以人情為基礎，所建立的交換關係。「恩庇者」通常擁有較多的金錢與財產，而能夠隨其意願分配給跟隨者的「侍從者」。而「侍從者」相對則擁有較少的資源，因此他與「恩庇者」之間的交換關係，必須以私人的服務，來彌補所交換的不足。而主從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私人性的。雖然他們之間並無正式的和法定的契約關係，但是透過長期的私人關係，已經建立具有忠誠度的無形契約。正因為主從之間並沒有法定契約，也無正式的組織形式和內容，因此並無法律規範這個關係。它是非正式制度的社會運作方式，譬如傳統社會中地主與佃農之間的關係就是這個「恩庇—侍從」關係的典型，也維繫著傳統社會的政治秩序。⁴⁹

「恩庇—侍從」關係最初源自於人類學，後經政治學者廣泛的運用在權力和政治運作的解釋上；也應用在派系與地方政治的研究上。人類學和政治學上的侍從主義之差別，在於人類學的侍從主義是依附

⁴⁹高永光，〈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第11卷，第1期，民93.5。

在社會結構上；政治學的侍從主義建立在政治權力結構這個面向上。杭廷頓(S. P. Huntington)研究發現，侍從關係在政治未制度化之前，侍從系統只存在該社會經濟運作的特質，未與政治領域發生關係，因此成為人類學者的研究範疇。直到政治制度化，侍從主義才在政治領域上為政治學者廣泛運用。⁵⁰

針對台灣而言，早期國民黨為鞏固政權，強化統治之正當性，因此透過土地改革，收編舊地主勢力，接而以辦理地方選舉與新地方勢力結合、大量吸收台籍黨員等方式，使台灣的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形成侍從關係。國民黨在面對一個重回祖國，但實際上卻對它相當陌生的台灣社會時，必須尋求一套鞏固政權存續的基礎，而侍從主義的策略為了就是使國民黨鞏固政權，使國民黨的執政具備正當性的功能。國民黨透過「恩庇－侍從」體制，運用地方派系，透過利益的提供以換取政治支持，並進一步與個別派系建立起個別的主從關係。如此，國民黨不但可以獲得依附派系之下而向派系效忠的群眾基礎；同時，也可瓦解民間部門透過水平聯盟進行政治反抗的可能。⁵¹

因此，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其實亦與國民黨本土化的開始，有密切關係。也就是說，黨國透過威權主義和侍從主義的制度性安排所製造的。此係因國民黨遷台初期，基於其屬外來政權的屬性與省籍間的隔閡，很難深入台灣社會，必須依賴本土精英為其爭取政治支持，以強化統治上的正當性。⁵²

基本上，運用「恩庇－侍從關係」在探討台灣地方派系時，重點在於分析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相互依存的特性，以及國民黨與地方派系成員間的垂直權力關係。因此，地方派系與國民黨的關係，在「恩庇－侍從」關係下，是由國民黨給予適當的酬勞，地方派系則提供相對

⁵⁰Samuel P. Huntington. and Jorge I. Dominiquez,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3, Macropolitical Theory.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5, p.142.

⁵¹吳芳銘，〈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析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85，頁 13。

⁵²胡佛，〈政治學的科學探究（三）：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台北，三民書局，民 87，頁 32。

的服務，彼此建立及維持這種關係。這種關係與所謂的「徇私主義」(favoritism)，相當密切。徇私主義是「恩庇－侍從」關係的延伸，侍從主義基本上是以傳統的「人情」為基礎的社會關係，透過服務和給予私人利益的方式，來維持人際接觸。正因為這種「人情」特質，所以地方派系能夠使得跟隨者透過私人關係的「徇私主義」而得到好處。由此，一般人可以透過選舉和政治人物發生關係，其利益可以不必經由制度而得到保障，衝突也可以經由這個管道消除，而地方派系藉此獲得跟隨者對地方派系的忠誠。⁵³

從「徇私主義」來看，根據朱雲漢的研究，在威權統治時期，除地方政治利益的取得外，派系主要是透過以下途徑取得不具正當性之經濟利益：

(一) 政府特許下的區域寡獨占經濟活動，如：農會、漁會、信合社、客運公司等。

(二) 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

(三) 省府及各地方政府的工程採購及小額工程分配款。

(四) 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如：利用都市計畫進行土地炒作或者以公職身分掩護非法經濟活動，像是經營八大行業等。

對地方派系而言，藉此掌握地方資源（如地方政府，農會、信用合作社等系統）後，不僅可以強化其個人和派系的經濟利益，更可以提供地方派系發展所必須的人情基礎，強化服務，建立人脈關係。

二、人際關係網絡理論(relation-network theory)：

國人最強調的除了「關係」之外，就是「人情」，「關係」加上「人情」構成傳統社會裡相當重要的「人際關係網絡」。所謂「關係」，指

⁵³ 林金宏，「地方幫派與地方派系互動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論文，民 94。

的是一種個人的、特殊的、非意識型態的人際網絡。構成關係的基礎會因為文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華人社會的文化裡，關係的基礎來自於某種共同經驗或認同對象。認同對象如血緣或地緣關係；共同經驗，如同鄉會、同學會、宗親會等社團。以致，「關係」是透過兩個人以上的社會互動所建立的，經由特定的歸屬性與認同感，個體與其他社會群體發展出連帶關係，而這種連帶關係相當多元。高永光的研究便指出，「人際關係網絡」理論告訴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自然有形成派系成員結合的條件。⁵⁴

所謂「人情」，如同感情與關係一樣，是透過行為者間的互動與增進關係，所以人情往來產生了人際關係網絡中穩定與持續合作的基礎。Bruce Jacobs 認為「人情」是形成派系的另一個重要因素；「人情」加上「關係」是維持政治聯盟的長期存在因素，也使此類政治聯盟得到較高的社會資源，人情增加彼此間的親密關係，累積信任與信用，使關係具有延續性，透過這種人情關係的累積、投資與回收彼此的共同利益，形成為一種「資本」。Jacobs 進一步研究發現，現在的嘉義縣新港鄉，當時並沒有派系存在，直到民國 40 年的鄉鎮長選舉開始才有派系的發展，選舉中雙方候選人透過各種既存的人情關係網絡，結合成兩個對立的群體，在往後的縣議員、鎮民代表等各項選舉中，便出現以「北方」、「南方」為名稱的派系競爭局面。⁵⁵

因此，就此而論，台灣的地方派系是建立於平常生活中，以人情關係為基礎的關係網絡，權力與利益正是透過這種人際關係網絡進行交換與分配。

三、雙派系主義(bi-factionalism)：

⁵⁴高永光，〈「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 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第 7 卷，第 1 期，民 90，頁 53-58。

⁵⁵涂一卿，〈台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為例〉，博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民 83，頁 108。加博(Bruce J. Jacobs.)，〈中國政治聯盟特殊關係的初步模式：台灣鄉鎮中的人情和關係〉，收錄於黃光國編，《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巨流圖書：民 82，頁 85-127。

根據「雙派系主義」的觀點，台灣地方派系的地方結構，是來自國民黨刻意設計的。⁵⁶光復初期，台灣的本土政治勢力經由縱向結盟及橫向連結，形成四個主要的全島性派系：半山派、台中派、阿海派、林頂立派。⁵⁷這些派系的成員多半具有「上流階層」的社會背景，光復後經由各項選舉的動員而凝聚。國民黨中央政府遷台以後，認定這四大派系的存在，會破壞政局的穩定，於是全面削弱拔除。由於這些派系的力量太大，國民黨中央為避免動搖其威權統治的基礎，因此以「侷限化」、「平衡化」作為進行逐步替換及統合各地本土政治勢力，形成依附於國民黨之下新的派系組合，以替代高壓的方式排除本土菁英的方法。其中，侷限化的策略，即是要防止地方派系進行跨縣市的串連；平衡化的策略，係在各縣市扶植兩個以上派系相互制衡，即進行所謂「雙派系主義」。這些派系領袖都是當地社會政治菁英，不同的派系之間，往往壁壘分明。國民黨使地方派系相互牽制，主要的方法便是藉由選舉輪流提名及輔選機制來進行控制。

四、「歷史－結構」的觀點：

王振寰即是以「歷史－結構」的分析方法，討論台灣政治轉型與新政商關係的形成。他認為，在台灣的政治轉型過程中，國民黨基本上是站在主導的地位，國民黨在 79 年之後重新組合新的政商體系，與台灣的資產階級產生新的聯盟，這個體系一方面跟資本緊密接合；一方面透過地方派系企圖贏得選舉。國民黨與大資本家合作取得政權的經濟社會基礎，「政商集團」日漸形成，資本家也逐漸成為國民黨的政治夥伴。民國 70 年代地方財團涉入地方派系運作，以確保其經濟利益，在都會區積極介入新興經濟事業，並與地方企業結盟；在非

⁵⁶王振寰、沈國屏與黃新高，〈誰統治地方社會：高雄縣個案研究〉，《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14 期，民 84，頁 1-34。

⁵⁷陳明通、林繼文，《台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台北：月旦出版社，民 87，頁 42-46。

都會區則引進黑道勢力，確保選舉動員及戰果。此現象在民國 70 年代開始明顯，民國 76 年政府解除戒嚴令，同時解除黨禁及報禁，民主化的階段展開，台灣的政治正式進入一個全新的面貌。但是，在政治民主化的轉型過程中，地方派系出現了極大的轉變，最大的轉變便是地方派系不只進入中央立法機構影響政策，更進而炒作地皮、股市等造成社會經濟危機，甚至與黑道幫派結盟，介入選舉，形成媒體常提及的所謂「黑金政治」。⁵⁸

⁵⁸林金宏，「地方幫派與地方派系互動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論文，民 94。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三：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與深度訪談法，茲分述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爲獲得對我國有關黑道、地方派系、與選舉相關資料，本論文蒐集的資料包括：一、從國內相關部門，如內政部警政署、主計處、調查局等情資單位，蒐集有關國內黑道的整理資料，作爲本論文的研究基礎資料，並以此進行下一階段問卷調查的材料。二、有關黑道與地方派系研究的專案或研究計畫，如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的資料，經筆者進行調閱後，建構對我國黑道與地方派系分布、數量的基本認知。三、有關黑道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的一般性研究報告，包括：學術性期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四、因爲我國有關黑道、地方派系的資料有許多並未呈現在學術性的研究文獻上，尤其是黑道的資料相當難取得，因此也嘗試從一般報導性雜誌期刊進行了解與整理，希望透過此一途徑，拼湊出黑道與地方派系內部狀況、分布與運作方式。此類雜誌包括：財訊、商業周刊等。

貳、問卷調查法

本論文爲進行有關黑道的分析，針對全台灣共 14 所監獄，包括：台灣台北監獄、台灣桃園監獄、台灣新竹監獄、台灣台中監獄、台灣彰化監獄、台灣雲林監獄、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高雄監獄、台灣屏東監獄、台灣台東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宜蘭監獄、台灣基隆監獄，進行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筆者經與典獄長的討

論，以獄中確定具有組織性犯罪，即具有所謂幫派背景者為受訪對象，共有 163 位具有組織性犯罪的受刑人，因此共發出 163 份問卷資料，供其填寫。問卷調查時間從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10 月 15 日止，亦回收 163 份問卷。在各典獄長的協助下，達到完全回收。其中，具有組織性犯罪的受刑人數最多的是台灣新竹監獄，達 35 人；其次是台灣台中監獄 30 人。其樣本數請見下表。⁵⁹

【表 1-3】監獄名稱與樣本數表

編號	監獄名稱	地址	樣本數
1	臺灣基隆監獄	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8
2	臺灣臺北監獄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2 號	4
3	臺灣桃園監獄	桃園市延壽街 158 號	10
4	臺灣新竹監獄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35
5	臺灣臺中監獄	臺中市培德路 9 號	30
6	臺灣彰化監獄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6
7	臺灣雲林監獄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7
8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 4 村 18 鄰 5-18 號	9
9	臺灣臺南監獄	臺南縣歸仁鄉武東村十鄰明德新村 1 號	15
10	臺灣高雄監獄	高雄縣大寮鄉仁德新村 1 號	12
11	臺灣屏東監獄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2
12	臺灣臺東監獄	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	5
13	臺灣花蓮監獄	花蓮縣縣吉安鄉干城村十鄰 300 號	11
14	臺灣宜蘭監獄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新村 1 號	9

⁵⁹據筆者了解，目前在監所中為其管理需要，內部註記有黑道幫派背景之受刑人犯人數不止於此，而此註記資料主要來自檢警調提供，故以此資料向當事人問卷時均遭受拒絕，其理由大致上否認屬黑道幫派人員並質疑檢調警貼標籤方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調查所使用的問卷與書函列為附錄。問卷主要係參考高永光教授於「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文章中，所進行的量化研究問卷，依此進行修改而成。問項的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與問卷題目。基本資料部分，包括：年齡、性別、族群、教育程度、參加的政黨、較欣賞的政黨、服刑前所屬的幫派組織、以及犯案地點。

問卷主要題目共 22 題，是採半封閉式問卷，大部分題目為封閉式，只能填選問卷所提供的既有選項，但有些則採開放式的題型，由受刑人自由回答。請見附錄一、二、三。主要問項所要了解的是：(一) 黑道參與選舉活動的程度，(二) 黑道與地方派系人物的互動，(三) 黑道與政黨的合作關係。

假設關係如下：

- 一、不同背景的黑道人物在涉入選舉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二、不同背景的黑道人物在與政黨合作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三、不同背景的黑道人物在涉入與地方派系人物的互動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四、黑道人物的背景與涉入選舉程度之間有高度相關。
- 五、黑道人物的背景與政黨合作程度之間有高度相關。
- 六、黑道人物的背景與地方派系人物的互動程度之間有高度相關。

本研究為觀察黑道參與選舉活動的程度，黑道與地方派系人物的互動，黑道與政黨的合作關係，應用虛擬變數多元回歸模式，以 SPSS10.0 中文版軟體進行迴歸統計分析，以檢定黑道人物的背景與涉入選舉程度、政黨合作程度與地方派系人物的互動程度之間假設關係並了解不同背景的黑道人物在涉入選舉程度、政黨合作程度上與地方派系人物的互動程度上之程度差異。

參、深度訪談法

深入訪問法是指研究者希望透過訪談發現影響研究主題，或是以解釋研究對象的一些因素。這些因素，不是從表面的現象資料和普通的訪問可以獲得的。深入訪問屬於「無結構的訪問」，即事先不預定表格、問卷或定向標準程序，由訪者與受訪人自由交談，訪問可以提出任何問題，受訪人可以任意表示自己的意見，不論訪員問的是什麼。上述所謂「無結構的訪問」是相對於「結構式的訪問」。後者有結構型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這種問卷是一般大樣本研究的抽樣問卷，研究者配合研究題材、目的、假設、理論而設計的，具有具體的結構和項目內容。

而「無結構的訪問」則是由訪者就研究的主題對受訪人訪問，而沒有一定的標準答案，訪者在引導受訪者就某些問題，深入的表達他的意見。所以，結構式或無結構式的訪談，區別的標準就在於有沒有事先設計問題。不同的研究對於結構式或無結構的訪談有不同的看法與取舍的判斷。在這個原則之下，並未設計出條列式的問題，隨訪談者興之所至的聊下去。研究者的問話方式，有時是有方向性的，有時並沒有一定的方向，研究者可以在適當的時機有技巧的調整方向。

標準化開放式訪談則是問題呈現精確的字組和順序，係於訪談事前所決定。所有受訪者均被詢問以相同次序呈現的相同的基本問題。問題係以完全開放的形式來擬定。它的優點是：反應者回答相同的問題，因而增進了反應的可比較性。每一位受訪者在訪談中依據所陳述的主題而反應的資料是完整的。當使用數個訪談者時，可減低訪談者的效應和偏差。容許評鑑使用者能看到和評論評鑑中採用的方法。促進資料分析和組織。這個方法的弱點是：訪談對於特殊個人和環境所具有的彈性極小，問題的標準化字組，可能限制了問題和回答的自然

性和關聯性。

結合這兩個訪談的方法，由訪員在既有的設計問題範圍內，引導受訪者自由的回答。即是事先根據「標準化開放式」的訪談精神設計相關的問題—在訪談過程中，再將這些問題由訪員自己判斷引導受訪者自由的回答，期望從受訪者口中得到一手的資料。

本文採取深度訪談法，針對十二位人員，包括：立委、縣議員、警察人員、黨務人員及學者，進行訪談，見下表，訪談題綱請見附錄四。訪談之對象，就政黨言以國民黨及民進黨為主，包括熟悉選務之黨務主管、中央級立委本人或代表性助理，中南部地方縣(市)長、議(長)員、專責查處黑道幫派警務人員及熟悉地方派系學者，實施時間 96 年 2—4 月。樣本挑選的原因主要基於：(一)從中央民代了解黑道政治，(二)從地方民代了解黑道參與地方選舉情況，(三)警察人員與黑道的接觸，清楚黑道運作方式，(四)政黨在黑道、政治人物之間所扮演的角色，(五)學者從旁觀察的角度，尤其本文樣本本身有參選經驗。

【表 1-4】訪談紀錄表

編號	職稱	日期	地點	訪員
A1	縣議員	96.2.20	嘉義縣議會	黃文村
B1	立委	96.3.21	青島東路立院辦公室	黃文村
B2	立委	96.3.28	立院中興大樓	黃文村
B3	立委助理	96.3.28	青島東路 3 號 3 樓	黃文村
E1	國民黨黨部主任	96.3.29	黨部辦公室	黃文村
A2	嘉義縣議會議員	96.4.1	嘉義縣議長室	黃文村
A3	嘉義縣議會議員	96.4.2	嘉義縣朴子市服務處	黃文村
C1	台北縣警新莊分局	96.4.17	台北縣警新莊分局	黃文村

C2	嘉義市警局刑警大隊	96.4.4	嘉義市警局	黃文村
C3	嘉義市警局刑警大隊	96.4.4	嘉義市警局	黃文村
C4	桃園刑警大隊	96.4.12	桃園縣警局平鎮分局	黃文村
D1	文化大學教授	96.4.14	文化大學	黃文村

第二章 解嚴後台灣政治發展分析

第一節 台灣的選舉制度

我國的選舉種類分爲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兩大類。公職人員選舉又分爲中央與地方兩種。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主要是立法委員選舉，⁶⁰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包括：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村（里）長選舉。⁶¹因選舉種類的不同，我國目前採取的選舉辦法與制度，共包含四類：

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採取此類選舉方式的有總統副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等各項選舉。

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採取此類選舉方式的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各項選舉。

三、混合制：兼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與比例代表制的是立法委員選舉。

四、完全比例代表制：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總統與國會選舉，通常被學者認爲是民主政治中最主要的程序之一，我國總統副總統自民國 85 年第九任起，改爲由人民直選產生。立法院也因爲國民大會改爲任務型國大後，儼然成爲唯一的國會。因此，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在目前的意義格外重大。

我國的國家元首爲總統，國家元首產生方式，各國規定不一，大體而言，可分爲兩種：一是民選，二爲世襲。民選方式又可分爲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而間接選舉又可分爲議員選舉及選舉人選舉。根據統計，在 125 個國家之中，元首由人民直接選舉的有 43 國，佔 34.4%；世襲者有 35 國，佔 28%；間接選舉的有 33 國，佔 26.4%；推定者有

⁶⁰ 原監察委員選舉自第二屆起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國民大會成爲任務型國大之後，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⁶¹ 原省長與省議員選舉因自民國 86 年精省後，已停止辦理，省長及省諮詢委員改由總統指派。

3 國，佔 1.6%；選舉方式不詳有 2 國，佔 1.6%；輪值有 2 國，佔 1.6%。

62

而在總統選舉方式，即所謂當選標準，普遍上採用兩種方式：相對多數制與絕對多數制。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民國 85 年之前是採間接選舉--絕對多數制，民國 85 年之後，改採直接選舉--相對多數制。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主要係採混合制，包括：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與比例代表制。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SNTV）是一種非常特殊的選舉制度。這個選舉制度過去只有日本與台灣長期使用過，日本於 1994 年廢除了這個制度，目前只有我國是全世界唯一使用在中央政府層級選舉仍採行此種制度的國家。而在我國第七次修憲後，已將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制。而另一選舉方式是比例代表制，此是在民國 81 年立委選舉時所增加的「政黨比例代表制」。但區域及原住民代選舉部分，仍維持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政黨比例代表制部分，則採一票制，有別於德國與日本的兩票制。

壹、選舉制度變革

內政部曾提出中選區兩票制，投給政黨的第二票以及依此分配議席，將可使國會充分反映多元化的社會意見，並促使各政黨提出完整的施政綱領為競選政見，彰顯責任政治的精神，這是值得肯定之處；但是就中選區制來說，相較於複數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幾乎沒有任何實質的改革意義，而且也無助於健全政黨政治發展的正面效果。內政部所規劃的中選區制，曾經為日本眾議院選舉制度所採用，不過，日本已經在一九九四年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當時日本學術

⁶² 董翔飛，《中國憲法與政府》，台北：三民書局，民 89，頁 226-284。

界批判中選區制的缺點，主要有幾點：一、選舉過程及其結果將以候選人個人特質為關鍵因素，欠缺政黨政策的論爭。同一政黨在同一選區推出多位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無法出現政策辯論，並且降低以政黨為本位的選舉意義，反而傾向以候選人個人為選舉及投票的關鍵因素。二、政治責任的不明確化。由於在選舉過程中無法出現以政黨為中心的政策辯論，候選人的當選也無關於其所屬的政黨和其所提出的政見，候選人甚至避免提出具體的政策主張而導致落選，因此候選人不會向選民提出明確且負責任的政策主張。三、候選人必須尋求龐大的選舉經費。候選人為了當選，必須建立嚴密的後援會組織、確保穩定且可靠的選票來源，以及在平時對選區提供完善的選民服務，因此，候選人必須尋求更多的政治資金，甚至收受不當的政治獻金來運作後援會、從事競選活動與提供選區服務。四、政黨內部派閥政治的定型。由於同一政黨在同一選區有多位候選人的競爭，個別候選人為了確保當選，必須尋求黨內有力人士的背書與支持，而派閥領袖為了增加在黨內的領導實力，也必須透過政治資金的募集與分配，吸收更多黨籍候選人與黨選人的支持，在各取所需的情況下，政黨內部於是形成派閥政治。五、無法透過選舉運作來排除行為不正的候選人與議員。由於候選人只要獲得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左右的選票就足以當選，換句話說，候選人透過後援會組織與動員既有的支持基礎就可以當選，即使是行為不正的候選人，或是有貪污的國會議員，也很容易透過後援會與組織動員而當選，因此，在中選舉區制的運作下，大多數選民無法透過選舉的民主程序來排除行為不正的候選人。六、無法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在中選舉區制度的運作下，候選人的當選往往是藉由組織的力量，包括政黨內部的派閥與候選人個人的後援會，因此，候選人對於國內外重大情勢的變遷，經常欠缺足夠的敏感度，也無法提出適當的因應對策。

選舉制度的改革或是選區劃分，應該要兼顧到：公平代表性、席

次比例性、行政區域完整、保障少數團體、促進政黨政治以及抑制賄選暴力，而國內學者對於現行立委選舉制度的缺失，亦多有議論且具有一定程度的改革共識。「單一選區兩票制」是近幾年學者專家對於立委選舉制度改革的一個重要主張。

所謂“選舉制度”主要是指通過選舉機制將選票轉換成公職的方式，根據投票方式、選區大小（當選名額多寡）以及換算公式等層面又可將選舉制度分為各種不同的種類。在民國 94 年第七次修憲之前，各級行政首長（主要指“總統”與縣市長）的產生方式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各級“民意代表”（包括區域“立法委員”及縣市議員）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採“一票制的政黨比例代表制”，現將以上三種選舉制度以及目前台灣改採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作一個概述。

（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主要指每個選區只能選出一名代表，每位選民投 1 票，由選區內得票最高的人當選，不需要獲得過半數選民的支持。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主要有兩大特色：一是容易走向兩黨競爭及兩黨制，一者，在“贏者全拿”的規則下，小黨在先天上就不容易生存；二者，選民為了不浪費選票，一般都會把票投給當選機會較大的黨，以防止自己最不喜歡的政黨上臺，在後天上不利於第三黨的生存。故台灣縣市長選舉到最後一般都呈兩個主要政黨對決的趨勢，雖然也不乏無黨籍候選人出線，但一般都有政黨的背後支持或禮讓。二是政見訴求比較溫和，為爭取絕大多數而非特定選民的支持，政黨或候選人如欲獲勝，在政見訴求上就不能太偏激或太保守，而趨向以多數選民較關切的公共政策、福利政策作為主要選舉訴求。如在台灣歷屆縣市長選舉中，統獨矛盾等具高度爭議性的話題經常被淡化，大多數選民關心的公共政策反成熱門話題。

（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簡稱 SNTV）。即每個選區都可產生 1 名以上的“立委”，每個選區的

名額視人口多寡而定，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且選票不能在候選人之間轉移，由得票數最高的幾個人當選。這種選制過去主要有日本、南韓、台灣三個地方使用，但自南韓、日本分別於 1998 年、1994 年廢除後，目前只有台灣仍保有這種選舉方式。SNTV 制的主要特點是：一是採複數選區，意指選區應選名額大於 1，通常習慣上將應選 2-5 名的選區稱為中選區，而將應選 6 名或 6 名以上的選區稱為大選區；二是選票進行“單記”，即不論選區應名額為多少，每位選民只享有投一票的權利，必須從自己中意的幾個候選人裏選出一個人來，每個候選人的得票都單獨計算；三是選票“不可讓渡”，就是指不管當選者超過當選所需票數的多餘選票還是落選者所贏得的選票，並不能轉移給同黨或同聯盟的其他候選人，形同廢票。

（三）政黨比例代表制。意指根據各個政黨的總得票率來分配國會席次的制度，除以色列和荷蘭以全國為一選區外，大多數施行此制的國家都會依其歷史、政治、種族、地理環境等條件，將全國劃分為數個複數選區。該選制的主要特色是：一是小黨的生存空間比較大，只要在選舉中得到一定的選票，它便有可能在“國會”分得若干席位，但也容易導致小黨林立；二是在競選活動中，候選人個人的聲望與魅力比較淡化，政黨所代表的意識形態、政綱政見是選民投票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台灣在 1991 年進行“修憲”後，為維護其所謂代表全中國的“法統地位”，開始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增加“全國不分區及僑選代表”席次，並採“一票制的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所謂“一票制”，就是指政黨比例代表的產生，並非選民在區域“立委”選舉部分之外再對政黨另行投票，而是將政黨比例代表附挂在區域“立委”的選票上，凡區域“立委”選舉總得票率超過 5% 的政黨，即可分配一定的“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名額。

（四）單一選區兩票制。自德國於 1949 年開始實施兼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後，這種選

製成爲許多國家仿效的對象，台灣各界近年來也一直呼籲廢除 SNTV 制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即區域選票與政黨選票分別投票，兩者間的比例由各國自定；每位選民投兩票，一票投給區域立委，一票投給政黨。但在席次換算上，又分德式的“聯立式兩票制”和日式的“分立式兩票制”兩種，所謂“聯立式兩票制”，就是在一張選票上，同時有區域候選人及政黨兩個選項，選民投區域候選人一票，投政黨一票；但在分配席位時，先依政黨得票數分配各黨的總席次，扣掉區域當選席次後，剩下的再由政黨名單來補足。例如甲黨在某邦按政黨得票率分得 30 席，但該黨已贏得 16 個區域席次，則甲黨在該邦實際只能分得 14 個政黨名額。所謂“分立式兩票制”就是選民真的拿到兩張選票，且區域席次與政黨席次分開計算，如一黨在區域中得到 30 席，按政黨比例分得 20 席，則總席次爲 50 席。“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最大特色就是融合了比例代表制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主要優點，尤其是“聯立式兩票制”備受外界稱道，而“分立式”卻對大黨較爲有利，如日本在 1996 年的國會選舉中，自民黨即以 34% 得票率，取得 48% 席次，引來民眾的強烈不滿。⁶³

貳、第七次修憲的選制變革

依據民國 89 年第六階段修憲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憲法修正案須由立法院提出，經公告半年後、於三個月內選出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以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立法院在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的臨時會中，三讀通過第七階段修憲案。94 年 5 月 14 日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舉行選舉，在僅二成二的低投票率下，以比例代表制選出三百名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各政黨、聯盟當選名額分別爲，民進黨一百廿七席、國民黨一百一十七席、台聯黨廿一席、

⁶³周陽山，前揭書，頁 7。

親民黨十八席、張亞中等一百五十人聯盟五席、中國民眾黨三席、新黨三席、無黨團結聯盟二席、農民黨一席、建國黨一席、公民黨一席、王廷興等廿人聯盟一席。此次任務型國民大會於 5 月 30 日召開，6 月 7 日進行修憲案的複決，最後投票以 251 票贊成，48 票反對，1 票廢票的結果通過了第七階段修憲案，也將我國國會的選舉制度帶進了新的里程碑。

我國在行憲之後於民國 37 年選出第一屆立法委員，旋因中央政府播遷來台，進入動員戡亂時期而停止立法委員的選舉。及至民國 80 年第一階段修憲全面改定立法委員之選舉辦法，將立法委員分為四類選舉之，第一類為區域立委，第二類為原住民立委，第三類為僑選立委，第四類為全國不分區立委⁶³。區域立委與原住民立委以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選舉之；僑選立委與全國不分區立委則以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此政黨比例方式採一票制，即選民只投一票，選出地區性民意代表，再以此選票加總，算出各政黨所得之總票數與所佔之比例，扣除未達到「最低門檻」的政黨所得之票數，以及無黨籍或獨立候選人之票數，算出各政黨應分得之政黨比例，以此比例分配政黨席次。⁶⁴

民國 80 年第一階段修憲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者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三人。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依此規定，民國 81 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選出一百一十九席。此條文在第二與第三階段修憲中並未更動，僅因人口數量的增加而使

⁶³ 依據第一階段修憲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三人。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此處以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僑選立委、全國不分區立委簡稱之。

⁶⁴ 周陽山，前揭書，頁 7。

立委席次有所變動，民國 84 年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選出一百六十四席。

民國 86 年第四階段修憲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此一階段修憲與第一階段修憲的不同是其具體訂出立法委員的席次，而非第一階段修憲依據人口數量有所增減，之後第五次與第六次修憲並未更動此條款。依此規定，民國 87 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選出二百二十五席，這個規模一直維持到民國 93 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時。

與過去六階段修憲不同的是，國會選舉制度有了根本性的改變，不僅在立法委員席次上有所變動，在選區制度與比例代表制的運作上也作了結構性的更動，同時依據中山先生遺教所設立的國民大會也走入了歷史，第七階段修憲在國會選舉制度上的改革幅度遠超過過去六次的修憲。

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甚至憲政生態息息相關，第七階段修憲大幅度地修改了國會的選舉制度，勢必衝擊我國的政治生態與憲政體制。但是，以往我國國會議員素質參差不齊，議事效率不彰，甚至流於惡性抗爭以致國會殿堂失序情形屢見不鮮的情況，是否可一併解決，成為國人所關注的焦點。

第七階段修憲雖事前凝聚了朝野政黨相當程度的共識，且最後也以極大的差距通過了第二階段的國大複決，然而在絕大多數贊成修憲的結果背後卻隱藏著極大的爭議性，首先是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僅有 22%，代表性嚴重不足，同時也反映了民眾對任務型國民大會的運作與修憲議題的冷漠與不瞭解，並且顯示政府在宣傳與教育上的不足和缺失。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是主流意見與專家學

者的意見有極大的分歧，代表主流民意的國民黨、民進黨兩大政黨贊成此次的修憲，然而小型政黨與憲政學者卻傾向反對此次修憲，顯示此次國會選舉制度的改革除有不利小黨之處外，更可能存在不利民主憲政發展的因素與後果。

在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方面，第七階段修憲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期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與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歸納言之，第七階段修憲關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最大的變更，即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採用，亦即並立式混合制的實施，使用多年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一票制成了歷史。

參、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

大體言之，影響政黨多寡之因素，主要有二，一是社會分歧的程度，一是選舉制度。如果一個社會內部有非常嚴重的種族、語言、宗教、文化、地域或意識形態等衝突，多黨制是常態；假若分歧不顯，則在適當的選舉制度下，兩黨制或將出現，但若選舉制度不同，多黨制仍有可能。⁶⁴

在有關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之影響的討論中，最有名的說法當推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其意為：在無嚴重社會分歧之情況下，

⁶⁴謝復生，民 75:151-63。

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會導致兩黨制他曾提出選舉制影響政黨制的三大規律⁶⁵：

(1)一輪投票多數選舉制，趨向形成兩黨制，兩個龐大的政黨促成一個相互交替、輪流執政的局面。

(2)兩輪投票多數選舉制，形成一個多數黨，在此政黨制之下的政黨不但數目眾多，而且都是結構鬆散、有依賴性相對穩定的政黨。

(3)比例代表制趨向於多黨制，而且數目眾多的政黨同時一般都有嚴密、穩定的和獨立的組織，但在出現狂熱激進的情形之下，則有例外。

一輪投票多數當選與兩黨制有關，一方面是因為人們對政治的見解和政治取向，很容易有兩極化的趨向，於是構成兩黨制的社會基礎，但更重要的是在這種選舉制下，第三黨不容易產生，因為選民考慮投票時，只會投給有希望當選的政黨候選人，那麼對現存的兩黨是有利的。在美國的歷屆選舉都可以看出獨立候選人是很難出頭。再者，因為兩大政黨在組織選民，籌集經費較為容易，因此對候選人有較大的約束力，黨紀便容易維持，英國的政黨制就是最好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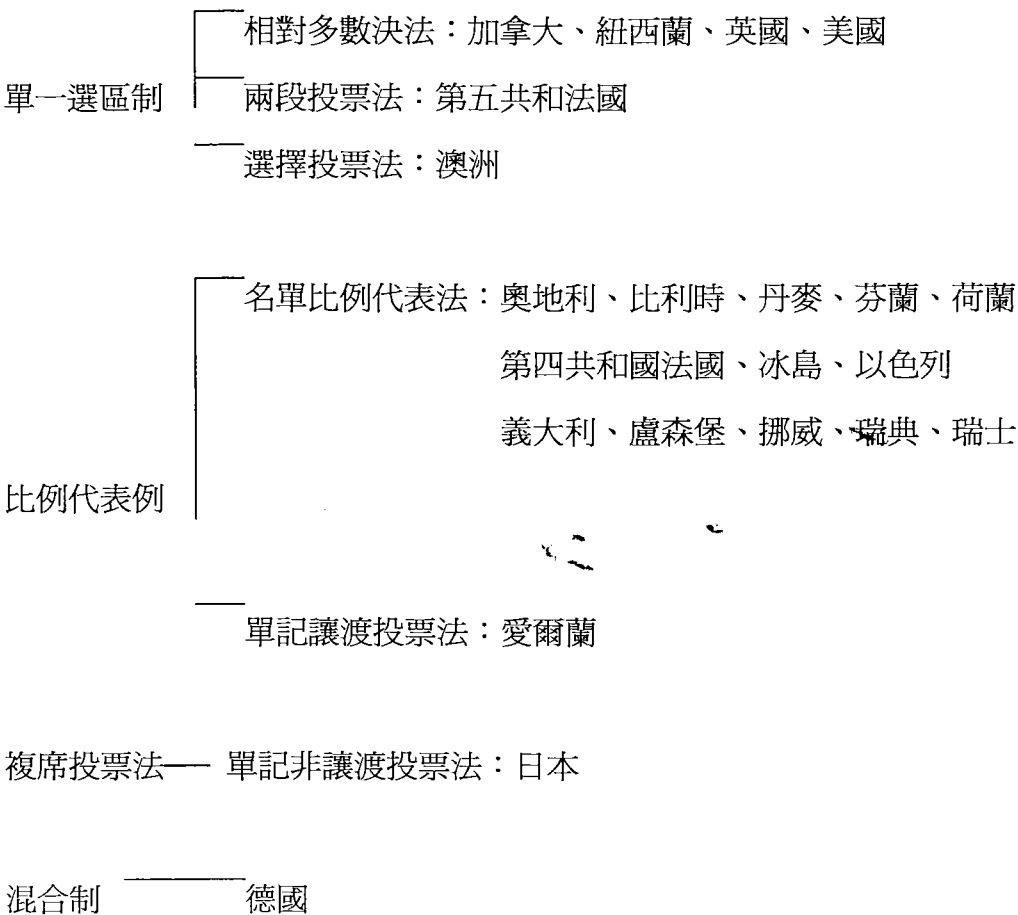
至於兩輪投票多數選舉制和比例代表制都有促進多黨制的作用。所謂兩輪投票是指，第一輪投票時，除非有一位候選人得到過半數選票，不然就進入第二輪投票，只要得到多數選票的候選人就可當選。在這種選舉制之下，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不會為投給小黨而覺得浪費，因為到第二輪投票時，他所支持的政黨便已和其他政黨結合，所以這種選舉制下，小黨容易生存，傾向產生多黨制。

第三，比例代表制催生多黨制的原理，是因為它按照各黨派所得到的選票比例來分配議席的，於是只要政黨在選舉中得到一定的選票，它便有可能得到若干席位，不必與其他政黨合併，沒有任何力量促成政黨合併，也沒有力量阻止政黨內部分裂，自然容易產生多黨。

⁶⁵ Duverger, 1954.

而且，在比例代表制之下所催生的政黨，多是意識型態較為明顯的政黨。法國第四共和時期及比利時，都是因採比例代表制，而促成多黨制。

單一選區制兩段投票法對政黨制度之影響，則應介於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與比例代表制間。



複席投票法—— 單記非讓渡投票法：日本

【圖 2-1】 各主要民主先進國家國會議院議員選舉制度圖

資料來源:Lijphart,1984:152，謝復生，民 81。

以往日本習用的單記非讓渡投票法，就比例代表性而言，單記非讓渡投票法應介於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與比例代表制之間；因此，政黨與政黨間相互聯合的意願應不若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

大，但又不像比例代表制小；同時，選民棄小黨、就大黨的誘因也不會比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大，但會較比例代表制強。其結果，是政黨數字多於二，但小黨林立的現象會較緩和。同時，在單記非讓渡投票法下，選區愈大，比例代表性會愈彰顯，所以，我們也可預見，選區愈大，小黨生存的空間會愈大；反之，則愈小。在日本眾議院議員的選舉，選區應選名額多在三至五人間，不算太大；就政黨制度言，日本目前係一大(自民黨)、數小(新生黨、社會黨、公明黨、民社黨、共產黨等)的配置狀態，頗符預期。⁶⁶

在單一選區制下，候選人若欲當選，往往必須獲得一個相當高比例的票，走偏鋒的作法就會比較收斂，而且這時僅靠個人關係可能不夠，黨的標籤就會變得比較重要；候選人在當選之後，也可能會與黨維持一個比較和諧的關係。處此情況，選風、派系、金權、議事效率不彰等問題雖不可能消除，但多少會較緩和。至於在以政黨為主要投票對象的名單比例代表法下，選舉通常比較單純，主要是政黨或少數政黨領導人間之競爭，選風比起單記非讓渡投票法，或甚至單一選區制，要好得多；金權的問題，在通常情況下，也不嚴重；派系雖難以完全消除——如果已經存在的話——但也不致太難控制；假若派系分歧太嚴重，在選區夠大、門檻不高的情形下，由於小黨存活容易，黨可能就會分裂。

在極端強調個人的單記非讓渡投票法下，黨的標籤會變得比較不重要，所謂競選，往往變成個人單打獨鬥，而且，在許多情況下，候選人不但要與他黨的人競選，還要與同黨的人較勁，賄選、暴力、走偏鋒等問題都容易出現；選後，派系政治、金權政治等問題也容易尾大不掉，議事效率、議事品質亦需遭犧牲。同時，為了輔選便利，政黨只好提名有財有勢者出來競選，結果選風益形敗壞，派系、金權等問題更為嚴重，形成惡性循環。

⁶⁶ 謝復生，民 78。

肆、對政黨政治的影響

一、增進選舉的公平性

複數選區制雖對於小黨或非主流議題候選人較具保障，然而在我國實施的結果，卻產生了一些特殊的不公平現象，如聲望高者反而高票落選，與聲望低者反因配票而當選等情形。由於一個選區有多人可當選，某些聲望高者反因選民認為其篤定當選，自動將選票轉移給心目中的「第二順位候選人」，導致意外落選。另外有些政黨要求其支持者依身分證字號尾數投票給特定候選人的「配票」行為，若計算正確與配票得當，可形成該政黨在該選區所提名之候選人，以恰好跨過「安全票數」門檻而全部當選，雖然如此可使該政黨在某一選區獲得勝利，但卻完全違反民意政治的原則，造成了不論形象清新與否，得票數完全平均化的不公現象。未來在單一選區制採行後，聲望高者高票落選，與聲望低者因配票而當選等情形將不再發生，選舉結果的公平性將可增加。

二、促使政黨體系朝向兩黨制發展

我國的政黨政治早年為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局面，自民國 80 年代中期以來，政黨的發展日益蓬勃，加上長年以往「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的實施與運作、對於小黨的生存頗具保障，目前在政黨政治上屬於多黨制。雖然在政治光譜上一般可區分為泛藍與泛綠二個板塊，但以民國 93 年 12 月的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選出候選人並獲得席次的政黨有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黨、新黨、無黨團結聯盟黨，足證在政治上擁有影響力的政黨至少有六個。將來我國立委的選舉將採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此制有忽視非主流議題的傾向，對小黨的生存不利，以同樣採並立式混合制的日本為例，為了保障小黨的生存，其不分區議員席次提高至百分之五十，然而我國不分區席次僅佔百分之三十，是以對小黨的保障相形之下更較日本為低，

小黨的生存陷入危機與困境，甚至可能迫使小黨整併入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政黨，使我國的政黨政治朝向兩黨制發展。

三、對立法品質的不利影響

在第七階段修憲前，社會大眾普遍對立法院的立法品質有負面的看法，因而多半對此階段的修憲寄予厚望，只是修憲案通過後，立法品質是否因此得以提升，恐有疑問。依據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規定，委員會的法定出席門檻是委員總數約三分之一。依照一一三席的新規範，平均每一委員會(共十二委員會)的委員只有九至十人。據此，每一委員會只要有三、四位委員出席，即可合法開會。因此政府法案與政策的決議過程，將由少數幾位立委所決定⁷⁶。國家的法案政策至此將掌控在極少數人的手裡，修憲之初欲藉由減少國會席次以遏止國會亂象，如今可能未見其功反現新弊，對於立法的品質有極不利的影響。

此外，就目前對立法委員選民服務的情況來觀察，全國不分區立委因不需作選民服務，似乎較能專注於國會之立法，區域立委忙於選區服務而疏於立法的情形卻屢見不鮮。未來在「單一選區」選制之下，立委的連任壓力更勝於以往，選民對立委的需求更趨於綿密；因此，立委運用在選區事務上的時間會更多，對立法事務的關注則可能相形減少⁷⁷。以德國為例，其下議院之議員有三分之一為常任文官借調，大學及高中教員則占六分之一，政黨將他們列在不分區名單，用意在於塑造專業形象，其前提則是不分區議員佔總額之半數⁷⁸。第七階段修憲將全國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定為僅占三分之一(三十四席)，所佔比例較低，遂對於立法的品質與國會整體的運作也會有不利的影響。

四、對選舉風氣的影響

(一)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方面

第七階段修憲後所採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候選人選區經營

⁷⁶ 周陽山，「修憲聲中的民粹氛圍」，中國時報，民 94.5.31，版 A15

⁷⁷ 同上註。

⁷⁸ 胡祖慶，前揭文。

謀式、競選策略及未來問政方式有影響外，至於消除派系政治是否有影響仍未能確定，有學者即認為並立制將使北藍、南綠局面更為明顯，地方派系更易介入選舉。更有學者認為現在既有的地方派系政治生態將產生解構性的變動。⁶⁷

(二)基層地方選舉制度方面

基層地方選舉包括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及鄉鎮(市)代表，其所採用的選制是屬於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王業立教授指出，在這些選舉中，選民較關切的是一般地方性、社區性的議題而且人際關係網路更為密切，而且由於當選票數過低，賄選歪風難以杜絕，甚至幽靈人口激增造成選舉的公平與公正性受到質疑，並已成為黑道漂白的最佳管道之一。(以 2002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前夕，警方主動蒐報的暴力案件有 110 件，移送人數達 112 人，參見《聯合報》，民 91 年 6 月 9 日，版 4。)

尤其縣市議員選舉更是地方派系或地方政治人物最佳綁樁的重要時機，因若掌握了議會，不僅有絕對發言權而且更可對地方政治、經濟資源分配有指導性地位，甚至以其黑手介入當地縣市政府之人事權、財政權、尤其警政人事或查處取締作為上，這對於台灣民主政治之良性發展或斬除黑金政治與派系，將是一大挑戰。

⁶⁷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 95，112-122。

第二節 台灣的政黨體系

「政黨」是西方民主政治的一個主要特徵，由於民主政治乃是民意政治，因此，民意的匯集（aggregation）、整合（integration）及提出（articulation），經常是以政黨為主要渠道。在政治系統中成為進入決策中心的輸入項（input），並轉換成具有「價值權威性分配」輸出（output）的立法行動。而且，政黨為了爭取選票以取得執政的權力，也必須主動匯集、整合及提出民意，用以形成政黨的政綱、政策，而預告其執政後的施政方向與具體目標。據此，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重要性，自是不可言喻的。⁶⁸

我國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政黨制度逐漸走向平等競爭，政黨政治在台灣政治中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必須重新去檢討過去二十年來，我國政黨政治體系的演變情形，以及對未來台灣政黨體系的發展投注一些關懷。

因此，本節首先對政黨體系及分類方式作一說明，並將我國政黨體系的演變進行分析。

壹、政黨體系的概念

根據 A. Ranney 與 W. Kendall 的政黨定義說明，他們認為政黨是自主的有組織集團，它從事候選人的提名與競選，以期能最後獲得並施行對政府的人事與政策的控制。⁶⁹ 這項定義強調政黨的兩項主要功能：（1）從事候選人的提名與競選，及（2）組織政府。提名候選人及助選的目的是為了在選舉中獲勝，進而獲得政府中的決策權力，一旦獲得此權力後，政黨就得以從事政府的高層人事的安排，也就是組織政府。此一定義用來界定民主國家的政黨，頗為適合。但並不適合

⁶⁸ 高永光，民 82：121。

⁶⁹ A. Ranney & W. Kendall，1956：85。

獨裁國家的政黨，因為獨裁國家的執政黨，其掌握政治權力，並不仰賴選舉。⁷⁰

而根據 G. Sartori 對政黨體系的界定，政黨體系乃是指政黨與政黨之間競爭而形成的互動體系。此一定義下，政黨體系只存在擁有一個以上政黨的國家中，單一政黨的國家，並沒有政黨體系，例如共產黨專政的北韓、古巴就不能歸類屬於政黨體系的國家。⁷¹

根據上述，所謂「政黨體系」乃是指一個國家在其政治系統中，所有政黨形成的次級體系，各政黨在此體系，彼此交互影響，因而呈現各種不同的功能。政黨學者採用政黨數目作為分類的標準，如杜佛傑〈Duverger〉即將世界各國的政黨體系分為一黨制、兩黨制及多黨制。他並未完全排斥以數目為基礎的分類，然而他增加了其他考慮的因素，使得政黨體系架構更為完整與周密。他所提出的第一個因素是政黨實力，政黨的實力以他在國會所擁有的席次，或比例決定。依採取比例代表制的歐陸國家的作法，一個政黨必須取得全國選舉中的百分之五以上的選票，才被視為是實際存在的政黨。⁷²

第二個考慮的因素是政黨是否具有獨立執政的潛力，或至少是否有被邀請參加組閣的潛力。譬如，法國與意大利的共產黨，在選舉中可獲得二至三成的選票，雖然他們突破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很低，而且在過去幾十年來從曾未參加組閣，但是他們的存在影響了政治局面，所以他們是具有實力的政黨。以上兩個標準有助於我們判定一個政黨是否為真正的政黨，或是它是一個泡沫政黨。

基於這些標準，Sartori 將政黨體系以數目與競爭程度為指標，指出政黨體系應包括：1、一黨體系；2、霸權一黨體系；3、優勢一黨體系；4、兩黨體系；5、溫和多黨體系；6、極端多黨體系；7、原子化多黨體系。

⁷⁰ 呂亞力，民 86：232。

⁷¹ 彭懷恩，民 83：20。

⁷² Sartori，1983：122.

貳、我國的政黨體系架構

抗戰勝利，中國國民黨在制定憲法前，邀請當時各黨各派，共同進行實施憲政的各項準備工作，故於民國 35 年 1 月 10 日在重慶召開各黨派的政治協商會議。參加協商的政黨代表計有中國國民黨、青年黨、國家社會黨、共產黨及在抗戰期間所組成的「中國民主同盟」，此外，還有無黨派之社會賢達人士。經過二十一天的政治協商，達成了五項協議，其主要內容為¹：決議國府委員分配各黨名額、改編國軍、修改五五憲草、分配國民大會代表名額、35 年 5 月 5 日召集制憲國民大會。

制憲國民大會原訂於民國 35 年 5 月 5 日召開，共產黨及中國民主同盟，拒不出席。不得已延至同年 11 月舉行，當時各黨派代表均已報到出席，共產黨及民主同盟依然拒絕出席，制憲國民大會開會後，曾延會以待之，但仍無結果。最後，制憲國民大會在中國國民黨、青年黨、民主社會黨²暨無黨派的社會賢達合作下，仍似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審議會所擬定的憲法為依據，完成制憲工作，並於 12 月 25 日經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國民政府於民國 36 年元旦正式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開始行憲。

憲法制定後，首先根據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改組中央政府，融合各黨派參加，共同辦理行憲工作。政府改組後的施政，主要是根據各黨所共同簽署的「共同施政綱領」實施。隨後並依憲法舉行各種選舉，國民黨暨青年黨、民社黨共同辦理選舉事務，從事政黨競爭，選舉結果，除國民黨外，民、青兩黨均有不少人士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監察委員。

政府自民國 38 年播遷來臺後即貫徹地方自治的實施，地方公職

¹ 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學術論著委員會主編(民 54)國民革命史，李守孔編著，傅啓學校訂。頁 671-672，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² 國民社會黨於民國 35 年 8 月 15 日與海外民主黨合併為民主社會黨。

人員選舉及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增額選舉，多定期舉行³。但侷限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實施，使得政黨組織受到了某種程度壓抑⁴，戒嚴時期的臺灣政黨體系，從權力的本質上分析是屬於威權型的一黨制。⁵

這種威權一黨制的政黨體系，民國 66 年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出現了重大變化，非國民黨籍人士的得票率不僅創下二十年來最高峰(縣市長 29%；省議員 27%)，更囊括了四位縣市長及二十一位省議員席次。也因此，次年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出現了「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的組織，使政治反對運動形成組織性的對抗，向競爭性的政黨體系邁進一大步。⁶

我國自解嚴後的政黨體系分析如下：

一、民國 76 年至民國 82 年：一黨半的優勢黨體系

民國 75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成立，開啓民主國家的政黨競爭模式，民進黨的成立，雖打破國民黨長期壟斷的政局，但其形式上仍為一小黨，因而此時臺灣的政黨體系祇能算是「一個半」(one and half)政黨制，⁷或準兩黨制 (quasi two parties)階段。⁸即國民黨擁有政治的絕對優勢，在選票及國會議席上的比例分配是國民黨擁有三分之二，

³ 民國 67 年因中美斷交是年選舉延期實施外。

⁴ 根據戒嚴法第十一條規定：「戒嚴時期禁止新政黨的成立。」

⁵ 若林正文編，廖兆陽譯，中日會診台灣一轉型期的政治。頁 1-3，台北：故鄉出版社；張俊宏(民 78)到執政之路：「地方包圍中央」的理論與實際。頁 15—27，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但大部份學者則認為戒嚴時期的政黨體系，是屬於一黨獨大體系或一黨優勢制，這些學者有彭懷恩、葛永光、吳文程、謝正諭、明居正、劉義周。請參閱：彭懷恩，臺灣政黨政治，前揭書，頁 44；葛永光(民 89)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頁 47—106，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彭懷恩(民 72)中華民國政治體系的分析。頁 302—208，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彭懷恩(民 79)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頁 186—193，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吳文程(民 85)台灣的民主轉型：從威權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頁 159，台北：時英出版社；彭懷恩(民 78)台灣政黨體系的分析(1950—1986)。頁 20，台北：洞察出版社；明居正(民 81)中華民國政黨體系之分析：1949 年至 1992 年。政治科學論叢，第四期：頁 167—176。

⁶ 李筱峰(民 80)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 1-7，台北：自立晚報社。

⁷ 呂亞力(民 81)台灣的反對黨：民進黨的發展。收錄於張京育編，中華民國民主化一過程、制度與影響。頁 209，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周陽山(民 84)台灣政黨體系的發展現況與前景。政策月刊，第十三期：頁 14。

⁸ 葛永光，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前揭書，頁 58—63。

民進黨則只佔有三分之一形態，所以，此階段只能以薩托利所謂的一黨優勢制稱之，無法達到完全競爭的政黨體系。

學者林茲便認為：「在威權政治體制下，制定政策的權力只限於國家所認可的少數人或集團，不容許大眾動員的參與。權威當局壟斷了政策形成過程，然後強制大眾接受國家政策。惟容許社會在不影響權威當局的權力地位前提下，自由活動。」⁹國民黨即在反對黨民進黨成立後不斷的挑戰，蔣經國在體認「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在變」情況下，對反對人士採取寬容態度，此對臺灣的一黨威權體制邁向競爭性政黨政治有貢獻。

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政府宣布解除戒嚴，旋即從事一連串的政治改革—開放大陸探親、解除報禁、黨禁、終止動員戡亂、進行修憲工程等，這些政治改革的具體成果獲得國際相當高的評價與肯定。¹⁰其中於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本法於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改為「人民團體法」)，將政治團體(包含政黨)納入規範，政黨設立採低度規範的備案制，讓政黨得以取得合法地位，也就是一般所謂「黨禁」的解除，這對於我國政黨政治的發展更具意義。

自黨禁解除，第一年向內政部備案或成立的政黨就有四十個之多，政黨的數目逐年成長。是年十二月所舉行的三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有十八個政黨參選，除了國民黨與民進黨外，其他政黨幾乎全軍覆沒，國民黨在三項選舉的總得票率為 59.26%，民進黨囊括 29.88% 的票數，無黨籍與其他政黨的得票總和為 10.86%。¹⁰從第一次政黨參與選舉的經驗顯示，臺灣的政黨體系還是屬於一黨優勢制

⁹ Juan J. Linz,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 in Linz and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op cit., pp.11-12.

¹⁰ 民國 84 年 8 月 20-30 日由美國全國民主基金會、國際民主研究論壇與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在台北共同主辦的「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的發展與鞏固」國際研討會，田弘茂等主編 (民 86)鞏固第三波民主。台北：業強出版社。

¹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編印(民 79)七十八、七十九年公職人員選舉臺灣省選舉實錄〈上、下〉。台中：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predominant party system)¹¹

【表 2-1】台灣政黨成長一覽表

單位：個；%

年 份	立案政黨數目	政 黨 總 數	成 長 率
78	40	—	—
79	19	59	47.5
80	9	68	15.25
81	4	72	5.88
82	2	74	2.78
83	1	75	1.35
84	2	77	2.67
85	5	82	6.49
86	2	84	2.44
87	2	86	2.38
88	3	89	3.48
89	4	93	4.49
90	4	97	4.30
91	2	99	2.06
92	3	102	3.03
93	9	111	8.82
94	6	117	5.41
95	5	122	4.27
96	3	125	2.46

說 明：統計時間為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止。

¹¹ 有學者認為還是一相當奇特的支配性政黨制度(dominant party system)，請參考：田弘茂(民 87)落實政黨政治之展望。收錄於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主編，一九八九台灣經驗全紀錄。頁 44，台北：中華徵信所；但學者吳文程則認為應屬一黨優勢制，請參考：吳文程(民 79)七十八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一政黨初選與提名制度之評估。東吳政治社會學報，第十四期。學者周陽山認為 predominant 及 dominant 之區別在於優勢黨最後會有政黨輪替失去政權，例如瑞典社民黨，而 dominant 是為霸權黨，是不會失去政權，是主要政黨，如中國共產黨。

資料來源：內政部政黨名冊。

政黨體系的變遷，在正常的情況下，並非短時間之內就可任意改變，亦不能以一兩次選舉結果就斷言政黨體系已由某種形式轉變為另一種形式。政黨體系的轉變是一種緩慢、漸進的過程，需經由長時間的觀察與分析才能有所定論。¹²從歷次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的經驗觀察，有助於瞭解此一時期臺灣政黨體系的變化。

民國 80 年 12 月 21 日所舉行的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是第一階段修憲後，中央公職人員首次採取政黨比例方式，選出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名額的選舉。故學者吳文程認為此次選舉，具有以下特殊意義：1.本次國代有別於以往各次選舉，以往國代選舉為增補選，本次第二屆國代則是首次全面定期的改選。2.立法院通過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條例，以及大法官會議所做成二六一號釋憲文，四六九位資深國代都在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職，此舉使所謂國會結構不合理的問題從此成為歷史，二屆國代選舉亦開啓比較公平的競爭環境。3.本次選舉首度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用以產生全國不分區和僑選代表。4.本次選舉產生的二屆國代，任務重大，將進行修憲，已完成憲政改革的工程。¹³就選舉目前登記的政黨有六十八個，但實際推薦代表參加選舉的政黨僅有十七個，只佔所有政黨的四分之一。選舉結果二黨競爭的型態並不明顯。

繼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後，緊接而來的是各政黨必爭的立法院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二區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此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立法院全面定期改選的開始，在資深立委悉數退職後，本次立委選舉，可視為主法院結構的全新調整，選舉結果更影響更政黨在立法院的政治生態。

¹²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91，頁 139。

¹³ 吳文程，〈從二屆國代選舉看政黨政治發展〉，收錄於華力進主編，《二屆國代選舉之評估》，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 91，頁 99。

雖然選情激烈，但此次立委選舉投入選戰的政黨卻比二屆國代選舉時十七個少了三個(當時政黨數則比二屆國代時六十八個多了四個)，選舉結果二黨的政黨體制確立。

政黨比例選舉歷經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的淬煉之後，再次面臨民意的考驗。尤其是「新黨」的投入選戰，更加深對政黨參與選舉的衝擊。

早在民國 76 年解嚴之前，國民黨在民國 85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常會上即通過革新小組兩項建議：(1) 解除戒嚴令，另行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2) 取消黨禁，修正「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和「選舉罷免法」來加以規範。⁷³促成了我國民主化，使我國步入民主政治時期。

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本時期的重大事件是民國78年「人民團體組織法」與「選罷法修正案」的通過。就人團法來說，它標示著我國已經從一黨威權所支配的國家邁向一個民主、具競爭性的政黨體系。人團法的通過是首次將組黨和黨際競爭予以合法化的歷史時刻，因為此法不但使得新政黨取得合法的地位，國內政黨也如雨後春筍般組成，使我國政黨政治邁入了新時代。選罷法修正案也確認了政治性團體參加選舉活動的法定地位，已取得合法地位的政治團體也可以推薦候選人參與各項選舉活動。

此時在國內的選舉競爭上，民進黨已經可以獲得三成左右的選票，成為一個具有實力的反對黨。但國民黨仍控制大部分的政治資源，而且尚無政黨輪替的出現，所以根據吳文程的說法，仍無法稱為兩黨制，只能算是「一黨半的優勢一黨體系」。⁷⁴

二、民國 82 年至民國 88 年：大小各一的優勢黨體系

⁷³ 許介麟，民 85：501-502。

⁷⁴ 吳文程，民 83：159。

新國民黨連線在民國 82 年 8 月 10 日舉行記者會，宣布成立新黨，標榜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以國會為中心，以選舉為手段」的民主政黨，採取類似美國柔性政黨，並以內造政黨來建構黨的權力架構。隨後並投入選舉，而從民國 83 年的省市長選舉和縣市議員的選舉結果來看，已經可以看出三黨競爭的架構雛型，到了民國 84 年的立委選舉，新黨獲得 21.95% 的得票率，所以在此時期可稱為「大小各一的優勢黨體系」。

即國民黨雖然擁有政治上的絕對優勢，但在選票及國會議席上的分配比例是國民黨擁有三分之二，而民進黨擁有三分之一的型態。⁷⁵若套用薩托里的政黨體系分類標準，我國可將此時期的政黨體系歸類為優勢一黨體系。因之綜合吳文程及薩托里兩者的分析，將此時期稱為「一黨半的優勢黨體系」。

雖然民國 82 年的縣市長選舉掛零，在民國 83 年的省市長選舉中只得到 7.7% 的選票，但是趙少康在台北市長的選具中，得票率卻高於代表國民黨的黃大洲，而從民國 83 年的省市長和縣市議員選舉的結果來看，已經可以看出三黨競爭架構的雛形。到了民國 84 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獲得 85 席、46.1% 的得票率，民進黨得到 54 席、33.17% 的得票率，新黨則贏得 21 席、21.95 的得票率。套用民國 85 年召開國家發展會議時，三黨代表的比例—國民黨：民進黨：新黨=4：3：2，或許正可以顯示出我國的政黨體系的狀況。雖然新黨近年來內鬨不斷，選票有逐漸流失的現象，但由於新黨在歷次選舉中其得票率均超過法定民閥的 5%，屬於相關性政黨，是以此時期的政黨體系可稱之為「大中小各一的優勢黨體系」。

新黨的前身乃是原國民黨內的「新國民黨連線」，其成立無非使國民黨面臨遷臺以來第一次嚴重的裂痕與分化。在此先不論其背景與發展，然新黨的成立，對於解嚴後由國、民二黨瓜分選舉的局面，可

⁷⁵彭懷恩，民 83：60。

能有所改變。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在「新黨」的加入下展開，參與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政黨只有七個，比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少了一半(第二屆有十四個)，選舉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 日舉行，選舉結果打破二黨競爭的局面，但又不足以成為三黨競爭，只能稱為兩大一小的政黨體系。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中共「文攻武嚇」之下進行，選舉於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配合我國首次民選總統舉行，參與選舉的政黨只有八個，還是僅持兩大一小的政黨體系。

第四屆立委選舉，是在民國 86 年第四次修憲，確立憲政體制往雙行政首長制傾斜後的第一個選舉，且為「三合一選舉」¹⁴。新黨在國、民二黨的夾擊下，得票率與當選席次都明顯下降。

三、民國 89 年至今：多黨競爭體系

民國 89 年第十任總統選舉，在國民黨連、宋分裂的情況下，沒有任何一組候選人的得票超過五成，政黨體系已接近學者所定義的多黨競爭體系。總統選舉後，宋楚瑜挾其 36.84% 的次高得票率，成立親民黨。⁷⁶而以前總統李登輝為精神領袖的台灣團結聯盟也宣布成立，都投入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此使得第五屆立委選舉格外激烈。自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至今，多黨制的體系架構形成，不過，在第七次修憲過程中，將立法委員選舉方式改為單一選區制，一般認為，將極有可能走向兩黨制。未來政黨體系變化，值得再觀察。

¹⁴ 所謂「三合一選舉」即：立法委員、省議員及縣市長同時舉行。

⁷⁶ 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成立。

第三節 台灣地方派系發展

壹、地方派系的定義

本研究另一個主要概念是地方派系，在研究之前，必須先界定何謂派系，以及台灣地方派系的定義。

首先，根據 Raymond Firth 針對印度及海外印度社會的派系所下的定義，認為「派系是在特定情境下所產生的衝突單位；派系是一種領導者與跟隨者之間個人權威的聯結，而彼此關係的建立，是基於利益條件的交換所致。」⁷⁷而 R. Nicholas 比較五個不同案例後，為派系下一個定義，指出派系是一種政治組織的特殊形式，包含有五個基本特徵：⁷⁸

一、派系是一種衝突的團體。派系的產生與持續的目的，便是基於衝突，所以在政治領域裡，至少存在兩個以上的派系。

二、派系是一種政治團體。派系匯集、組織特定社會與制度的政治衝突。

三、派系並不是一個經過完整統合的法人團體 (corporate group)。派系是為共同利益，而短暫結合的團體，與其他具有持續性的團體有著基本的差異。

四、派系的成員是由領導者所甄補或選拔。

五、派系成員的甄補原則並無規則化。派系成員來自各種管道，而甄補有各種原則。派系成員依附於領導者，但二者之間的關係是散漫但卻特定的，領導者會用不同的方法聯繫其成員，運用各種可能的連帶關係，使其支持派系。

而台灣的「地方派系」的定義，並不容易加以認定，一般均以在

⁷⁷Raymond, Firth "Introduction to Factions in Indian and Overseas Indian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8, 1957, pp. 2191-2215.

⁷⁸Nicholas, R.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Political System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Michael Banton ed. London: Tavistock. 1965. pp. 279.

報章雜誌上曾出現過之派系名稱，或者在選舉場域當中，有無派系中人參選，做為認定的標準。高永光對台灣地方派系所下的定義，則是認為，它們具有以下兩個特性：一、地方派系是台灣地方政治人物，基於他們的社會人際關係，所形成的關係網絡。這些人際關係來自於血緣、地緣、姻緣和語緣。透過這個關係網絡，派系中的政治人物與追隨者之間，展開互動，構成政治上的結盟，目的在影響地方政治，追求利益。二、地方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大部分台灣地方派系缺乏組織化。但是，透過上述人際關係網絡，經常進行動員，選舉更是派系必須加以動員人際關係的場域。派系內部講求的不單純是「服務」與「禮物」的交換，更講究人情、道義、認同與忠誠。⁷⁹而趙永茂認為，地方派系乃是一群在地方上具有知名度或影響力的人，以地緣、血緣、宗族，或其他社會關係為基礎，對地方事務關切且熱衷，並以爭取地方政經利益為共同活動人士組成。以選舉及議會等為主要活動場域，目的是為擴展其政治或社會關係勢力；在地方政治上具有決定選票、推介人才、影響選舉與決策的功能。地方派系並無正式組織或制度，其活動並未公開，故其領導方式乃依靠派系領袖個人社會、經濟、政治關係之發揮。⁸⁰

另外，根據 Raphael Zariski 指出，派系在現代政治環境下形成的原因有四：選舉制度、政黨體系、政黨結構與社會環境下結構鬆散的政黨較易產生派系。⁸¹

根據高永光的看法，派系在中文中較有負面意涵，似乎和結黨營私有關。而就台灣地方派系而言，一提及派系就聯想到黑金與地方派系結合，似乎帶表著是一股魚肉鄉民的地方惡勢力。⁸²呂亞力教授認為，派系可能是指政黨、利益團體、政府機關，甚至議會內的部分成

⁷⁹高永光，〈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第十一期，第一期，民 93.5。

⁸⁰趙永茂，《臺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版社，民 67，頁 73-74。

⁸¹賴秀真，台灣都市型地方派系之研究—台中市議會派系之分析，台北：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3 年 10 月，頁 7。

⁸²高永光，〈二十一世紀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2002 年兩岸政治與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民 91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

員之經常性的非正規集合，也可能是指地方政治上，某一大家族或若干大家族為核心組成之經常性的非正規集合，派系在正規利益團體不發達或政黨競爭難以充分發揮的開發中國家上相當普遍的。⁸³

貳、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

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可從日據時代，傳統農業間的地主與佃農的「侍從主義」關係衍生來看。到了光復之後，自民國 35 年開始，國民黨在歷次的選舉過程中，更充分運用地方上的政治競爭及地方菁英的個人恩怨，導致原本鬆散的地方派系迅速興起與擴張。其後，地方派系轉型，開始主導或甚至壟斷地方的政經資源，並進而干涉中央政經權力的分配，儼然成為台灣地區中央與地方政治的強大勢力。依據地方派系的相關文獻與理論，對於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因素，分析如下：

一、傳統社會地方文化因素

在傳統農業社會中，地方士紳依靠著傳統農業社會的鄉土民情、鄉民性格及權威取向等習性特質，在地方事務上扮演主要的角色，並維繫其領導的地位，這些習性特質也就是造成地方派系的原因。在傳統的台灣地方社會，士紳及地主是地方上的權威領袖，是施恩庇護者，而農民則是尋求恩庇的追隨者。因此，形成地方派系的「恩庇—侍從」關係。

文崇一指出，中國人本來就是有或多或少的權威人格。⁸⁴ Lucian Pye 亦指出，在中國文化中，依附權威是獲取安全感的最佳手段，他

⁸³ 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民 86 年，頁 280-281。

⁸⁴ 文崇一，《萬華地區的群體與群力結構—萬華地區社會變遷研究之二》，頁 49。

們以忠誠交換別人的保護，這種歸屬感可以說是中國人加入派系的主要動機。⁸⁵中國傳統社會裡最講究的就是「關係」與「人情」，關係加上人情是維持政治聯盟長期存在的因素。Bruce Jacobs 認為中國人是最注重政治聯盟的，他們以鄉黨主義及利益交換作聯結，直接或透過中介者，尋求並發展出密切的關係和感情，而建立政治聯盟。這種「人際關係網絡」所發展出來的政治聯盟及關係聯盟，便是台灣傳統社會形成地方派系的一個重要因素。

其次，台灣的外來移民人數很多，來台時間不一，島內山海溪流阻隔，形成特殊的地域區隔；以及語言種族及宗親家族的因素，形成狹隘的地方觀念，並造成因語言種族及宗親家族的不同，或因移入人口及出身地的有異而形成地方派系。根據廖忠俊的區分，以地域區隔而言，例如台中縣、苗栗縣及雲林縣有山線、海線，台南縣有山派、海派，宜蘭縣因蘭陽溪而形成溪北、溪南派；早期的新竹縣有東許派與西許派，而高雄則在地與外來之澎湖、台南、嘉義及外省派等。以語言種族區分，台北縣淡水麥家、板橋的劉家與邱家、中和的呂游氏族與林江家族，桃園的吳家，宜蘭頭城的盧家等，都在當地形成了地方派系。

二、地方政治衝突與競爭因素

地方政治領袖各擁有自己的人緣、地緣、社會關係與群眾基礎，競選時為獲取當選機會，無所不用其極；另一方面，追隨之群眾為了自身的利益，全力為其助選。當選後，政治領袖與追隨者為彼此之政經利益，互相聯合，與對手鬥爭形成對立。一旦落選，落選者與助選員及支持群眾也隨時準備東山再起，捲土重來。由於領導者及追隨者，不停地從事地方政經權力利益之鬥爭，自然而然形成地方政治對

⁸⁵白魯洵著，胡祖慶譯〈中國政治的變與常〉原序。

立現象。

從地方派系的「菁英理論」來看，地方派系主要是由地方士紳，以及政治、經濟等地方領袖所組成的團體。菁英領袖在參與地方政治的過程中，爲了政治利益及權利慾望，彼此形成對立，進而發生衝突及爭奪，進行資源重新分配。趙永茂指出，派系產生的背景與互動關係中，乃涉及群體與個人之互動行爲，特別是群體與領袖、領袖與領袖間，及領袖與其他個人間之行爲。其中，當然還涵蓋角色衝突與利益衝突諸問題。⁸⁶ Harold D. Lasswell 與 Kaplan 則指出，權力的概念，可以說是政治學中最基本的概念。所謂政治過程，乃是權力的形成、分配與行使。而爲資源重新分配，爲爭奪分配權力便產生集團性。

三、國民黨統治策略因素

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自大陸播遷來台之後，頒佈戒嚴令，實施了長達近四十年的動員戡亂體制，各種約束選舉競爭的法規命令，如臨時條款、人團法、選罷法、戒嚴法、總動員法、出版法及大法官解釋等，都對政黨選舉競爭有很多的限制，不利於反對勢力的活動，目的在壓縮並延遲強大反對政黨的出現。陳陽德便指出，在戒嚴時代的黨國體制保護傘下，使得國民黨在各項選舉上每每獲致壓倒性勝利而長期執政。因之，在台灣地方上對政治熱衷有所意圖或擁有群眾及社會基礎人士，大多加入國民黨，對於政治升遷或圖經濟利益有所助益，各方勢力乃成群結派相互對立、競逐，而形成地方派系。

到了民國 39 年 8 月，台灣重劃行政區域爲十六縣五市，並開始實施地方自治選舉，各縣市由於選舉因素，導致地方派系形成。選舉過程裡，雙方領導人及支持者結下選舉恩怨；經過長期選舉對抗，仇恨加深，因此擴大地方派系的對峙。民國 39 年至 40 年間，台灣省第

⁸⁶趙永茂，《台灣基層政治菁英之民主價值取向－鄉鎮市長、民意代表之分析》。台北：撰者，民 76，頁 15。

一屆縣市長的選舉，在台東產生了吳（金玉）派；屏東選出張山鍾為縣長，為張派之創始人；高雄縣形成了紅派（洪榮華）與白派（陳新安）；宜蘭縣選出盧讚祥為首屆縣長，開啓了頭城盧家的政治家族；台南縣第一屆縣長高文瑞是北門派（海派）領導人；台中縣則形成了有名的林（紅）陳（黑）兩派，這些都是顯例。

因此，從地方派系的「雙派系主義」途徑來看，長期以來，國民黨對台灣地方政治的運作是一方面輪流提名對立派系，或在當地扶植新派系，形成派系制衡；另一方面；壓抑地方派系，使派系與領袖個人勢力不易坐大。國民黨巧妙地運用「分而治之」原則，以達成其對地方派系實行政治掌控之目的。因此，從這個途徑來看，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可以說是國民黨中央政府遷台後扶植而成的。國民黨在「雙派系主義」的規劃下，進行選舉。很多縣市通常是由一個派系連任兩屆八年縣市長，而後出另一個派系出任下兩屆八年。例如台南縣北門派領袖高文瑞出任第一、二屆縣長；第三屆，國民黨卻提名胡龍寶，胡當選且連任兩屆，因此形成了北門派（海派）的胡派（山脈）相互對抗的局面。又如桃園縣，縣長如果出自南區的客家派系，則縣議長就來自北區的閩南人士。在扶植新派系或空降部隊方面，例如在民國66年年底之縣市長選舉，提名基隆市陳正雄、彰化縣吳榮興、嘉義縣涂德錡、宜蘭縣李鳳鳴等，都是明顯的例子。⁸⁷

此外，在國民黨黨國體制的保護下，給予地方派系「聯合寡獨佔經濟」之財經利益，而地方派系領導人則透過選舉「恩庇—侍從關係」，將派系所吸收的選票交換成國民黨的得票。當選公職即擁有經濟特權，這是地方派系人物出馬競選公職的主要目的之一。陳明通與朱雲漢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地方派系經由國民黨所獲得的「地方聯合獨佔經濟」產業計有六項：1.合作金庫或銀行；2.信用合作社；3.非信用合社（如生產事業合作社）；4.農會（信用部門）；5.漁會（信用部

⁸⁷Nai-Teh, Wui.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1987, pp. 327-328。

門)；6.汽車客運公司。經分析結果顯示，民國 40 年以後，全省共有 89 個縣市級以上的地方派系，而其中至少擁有一項上述「地方聯合獨佔經濟」約有 81 個派系，超過九成，比例相當高。⁸⁸

參、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

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可以從台灣經濟、政治社會環境的變遷中進行觀察。從劉進慶的分析來看，台灣經濟發展約略可以分成四個發展時期：民國 34 年至 41 年，台灣經濟處於混亂時期；民國 41 年至 53 年，台灣經濟為摸索和調整時期；民國 53 年至 62 年，台灣經濟為高速成長時期；民國 62 年至 85 年，台灣經濟為低增長與不穩定時期；另外，從民國 85 年起至今，台灣經濟為中產階級興起時期。⁸⁹從這個經濟歷史分期，配合台灣政治社會結構的轉變，可以區分為五個時期來敘述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

一、地方派系形成時期（民國 34 年至民國 41 年）

國民政府在台灣實施土地改革及第一個四年經濟計畫，並在民國 36 年進行國民大會選舉，民國 37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及民國 39 年的地方自治選舉，選舉第一屆縣長，並開始直接選舉縣議員、鄉市鎮民代表會代表。台灣許多縣市的地方派系，就是在此階段的選舉過程中，開始有了形成，但也由於選舉的因素，造成地方派系之間的對立。

光復初期，台灣的本土政治勢力，經由橫向結盟及縱向連結，形成四個主要的全島性派系：

（一）半山派：主要為曾在大陸任過公職的政治菁英。如黃朝琴、劉

⁸⁸朱雲漢、陳明通，〈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 2 卷，第 1 期，民 81，頁 89。

⁸⁹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民 81。

啓光、李萬居、連震東等。

（二）台中派：以日據時期從事政治運動經驗者爲主。如楊肇嘉與林獻堂。

（三）阿海派：日據時期御用仕紳與部分反日份子結合。前者如許丙，後者如蔣渭川。

（四）林頂立派：反半山派的半山組合。

但在國民政府遷台以後，國民黨認爲這些全島性的地方派系的存在，破壞政局穩定，不過由於這些地方派系力量太大，爲鞏固中央領導，防止地方坐大，國民黨爲掌握絕對的控制優勢，於是實施「分而治之」之政策，因勢利導操縱地方派系，分化潛在的地方結盟，全面削弱拔除四大派系，並統合各地本土政治菁英，形成依附於國民黨之下新的派系組合，影響地方派系的發展。根據丁仁方的看法，此策略包括：

（一）侷限化：侷限地方派系的發展空間，使他們僅能在縣市及鄉市鎮發展。在縱向上，禁止地方派系與中央其他政治勢力連結；在橫向上，則避免地方派系跨出縣市做全島性的串連。

（二）平衡化：運用雙派系主義，在各縣市扶植兩個以上派系，以收權力平衡之效果。

（三）籠絡化：給予地方派系特權之經濟利益，也就是，一方面讓地方派系領袖透過選舉公職及掌握資源分配的機會；另一方面，則換取政治上的支持，讓地方派系藉由其動員能力，維持國民黨繼續支配地方政治的權威。國民黨對地方派系進行經濟籠絡，提供壟斷地方經濟資源的機會，特別是銀行、信合社、客運公司、農漁會等區域性的獨占經濟，省屬行庫的貸款，公部門的採購，以及其他藉由政治權力轉換的經濟利益，這種籠絡的方式又構成一種由上而下的利益交換結構。

（四）替換化：國民黨以提名非派系人士對抗派系，使派系領導

人個人勢力不易坐大；或以徵召方式，以空降部隊方式，抗衡及削弱地方派系勢力。⁹⁰

二、地方派系發展時期（民國 41 年至民國 62 年）

當台灣經濟進入進口替代時期，同時也是土地資本升級的時期，台灣開始引進外資。在本地資本抬頭的情況下，擁有經濟力量與政治影響力的板橋林家、霧峰林家、鹿港辜家及以陳啓清爲首的高雄陳家四大家族，在經濟上變成典型的本地資本家，並且架構與國家之間的新關係。⁹¹

此一期間，台灣地方派系的面貌是，有幾個派系與上述四大家族產生相當程度的重疊，而與散落在台灣各縣市的地方派系有異，這些派系因爲地緣的關係或經濟的往來，結成集團，具有全省性的影響力；甚至擠進國民黨的最高權力中心——中常會，當時這些地方派系的領導人物，擁有頗高的政治職位及經濟力量。

到了台灣經濟高速發展期，也就是所謂的「出口導向時期」。此時期工業生產總值超過農業生產總值，台灣的貿易收支第一次出現順差，在這一時期，勞動密集型工業產品出口值的增長是台灣經濟轉化的主要動力。爲了因應這一階段經濟發展，台灣出現了大批中小型企业，以及在加工出口區的勞動密集產業。⁹²此一時期，台灣地方派系的面貌是，地方派系的中小企業漸次興起，成爲地方派系的主要經濟後盾之一。地方派系在此期間介入中小企銀、地方信用合作社、農會，並開始經營客運業，佔據了地方獨占的經濟利益。以台中市地方派系介入信用合作社及客運業情形來說明，如下表。

⁹⁰丁仁方，〈統合化、半侍從結構與臺灣地方派系的轉型〉，《政治科學論叢》，第十期，民 88.6，頁 59-82。

⁹¹谷蒲孝雄編，雷慧英譯，《台灣的工業文化：國際加工基地的成形》。台北：人間，民 81，頁 35。

⁹²林鍾雄，《台灣經濟發展四十年》。台北：自立，民 76。

【表 2-2】台中市地方派系介入信用合作社及客運業表

派系別	合作社	客運業
張派	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	臺中客運
賴派	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仁友客運
何派	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	
廖派	台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	

資料來源：施威全，《地方派系》。台北：揚智文化，民 85，頁 70-71。

三、地方派系轉型期（民國 62 年至民國 85 年）

民國 62 年起，台灣經濟發展進入另一個時期，台灣工業受到國際波動而出現不穩定現象，同時也深受美國市場需求的影響。一方面，中小企業高度發展，形成台灣最主要的經濟發展形態。另一方面，本土資本家與國民黨更密切的結合。在政治體系方面，由於民國 60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及民國 61 年中日斷交，受到國際孤立的推動影響，70 年代台灣政治體系出現了本土化的現象，更多的本土菁英可以藉著選舉或行政的管道獲得權力，包括吳伯雄、高育仁、蕭天讚、陳金讓等本土菁英。但是，因為受到國民黨本身內部的抗拒、新成立的民主進步黨與其他社會運動的挑戰，以及來自上層精英的抗拒等對立力量的影響，使得整個政治環境產生拉扯的情況。⁹³

台灣經歷經濟發展，以及民國 75 年起的一連串的選舉，地方派系逐漸的轉變。在派系的更迭過程中，一些新的地方派系藉資本的力量而興起。此外，過去國民黨由上而下的統治方式正在瓦解，地方派系政治人物在民主化過程中，直接進入國民黨中央成為權力核心。這種中央—地方關係的轉變，意味著統治形式的轉型，地方派系的政治

⁹³風雲論壇，〈台灣未來政治領袖〉，《台灣一九九〇》，民 88。

經濟地位已經發生改變。地方派系扮演政治及經濟利益雙重角色：地方派系利用政治職位擴大利益，包攬公共工程，經營地方性壟斷企業，形成地方性財團；然後再以經濟實力供給選舉資金，操縱地方政治，地方派系已逐漸成為地方財團。

地方派系成為國民黨主流派聯盟的對象：當時國民黨內部出現的主流和非主流的分裂，主流派為了將非主流派趕出權力核心，聯合地方派系打擊非主派，這也反而使得地方派系在國民黨更具有影響力。從民進黨成立及反對運動出現之後，國民黨為了與反對黨競爭，愈來愈依賴地方派系在選舉上的動員。同時，由於選舉競爭的激烈以及民主化的關係，以往由上而下的政治控制模式，正在被地方勢力所取代。

地方派系逐漸形成全國性的聯盟：由於政治民主化，中央選舉的開放，地方派系在政治轉型過程中，逐漸走出各地方，進入中央。同時在經濟上，地方派系也逐漸與台灣各大財團形成聯盟。⁹⁴

四、地方派系認同轉變期（民國 85 年起至民國 89 年）

在此階段中，台灣的經濟因為台灣社會急速資本主義化，造成中產階級的大量興起，中產階級已成為此一時期的社會主流，而中產階級重視生活品質，以及重視民主政治的制度運作。因此，地方派系所具有的「人情關係網絡」愈來愈無法面對新的局勢需求；此外，85 年底國發會達成共識，決議凍省和取消鄉鎮市級選舉，在制度上亦對地方派系產生巨大的影響。此一時期，地方派系「恩庇—侍從」關係開始弱化。隨著台灣的大量都市化和中產階級興起，地方派系所依賴的「恩庇—侍從」關係，由於都市生活中人際關係淡薄，「人際關係網路」難以發揮功效，組織動員愈來愈困難；相對地，都市中產階級

⁹⁴徐永明、陳鴻章，〈地方派系與政黨正式結盟型態與程度的變化：以 1983-2001 區域立委選舉為例〉，2003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世局變動中的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民 92。

的智識程度普遍較高，也比較重視候選人的政策、文宣及作為。因此，以文宣、政策、大眾媒體等論述政治(discursive politics)的方式，來號召選民，變得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由於地方派系長久以來利用特權，炒作地皮、股票，更由於政治轉型，進入中央立法機構影響政策，以及使用地方政府的資源，擴大利益。而在民進黨成立後，更隨著民主化的進行和政黨競爭，使得「恩庇—侍從」關係有了轉變的趨勢。部分地方派系開始與民進黨合作，以取得更大的政治利益。

而民進黨在民國 89 年因總統大選的獲勝開始進入中央執政。陳水扁運用中央執政權力，進行瓦解傳統依附國民黨的地方派系力量。於是，地方派系有了更大的分裂。

至於地方派系影響力是否被政黨取代，值得觀察。中產階級社會的興起，除了要求自由民主之外，更要求財產的安全和生命的保障。而以往國民黨與地方派系和財團的聯盟，已被指責是造成社會治安和生活環境敗壞的原因之一。民國 89 年總統大選，民進黨成功的取得執政權，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由於政治經濟的發展，台灣的政治愈來愈趨向中產階級政治，使得台灣地方派系影響力有了變化。

首先，由於現代化與都市化的發展及中產階級的大量興起，地方派系所依賴的侍從關係及人際關係優勢逐漸喪失；以及都市中產階級的知識程度普遍較高，較重視政策、文宣和候選人的背景及作為，這些均使地方派系在組織動員上愈來愈困難。因此，都市化對地方派系造成相當大的衝擊。⁹⁵

其次，派系內部領導權出現嚴重爭奪情形。民國 81 年的國會全面改選，由於選舉席次的大幅度增加，同一派系經常有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在單一選票多席次選舉制度下，候選人不僅要面對不同黨不同派的候選人，也必須面對同黨同派的候選人，這種新的競爭壓力造成

⁹⁵ 但在高永光（民 90）的研究中，卻也發現相反的趨勢，其於台北縣進行都市化與地方派系關係之個案研究，得出，都市化程度愈高，地方派系影響力也愈高的結果。

派系內部紛爭，同派系出身的候選人互相爭奪地方樁腳和黨部鐵票。譬如屏東縣縣級地方派系張、林兩派，在 81 年的選舉中，張派出身的立委候選人曹永權、郭廷才、余慎，互搶過去張派的樁腳。選舉過後，曹永權曾經嘗試要重整張派，但是沒有能夠發揮任何作用。⁹⁶在這種選舉制度下，不僅屏東縣的地方派系如此，全省其他各縣市的地方派系也都面臨同樣的難題。

這種內部紛爭也造成派系領導權的紛爭，譬如屏東縣張、林兩派目前都缺乏明顯的領導人；鄉鎮市級派系也已不認同及支持縣級的張、林兩派的領導人物。此外，領導權也呈現多元化現象。王業立等人，研究台中縣地方派系之轉變亦發現，台中縣傳統的地方派，其領導方式已漸由一人領導逐漸走向集體領導，地方派系逐漸呈現多元化現象，全縣型的地方派系亦逐漸鬆動，雖然台中縣傳統的紅，黑兩派仍具有影響力，但在地方政治的場域中，地方派系領導權的問題出現。⁹⁷

而選民對於國民黨和地方派系長期合作，所造成的社會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更普遍引起反「黑金政治」與「金權政治」的情結，民進黨的成立，使選民有替代的選擇；同時，對於國民黨不滿的地方派系人物和樁腳勢力，有趁機背離國民黨的機會。譬如，屏東縣民進黨籍立委曹啓鴻的父親是林邊舊派要角，前縣長蘇貞昌的父親也是縣級林派成員，擔任過省議員的邱茂男也曾是縣級林派重要成員，這許多現在台面上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其家庭或是個人跟地方派系有一定的淵源。此外，鄉鎮級的萬丹北派，整個背離國民黨，轉而支持民進黨。

另外，在地方與中央政權先後輪替後，傳統上屬於國民黨的地方派系與支持樁腳、網絡更加鬆動與脆弱；國民黨與地方派系在政黨輪替等大環境改變之下，其間的互動勢受到民進黨的衝擊，逐漸的鬆

⁹⁶同註 74

⁹⁷王金濤，〈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2000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台中：東海大學，民 91.12，頁 185-196。

散、式微⁹⁸。而部分的地方派系則是轉變傳統的政黨認同，轉而與民進黨合作。

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基礎，主要來自於「恩庇侍從關係」。戒嚴時期，國民黨就充分利用司法體系來保護和控制地方派系，民國 71 年台北縣議長選舉，陳萬富因賄選案被起訴，就是相當著名的例子。另外，在許新枝的口述歷史中，也指出國民黨如何運用司法逼迫黨外人士，轉而加入國民黨的例子。⁹⁹然而，目前台灣的司法體系，由於隨著民主化的進行，已逐漸走向司法獨立的階段，況且一些司法改革者不畏懼的推動，更加快了司法獨立的腳步。諸如：民國 79 年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呂太郎因為賄選案第一次搜索國民黨縣黨部；台中地檢署朱朝亮檢察官更起訴了前台中市長林柏榕。因此，台灣司法體系的逐漸獨立，已使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侍從關係有了改變。

我們可以得知：

（一）地方派系凌駕在政黨之上

地方派系會因政治、經濟、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逐漸式微，但也會因轉型變遷而使地方派系能繼續在鄉村甚至都市地區的政治與選舉過程中發揮巨大的影響力。台灣地方派系是非正式的政治組織，過去多半與國民黨建立合作互利關係，具有權力結構、運作特性和動員基礎，並與選舉有密切的關係，故能在選舉過程中發揮影響力，並透過選舉的勝利而獲取政經利益。¹⁰⁰

然而隨著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的快數變遷，政黨與派系內部領導權威式的式微，國民黨約束黨籍民意代表的能力逐漸衰退，各縣市

⁹⁸王業立、蔡春木，〈從對立到共治：台中縣地方派系之轉變〉，《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民 93.9，頁 208。

⁹⁹王金濤，〈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2002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台中：東海大學，民 91.12。

¹⁰⁰陳華昇，威權轉行其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台中縣地方派系之分析，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2 年 6 月，頁 170-175。

地方派系人物自主性逐漸提高，甚至有的派系展開跨縣市聯盟，形成集體運作力量。同時，在地方派系運作下，更加深選舉文化的惡化以及若干派系對地方政治與經濟的壟斷，政黨已非過去能凌駕地方派系之上；尤其 2000 年總統大選後，民進黨首次取得中央執政權，台灣地區的政黨政治生態出現空前變化，地方派系已不再依附於國民黨而有政黨流動的現象。

（二）地方派系與黑道結盟因素

地方派系出身之政治人物，於選舉時爲了確保買票效果及勝選，往往請黑道進行護盤助選、綁樁固票，俟其當選後則基於個人或假托選民服務立場，藉其預算審查權與質詢權，爲黑道進行關說與協調，甚至要求行政機關對於特定事務及行業給予特別的通融。於是黑道在食髓知味後，進一步與地方派系結合，自己出馬參選公職，以便其進行漂白並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此種情況下，某些地方議會之地方派系亦不再是過去傳統地方派系而是所謂的黑影幢幢。¹⁰¹

五、地方派系未來發展(民國 89 年迄今)

公元 89 年總統大選民進黨陳水扁當選總統，台灣地區中央政治首度進入了政黨輪替，執政黨長達 50 年多的中國國民黨失去了執政權，不論是理論或是實質上，國民黨失去了國家機器，也沒有了行政資源，如果過去國民黨是所有地方派系的「恩主」，如今它沒有辦法提供「禮物」給地方派系，地方派系自然也沒有辦法再回饋「服務」給國民黨。那麼 2001 年的立委選舉，顯然地方派系依恃從結構應該紛紛另謀「恩主」，那麼地方派系的「恩主轉換」，應該成爲一種傾向。地方派系派下所依附的恩主開始轉換，呈現出來的是地方派系與政黨之間關係出現所謂的「多黨化」。地方派系的多黨化現象，首先由國

¹⁰¹朱雲漢，「成也財團黑道，敗也財團黑道」，台北：中國時報，民 83 年 12 月 30 日，11 版。

內研究地方派系的資深政治學者趙永茂所提出，在「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台灣地方派系的衝擊」一文中，趙永茂認為「派系與政權的關係」，似有從一黨到二黨化，甚至於有三黨化的傾向，而無黨籍的空間有縮小的現象。不過，地方派系所以有一黨化、二黨化到多黨化，發生的主要源頭，還是來自於原先台灣地區地方派系中最大的「恩主」，即國民黨的分裂。¹⁰²

而以高永光教授民國 93 年立委選舉的調查，台灣地區第五屆立法委員地方派系參選的統計結果，共有 74 個地方派系有推出候選人，候選人 128 位，共 66 位當選。以 128 作為計算的分母，國民黨籍 68 位，佔 53.13%；親民黨籍 18 位，佔 14.06%；民進黨籍 13 位，佔 10.16%；台聯 10 位，佔 7.81%；無黨籍 19 位，佔 14.84%。見下表。

【表 2-3】民國 93 年台灣地區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地方派系參選統計表（含不分區）

縣市	地方派系	候選人	得票數	政黨	當選與否
基隆市	陳派	徐少萍	36,073	國民黨	是
	謝派	謝國樑	52,840	親民黨	是
台北縣	鶯歌余派	李嘉進	49,955	國民黨	是
	板橋鄭派	吳清池	35,225	親民黨	是
	板橋劉派	林鴻池	54,000	國民黨	是
	三重幫	朱俊曉	48,874	國民黨	是
	新莊國治派	蔡家福	34,486	國民黨	是
	新莊聯合派	李顯榮	44,442	國民黨	是
		鄭余鎮	995	無黨聯盟	否
	新店羅派	羅明才	45,395	國民黨	是
	新店鄭派	鄭三元	31,290	親民黨	否
	中和林江派	趙永清	47,618	民進黨	是

¹⁰²高永光，〈二十一世紀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2002 年兩岸政治與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民 91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

	永和大陳派	張慶忠	44,136	國民黨	是
		洪秀柱	57,389	國民黨	是
		林德福	41,210	親民黨	是
台北市	黃派（桃園）	黃適卓	36,431	台聯黨	是
桃園縣	吳派	朱鳳芝	50,488	國民黨	是
		吳志揚	51,225	國民黨	是
	彭張派	彭添富	37,549	民進黨	是
		彭紹瑾	48,192	民進黨	是
	邱派	邱垂貞	29,962	民進黨	否
	徐派	陳根德	44,763	國民黨	是
	黃派	邱創良	15,689	無黨聯盟	否
	許派	李鎮楠	40,513	民進黨	是
新竹縣	宋派	邱鏡淳	39,626	國民黨	是
新竹市	客派	呂學樟	31,507	親民黨	是
苗栗縣	老黃派	何智輝	50,070	國民黨	是
	新黃派	徐耀昌	44,315	親民黨	是
	小劉派	劉政鴻	53,123	國民黨	是
		陳超明	38,839	民進黨	否
台中縣	紅派	楊瓊櫻	43,134	國民黨	是
		劉銓忠	59,663	國民黨	是
	黑派	紀國棟	43,617	國民黨	是
		顏清標	46,111	無黨聯盟	是
		王戴春滿	23,009	台聯	否
	楊派	楊天生	28,910	無	否
台中市	賴派	沈智慧	34,726	親民黨	是
	張派	盧秀燕	50,944	國民黨	是
	何派	何敏豪	34,565	台聯	是
南投縣	舊派	陳志彬	30,914	親民黨	是
	新派	陳啓吉	29,448	台聯	否
	林派	林民政	6,517	無	否
	縣長派	林耘生	31,188	民	是
	彭派	彭百志	3,146	無	否
彰化縣	紅派	邱創進	35,112	民進黨	是

	白派	黃文玲	14,896	無	否
		陳杰	48,478	國民黨	是
		謝章捷	34,723	親民黨	否
		林滄敏	60,355	國民黨	是
		陳朝容	39,644	親民黨	是
		陳煥林	31,588	無	否
雲林縣	許派	許舒博	39,233	國民黨	是
		曾蔡美佐	20,310	無	否
	廖派	侯惠仙	18,021	國民黨	否
		林明義	6,256	無黨聯盟	否
		陳憲中	34,226	民進黨	是
	張派	張麗善	51,436	無	是
	林派	張碩文	42,221	國	有
嘉義縣	黃派	李清圳	7,407	親民黨	否
		翁重鈞	66,425	國民黨	是
		簡泰河	6,152	國民黨	否
	林派	張花冠	37,281	民進黨	是
		陳明仁	8,737	無	否
嘉義市	黃派	黃敏惠	47,308	國民黨	是
台南縣	海派	洪玉欽	43,972	國民黨	是
		宋煦光	28,743	國民黨	否
		李和順	48,634	無	是
		李錚玲	205,062	親民黨	否
	山派	謝堯政	5,800	無	否
台南市	施林派	林南生	36,930	國民黨	是
		蘇南成	7,249	無	否
	蔡黃派	唐碧娥	51,422	民進黨	是
	張施派	施治明	14,093	無黨聯盟	否
	高派	高思博	44,004	親民黨	是
高雄縣	白派	吳光訓	56,467	國民黨	是
		鐘紹和	36,405	親民黨	是
	黑派	余政道	33,965	民進黨	是
		徐志明	34,366	民進黨	是
		王金雄	4,780	無	否

		陳啓煜	53,848	民進黨	是
		顏文章	60,522	民進黨	是
	紅派	林益世	69,115	國民黨	是
高雄市	台南派	李復興	42,538	國民黨	是
	嘉義派	郭玫成	33,033	民進黨	是
		蔡媽福	1,561	無黨聯盟	否
		郭金生	1,024	無	否
	在地王派	張榮顯	5,583	無	否
	在地朱派	朱挺介	11,373	無	否
屏東縣	林派	廖婉汝	50,923	國民黨	是
		林淵熙	11,245	親民黨	否
		伍錦霖	64,425	國民黨	是
宜蘭縣	縣長派	陳金德	39,331	民進黨	是
		張川田	59,585	民進黨	是
	許派	林建榮	52,533	國民黨	是
花蓮縣	閩派	王廷升	22,699	無黨聯盟	否
澎湖縣	議長派	林炳坤	22,650	無黨聯盟	是
總額	62	96	3605801		

資料來源：高永光教授提供。

從上表所透露出來 89 年立委選舉地方派系參選情形，證明地方派系的多黨化現象。但是，仍有幾項特點，值得提出：

第一，從地方派系參選人的黨籍分配來看，國民黨仍是地方派系最大的「恩主」。因此，最主要的「恩主轉換」固然已經隨著政黨輪替而發生，「恩主」地位並沒有「位移」。也許是因為政黨輪替的時間尚未夠久，頻率不高的原因。「恩主轉換」才是初起的反應，將來可能會發生最大的恩主地位的「位移」。

第二，台灣自快速民主化以來，政黨政治逐漸成形，無黨籍人士究竟有無發展空間，一值是政治學界關注的一個焦點。政黨輪替後，學者趙永茂就認為在地方派系三黨化之後，無黨籍空間有縮小的現象。但是，從 89 年地方派系參選人的黨籍分布來看，無黨籍地方派

系仍佔 14.84%，而且是除國民黨籍外，比例最高的一群。顯然，無黨籍人士未來空間也許有越來越被壓縮的可能，但就地方派系而言，現階段仍有相當的比例，徘徊在選擇政黨「恩主」上。從派系參選當選率來看，以國民黨為「恩主」的地方派系，力量似在消頹當中；相反的，可能是民進黨執政的關係，似乎以民進黨為「恩主」的地方派系最有力量。親民黨籍的地方派系當選率居第二高位，合理的推論是地方派系具有實力者，自可輕易的進行「恩主轉換」。但是台聯黨籍的地方派系當選率最低，似乎又違反此種推論。顯然，「恩主轉換」與地方派系的勢力消長，確實有關，但二者之間真正的因果關係，實有待更精細地去分析。¹⁰³

台灣政治學界對地方派系的理論研究，並不算多。但是仍累積了一些足以觀察未來派系變遷的一些方向。第一是現代化或城鄉差距對地方派系勢力消長的影響。認為地方派系是透過人際關係網絡運作而發揮力量的人，相信只要現代化下都市變遷，或者說高度都市化後，傳統社會人際關係網絡改變了，地方派系所賴以維持的「關節」就會鬆動。第二是黑金勢力與地方派系之間究竟是有什麼關係？典型的看法是地方派系結合黑金勢力，是故地方派系才有足夠的地方動員力量。趙永茂在觀察 89 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亦總結地指出：「就派系與外部社經環境的關係而言，在鄉村與邊陲地區，國民黨、親民黨的派系均有與黑、金三位一體化的現象。另外，就民進黨而言，亦有漸由原來理念型派系轉為接納黑、金力量與人士，成為庸俗化派系的現象。」第三個觀察台灣地方派系未來勢力消長的指標是地方派系的經濟力。當討論到地方派系與金融服務業，立即會想起地方派系與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及水利會信用部門之間的關係。地方派系染指、掌控信合社、農會、水利會及漁會根深蒂固。銀行開放民營後，地方派系介入經營銀行的也不少。根

¹⁰³ 同上註。

據劉佩怡的研究，由地方派系投資經營者至少有七家，分別是：台北縣三重幫的聯邦銀行、板橋劉家的板信銀行、台中縣的泛亞銀行、台中市張派的萬泰、華信銀行、雲林縣林派的萬泰銀行、高雄市陳家的大眾銀行、王家的中興銀行。

然而隨著台灣經濟發展的遲滯，金融服務業也受到打擊，再加上地方派系在其所能掌控的金融企業中，上下其手，使得不少地方派系所掌控的金融事業，財務結構十分不健全，本土型金融危機的可能出現，常常為有識者所提出。政黨輪替前由於屢屢發生弊端，政府開始整併、接管不良的金融機構。政黨輪替後，這方面的工作似乎有加快的趨勢。政黨輪替前，多數地方派系的恩主為國民黨，國民黨因此畏首畏尾，不敢大力整頓金融機構，以免地方派系有所反彈，失去執政地位。地方派系因此可以操弄金融資源，鞏固基礎，發展勢力。但由於政黨輪替，加上經濟遲滯，甚至於衰退，地方派系的經濟力量正在逐漸失血中，如果能夠加以正確地評估，必能對未來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地方派系的勢力消長，做出較精確的評估。¹⁰⁴

¹⁰⁴ 同上註。

第三章 台灣黑道的發展

第一節 黑道的類型

基本上，黑道並無明確之界定，趙永茂教授在其所撰「台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中，指出黑道係：具有暴力犯罪傾向的組織或個人，其中部分人曾因犯罪服刑或被提報為流氓受感訓處分，有案可稽。廣義而言，尚包括參與幫派或暴力犯罪組織，對社會具有暴力或脅迫違法傾向者；甚至與黑道及其非法經營事業關係密切者。狹義而言，即指流氓或黑社會勢力。因此至少包括以下三種人：(1)幫派組織與份子(gang)流氓；(2)個人暴力犯罪型流氓(mafia)；(3)與幫派型流氓或個人暴力犯罪流氓所經營的地下非法事業關係過於密切者¹⁰⁵。

前法務部長陳定南則把黑道簡分為兩大類，一是透過選舉參與公職的「黑道民代」，另一是地方角頭大哥。因此，黑道，在法學上指的可能是「犯罪組織」；但在社會學或是犯罪學上所說的黑道指的又是「幫派」；事實上，在民間的講法，黑道又泛稱為黑幫或黑社會組織，大致上泛指一個模糊的概念—「只要是無所事事、遊手好閒、做壞事、犯過罪、吸過毒、蹲過牢的都被歸類為黑道份子」。¹⁰⁶而不論是從哪一個角度去看，「黑道」並無一個一致性的說法。

雖然有關黑道的定義眾說紛紜，目前並無一定之明確定義，應屬社會次文化用語，泛指不以正當職業賺取利益，而專以從事犯罪或不法活動牟利維生，具有犯罪習性與暴力性者。而在警察實務上，亦有所謂黑道係指以從事不法活動為目的之幫派或組織的見解。但綜合而論，所謂的黑道，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的「犯罪組織」作為基本的根據。而檢視目前論述黑道的專論、報導及研究，

¹⁰⁵ 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圖書，民 91，頁 392・398。

¹⁰⁶ 〈掃除黑金 陳定南：選罷法應訂排黑條款〉，中時電子報，民 89.05.05。

也是較傾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的「犯罪組織」。

因此，吾人試圖從現行相關法令來定義黑道。

一、從「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來看

根據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通過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中指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因此，所謂的黑道，是指三人或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組織。而有鑒於黑道活動日漸猖獗，不僅危害社會治安，介入經濟運作，甚而影響政治生態，因而政府不得不制定本條例，以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不過，本條例所指的黑道，係針對「犯罪組織」而言，其他個人形式的犯罪行為，並未被列入。

二、從「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及「選罷法」的選舉排黑條款來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由此來看，黑道似指「有組織犯罪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而行政院為了防制黑道參選漂白，強化排黑條款，於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通過「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為避免觸犯重大刑案之被告，於判決有罪尚未確定前之訴訟期間，藉參選方式漂白，建議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將因犯罪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有罪判決者，列入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以及「為避免因案經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者或流氓感訓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後即可參選漂白，嚴重影響社會對民意代表之信賴，爰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修正前之第五款）增訂「尚未執行或執

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作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¹⁰⁷

由此看來，「黑道」指的是：「有組織犯罪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且依該法規定還不得參選；而除前述情況者外，依該法被判有期徒刑確定，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間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及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的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從「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來看

民國 81 年 7 月修正的「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條文所指稱的「流氓」，則較具體的指年滿十八歲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

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由「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條文來看，所謂「流氓」，除了年滿十八歲外，還必須要有該條文所稱之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爲，且經法定程序認定者，始能稱為流氓。而依「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流氓則有「不特定性」（不重視被害人屬性）、「積極侵害性」（非屬自衛式或不作為式）及「慣常性」（非突發性之偶然犯）等法定特性，此外，在實務認定上，還需考量是否具有「圖利性」（行為

¹⁰⁷行政院於民國 89.7.12 以台 89 法字第 20964 號函，公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動機具有圖利之特性)、「暴力性」(行為手段具暴力)以及「欺壓善良」。

因此，「流氓」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須具備三人以上之組織並不相同，也沒有內部管理結構，只是其行為足以「破壞社會秩序」，經法定程序認定就可稱之為流氓。¹⁰⁸

基本上，台灣的黑道存在著「本省」和「外省」兩大系統。兩者的規模和活動範圍有著很大的不同，而其源流、派別也有所不同。本省幫是直接由過去在台灣本地活動的秘密團體發展而來，他們還講究「江湖義氣」，而其活動範圍多是地區性的，分散的，一區一幫，例如「萬華幫」、「橋頭幫」、「古亭區幫」等。外省幫的活動範圍卻遍及於全省。外省幫就是指台灣外省人的黑道組織，這些組織與國民黨淵源甚深。¹⁰⁹

本省幫派與外省幫派間，依據許福生教授分析具有下列三項差異：一、組織架構不同：本省幫派活動較具地方性，內部管理及組織較鬆散，常以其活動區域為其名稱；而外省幫派則多係仿效洪門祕密結社的模式建立起來，其組織形態與內部管理結構較嚴密，並有明確分工及上命下從的特色。二、組織型態不同：本省幫派多係角頭型組織，具有固定地盤且成員移動性低，對外擴充機會較少；外省幫派則是屬於「合議式」領導的聯邦式組織，無固定地盤且以各縣市眷村為結合對象，向外延伸及擴充。三、發展模式不同：本省幫派多係由下而上發展的組織，有其地緣及感情因素，較容易藉選舉進入政治系統，並常與地方派系人物往來，甚以黑道力量為政治人物助選，而分享政治利益，導致台灣有政治、金錢、黑道掛勾之黑金現象；外省幫派則多係由上而下發展的組織，由於較無地緣與情感因素，故較不容易藉選舉進入政治體系。¹¹⁰

¹⁰⁸楊嘉銘，〈當前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現象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8，頁 18。

¹⁰⁹鄭碧華，〈台灣黑幫內幕〉，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民 77，頁 177。

¹¹⁰許福生，〈台灣地區黑道發展之演變與執法策略之檢討〉，《警政論叢》，第四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93，197-222。。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的發展階段，約可歸納出以下三種階段：

一、崛起期 (民國 34 年光復後至民國 60 年代初期)：

台灣光復初期，國家經濟凋蔽、人民生活困苦、工商業活動尚不發達，以台灣浪人爲主的本省掛幫派，多沿承其自日據時代以來的固定地盤，從事包娼包賭、收取保護費等違法行爲，但幫派之間爲了本身利益，衝突時起，導致許多幫派在爲守份子相繼入獄後，開始分裂或重組，因而衍生出爲數不少各聚一方的聚合，惟規模均不大，亦未有組織的型態。另一方面，四十年代初期，眷村子弟所聚合而成的青少年太保集團，爲抵禦本省掛幫派欺侮，乃紛紛糾集組成外省掛幫派，但因組成份子年紀尚輕，謀事未深，尚未有介入各行各業的行動¹¹¹。

此時期的幫派均受制於權威式的領導，重視倫理輩份，其活動係爲圖基本的生存，以收取保護費、敲詐勒索、經營賭場等傳統黑道生存方式爲主，甚少介入政治。其相互爭鬥所使用的器械則以開山刀，武士刀、扁鑽、掃刀等刀棍爲主。¹¹²此外，治安單位也自民國四十四年開始取締流氓，實施針對「地痞」的「伏妖專案」，並於民國 62 年辦理第一次不良幫派組合登記，總計共有 568 個幫派組合，成員 3334 人辦理自首解散登記¹¹³。

二、成長期 (民國 65 年至 72 年)：

¹¹¹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等人主持，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民 82.5，第 165 頁。

¹¹²台灣選舉經費的結構中，除了正常經費如印刷、人事、各種宣傳媒體、場地、車輛、廣告美工、庶務設備及其他公關費等之外，尚得視選區情況，花大筆預算在賄選、綁樁、送禮、宴客及提供額外的贊助或補助給選民、樁腳及其他特定的個人或團體。而這種「樁腳政治」及「賄選歪風」亦正是選舉經費節節高漲的主因。參閱趙永茂，台灣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革命實踐研究院，第 40-44 頁。

¹¹³ 83 年檢肅流氓工作講習教材，內政部警政署編印，未出版，民 83，第 9、10 頁。

60 年代中期，隨著大都會的快速發展，促使黑道幫派在都市社會加速蔓延與成長，民國 68 年，中美斷交，導致人心惶惶，移民海外興起，不良幫派更是日益囂張橫行，趁此機會迅速坐大，成為普及性幫派或擴張性幫派，而不再是零星的幫派勢力，並已朝向較有組織與規模的發展¹¹⁴。

此時期的幫派雖尚講究倫理輩分，但由於經濟社會的轉型與台灣的逐漸國際化，以及幫派間的兼併殺戮，所使用的武力已由一般的武士刀、扁鑽、掃刀等刀棍，轉變為四五手槍、白朗寧手槍、改造手槍及土製炸彈等槍械，惟多限於幫派老大、首惡分子持有。從事的不法活動則由點狀、線狀，擴展到面狀、塊狀或區域狀，甚至造成若干整合或大地區性，乃至全省性的結合，並逐漸介入政治活動。

有鑑於此，治安機關乃於民國 65 年，實施以取締幫派組合、職業賭場為主的「除四害」專案，隨即又辦理第二次不良幫派組合登記，辦理自首解散者，計 523 個幫派組合，成員 3273 人。並針對暴力的幫派組合分子陸續實施「除暴一號」及「除暴二號」專案。

三、轉型期(民國 72 年至今)：

台灣地區經濟發展迅速，造成社會結構急遽變遷，雖經民國 73 年 11 月 12 日的全省「一清專案」掃黑行動，但在各種有利環境中，卻也促成黑道的重組與變質，使黑道上層者發展其勢力串連化，事業公開化、國際化、多元化，並積極參與政治，藉以達成在政治及經濟體系方面與合法社會共生之目的；而下層黑道則到處流竄，並在選舉期間進行勒索、恐嚇，造成地方政治生態相當大的衝擊。尤其解嚴後，非法槍枝大量走私入境，各幫派組合分子為壯大聲勢、鞏固地盤，皆透過各種管道取得槍枝，再加上幫派倫理的蕩然無存，人人擁槍自

¹¹⁴以竹聯幫為例，其除積極擴展勢力外，更仿效洪、清幫模式，訂定幫規、章程，廣設堂口。同註 3，第 9、10 頁。

重，造成治安急遽的惡化。¹¹⁵

此時期的幫派，除持續從事往日之敲詐勒索、霸佔地盤、包娼包賭外，更以合法掩護非法，包檔包秀、從事販賣走私槍械毒品、經營地下錢莊、傳播公司、期貨公司、大型賭場或簽注站、圍標公共工程、販賣人口及洗錢等活動，並介入各行各業正常經營，更有甚者，復以「漂白」方式介入政治活動，參與各種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選舉。

民國 73 年「江南事件」發生後，凸顯了台灣幫派組合的惡勢力，政府乃先實施「雷霆專案」，續在同年 5 月辦理第三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計有 242 個幫派組合，1515 個成員辦理自首登記，及同年 11 月實施「一清專案」。而後，再民國 74 年 7 月制定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並於民國 79 年 7 月起展開一連串的「迅雷作業」專案活動；至動員戡亂終止後，民國 81 年 7 月再修正為「檢肅流氓條例」，但種種措施，仍不足以有效防制黑道組織，乃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另制定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進行第四次的犯罪組織及其成員脫離解散登記工作，計有犯罪組織 55 個、犯罪組織成員 1725 人辦理登記脫離解散，即實施一連串「治平專案」「全國大掃蕩」等專案掃黑行動迄今¹¹⁶。

以上是台灣幾個重要黑道的發展過程，基本上，台灣幫派組織之數量並不易精確計算，若依地區來分，大概可分三類：一是北高兩大大都會的幫派，數量較多，實力也較強；二是沿「縱貫線」鐵路的各種角頭式幫派；三是分散各縣市鄉鎮的地方角頭幫派，其中「縱貫線」幫派火力強大、手段狠，各幫派莫不敬而遠之。¹¹⁷

就以上可知，台灣地區黑道的類型可以從許多層面加以瞭解以下便區分成幾種分類方式加以說明。

¹¹⁵例如天道盟的產生，係由於「一清專案」結訓分子相互串連所成立的

¹¹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民 87.2，第 654 頁。

¹¹⁷何鉞，《台灣綠林傳》，萬象圖書，初版，民 82.8，第 31 頁。

壹、以其活動形態，大致可分爲兩種類型：

一、社區型：

是指具有地緣性，以一定地域爲主要活動範圍和生存空間的黑社會組織。如台北的芳明館幫就主要活動於臺北市華西街一帶，其名稱得自於華西街的「芳明館金獅團」；牛埔幫則活動於臺北市的華泰飯店到中山國小一帶地區，此地日據日期名稱爲「牛埔仔」；高雄的七賢幫則活躍於高雄市的七賢路與五福四路一帶。此種類型的幫派還有北投三腳幫、萬華頭北厝幫、麻竹腳幫、太平市場幫、新莊幫、中莊幫、第一市場幫、公園幫、三山國王廟幫、海宮廟幫街等等，都是屬於這類型的幫派組織。

二、社團型：

主要是以職業關係或共同旨趣而聯結起來的，除擁有固定地盤外，還向其他地方發展的黑社會組織。如民國 42 年在臺北市東門地區成立的四海幫，以四海一家爲宗旨，除在台北市有東、南、西、北四據點外，還在台中和高雄地區以經營公司行號設餐館、聯誼會等方式設立堂口。民國 44 年在臺北成立的竹聯幫，則設有天、地、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多處分堂，除台北市外，還在台中市北區和高雄市南區均有組織地介入地方政爭活動。至於民國 73 年成立的天道盟，則在全省各地設有太陽會、孔雀會、同心會、太極會、不倒會等據點。

貳、依幫派組織按組成成員的省籍、族群差異，又可分本省掛幫派和外省掛幫派：

一、外省掛幫派：

主要係指組織幫派時，係由外省子弟(大陸籍)所發起，如竹聯、

四海、松聯、三環幫等屬之。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族群的融合，目前參加者並不侷限於外省子弟。主要原因是當初國民黨政府來台時，外省人在台灣畢竟是少數，為維持其幫派勢力不能不吸收本省人為成員，因此第一代幫主與堂主、成員均外省人，第二代幫主與堂主為外省人，成員有本省人，第三代則變成幫主是外省人，堂主與成員有本省人¹¹⁸。外省幫派之成立與早期台灣眷村之設立密切相關，組織幫派一方面可免受欺侮，並且有利於該地區居民之團結及利益之擴張。此外，外省幫派組織較為嚴密，具侵略性，活動範圍廣，國內外均見其蹤跡。除傳統幫派活動外，外省幫派成員善於經商、籠絡關係，為其幫派活動厚植良好根基。

二、本省掛幫派：

本省掛，顧名思義，係指以本省籍人士所組成之幫派組織。一般呈小型街市或點狀分佈，其活動較具地方性，組織規模小，流動性大，但以都會為其主要生存和活動區，多以其活動地區之地名為其名稱，各地「角頭」為代表，例如，台南東門幫、彰化公園幫、員林太子廟、關帝廟、北門幫等。

「角頭」一般係在較古老之社區地域，經數十年之流傳而形成，成員因從小一起長大，故彼此間感情深厚，團結力亦較強。此類本省角頭一般皆標榜「義氣」，倘遇外敵「庄仔內」之兄弟必定團結一致，群起而攻之。本省角頭由於地盤固定，故其活動以收取保護費、開設賭場等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民國 73 年「一清專案」後，於綠島監所中，成立之「天道盟」亦屬本省掛中新興的勢力。同時在其監所內之傳言：「不歸竹，則歸天」，足見其影響力。天道盟份子在民國 80 至 90 年間曾跨足股市、房地產、航運、資訊、娛樂、影視甚至是政治等事業版圖，氣勢如日中天，但目前已漸由盛轉衰。

¹¹⁸蔡墩銘，〈台灣幫派與取締法律〉，《日新警察半年刊》，第四期，台北：內政部警政署，民 94.4，頁 24-25。

參、根據 Huff 基於其主要所從事之活動，則是將幫派類型分爲下列三種：

一、非正式、享樂型幫派

其主要以從事「爽快」、「享受美好時光」之活動，如飆車、藥物濫用等。

二、工具型幫派

因經濟需求因素，而以觸犯財產犯罪爲主，例如竊盜、詐欺、包娼包賭等。

三、掠奪型幫派

以觸犯強盜、搶奪及街頭犯罪爲主，有時也涉及管制藥物或毒品之販賣行爲。¹¹⁹

肆、趙永茂教授在「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一文中，則將幫派之發展、型態，歸納爲三個：

一、社會型幫派：

約從民國 34 年至民國 50 年，涉足之行業爲色情行業、娛樂事業和攤販業，期間經過 40 年代初青少年太保時代，到 40 年代末期四海幫、竹聯幫的興起，已有走向大型及組織化的趨勢。

二、經濟型幫派：

從民國 50 年代末期到 60 年代，爲台灣幫派成長期，且伴隨台灣經濟的起飛成長及都市化，幫派朝向有組織、有規模的企業方式發展，而不再是零星的幫派勢力，其活動並逐漸由地下轉爲地上，體質並已逐漸改變其地下及社會屬性，有的甚至已升高爲地上與經濟型或經營型社會幫派。

¹¹⁹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台灣地區少年加入幫派危險因子之實證研究〉。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民 91，頁 9-10。

三、政治型幫派：

從民國 70 年代以來，幫派領導者發展期勢力串聯化、事業公開化、國際化、多向化，並積極參與政治，開拓正常化、合法化、公開化寄生，依附與互惠的生存空間；地方幫派則到處流竄，並在選舉期間進行勒索、恐嚇，促使台灣西部沿海七縣市進入政治幫派時代；對於地方選舉生態以及社會安全、法律秩序，經濟發展均產生相當大的衝擊。¹²⁰

伍、警政署則是依照幫派組織的發展程度，劃分為組織型、角頭型和組复合型。

一、組織型：

此類型之幫派，具有固定的入幫儀式，定有幫規，並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組織層級，惟並無固定之地盤，地盤隨其活動而有所不同，以外省掛幫派居多，目前較有代表性者有「竹聯幫」、「四海幫」、「松聯幫」、「北聯幫」等，本省掛則以「天道盟」為代表。

二、角頭型：

此類型之幫派，未必有一定之組織型態，但卻以某一特定之地區為其地盤，且常以該地區之地名為其幫派之名稱或代表，屬地方型之幫派，與地方關係淵源甚深，其興起、衰退均視該地盤之繁榮與否，如：台北市之「芳明館」、「華西街幫」、「大橋頭」、「四崁仔」、「下厝庄」、「頂厝庄」、「牛埔幫」、「大安庄幫」、「華山幫」、台中市之「大湖幫」、高雄市之「沙地仔幫」、「西北幫」等。目前此類角頭型幫派，因社會發展變遷，部分已逐漸式微，地盤內之幫派成員為求謀生，多已逐漸向外發展。

三、組复合型：

¹²⁰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圖書；民 91，頁 393。

此類型之幫派，係由不特定之不良份子組合而成，無固定之幫派名稱，亦無固定之組織階級與地盤，多係基於從事某犯罪活動或共同之非法利益而結合，亦即基於共同目的，而暫時結合之犯罪集團，如台北市的「饒河街夜市地下街組合」、屏東縣的「鄭太吉組合」。

個體犯罪與組織犯罪最大之區別，即在於階層組織(Hierarchy)之有無。前者幾乎不需要任何組織，而後者則以組織層級為其基本特徵。此種組織階層類似政府體制，具有負責決策的領導階層與實際實施犯罪的執行階層等，並透過組織階層的運作與影響以保護非法活動的進行¹²¹。犯罪組織通常具有三個以上的永久職位體系，具有上下指揮隸屬關係，而不因個人而改變。例如美國組織犯罪的典型家族(Family)結構，即包括從老闆(Boss)到士兵(Soldier)的各個軍事化階級，國內傳統著名犯罪組織如四海幫、竹聯幫等，亦具有幫主、副幫主、主任委員、長老級大哥、中常委、大哥、堂主、副堂主等嚴密組織階層。組織犯罪除有其權力結構與組織原理外，並有一套與正統社會不完全相同的價值觀以團結內部，如幫派(Mafia)規章，包括¹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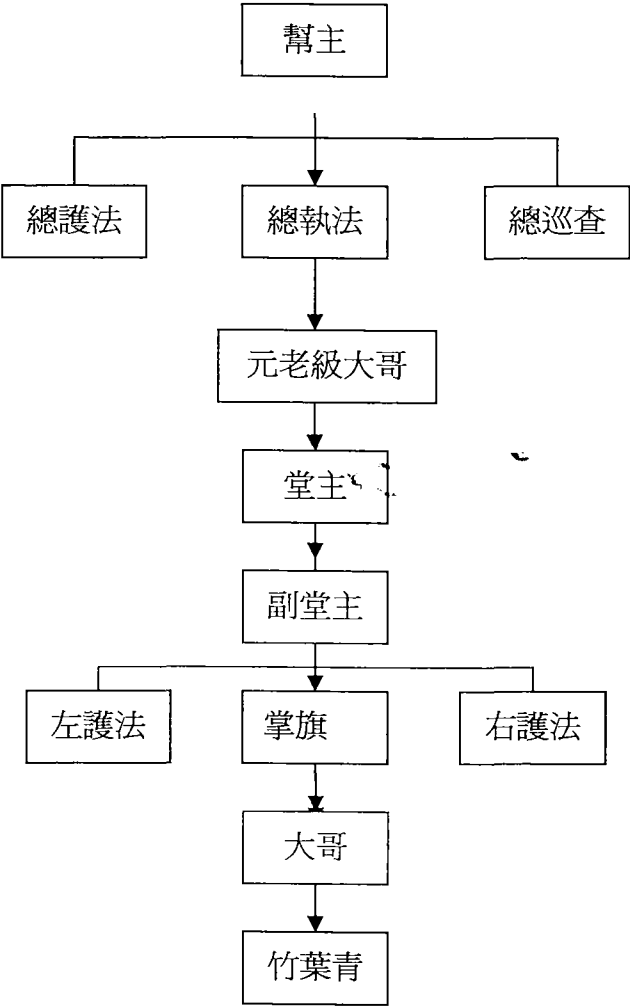
- 1.秘密：家族成員必須維持組織、成員，以及其運作之秘密。
- 2.忠貞：犯罪組織之組成分子須來自於家族或朋友。
- 3.尊敬：成員間必須互相尊敬並不得以任何方式互相傷害，並需誠實對待其他成員。
- 4.紀律：成員必須嚴格執行與遵守秩序，且在此社會體系內，成員為服從紀律而生存或將來為其而死亡者將被視為英雄。

組織型犯罪組織主要以外省掛分子為主，發源於北部地區，活動範圍大，較無明顯特定活動地區，其組織結構嚴謹，層級明顯，設有幫主、執法、堂主、副堂主等，型態為多層制，如圖 3-1 所示，主要目的是追求利益金錢。組織型犯罪組織較具有企業化商業經營理念，

¹²¹ Jay S. Albanese,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3rd ed.),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96, pp.77-78.

¹²² Gennaro F. Vito and Ronald M. Holmes, *op.cit.*, pp.378-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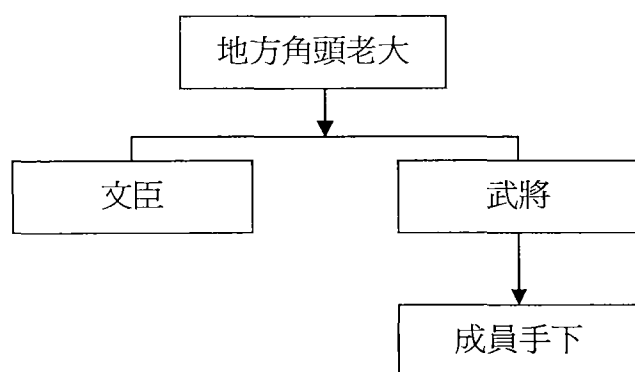
主要犯罪活動除傳統恐嚇勒索，處理糾紛外，包括經營酒店、舞廳、西餐廳等特種行業，介入合法之證券投資、有線電視、建築營造公司，甚至圍標公共工程等，多以自稱某某幫派從事犯罪。組織型犯罪組織多有其成文特定的幫規、儀式，並以嚴密規範制度結合、訓練成員，有其固定之職稱或職位。就法律適用上，因其組織結構嚴謹有系統，較易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內部管理結構」要件。組織型犯罪組織較為著名者有竹聯幫、四海幫等。



【圖 3-1】組織型犯罪組織結構剖析圖(竹聯幫)

角頭型犯罪組織主要以本省掛幫派分子為主，發源於中南部地區，有其特定活動地區，地域性色彩濃厚，其組織結構較為鬆散單純，

型態多為二層或三層制，以地方角頭為老大，下面則有文臣(軍師)、武將兩類功能不同成員，如〈圖 3-2〉所示，主要目的亦是追求利益金錢。角頭型犯罪組織多涉及地方政治派系活動，其角頭老大通常具有民意代表身分，可能為縣市議員或代表會正副主席，居於幕後操控地位，並不會親自實施犯罪，致證據難以掌握，如有牽涉犯罪均立即聘請律師陪同保持緘默；文臣即為軍師，本身多無前科而屬於犯罪組織智囊團角色，負責擬定策略；武將則在外衝鋒陷陣、逞兇鬥狠，帶領手下成員負責以暴力方式解決紛爭¹²³，犯罪活動包括經營賭場、色情行業、逼討債務、盜採河川砂石(俗稱大峽谷)與強購土地挖取陸砂再回填廢棄物(俗稱千島湖)等，多以自稱某某大哥的人從事犯罪。角頭型犯罪組織並無成文的幫規、儀式，而係依賴不成文的成員間默契規範，彼此間因人情因素而結合，如從小即跟隨老大身邊作小弟，成員間亦無職稱或職位。此類型犯罪組織雖結構鬆散，除少數核心者外，並無固定成員，但遇有事情需要時，則立即可調集一群人。就法律適用上，因其組織結構型態單純，不易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內部管理結構」要件。



¹²³ 武將均是自國中、高中生時期予以吸收加入，性格好狠鬥勇，文臣則通常具有較佳學歷與智慧。近來更傳出犯罪組織針對法律、會計等科系之家境清寒或生活靡爛大學生，提供助學貸款及生活津貼，以換取其於畢業後提供學識服務，擔任組織內文臣角色。

主要目的：追求利益金錢
一切以利益為主，有錢就有人、有火力，進而競選民意代表，自成一派。

經濟來源	
傳統型態	新型態
經營賭場 逼討債務 色情行業	大峽谷 (河川盜採砂石) 千島湖 (強購土地挖取陸砂再回填廢棄物)

【圖 3-2】角頭型犯罪組織結構剖析圖

【表 3-1】組織型與角頭型犯罪組織比較分析表

	組織型犯罪組織	角頭型犯罪組織
籍貫	外省掛	本省掛
內部結構	組織結構嚴謹，層級明顯	組織結構鬆散，無固定架構
成員職位	有正式職稱，如委員、堂主	無職稱，多以姓名、綽號相稱
層級數	多層制，甚有達八層者	二層制或三層制
規範形式	多有成文的特定幫規、儀式	多屬不成文默契規範
成員	固定成員	無固定成員，多係臨時糾集
名稱	具專有特定幫派名稱	多以老大或地域名稱稱之
犯罪活動	大型犯罪，如圍標、特定行業	小型犯罪，如討債、勒索
自我稱呼	XX 幫派	XX 大哥的人
主要目的	利益金錢	利益金錢
結合因素	制度性因素	人情因素
介入政商情形	以商業活動為主	以政治活動為主
地域性	活動範圍大，較無地域性	多限於特定地區，具地域性
發源地區	北部為主	中、南部為主

法律適用	較易構成犯罪組織要件	不易構成犯罪組織要件
例示	竹聯幫、四海幫	芳明館幫

第二節 台灣黑道的分布與活動方式

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對不良幫派、組合深入調查，嚴密掌握其行動狀況，藉以適時規劃專案臨檢搜索、研採有效檢肅作為，將台灣地區現存之幫派、組合，依各縣市警察局等警察機關之陳報，審核後予以列管，至民國 93 年 12 月止，對社會治安危害較大而被列管的幫派和犯罪組織計有 652 個，列管成員計有 6327 人，人數最多的幫派為竹聯幫 1105 人，其他重要幫派組織如四海幫 706 人，天道盟 522 人，松聯幫 118 人，北聯幫 115 人，其他 3761 人。見【表 3-2】。就地區而論，以台北市最多，其次是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與台中市。見【表 3-3】。

【表 3-2】民國 94 年年底各幫派組合成員數表：

總計	竹聯幫	四海幫	天道盟	松聯幫	北聯幫	其他
6327	1105	706	522	118	115	3761

資料來源：民國 94 年警政署警政白皮書

而在民國 90-92 年各縣市的重要犯罪團體數量及分布情形，則如下表。

【表 3-3】民國 90-92 年台灣地區列管不良幫派組合及成員數表

年度 縣市	民國 94 年	
	幫派組合數	成員數
總計	652	6327
台北市	148	2138
高雄市	22	166

宜蘭縣	12	146
基隆市	26	386
台北縣	106	725
桃園縣	81	611
新竹市	15	198
新竹縣	7	81
苗栗縣	14	111
台中市	47	349
台中縣	9	152
彰化縣	32	257
南投縣	5	45
雲林縣	26	144
嘉義市	6	38
嘉義縣	9	61
台南市	6	72
台南縣	14	102
高雄縣	24	194
屏東縣	19	177
台東縣	6	46
花蓮縣	16	101
澎湖縣	2	27

資料來源：民國 94 年警政署警政白皮書

黑道之活動型態項目有恐嚇取財、圍事、製造販賣毒品、暴力討債、盜採砂石、經營賭場、經營地下錢莊、強盜、勒索、詐欺、走私、經營色情、擄人勒贖、擄車勒贖、擄鴿勒贖、收取保護費、公共工程圍標綁標、介入殯葬業、製造販賣私酒等19項，見表3-4，其中

以恐嚇取財、圍事、製造販賣毒品、暴力討債、盜採砂石、經營賭場、經營地下錢莊等所佔的件數較多。

【表3-4】 流氓幫派之活動型態的項目及件數

編號	流氓幫派之活動型態	件數
1	恐嚇取財	6
2	圍事	6
3	製造販賣毒品	6
4	暴力討債	6
5	盜採砂石	5
6	經營賭場	4
7	經營地下錢莊	4
8	強盜	3
9	勒索	3
10	詐欺	2
11	走私	2
12	經營色情	2
13	擄人勒索	2
14	擄車勒索	1
15	擄鴿勒索	1
16	收取保護費	1
17	公共工程圍標綁標	1
18	介入殯葬業	1
19	製造販賣私酒	1

資料來源：民國 94 年警政署警政白皮書

在本資料中，無政府機關人員涉入的件數為29件，有政府機關人員涉入的件數有3件，見【表3-5】。如：中央民代涉入砂石業利益、員警與販毒集團掛鉤、憲兵中校包庇經營賭場等。

【表3-5】政府機關人員有無涉入的件數

政府機關人員有無涉入的件數	件數
無或未詳	29
有	3

資料來源：民國 94 年警政署警政白皮書

在本資料中，流氓幫派之活動型態區域所含的縣市有桃園縣、雲林縣、台南縣、新竹市、苗栗縣、基隆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台南市，屏東縣、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等15個縣市，見【表3-6】。

【表3-6】各個活動型態區域的件數

編號	縣市別	件數
1	桃園縣	7
2	雲林縣	4
3	台南縣	4
4	新竹市	3
5	苗栗縣	4
6	基隆市	2
7	台中縣	2
8	南投縣	2
9	彰化縣	2

10	台南市	2
11	屏東縣	3
12	新竹縣	1
13	嘉義縣	1
14	宜蘭縣	1
15	花蓮縣	1

資料來源：民國 94 年警政署警政白皮書

「涉案組織」中無具體組織名稱有20件，有具體組織名稱有天道盟、四海幫、竹聯幫、正義幫、新農會口幫等5個；「組織結構」中組織型有9件，角頭型有3件，組合型有20件；「流氓幫派之活動型態」中，恐嚇取財、圍事、製造販賣毒品、暴力討債、盜採砂石、經營賭場、經營地下錢莊等為數較多；「有無政府機關人員涉入活動」中有政府機關人員涉入的件數有3件；「活動型態的區域」中所含的縣市有桃園縣、雲林縣、台南縣、新竹市、苗栗縣、基隆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台南市、屏東縣、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等15個縣市。

由這段時期所獲得之新聞媒體資料得知，台灣非都會型之幫派，大多數仍屬於未具組織架構或尚屬架構不健全，且都具有低層次之傳統犯罪活動，少數較大規模之幫派有介入合法行業經營之現象，但仍未放棄低層次之傳統犯罪活動，少數較大規模幫派之違法活動的區域不以大都會地區為限，其觸角亦有延伸至非都會地區。也有些政府機關人員亦有涉入到幫派犯罪活動。

根據上述最近相關媒體報導以及判決書資料顯示，存在或涉及台灣非都會型地區的幫派團體及犯罪組織之活動型態有恐嚇取財、圍事、製造販賣毒品、暴力討債、盜採砂石、經營賭場、經營地下錢莊、

強盜、勒索、詐欺、走私、經營色情、擄人勒贖、擄車勒贖、擄鴿勒贖，收取保護費、公共工程圍標綁標、介入殯義業、製造販賣私酒等。各地方新發生之流氓幫派活動型態如下：

【表3-7】 各縣市所發生之流氓幫派活動型態表

縣市別	流氓幫派所在之活動型態
宜蘭縣	經營賭場
基隆市	擄人勒贖、恐嚇取財、暴力討債、特種行業圍事、經營色情、經營賭場經營地下錢莊、走私、販賣毒品、工程圍標。
桃園縣	製造搖頭丸、盜採砂石並回填垃圾、販賣毒品、恐嚇勒索、暴力討債、工程圍標、特種行業暴力圍事、經營地下錢莊、擄人勒贖、經營賭場、強索保護費。
新竹市	恐嚇勒索、暴力圍事、收取保護費、侵吞他人店面。
新竹縣	暴力勒索保護費、經營賭場、暴力討債。
苗栗縣	暴力討債、恐嚇勒索、詐欺集團。
台中縣	勒索恐嚇、暴力圍事。
彰化縣	暴力討債、經營地下錢莊、盜採砂石、特種行業圍事。
南投縣	強盜集團。
雲林縣	盜採砂石並回填垃圾、暴力圍事。
嘉義縣	恐嚇取財、販賣毒品。
台南市	走私槍械。
台南縣	擄車勒贖、製造安非他命。
屏東縣	經營賭場、盜採砂石。

【表3-8】 跨縣市所發生之流氓幫派活動型態表

跨縣市	流氓幫派所在之活動型態
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	生產私酒
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	盜採砂石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	擄鴿勒贖
新竹市、台中縣	強盜集團
台南縣、台南市	詐欺集團
台南縣、屏東縣	介入殯葬業
南投縣、台中縣	工程圍標、強索保護費

組織犯罪之目的在於追求最高利潤，而所憑藉者乃是其活動，包括合法與非法均有之。但綜觀以上幫派活動型態，其實都不脫離暴力之本質，亦即暴力是上述所有犯罪活動的核心。

就非法的企業活動而言，經常是導因於下列幾種情況：1、有一部份的人對於特殊服務產品與活動的需要。2、社會滿足這種需求所提供的合法方式失敗。3、有一個組織團體存在，而且願意提供所想要的服務產品與活動¹²⁴。茲就犯罪組織非法的活動如：恐嚇取財、勒索保護費、經營賭場、暴力討債、經營地下錢莊、圍事、製造販賣毒品、經營色情、製造販賣私酒、強盜、擄人勒贖、擄車勒贖、擄鴿勒贖、詐欺、走私等，來述說存在或涉及台灣地方地區的幫派團體之犯罪活動型態：

一、恐嚇取財、勒索保護費：

恐嚇取財、勒索、收取保護費等三種幫派非法經濟活動，事實上性質是相近的，存在或涉及台灣的幫派團體之主要的幫派違法活動和經濟來源，當屬恐嚇勒索。恐嚇勒索的對象包括攤販或商家，有些攤販或商家本身並不甚合法，為避免被舉發，這些攤販或商家以提供

¹²⁴ 謝文彥，〈組織犯罪之研究與抗制〉，文刊許春金等，《犯罪學導論》，桃園：中央警官學校，民76.5，頁380。

幫派保護費作為報酬，並可得到實質或形式上的保護。但幫派犯罪團體勒索恐嚇的對象有時又不僅於攤販或商家，亦會擴及到交通運輸業司機、醫生，甚至地方選舉候選人、民意代表也成為犯罪組織覬覦的對象。

二、經營賭場：

賭博在幫派犯罪組織違法活動中，是賺取金錢最安全以及最快的方式。幫派組織常以經營賭場作為重要的違法活動和經濟來源。

三、暴力討債：

在台灣社會裏，生意人常講「誠信」。他們不要求抵押品，就可以借款給急需要用錢的人。但是債務人不能如期還錢或抵賴不還時，債權人因為在法律上無借款的證據，沒辦法訴諸法院，因此可能會雇用幫派份子討債，討得金額後再付予酬勞。

四、經營地下錢莊：

幫派組織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經營；地下錢莊，藉由收取高利貸的利息以獲得暴利。會去地下錢莊的人：有賭徒借錢來還賭債或再嘗試翻本；有毒品上癮者借錢來購買，毒品；也有一些在合法的銀行信託管道貸款；不順利的小生意人會上門借錢。地下錢莊會將還款時間明定，即便是遲誤了幾分鐘，還是會毫不留情地提高利息，他們會使用極為殘暴的強制暴力等威脅方式收取利息。

五、圍事：

黑道幫派組織的活動型態中，還有就是對於社會、財務或政治等衝突之協商仲裁、不管是有影響力的知名人士或是有錢人，還是一般老百姓在遇到糾紛或與人發生衝突時；都需要黑道幫派代為調停調解。

六、製造販賣毒品：

我國近年來毒品的氾濫與走私是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為主，海洛因均是成品走私進口，主要來自金三角地區，經泰國、越南、香港、

新加坡、韓國等地轉運入境，民國八十四年以前以從泰國走私入境爲主要來源地，但民國八十五年已由大陸地區取代泰國，成爲海洛因的主要來源地。而安非他命，其原料鹽酸麻黃素主要來自大陸，以漁船或貨櫃走私來台，經加工提煉處理爲安非他命，在我國政府積極查緝下，安非他命工廠已多遷至大陸東南沿海各省，尤其以福建爲多，而近來有許多案例係以半成品走私來台，在台精煉之情形。

七、經營色情：

黑道幫派搶食色情行業早已不足爲奇，而且旅館、美容院、三溫暖可能都有存在從事暗地裡的性交易。近年來大陸女性偷渡犯前仆後繼地由海上偷渡來台，爲的是尋求獲取在台的打工賺錢機會，然而她們常被人蛇集團及幫派組織所控制，只被充當是黑道團體的搖錢樹。

八、製造販賣私酒：

例如「國產菸酒公司」負責人廖清山涉嫌僞製販售合法酒商的酒類，壟斷私酒市場，更結合天道盟同心會幫派份子暴力圍事，毆傷酒精業者，對競爭者或告密者施以暴力脅迫，強迫經銷商繼續販售私酒。所產製的私酒工廠及倉庫，遍及屏東市、雲林古坑、及花蓮玉里等偏遠地區，金門酒廠出品的金門高粱，也在仿冒之列。

九、強盜：

以強盜爲其違法經濟收入的幫派組織多爲組合型之犯罪團體，他們是由不特定之不良份子組合而成，無固定之幫派名稱，亦無固定之組織層級與地盤，多是基於從事某犯罪活動或共同之非法利益而結合，亦即基於共同目的而暫時結合之犯罪團體。

十、擄人勒贖：

擄人勒贖是犯罪集團的低層次傳統犯罪活動之一，造成幫派組織去擄人勒贖的原因，常是債務金錢糾紛而擄人，再要求其家屬付款贖人。

十一、擄車勒贖、擄鴿勒贖：

擄車勒贖和擄鴿勒贖也同是犯罪集團的低層次犯罪活動之一，但兩者所造成一般大眾對危害社會治安的觀感，似乎不及擄人勒贖來得強，因為後者往往是人命關天，所被綁架的客體是人，而且可能有被歹徒撕票滅口之虞。

十二、詐欺：

例如新竹新農會口幫不良份子李祖杰、古琨彰聚集六男一女，共組「假護膚真詐財」的恐嚇勒索集團；勞工紓困貸款開辦，勞工保險局即發現有詐騙犯罪集團偽稱可以核准比勞保局更高額度的貸款金額，但須 3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手續費，該集團利用夾報方式廣發傳單，偽稱為台灣土地銀行承辦人，可核准比勞保局更高額度的貸款金額，但需手續費 3000 至 5000 元。

十三、走私：

由於近年來台灣經貿政策採開放取向，加上台灣地理位置特殊，正處亞洲門戶要塞，與鄰國往來頻繁，「跨境犯罪」問題日益浮現，逐漸成為影響台灣治安的重要議題。¹²⁵

而組織犯罪轉入合法生意，主要是基於對合法生意的幾項考慮：1、可以提供相當可觀的利潤。2、可以提供表面上合法的職業及可報告政府的收入。3、可以掩飾提供非法活動，而提供非法所得貨品配銷管道。4、可以使犯罪者像似作生意成功一般，獲得尊重與社會地位。¹²⁶茲就犯罪組織轉入合法生意如：公共工程圍標綁標、盜採砂石、介入殯葬業等，來述說存在或涉及台灣地方地區的幫派團體之犯罪活動型態。

一、公共工程圍標綁標：

有工程公開招標時，黑道幫派組織就會介入招標會議。在招標

¹²⁵ 孟維德，警察與犯罪控制—思維與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初版，民 92.9，頁 241。

¹²⁶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Organized Crim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1976, P.89。

過程中，建設公司會委請黑道幫派份子陪同公司代表出席會議，雇用黑道幫派份子幫忙得標。也有情形是在招標一開始或招標期間，幫派份子就會恐嚇其他建商不要認真投標。另有情形是黑道幫派與民意代表互相利用，參加圍標綁標民意代表有黑道幫派撐腰，黑道幫派有民意代表掩護，互利共生。亦有民代直接參與圍標工程，例如南投市市民代表會代表及主席許天送，利用職務之便，結合團體進行工程圍標及強索保護費。

二、盜採砂石：

民國七十至民國八十年代，因為住宅和商業樓宇的強烈需求，建築業成了過去二十年間在台灣獲利最多的行業之一。儘管房地產市場已出現過熱的狀況，強大的市場需求仍讓台灣的房地產價值相當高。建築業的狂熱影響所有相關建材的需求，其中最不可缺的就是砂石。然而在政府限制之下，台灣很多地區不能開採砂石，結果黑道便與民代、政府官員和商人勾結，共同違反政府規定。¹²⁷例如屏東縣的高屏溪，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和台中縣的大安溪，桃園縣的南崁溪等周邊砂石、交通部民航局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西濱快速公路桃園段，都傳出遭盜採情事，並且疑有黑道與民代、政府官員和商人相互勾結。

三、介入殯葬業：

殯葬業大餅亦是黑道垂涎的對象，例如政府雖完成立法將殯葬業者納入管理，但政風單位追蹤調查，南部某一縣市，至少有六家業者結合民代與黑道，將殯儀館、火化場、公墓、納骨堂等關節全部打通，跡證顯示至少有數十名殯葬人員長期收賄，並有公務人員插股葬儀社，弊情嚴重。殯葬業者在民意代表撐腰和黑道護盤下，不只是搶屍和運送過程，與相關公務部門人員勾串牟利，後續入驗、法事、出殯、火化、進塔等流程，也和殯葬單位人員勾結分食利益。

¹²⁷ 同註 111，頁 93。

不良幫派組合中，組織型、角頭型及組复合型三種，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12%、41%及 47%。而根據民國 87 年警方的一項內部資料中顯示，在 147 件組織犯罪案件中，計有 27 種不良幫派組合，其幫派別和所屬類型，詳列於下表：

- (一)組織型：包括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松聯幫、北聯幫、至尊盟、飛鷹幫等 7 個幫派，共 50 案(34.0%)。
- (二)角頭型：計有芳明館、三板橋幫、華山幫、通化街幫、大樹林幫、北港車頭幫、軟橋幫、神龍幫、萬國幫、士林街仔幫、台聯幫、車頭幫、聯正會等 13 個角頭，共 18 案(12.3%)。
- (三)組复合型：計有不良組合、詐欺集團、強盜集團、竊盜集團、偽造集團、販毒集團、飆車集團等七類¹²⁸，共 79 案(53.7%)。

顯見組織型不良幫派組合已由過去的 12%，升至目前的 34%；角頭型則由原來的 41%，降至目前的 12.3%；組复合型仍維持在 50%上下。再者，近年來的角頭型不良幫派組合有日趨沒落，逐漸被組織型不良幫派組合所取代的趨勢，但這也可能是由於警方執法重點轉移所致。

【3-9】不良幫派組合的偵審情形綜覽表

偵審情形 幫派別		總 件 數	起 訴			移 送			偵審情形 幫派別		總 件 數	移 送			移 送		
			有 罪	無 罪 或 免 刑	審 理 中	起 訴	不 起 訴	尚 未 起 訴				有 罪	無 罪 或 免 刑	審 理 中	起 訴	不 起 訴	尚 未 起 訴
	竹聯幫*	29	13	2	4	19	0	10		芳明館*	2	2	0	0	2	0	0
	四海幫*	7	3	0	0	3	0	4		三板橋幫	1	1	0	0	1	0	0
										*							

¹²⁸ 這部分是依據犯罪類型作區分，對於不是固定從事特定犯罪類型者，另外歸為「不良組合」乙類；基本上，每一案件均是屬於不同的犯罪團體所犯，在此是以「類」作為分析單位而非「個」。

組 織 型	天道盟*	6	2	0	2	4	0	2	角 頭 型	華山幫	3	0	0	2	2	0	1
	松聯幫*	4	2	1	1	4	0	0		通化街幫	1	0	1	0	1	0	0
	北聯幫*	2	1	0	0	1	0	1		大樹林幫	1	0	0	1	1	0	0
	至尊幫*	1	1	0	0	1	0	0		* 北港車頭 幫	1	0	0	1	1	0	0
	飛鷹幫*	1	0	0	0	0	1	0		軟橋幫	1	0	1	0	1	0	0
	合計	50	22	3	7	32	1	17		神龍幫	1	0	0	1	1	0	0
組 合 型	不良組合	48	0	5	3	8	18	22		萬國幫	2	0	0	0	0	0	2
	詐欺集團	12	0	2	1	3	3	6		士林街仔 幫	1	0	0	0	0	0	1
	販毒集團	1	0	0	0	0	0	1		台聯幫	1	0	0	0	0	0	1
	強盜集團	8	0	1	1	2	4	2		車頭幫*	1	0	0	0	0	0	1
	竊盜集團	7	0	0	2	2	3	2		聯正會	2	0	0	0	0	2	0
	偽造集團	2	0	0	0	0	0	2		合計	18	3	2	5	10	2	6
	飆車集團	1	0	0	0	0	1	0									
	合計	79	0	8	7	15	29	35									

*表示警方列管的重點幫派

對於組織犯罪的活動分類，隨參考依據不同而顯紛亂，例如美國分類為：賭博、高利貸、非法毒品買賣、娼妓與色情等¹²⁹；德國的組織犯罪活動則區分為：開設賭場詐賭、組織色情應召站、毒品交易與走私、偽造貨幣、接受訂貨偷竊汽車或藝術品、軍火交易等¹³⁰；目前台灣警察機關是根據組織犯罪的「案件類型」予以分類，分別是：賭博、地下錢莊、敲詐勒索、糾紛處理、色情業、圍標工程、有線電視

¹²⁹ 許春金，〈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警學叢刊，第27卷1期，民85，第4-5頁

¹³⁰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三民書局，民91，第377-379頁。

經營、建築營造業等¹³¹。

本文是以台灣組織犯罪的案例分析和活動情形作為參考，將組織犯罪活動區分為：提供非法服務或非法物品、暴力恐嚇勒索、從事特定犯罪活動、滲透經營合法行業等四類，此分類方式及其常見案例，詳如【表 3-10】所示。

【表 3-10】組織犯罪活動分類表

非類標準	特點	損害層面	暴力性	常見案例
提供非法服務或物品	兩願型知悉犯罪者	經濟損害	無暴力性	經營職業賭場，色情娼妓行業，地下錢莊；毒品、贓物交易買賣
暴力恐嚇勒索	非兩願型知悉犯罪者	經濟、人身損害	暴力性	恐嚇勒索勢力範圍內商家保護費
從事特定犯罪活動	非兩願型犯罪隱匿性	經濟、人身損害	暴力性	連續強盜犯罪，擄人勒贖，走私毒品等
滲透經營合法行業	非兩願型知悉犯罪者	經濟損害	暴力性	介入上市公司股東會；聯合特定廠商圍標；壟斷特定行業經營，如葬儀社、廢棄物處理等

一、提供非法服務或非法物品

「提供非法服務或非法物品」此一類型，可再區分成：「提供非

¹³¹ 許春金、鄭善印，台灣地區犯罪幫派影響政經體系運作之實證調查研究－如何解決黑金政治，民 86，第 126 頁。

法服務」、「提供非法物品」兩類加以探討¹³²。

1. 「提供非法服務」犯罪類型

係指犯罪組織試圖去提供某些非法服務，以滿足在合法社會中無法完成的公眾需求，如金錢、性慾、賭博等，包括地下錢莊(高利貸)、色情娼妓行業和職業賭場等犯罪。此種犯罪的存在，乃因社會中存有相當比例的公眾，無法經由銀行貸款、婚姻或公家彩券等合法管道，獲得其所需金錢、性慾或賭博等滿足。

2. 「提供非法物品」犯罪類型

係指犯罪組織提供特定物品，以滿足部分公眾無法經由合法管道取得該特定物品的需求，例如毒品、贓物的交易買賣。前者對於毒品成癮者有其無可間斷的長期需求，卻因取得管道受到嚴苛限制，導致其轉向尋求非法毒品的來源；後者則因社會必定存有一定比例的公眾，不在乎物品來源是否合法，只要價格低廉即可，從而導致贓物交易市場的存在。

這兩型犯罪的共通點，在於均屬無被害者犯罪約兩願型與知悉犯罪者，而且通常是不具暴力，對社會的危害亦多屬於經濟方面。

二、暴力恐嚇勒索

「暴力恐嚇勒索」乃傳統典型的組織犯罪類型¹³³，係指犯罪組織運用其暴力或恐嚇方式，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予以傷害、限制或毀損，或以將來不法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懼；其方式則不一而足，但總以使被害人為財物或其他利益的交付為其最終目的，例如向勢力範圍內的一般營業店家或特種行業，定期或不定期收取金額不定的保護費。

這類犯罪的特點為非兩願型，亦即被害人清楚存在，且犯罪被害非經同意或自願，犯罪者於犯罪過程運用暴力，對於社會的危害，包

¹³² Jay S. Albanese,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3rd.Ed.)Anderson, 1996, pp. 5-6

¹³³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流氓行為態樣中，諸如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等，均屬此種「暴力恐嚇勒索」犯罪類型。

括人身與經濟兩方面，且被害人知悉犯罪者為何人，惟因畏懼其惡勢力而不敢檢舉。

三、從事特定犯罪活動

「從事特定犯罪活動」犯罪類型，係指犯罪組織以從事某種特定犯罪為宗旨，運用組織集體力量與成員彼此分工方式，以有利於特定犯罪活動之進行及實施。其犯罪活動通常為非個體所能獨力或不易完成，或較個體參與的犯罪活動範圍更為廣大¹³⁴，例如專門從事強盜犯罪的強盜集團、擄人勒贖犯罪的綁票集團、走私偷渡犯的走私集團或人蛇集團等。

此種犯罪的特點是非兩願型，犯罪者於犯罪過程運用暴力，對於社會的危害有人身及經濟兩層面；但與其他組織犯罪類型最大區別，在於其犯罪隱匿性，亦即被害者不知犯罪者為何人。

四、滲透經營合法行業

係指犯罪組織對於合法行業，以正當或不正方法予以介入經營，嗣後運用其暴力恐嚇手段，聯合特定廠商或獨自壟斷經營該合法行業，以降低應有經營成本與排除其他廠商公平競爭，亦即以不正當方法控制或壟斷經營該合法行業，達到獲取鉅額不法利益之目的；至於犯罪組織以不法犯罪活動所得利潤投資於合法行業，而以正當合法方式經營者，則不在本犯罪類型的討論範圍內。就台灣組織犯罪活動而言，聯合特定廠商圍標公共工程、壟斷經營特定行業等均屬之¹³⁵。

這類犯罪的特點為非兩願型，於犯罪過程運用暴力，對於社會危害以經濟層面為主，以聯合或壟斷特定行業方式牟取鉅額不法利益。

【表 3-11】所呈現，是兩類合法行業受到犯罪組織介入經營的風險預測比較¹³⁶。

¹³⁴ 麥留芳，個體與集團犯罪，巨流圖書公司，民 80，第 17-18 頁。

¹³⁵ 美國組織犯罪活動中屬於此犯罪類型之最常見例證，即為勞工詐欺行為(Labor Racketeering)，係指犯罪組織運用暴力恐嚇等不正當方法，透過對工會領導階層之滲透控制，不僅侵佔盜取工會經費與各項基金，並藉由對勞工會員之影響力，同公司經營者勒索取得金錢或其他利益，以換取勞工之和平工作；參閱周文勇，組織犯罪，中央警察大學，民 85，第 59-60 頁。

¹³⁶ Jay S. Albanese,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3rd.Ed.)Anderson, 1996, pp. 5-6

【表 3-11】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預測表

育測指標	低風險群	高風險群
企業體質，規模	不易併購、公司規模大、金融體質健全行業	容易併購、公司規模、金融體質虛弱行業
顧客需求	對於產品需求具彈性	對於產品需求固定、缺乏彈性
市場進入障礙	進入市場困難、市場障礙高	進入市場容易、市場障礙低
管理者資格	經營管理者需是專業經理人	經營管理者非專業、且無須訓練即可應付商業問題
市場競爭	單一、少數廠商已控制市場需求	市場開放而有多小規模企業
優先次序	非犯罪組織介入市場的優先考量	過去歷史經驗即為犯罪組織介入的優先考量

近來組織犯罪集團的活動型態已有明顯轉變，除持續以往敲詐勒索、白吃白喝、經營賭場、霸佔地盤等之外，更以暴力手段介入選舉、參加選舉，藉機分享實質利益，並漂白黑道身份，公然挑戰民主法治；或以合法掩護非法，介入公共工程、有線電視、地下投資公司、房地產、證券等行業，損及合法廠商的投資意願影響所及，非但嚴重打擊社會治安，危害亦擴及政治、經濟層面。再者，最近在台灣積極掃黑的情勢下，迫使不少幫派份子潛逃大陸地區，以尋求生存空間；另有竹聯幫、四海幫、牛埔幫、七賢幫等，也已進入大陸東南沿海和長江流域發展勢力；其中大多是正當經商，有些是經營酒店、KTV 等特種營業及房地產，但仍有少部分繼續原有的不法勾當¹³⁷。

¹³⁷ 王文忠，警察機關辦理流氓、組織犯罪案例介紹，收錄於「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十)——有關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專業研習會專輯」，司法院印行，民 82，第 5-12 頁。

我國組織犯罪集團之具體案例，大約可以拿「天道盟」、「竹聯幫」、「四海幫」與「至尊盟」來說明。因為該四個組織，不僅在警察機關中蒐證較全，且均已由司法機關肯認其為犯罪組織。

一、天道盟

天道盟是民國73年11月12日政府實施一清掃黑後。由檢肅到案的本土角頭在管訓處所及監獄或看守所內結盟成立的。成立時以「公道自在人心」¹³⁸為號召。組織設總盟主、總顧問，下轄：濟公、敏德、望天、大安、三環、環南、仁義、太子、天鷹、孔雀、同心、太陽、天德、太極、雲霄、仁義各會，有些會下有組。這些會首，原本均屬散居於台灣省各地的角頭，因一清專案而共聚一堂，其情形有如各政府機關所舉辦的研討會一般。因緣聚會後，這些角頭份子為團結以抵抗外省幫派。以及作為日後互為奧援之用，乃協議成立新幫派。其情形有如研調會結束後，學員彼此繼續聯絡以便探詢解決疑難雜症方法之情形一般。從而可知，入監之所以能使一個角頭變成縱橫南北的大哥，其原因就在於彼此交往，以致於迅速擴充人脈及技巧。天道盟各會平時在全省各地各自活動，遇有事故時會互為奧援，互調人手，若各會之間有意見紛爭，則由總會長出面協調。總會平日與各地區分會並無統屬或發號施令情形，不過前省刑警大隊查獲天德會時，該會會長及成員曾經供述，天道盟各地如成立新分會時，總會按慣例會撥二千萬元為發展基金，俟新會組織建構完成有所回收時，再分期繳還¹³⁹。天道盟的經濟來源主要為賭場、大家樂、六合彩、大型酒店、舞廳、KTV、理容中心。電動玩具店、證券業、地下錢莊、討債公司、圍標、營造廠、廢土場、砂石場等，並一度擬經營大公報及保全業。

¹³⁸ 為何會以公道自在人心為號召，據側面了解及週刊雜誌報導，可能與彼等不滿毫無事證即被認定為叛亂團體或流氓有關。

¹³⁹ 林欽隆撰「台灣地區近年來黑道幫派介入工程圍標研究」，民 87，未發表，頁.6。

該會最足敘述者爲大哥楊某，以第四台經營六合彩、賭馬、職棒賭博，並以散居各地的分會爲據點，經營簽註站。據側面瞭解，中部地區某縣市總組頭每期六合彩〈每星期二期〉接受各小組頭轉簽之總金額達五、六億元新台幣之譜，若以抽頭金百分之五或一成計算¹⁴⁰，其所賺金額之大令人咋舌。惟天道盟近三年來，因各會大哥或死或逃或入獄，據外勤刑事人員相告，其勢力已與民國85年時不能相比。

二、竹聯幫

竹聯幫的前身是，民國44年一群台北縣中和地區眷村少年所組成的「中和幫」。45年該幫分裂成竹聯、萬字、三環等三幫，四十九年竹聯改組以「竹業飄飄片片聯」爲號召，訂有幫規，並推舉產生「霸子」。69年正式設立、八人分堂，並由霸子陳○禮決定大量招募年輕幫眾加入。以致在短時間內組織迅速擴大，73年乃又增設八人分堂。依據警政署民國85年的幫派清查資料顯示，竹聯幫總堂設有幫主，幫主下設總巡查、總護法等，再下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天、地、至、尊、萬、古、長、青、東、西、南、北、中、梅、蘭、竹、菊、風、火、雷、龍、獅、聖、戰、月、斗六堂、平西會、捍衛隊、87年又有虎戰隊，另部份分堂下亦設有會、分堂、分隊或分壇。該幫活動範圍以台北市爲基地：遍及三重、中壢、新竹及海外，並廣招責少年學生爲幫員，購買槍枝武器，廣結黨政軍之善緣。該幫之經濟來源主要爲：討債、職業賭場、圍事插股、圍標工程，並經營建築業、期貨業、財務公司、影視傳播業、出版業、娛樂業、第四台、包檔包秀、槍枝及毒品走私、勒索特種行業等。

竹聯幫最具特色的部份是，幫內大哥極具企業業頭腦，譬如該幫地堂堂主李○奎爲搶食台電公司工程，曾組織「東奎集團」：數次邀

¹⁴⁰ 林欽隆前揭文，頁.5。

約三十餘廠商聚會，並將台電工程分爲北、中、南、東四大市場，策劃圍標、綁標、派標、分標等事務¹⁴¹，顯然已從「搓圓仔湯」的傳統小角色，快速升格爲產業的分配者。該幫仁堂堂主馮○政亦組「峻國機構」，在營造方面如法炮製。這些大哥之所以有能力進軍企業。應與業者專家合夥有關。

三、四海幫

四海幫在台灣地區勢力僅次於竹聯幫，該幫係於民國 44 年由一批軍眷子弟，在台大與前空軍建華新村(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口)附近結盟組成的，結幫之初約四十餘人，喊出「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口號。目前組織型態爲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約有二十位中常委，在下有海嵩、海寶、海武、海賢、海風、海中、海龍、海德、海罡、仁愛、正義、基隆各堂其中海德堂曾於民國 85 年 9 月間被前省刑大聯合台中縣市警局查獲，該堂口在台中縣市設有十一處據點，堂口總部設於金中縣霧峰鄉首府山莊，十一處據點分別經營洗車場、地下錢莊、應召站、賭場、代書事務所(兼房地產仲介)、泡沫紅茶店及工程圍標之辦公室等。警方並在搜索行動中查獲一卷錄影帶，內有海德堂成立大典的全程錄影，包括總堂所派中常委等大哥的監誓、各成員拜堂、宣誓、歃血及喝血酒以及各地大哥來賓致賀詞儀式，總計查獲堂主及幹部、成員八十七人，制武槍械十一支，警方自詡爲近年來在掃蕩組織犯罪時，蒐證最爲完整及徹底的一次¹⁴²。

四海幫在成立初期並無固定收入。專以逞強鬥狠敲詐勒索爲經營來源，隨著台灣的經濟發展，才開始利用組織勢力進入娛樂事業、餐館、租賃公司、地下錢莊、房地產仲介公司、建設公司、保全公司等。民國 76 年起台灣經濟大好時，四海成員有多人與鴻○投資公司關係深

¹⁴¹ 詳情請參看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4863 號判決書。

¹⁴² 林欽隆前揭文，頁.17~18。

厚，該公司曾大肆收受資金轉投證券及房地產，其金額竟有逾百億者，規模之大令行政院都難以下手取締。根據刑事外勤人員轉告。近年四海成員亦有多人與財團第二代關係良好，常跟隨集團出國，赴大陸或海外尋找投資機會。可見四海成員大哥一輩企業頭腦高人一等。並且已逐漸進入正常社會。

四、至尊盟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上更(一)四〇六號判決曾認定：「至尊盟會長侯○達係原台北市大同區「下厝庄」幫派份子，曾旅居日本，返國後，擬結合各地區幫派要角串聯活動，仿效日本黑道組織染指上市公司以經營組織犯罪之模式，乃於民國 85 年 4 月間在台北市西寧北路三十七號三樓假「至尊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尊公司)之名，發起設立並主持以干擾股市上市公司進行恐嚇取財，進而發展據點圍標工程為犯罪宗旨之「至尊盟」犯罪組織。」

第三節 台灣黑道的參政狀況

由於快速都市化，工業化與經濟發展的結果，國民所得劇增，工商業發展迅速，加上國民儲蓄力提昇，人口向都市集中，不動產價值暴增，因土地價值暴漲而致富者不在少數。民國 70 年代以後，台灣地方政治生態也因此有著巨大的變遷。再加上當時股市狂飆數千點、六合彩、大家樂等簽賭風氣又極為盛行，這些投機的金錢遊戲以及好逸惡勞觀念風行全台，在這種社經背景下，都會及鄉鎮黑道便得以寄生壯大。尤其大量土地暴發戶投身地方基層選舉，除了使選舉經費因「金牛」的投入而倍增，激起賄選風潮之外，也引起黑道的覬覦，以各種方式介入選舉，甚至助選或親自參選。因此，不少黑道人士已從 5、60 年代的地下社會的結盟，轉為經濟社會的結合，進而加盟政治，甚至影響地方政府決策，使台灣地方政治具有黑道治國的屬性。這種地方政治社會的最新發展結構，尤其以台灣非都會區的縣或鄉鎮最為顯著。¹⁴³

由於地方黑道，不論他們是否為有管訓記錄或刑案記錄，或者從事與社會暴力犯罪與非法行業，也不論他們是否已脫離勒索、暴力犯罪行為，而從事經濟事業或投身政治活動，他們通常具有暴力脅迫傾向。由於他們有暴力、脅迫的特質，因此，剛開始時，常依附或投靠地方個別政治勢力，地方派系或地方財團，在平時或選舉時，保護他們人身安全，或代替、代表他們進行搓圓仔湯、或逼退、拔樁、綁票及買票或拉票的行為。而地方政治勢力、地方派系或地方新興財團，則報以對他們進行違法保護，事業擴張，甚至在黑道經濟事業或因從政而坐大時，彼此便進行政經結盟，聯合瓜分或壟斷地方重要的政經、社會資源。

以雲林縣為例，由於雲林縣係農業縣，都市化程度較低，因此，

¹⁴³朱高正，前揭文，頁 92-102。孟維德，《白領犯罪現象、理論與對策》。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民 90，頁 311-326。

黑道多游走異鄉。雲林縣的發展遲緩，沿海「台西」地區的幫派，以「縱貫線」字號，響遍全省。民國 50 年代，各鄉鎮幫派人物參與鄉鎮市長及代表選舉者逐漸增多，並積極介入縣級甚至中央級的選舉，透過選舉，使得原來地下化的零星幫派勢力轉化成合法化、政治化，合法化其社會地位，並鞏固、擴張自己的經濟利益。雲林縣黑道主要是零星組合的流竄型黑道，縱橫全省，影響經濟、社會乃至地方政治秩序甚鉅；雲林縣黑道發展模式與台灣西部一般縣的發展模式頗多相近。¹⁴⁴而且由於黑道經濟與政治的成功，「先當兄弟，再當議員」，已成為一種發展模式，從地方議壇到中央的國會殿堂，都不乏當年響叮噠的「大哥級」人物。¹⁴⁵

至此，黑道人物已不只是為了爭賭場、酒家的地盤而火拼，他們的事業已擴充到砂石業、營造業、土地捐客、選舉樁腳、遊樂事業等，並且串聯為全國性連線，勢力龐大。平日地方事務，小至車禍和解、債務或事業糾紛，大至地方選舉、派系恩怨，只要這些兄弟出面，大家都要畏懼三分，儼然是地方的「和事佬」。¹⁴⁶

類似雲林縣這種非都會地區的黑道，大多原是鄉鎮市街中游散型的不良組合，以經營賭場、地下酒家或擔任理容院等特定行業保鏢，收取保護費為業。他們的年齡結構約 20~50 歲之間，並無固定組織，他們組織鬆散，為市鎮或農村社會中的遊民或流氓，仍年代以前仍以社會型黑道為主。60 年代以後，隨著地方賭博性行業如大家樂、六合彩的興起，不少人以組頭、賭場、色情業等地下事業致富起家。

隨著 6、70 年代地方政治生態的轉變，人才大量外流，金錢及賄選問題嚴重，傳統派系的繼承與弱化，新興地方財團的興起，地方仕紳的退出，地方選舉的頻繁、地方建設經費的大量提高，工程及招標機會的誘因及一清專案掃黑的刺激，使得地方黑道得以乘機大量投入

¹⁴⁴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圖書，民 87，頁 394。

¹⁴⁵陳國霖，《黑金—台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台北：商周出版，民 89，頁 137-144。

¹⁴⁶孟維德，《白領犯罪現象、理論與對策》。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民 90，頁 311-326。

地方選舉。因此，亦有不少地方聚合或角頭投入助選工作，擔任樁腳。他們除了平時擔任地方派系或財團政治人物的人身保護工作，以建立關係之外；選舉時則擔任如前所述的人身保護、搓圓仔湯、逼退、拔樁、綁票、買票或拉票，甚至包櫃、包村等工作以之獲取巨額助選酬金，這些助選酬金都相當高，然後再以之經營事業，進而從政。¹⁴⁷

後來，有些縣市的黑道開始把持地方議會，議會警政小組的召集人也由黑道出任。正、副議長和警政小組召集人都是黑道人物的狀況下，嚴重干擾公務人員及警察執行公務。於是，政治人物和警務人員極可能不自覺地被拉扯介入黑道的恩怨，甚至被黑道所利用，以清除或減弱其地盤上的競爭勢力。久而久之，黑道所經營的事業中，也讓政治人物和警務人員插暗股或投資，於是，讓國人憂慮的「黑道治國」情況便開始出現。尤其，黑道人物進入立法院、國民大會等中央級民意機構之後，擁有控制的政府工程、預算的能力大增。有心的企業財團，結合這些重量級民代對政府重大工程上下其手、干預各種預算、人事，這種政商掛勾的「黑金政治」現象，造成國人對政府的失望與不滿，也使得當時的反對黨——民進黨據以得到中央執政權。

此外，黑道介入政治，其實也與台灣發展過程中的「江南案」與「一清專案」，有極為密切的關係。

政府執法機關的執法策略，主要的依據就是刑法上的「參與結社罪」，但是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內容對於組織犯罪並未加以定義，而且實務上沒有黑道幫派會自稱為犯罪組織。因此，當時執法機關對於黑道幫派的執法策略，僅為嚇阻作用，並未發揮實際的效能。由於第一階段政府執法機關，對於黑道幫派的執法策略，未見到具體的成果，而又鑑於黑道幫派迅速的發展與蔓延，因此政府乃於民國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實施所謂的「伏妖專案」，以取締當時的流氓幫派。

¹⁴⁷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圖書，頁 390-391。

政府執法機關執行「伏妖專案」的執法策略，並未壓制流氓幫派的迅速成長，反而當時的黑道幫派有朝向地上化發展的趨勢，甚至已有幫派組織及黑道人物積極介入選舉，參與助選。政府乃斷然相繼實施如下的執法策略：

（一）民國 62 年，辦理第一次不良幫派組合解散登記，全省計有 568 個幫派，3334 人登記脫離幫派。

（二）民國 65 年，執行「除四害專案」，以取締職業性及幫派組合為主。

（三）民國 67 年，辦理第二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當時 共有 523 個幫派組合，成員 3273 人自首登記解散；並陸續執行「除暴一號」及「除暴二號」專案，針對具有暴力的幫派組合分子，展開搜捕行動。

（四）民國 69 年則實施「捕鼠專案」，亦是針對有暴力傾向的黑道幫派組合分子。

（五）民國 73 年 5 月 26 日至 9 月 25 日，為期四個月，辦理第三次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希望給予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一個自新的機會，當時自首登記的幫派組合共有 242 個，成員 1515 人。

（六）民國 73 年 11 月 13 日，實施著名的「一清專案」，執法機關雷風厲行的執行全省掃黑行動，期間約一年，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數字，檢肅到案流氓共 3141 人，經執法機關核定移送矯正管訓者有 2730 人。¹⁴⁸

迫使政府執行「一清專案」的因素，歸納當時的背景，有三個要點：

（一）政府當局一連串的實施各種專案及辦理自首登記，然而當時幫派組合的重要人物卻均未辦理自首登記。

（二）適逢「中美斷交」，社會人心惶惶，黑道幫派組織有機可

¹⁴⁸趙永茂，〈台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民 83 年，頁 56。

趁，藉人心及時勢發展茁壯。

（三）民國 73 年 10 月，發生竹聯幫分子涉及「江南事件」，使竹聯幫的氣勢達到頂點；同時黑道幫派也趁勢而起。

就戰後台灣黑道之初期發展來看，國民黨政權對於黑道的利用，並非是從撤退到台灣的時候才開始的。早在民國 16 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攻取上海時，蔣介石就利用上海黑道發動四一二政變。而「江南案」的主角陳啓禮曾經擔任青年黨少壯派的主席，並且在擔任主席之後，通令全省的竹聯兄弟，凡是未加入任何黨籍者，一律加入青年黨。

民國 73 年 10 月 15 日，「蔣經國傳」的作者劉宜良(筆名「江南」)在美國自宅的車庫遭到歹徒暗殺，此事件一般稱為「江南案」。蔣經國乃於 74 年 1 月 15 日下令逮捕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要求徹查此案，並於 1 月 13 日由中央社發佈消息，承認情報局官員捲入「江南命案」。而 2 月 26 日，台灣官方「中央通訊社」首次報導，陳啓禮於 73 年 11 月 23 日，即被捕十天後，寫了自白書，承認「曾為情報局吸收而參加受訓，並奉命殺死劉宜良」。2 月 27 日，台北地方法院檢查處對陳啓禮、吳敦和董桂森提起公訴，在起訴書中指出被告陳啓禮、吳敦及董桂森觸犯台灣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參與犯罪結社罪，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陳啓禮另外觸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但在起訴書並未提及台灣情報官員涉案的情形，而在陳啓禮等宣判十天後，法院對國防部情報局官員也作出了判決，軍事法庭認為汪希苓、胡儀敏、陳虎門三人有罪，汪希苓被判終生監禁，胡儀敏和陳虎門分別被判刑兩年和一年。

民國 73 年初，國民黨的情治單位早已通令全省各有關單位進行調查、蒐集各地不良幫派份子的平日資料。接著在 73 年 5 月 26 日開始，到同年 9 月 25 日的四個月期間，台灣各地的治安單位奉行政院の指示，展開不良幫派登記自首或解散的自清運動，全省各地共有 651 個幫派、三千多名幫派份子辦理自首、解散的手續。

一清專案的登場，雖然起源於江南案，但其整肅的對象卻不限於執行暗殺江南(劉宜良)任務的竹聯幫，而是不分老小、不分幫派的全面清算。結果，不僅竹聯幫等外地幫派被剿，連本地幫派與地方政治的共生生態也被破壞，使得戰後臺灣整個黑白兩道的生態平衡完全崩潰。因而帶來幾個嚴重的後遺症：(1)角頭與警察翻臉，黑白聯合共治的情形宣告瓦解；(2)由於各幫派老大因「一清專案」入獄，促使黑道領導及倫理系統崩潰，中下階層小混混坐大、流竄，憑藉個人的狠勁，流竄社會、槍殺幫派前輩，進行對地方政治、經濟與社會人物的恐嚇勒索與殺害，製造如劉煥榮、黃鴻寓等黑道殺手；(3)各幫老大因「一清專案」而入獄管訓，造成了幫會領導人在獄中的聯誼和整合，促使台灣黑道幫派的結盟運動，也造成台灣黑道勢力的重組，如在台北市的外省籍幫派有竹聯幫、四海幫、黃埔幫等為主的幫派老大，結盟共同支援，以開拓地上、地下經濟事業；而本省角頭羅福助、阿不倒、謝通運、黑面權等則聯合縱貫線、牛埔幫等各地角頭與幫派，在前述「外省掛」整合的壓力之下，組織天道盟；(4)漏網之魚逃至海外，與國際犯罪組織相串連。正巧，一清之後不久，台灣金錢遊戲發熱，給予黑道勢力擴張其經濟實力的機會。之後，台灣的民主化加速進行，各種公職的選舉陸續開放，黑道勢力輕易的在地方層級的選舉中占得一席之地，搖身一變，成為了政治權力的掌握者。¹⁴⁹

專案是由當時的「國家安全局」主導，包括「警備總部」、「警政署」、「調查局」等單位協助，並未受到檢察體系的監督參與。一方面針對黑道幫派賴以維生的非法行業及其持有槍械加以取締；另一方面給予不良幫派自首、登記解散的機會，目的是期望一舉消滅不良幫派組織，使其不再危害社會。執行「一清專案」的法源依據是「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其位階僅屬於行政命令。因此遭受法律學者的批評，最後宣告廢止。由於「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宣

¹⁴⁹趙永茂，〈台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民83年，頁56。

告廢止，政府隨即於民國 74 年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使檢肅流氓工作法制化，並建立秘密證人之制度，以「內政部警政署」為主管機關，其他「警備總部」等治安機關為協助單位，但是此階段檢察體系仍未參與。政府鑒於當年因一清專案入獄管訓分子，於民國 77 年逐漸被釋放重返社會後，非但未改正，反而變本加厲，企圖奪回黑道領導權。因此，民國 79 年 7 月 9 日起，由警察機關主導實施「迅雷專案」，執行全國掃黑工作，其作法是由執法機關事先執行蒐證作業並掌握監控對象行蹤，累積相當人數後，於宣布實施當日 24 小時內，經過一連串的流氓初審提報、複審認定、通知拘提到案，最後移送地方法院審理等法定作業程序。至於，執行期間則以選舉前夕及春安工作期間為主。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執行「迅雷專案」至民國 87 年為止，共實施 68 次，檢肅到案流氓高達 4135 人，成果可謂相當豐碩。對於掃除黑道幫派分子創造良好的績效，尤其對當時剛剛崛起的松聯幫，以及發生一連串暴力事件的天道盟，打擊相當嚴重，當時比較著名的是逮捕楊登魁、以及迫使羅福助和吳桐潭二人逃亡國外。

此時期政府的掃黑執法策略，主要的執法機關是警察單位，藉由全國警察力量的點、線、面強力檢肅查緝，以達全面震撼嚇阻目的，確實嚴重打擊黑道的生存空間，導致此時期黑道分子紛紛另謀生存之路，黑道也急欲企圖轉型。

民國 80 年起的黑道轉型為「政治型黑道」。「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隨解除戒嚴，於民國 80 年宣告廢止，並於民國 81 年 7 月更名為「懲治盜匪條例」，檢肅流氓的任務，正式由當時的「警備總部」轉移至「內政部警政署」，並由「刑事警察局」負責主導全省各縣市警察局及其他治安機關，共同執行檢肅流氓 提報、初審及複審認定、移送地方法院審理等作業。民國 84 年 7 月，「檢肅流氓條例」經大法官會議解釋部分條文違憲，因此 於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修正

條文內容；復因遭受社會輿論不斷的批評，立法院爰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補充「檢肅流氓條例」之不足。

此時期，政府執行了三項重要專案：

（一）民國 84 年的治平專案：

民國 84 年，當時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連戰，主持第五十五次的治安會報指示：請國家安全局召集專案會議，針對惡性重大流氓、幫派角頭、老大等，並選擇重點對象，研究蒐證、取締方法及技巧，全力加強檢肅，同時請「法務部」配合辦理，以期產生嚇阻作用。內政部警政署隨即依國安局指示，於民國 84 年 3 月 24 日訂頒「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由警政署、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等單位共同組成「治平專案協調督導會報」負責推動執行。其運作方式係採取「先鎖定目標再蒐證」，針對「幕後操縱不法之具知名度惡性重大流氓、角頭、首惡」，以專案小組模式，進行調查蒐證並提報檢肅，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此階段共檢肅到案對象 17 人。

（二）民國 85 的治平專案：

民國 85 年 6 月，廖正豪由調查局局長調升法務部長，由於民進黨立委彭紹瑾被竹聯幫分子被刺傷、無黨籍立委廖學廣被天道盟成員綁架、竹聯幫大哥涉及工程圍標及多位黑道人物涉及職棒簽賭等事件，促使當時的總統李登輝，要求行政院必須在六個月內恢復台灣的治安。因此，民國 85 年 8 月，在前法務部長廖正豪的授命下展開了「第二階段的治平專案」，並召集檢調單位、警察、憲兵等治安機關，主持治平專案會議，於同年 8 月 30 日全國同步展開大掃黑行動方案。

第二階段治平專案，加入檢察體系參與作為，檢肅對象仍以具知名度惡性重大流氓、角頭、首惡為目標，對於部分重要對象，並以直昇機專機立即解送綠島監獄管訓，迄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檢肅專案對象 226 人，共犯 206 人，合計 432 人。當中有許多是具有黑道背景的政治人物，包括國大代表、縣

議會副議長、縣市議員、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共 35 人。比較著名的有四海幫幫主蔡冠倫、國大代表蔡永常（綽號北港黑松）等相繼被捕。

（三）民國 89 年的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民進黨於民國 89 年執政後，於同年 5 月 24 日由法務部提出「掃除黑金專案報告」，於 7 月 12 日由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研擬「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並由高檢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設立四個特別偵查組。第三階段「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的工作重點，包括「掃黑」、「肅貪」、「查賄」三方面齊下，目的在解決台灣黑金氾濫問題。當時，比較著名的掃黑行動是針對台中縣議長顏清標，立委廖福本、林瑞圖、劉松藩，不分區立委王令麟、游淮銀、郭廷才等人大舉搜索。

治平專案掃黑行動持續至今，民國 92 年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主犯 187 人，手下共犯 291 人，2004 年治平專案到案人數 639 人，其中專案目標主犯 175 人，手下共犯 464 人。

【3-12】歷年警察機關執行治平專案到案人數統計表(民國 89 年-民國 93 年)

時間別 身份別		總計	民 89 年	民 90 年	民 91 年	民 92 年	民 93 年
總計		2214	271	389	437	478	639
	合計	827	120	159	186	187	175
	國大代表	1	-	1	-	-	-
	縣市正副議長	3	-	1	2	-	-
	縣市議員	6	1	3	1	1	-
	鄉鎮市長	9	2	4	3	-	-
	鄉鎮市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64	16	20	13	11	4

主 犯	農漁業公會理事 長、總幹事	4	2	2	-	-	-
	農漁公會理、監事	3	-	-	2	1	-
	各商會公會理事長	4	-	-	2	2	-
	村(里)長	26	6	7	6	4	3
	天道盟	72	4	10	15	20	23
	竹聯幫	126	7	20	16	18	11
	四海幫	57	8	4	16	18	11
	至尊盟	4	1	1	2	-	-
	其他	448	73	86	108	87	94
共犯人數		1387	151	230	251	291	464

至於，「查察賄選」方面，由警政署於選前成立「查察賄選專案小組」，主動協助檢察官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犯罪介入選舉，自民國 90 年起至 93 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止，總計移送相關賄選暴力案件 2 萬 6,846 件，起訴 1,800 件、4,867 人。

從相關文獻及現況資料顯示，當時專案造成陳由豪東帝士集團、宏國集團的、安鋒財團、中霸天楊天生的長億集團相繼瓦解、以及南霸天王玉雲因中興銀行案陷入困境等，尤其北部最大政商集團，王又曾的力霸集團亦因台開案聲勢直落谷底。由北到南，重要的政商集團全部或因牽涉黑金等因素，陷入暴風圈。因此，政府執法機關的執法策略與掃黑作為，確實使黑道與地方派系的互動產生抑制的效應。¹⁵⁰

台灣黑道的發展有其不同階段，且隨著各地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生態的不同，亦常產生不同的類型。趙永茂教授在「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一文中，探討了台灣地區地方自治發展過程，政治生態的轉變與特性，並分析黑道在地方形成與發展類型

¹⁵⁰李建廣，〈組織犯罪偵查活動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民 88.6，頁 26。

與特性，以及探討地方黑道與選舉之各類關係與型態。其研究結果發現如下：

一、台灣黑道依其發展階段分為社會型、經濟型及政治型黑道三種。社會型黑道介入選舉的方式，是幫候選人助選或對候選人恐嚇勒索，目的不外求財，索取金錢或是想藉助選而與候選人建立關係，以便日後有所照應。經濟型黑道介入選舉的主因，則是透過助選做政治投資，並與政治人物結合而保護或擴張自己的事業，包括合法的地上事業，如電影、餐館、娛樂事業等，以及非法的地下事業如賭場、應召站、走私等。政治型黑道介入選舉的方式是直接參與地方選舉，這時的黑道大多自社會型、經濟型黑道發展，有些甚至具備兩者的特質，且大多有前科或受管訓的紀錄，他們介入選舉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漂白並藉由民代及地方首長身分來保護或擴張自己的事業，同時發展與地方派系、家族乃至財團的結盟關係。

二、黑道對地方選舉的影響雖因都會區及非都會區政經情勢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一般而言，已對台灣的地方治安與政治生態，造成莫大的傷害。特別是自民國 71 年以來，因黑道的介入選舉使得選舉暴力明顯增加。非都會區黑道最顯著的發展是自民國 73 年一清專案實施以後，鄉鎮地區的黑道為求自保、漂白而紛紛投入選舉；加上因經濟逐漸發展而使鄉村人口外流，農村人口老化，教育水準低落，政治文化上仍是屬於講求血緣、地緣、個人關係利害，而不是重視學識、政治理念與政黨取向的社會；同時因地方自治的實施，土地開發、工程預算等，吸引黑道進入政壇，諸多因素的結果，促使黑道有機可趁，透過買票、綁樁...等方式參選方式進入政壇。都會區黑道，是以社會型兼經濟型黑道為主，尤其是中南部都會區高雄、台南、嘉義等都市，雖然黑道參選及替人助選者亦不少，但比較而言，黑道參與選舉仍以非都會區多。這是因為都會區選民及候選人水準較高，獨立選民較多，黑道在參選及助選的空間均受到限制，從政者亦避免與黑道掛勾

在一起以免受到影響。

三、檢視地方所發生的政治與選舉暴力事件，主要係以鄉鎮市民代、農漁會代表、理監事、總幹事、鄉鎮市長以及縣市議員為主，部份出身黑道或與黑道關係密切的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等，已近身為省市議員，甚至中央級民代，使得地方原有的派系政治及庸俗化的商業政治或交易性政治，更增添幾分暴力、脅迫、分贓及壟斷，使地方原有的派系政治結合了商業政治及黑道政治成為更難解的政治糾結，甚至經由中央政治的民主化，使得地方惡質化的政治體質也逐漸了中央民意機構，造成國家民主化後新的政治衝擊。

151

根據以上敘述，有關黑道與選舉之關係可整理出下表。

【表 3-13】台灣黑道與選舉關係表

一般性質	黑道份子性質	介入選舉方式	介入選舉目的	影響
社會型黑道	本地黑道結合 外地流竄型黑道	恐嚇、勒索、 或助選、當保 鏢、協助買 票、綁樁	純粹取金錢需 用為多；偶而 毅借助選勒候 選人；在選後 保護其非法身 分或行為。	增加選舉血腥 暴力事件，惡 化治安。
經濟型黑道	多半係有地下 事業或地上事 業的本地黑道	助選為主，少 數也會從事恐 嚇、勒索、保 鏢、買票、綁 樁	偶索取金錢需 用；主要係透 過助選作政治 投資，與政治 人物結合，以 保護或擴張自	增加黑道經濟 力，威脅警 紀、官紀及治 安，並影響選 舉風氣與品 質。

¹⁵¹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圖書，民 91，頁 382-398。

			己的地下或地上事業。	
政治型黑道	本地黑道出身 因競選而從政	直接參選介入 政治	直接參選介入 政治，讓自己 身份、影響力 及事業第地上 化，同時保護 及擴張自己的 事業。	增加黑道氣 焰，惡化賄 選，增加選舉 暴力及政治過 程暴力，影響 政黨形象及提 名作業。

資料來源：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民 91，頁 396。

由以上分析可知，黑道介入政治是透過行賄或腐化的方式來達成保護其利益或是免於被追訴的目的，或是與民意代表或是政治人物相結合，互蒙其利。政治人物藉由黑道的外援擴大其影響力，而黑道則可藉由政治人物所建立的關係保護其所經營的事業。¹⁵²

而根據黑道參與選舉情況分析，以民國 87 年台北縣第四屆的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根據訪談、媒體報導以及蒐集治安單位相關資料，統計約有 15 位具黑道背景或與黑道有深厚關係者參選，而其中有 11 位當選，換句話說，當選率高達 73.3%；而台北縣總共產生 27 位立法委員，亦即台北縣立法委員中有 40.7%具黑道背景或與黑道有深厚關係。他再以民國 90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有 17 位具黑道背景者參選，其中有 11 位當選，當選率亦可達 64.7%；而台北縣總共產生 27 位立法委員，即台北縣立法委員中亦有 40.7%的人具有黑道背景或與黑道有深厚關係。而這兩項選舉的結果，正好說明了黑道介入選舉的嚴重性。

¹⁵²任全鈞，〈台灣地區幫派份子介入地方選舉之研究〉。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民 87，頁 11-13。

【表 3-14】台北縣黑道介入第 4、5、6 屆立委選舉情形一覽表

時間	選舉屆別	黑道參選 數	黑道當選 數	黑道當選 率	應選席次	黑道席次 率
87 年	第四屆立 法委員選 舉	15	11	73.3%	27	40.79%
90 年	第五屆立 法委員選 舉	17	11	64.7%	27	40.7%
93 年	第六屆立 法委員選 舉	13	7	53.8%	27	25.9%

由上表可看出，具黑道背景之候選人數及當選比率仍分別高達 53.8% 及 25.9%，顯見黑道介入選舉比率仍然很高，但有下滑現象。

黑道參與選舉活動的目的有三點：

一、參與助選，擔任樁腳，以從中獲取酬金：

黑道本身即具有組織力量的便利性，黑道有組織，本身當然就有一定的票源。如果黑道人物當選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動員力量就更大，也可能成為各種候選人的樁腳。當樁腳替候選人助選時，常可獲得一定酬謝，尤其當競爭激烈時，獲利將更可觀。

二、尋求日後合作的機會：

黑道份子所助選的候選人一旦當選，民意代表或政府首長，黑道份子即可透過他們進行聯盟、合作或是尋求庇護，使其合法或非法事業更為順利。

三、經由本身參選進行轉型：

黑道份子透過參選取得中央或地方民代或地方首長身份後，便多

了一個其保護傘；除可自保外，尚可能藉助民代或首長身份，獲取更大利益。此外，民代或地方首長的待遇亦頗豐，層級越高，資源也越多，影響力也就更大。

台灣地區近年來黑道份子藉由選舉進入政府或民意機關頗多，對社會及政府形象已造成極大傷害。當然，也有黑道當選人因具有民意基礎，而認真從政，徹底轉型，逐漸擺脫黑道份子的不良陰影。

當然，不是每位幫派、角頭或是組合份子，都會出馬參選民代，基本上亦須視當地的政治氣氛，如地方派系等、選民的素養及經濟因素而定，趙永茂教授的便指出：在都會區由於地方派系的影響力小，選民的自主性高，黑道分子欲出馬競選民代便不易當選；而非都會區則派系影響力大、選民自主性低，鄉村地區人口老化等因素的影響，便易造成有前科或管訓紀錄者出馬競選民代的情形較多，其當選的機會亦相對增加。

而黑道影響選舉之方法很多，黑道所採取影響選舉的方式除了買票外，還包括如暴力脅迫或恐嚇參選者迫使參選人知難而退；透過直接談判，是其他遊說的方式搓圓仔湯，以利益交換的方法，使參選者獲取利益而退出選舉；用暴力方式警告或脅迫參選者的樁腳，以瓦解參選者的動員。此外，還有下列幾種方式：

一、尋求親友幫忙拉票：

現在民眾之知識水準已大幅提高，自主性亦不斷提升，因此，以暴力脅迫民眾的方法不僅無法使選民屈服，甚至會引起反效果。有鑒於此，黑道人物在協助助選時，會透過一般管道，如親友協助，透過親戚朋友之網絡，爭取選民支持。

二、聯合其他黑道勢力合作支持：

基本上，支持哪一位候選人是由幫派分堂或角頭、組合自主決定，黑道在與候選人達成協議或默契後，會尋求其他道上兄弟的支持。各地的黑道亦有其基本票源，包括由黑道幫派內部成員網絡及成

員的親戚朋友，皆可開闢許多票源市場，對提高票源甚有助益。

三、與各類地方團體合作：

台灣大部分縣市幅員廣大，人口眾多，沒有一個政治團體可以完全掌控整個縣的票源，因此，爭取票源的方法之一便是設法與地方派系及各類型團體、社團等組織合作。地方派系等組織在地方上有其實質影響力，尤其是地方金融機構及農漁會組織，更是候選人極力爭取的對象，這些團體平時所建構的人脈，更是相當重要的票源。

四、設法提高候選人知名度：

候選人在選舉時必須能夠吸引選民的目光，方法之一就是，有技巧地在適當時機故意製造一些新聞，如率眾向政府單位抗議、藉故與其他候選人支持者衝突等等，除了可以吸引媒體注意，提高知名度外，又可藉機提醒支持者團結，避免被分化。

而黑道人物能夠勝選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一、黑道讓人感覺是較為講義氣的人：

黑道人物給人一種俠義的感覺，特別是早期的黑道人物，比較給人一種講究倫理、重情義、講義氣，具有英雄氣概的感覺，而且，特別是作為政治人物的黑道，反而給人一種客氣、會做人的感覺。因此，可能便因此判斷，就算要進行違法行為，也會盡量到其他選區，不在自己選區。同時，部分黑道人士也會尊重居民盡量使居民感覺不出他是黑道。

二、對於排解糾紛以及進行選民服務迅速：

國人普遍具有講究情面的特性，顯現在許多禮俗事務上，如婚喪喜慶場合，總會極力邀約政治人物到場，政治人物也會盡可能前往祝賀或悼謁；至於處理糾紛或排解事故，更被認為是政治人物的重要事務，尤其是民意代表。而黑道人物處理事情的果斷及魄力，容易為民眾所喜好。而且，只要黑道人物出面，似乎事情就變的較容易處理，不僅效果好，甚至許多是免費服務，導致民眾對黑道有好感。

第四章 台灣黑道政治的量化分析

本論文為進行有關黑道的分析，針對全台灣共 14 所監獄，包括：台灣台北監獄、台灣桃園監獄、台灣新竹監獄、台灣台中監獄、台灣彰化監獄、台灣雲林監獄、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高雄監獄、台灣屏東監獄、台灣台東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宜蘭監獄、台灣基隆監獄，進行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筆者經與典獄長的討論，以獄中確定具有組織性犯罪，即具有所謂幫派背景者為受訪對象，共有 163 位具有組織性犯罪的受刑人，因此共發出 163 份問卷資料，供其填寫。問卷調查時間從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10 月 15 日止，亦回收 163 份問卷。問項的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與問卷題目。基本資料部分，包括：年齡、性別、族群、教育程度、參加的政黨、較欣賞的政黨、服刑前所屬的幫派組織、以及犯案地點。

第一節 黑道政治之現況

壹、樣本背景分析

一、就樣本統計結果來看，在年齡部分，比例最高的是 31-40 歲者 44.7%，其次是 20-30 歲者 29.4%。

黑道人物背景－年齡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20-30 歲	48	29.4	29.8	29.8
	31-40 歲	72	44.2	44.7	74.5
	41-50 歲	32	19.6	19.9	94.4
	51-60 歲	8	4.9	5.0	99.4

61 歲以上	1	.6	.6	100.0
總合	161	98.8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2	1.2		
總合	163	100.0		

二、就樣本統計結果來看，在族群部分，比例最高的是本省籍者 71.8%，其次是外省籍者 17.2%。

黑道人物背景－族群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本省籍	117	71.8	72.7	72.7
客家籍	15	9.2	9.3	82.0
外省籍	28	17.2	17.4	99.4
原住民	1	.6	.6	100.0
總合	161	98.8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2	1.2		
總合	163	100.0		

三、就樣本統計結果來看，在學歷部分，比例最高的是國中程度 48.5%%，其次是高中程度 36.8%。

黑道人物背景－教育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國小	13	8.0	8.3	8.3
國中	79	48.5	50.6	59.0
高中	60	36.8	38.5	97.4
大專以上	4	2.5	2.6	100.0

總合	156	95.7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7	4.3	
總合	163	100.0	

四、就樣本統計結果來看，在參加政黨部分，比例最高的是參加國民黨 19.9%，其他政黨都是 10%以下。

黑道人物背景－參加政黨的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國民黨	31	19.0	23.5	23.5
民進黨	8	4.9	6.1	29.5
親民黨	4	2.5	3.0	32.6
新黨	1	.6	.8	33.3
其他	88	54.0	66.7	100.0
總合	132	81.0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31	19.0		
總合	163	100.0		

五、就樣本統計結果來看，在欣賞的政黨部分，比例最高的是國民黨 35.6%，其他政黨都是 10%以下。

黑道人物背景－欣賞政黨的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國民黨	58	35.6	40.8	40.8
民進黨	13	8.0	9.2	50.0
親民黨	4	2.5	2.8	52.8
台聯黨	1	.6	.7	53.5

其他	66	40.5	46.5	100.0
總合	142	87.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21	12.9	
總合	163	100.0		

六、就樣本統計結果來看，在犯案地點部分，比例最高的是在台北市 11.7%，其次是新竹市與台中市 10.4%，再其次是台北縣與桃園縣 9.2%。

黑道人物背景－犯案地點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基隆市	12	7.4	8.4	8.4
台北市	19	11.7	13.3	21.7
台北縣	15	9.2	10.5	32.2
桃園縣市	15	9.2	10.5	42.7
新竹縣	6	3.7	4.2	46.9
新竹市	17	10.4	11.9	58.7
苗栗縣市	2	1.2	1.4	60.1
台中縣	10	6.1	7.0	67.1
台中市	17	10.4	11.9	79.0
南投縣市	5	3.1	3.5	82.5
彰化縣市	4	2.5	2.8	85.3
雲林縣	5	3.1	3.5	88.8
嘉義縣	2	1.2	1.4	90.2
台南市	4	2.5	2.8	93.0
高雄縣	1	.6	.7	93.7
高雄市	3	1.8	2.1	95.8

	屏東縣市	2	1.2	1.4	97.2
	花蓮縣市	1	.6	.7	97.9
	台東縣市	3	1.8	2.1	100.0
	總合	143	87.7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20	12.3		
總合		163	100.0		

貳、黑道人物涉入選舉、與地方派系及政黨合作分析

一、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如何？曾協助過選舉的比例只有 27.6%，未曾協助過的比例為 71.8%。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45	27.6	27.8	27.8
否	117	71.8	72.2	100.0
總合	162	99.4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1	.6		
總合	163	100.0		

二、黑道人物協助派系人物選舉的程度如何？曾協助過選舉的比例只有 27.0%，未曾協助過的比例為 71.2%。

黑道人物協助派系人物選舉的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44	27.0	27.5	27.5
否	116	71.2	72.5	100.0
總合	160	98.2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3	1.8		
總合	163	100.0		

三、黑道人物會提供候選人哪些協助？比例最高的是「向周遭親友拉票」13.5%，「保護候選人，當保鏢」5.5%。

黑道人物會提供候選人協助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協助買票	5	3.1	6.2	6.2
保護候選人，當保鏢	9	5.5	11.1	17.3
向周遭親朋有拉票	22	13.5	27.2	44.4

	在競選服務處幫忙防止被鬧事	4	2.5	4.9	49.4
	其他	41	25.5	50.6	100.0
	總合	81	49.7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82	50.3		
總合		163	100.0		

四、黑道人物所屬幫派與哪些政黨的來往關係程度如何？來往最密切的是國民黨 19.6%，其次是民進黨比例為 4.9%。

黑道人物屬幫派與政黨的往來關係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國民黨	32	19.6	26.7	26.7
民進黨	8	4.9	6.7	33.3
親民黨	2	1.2	1.7	35.0
台聯黨	2	1.2	1.7	36.7
其他	76	46.6	63.3	100.0
總合	120	73.6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43	26.4		
總合	163	100.0		

五、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合作的情形有哪些方式？比例最高的是「讓道上兄弟保護或圍場或看場子」6.7%，其次是「派系人物扮演募集資金的金主」3.7%。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合作的情況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	累積百
--	----	-----	-----	-----

			分比	分比
有效的	派系人物協助取得經營執照	4	2.5	5.0
	派系人物扮演募集資金的金主	6	3.7	12.5
	派系人物解決警調單位的取締	3	1.8	16.3
	讓道上兄弟保護或圍廠或看場子	11	6.7	30.0
	讓道上兄弟親自管理或經營	5	3.1	36.3
	其他	51	31.3	100.0
	總合	80	4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83	50.9	
總合		163	100.0	

六、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合作的事業有哪些？比例最高的是「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KTV」1.2%，其次是「賭場」、「毒品」、「酒店〔圍事〕」、「地下錢莊」、「健身中心、游泳池」、「有線電視〔傳播業〕」、「包攬工程〔圍標、綁標〕」、「砂石場」、「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不過比例都不高 0.6%。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合作的事業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賭場	1	.6	1.8
	毒品	1	.6	3.5
	酒店(圍事)	1	.6	5.3
	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2	1.2	8.8
	地下錢莊	1	.6	10.5
	KTV	2	1.2	14.0
	健身中心，游泳池	1	.6	15.8

有線電視(傳播業)	1	.6	1.8	17.5
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1	.6	1.8	19.3
砂石場	1	.6	1.8	21.1
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1	.6	1.8	22.8
其他	44	27.0	77.2	100.0
總合	57	35.0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106	65.0		
總合	163	100.0		

七、黑道人物自行參選的程度有多高？受訪者所知其黑道朋友有參選的比例達 55.8%，沒有的是 39.3%。

黑道人物自行參選的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91	55.8	57.6	57.6
否	64	39.3	40.5	98.1
	3	1.8	1.9	100.0
總合	158	96.9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5	3.1		
總合	163	100.0		

八、黑道人物參選的公職項目主要是哪些？立法委員的比例最高 14.7%，其次是縣市長 6.7%，再其次是鄉鎮市民代表 3.1%。

黑道人物參選的公職項目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立法委員	24	14.7	22.2	22.2

縣議員	11	6.7	10.2	32.4
鄉鎮市長	2	1.2	1.9	34.3
鄉鎮市民代表	5	3.1	4.6	38.9
村里長	2	1.2	1.9	40.7
不知道	64	39.3	59.3	100.0
總合	108	66.3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55	33.7		
總合	163	100.0		

九、哪類的公職人員選舉，較會找黑道協助？立法委員的比例最高 17.8%，其次是鄉鎮市長 8.7%，再其次是鄉鎮市民代表 6.1%。

公職人員選舉找黑道協助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總統	9	5.5	11.8	11.8
立法委員	29	17.8	38.2	50.0
縣長	6	3.7	7.9	57.9
縣議員	13	8.0	17.1	75.0
鄉鎮市長	3	1.8	3.9	78.9
鄉鎮市民代表	10	6.1	13.2	92.1
村里長	6	3.7	7.9	100.0
總合	76	46.6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87	53.4		
總合	163	100.0		

十、哪些縣市的黑道人物較會介入選舉？比例最高的是台北市 12.3%，其次是雲林縣 4.9%，再其次是台北縣 4.3%。

黑道人物介入選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基隆市	1	.6	1.8	1.8
	台北市	20	12.3	36.4	38.2
	台北縣	7	4.3	2.7	50.9
	桃園縣市	2	1.2	3.6	54.5
	新竹縣	1	.6	1.8	56.4
	台中縣	5	3.1	9.1	65.5
	台中市	4	2.5	7.3	72.7
	彰化縣市	2	1.2	3.6	76.4
	雲林縣	8	4.9	14.5	90.9
	嘉義縣	1	.6	1.8	92.7
	台南縣	1	.6	1.8	94.5
	高雄市	1	.6	1.8	96.4
	屏東縣市	2	1.2	3.6	100.0
	總合	55	33.7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值	108	66.3		
總合		163	100.0		

從以上背景分析來看，政黨屬性是相當值得重視的，在參加政黨部分，比例最高的是參加國民黨 19.9%；在欣賞政黨部分，比例最高的也是國民黨 35.6%；幫派些政黨的來往關係程度，來往最密切的是國民黨 19.6%。而在協助選舉部分，問卷結果表示，協助過選舉的比例並不如想像中高，是 27%；提供協助的項目也比較單純是拉票或保護候選人，而非使用暴力。黑道參選的程度則頗高，達 55.8%。參選的項目則以立委最高，其次是縣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

第二節 黑道政治之差異性分析

壹、黑道人物背景與涉入選舉程度的差異性分析

一、就年齡而言，不同年齡的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117，表示未達顯著性。

年齡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年齡	20-30 歲	16	32	48
	31-40 歲	22	49	71
	41-50 歲	4	28	32
	51-60 歲	2	6	8
	61 歲以上	1		1
總合		45	115	160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7.391 ^a	4	.117
概似比	8.009	1	.091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388	1	.239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60		

a.3 格（3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8。

二、就族群而言，不同族群的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818，表示未達顯著性。

族群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族群	本省籍	31	85	116
	客家籍	5	10	15
	外省籍	9	19	28
	原住民		1	1
總合		45	115	160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929 ^a	3	.818
概似比	1.186	3	.756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31	1	.631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60		

a.3 格 (37.5%)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8。

三、就教育程度而言，不同教育程度的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513，表示未達顯著性。

教育程度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教育程度	國小	4	8	12
	國中	18	61	79
	高中	18	42	60
	大專以上	2	2	4

總合	45	115	155
----	----	-----	-----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2.298 ^a	3	.513
概似比	2.190	3	.53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593	1	.441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55		

a.3 格（37.5%）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08。

四、就其參加的政黨而言，不同政黨的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002，表示已達顯著性。

參加的政黨 / 黑道人物涉入選選舉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參加的政黨	國民黨	15	16	31
	民進黨	3	5	8
	親民黨	2	2	4
	新黨	1		1
	其他	14	74	88
總合		35	97	132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17.091 ^a	4	.002
概似比	16.502	4	.00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3.422	1	.000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32		

a.5 格（5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7。

五、就其欣賞的政黨而言，不同政黨的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087，表示未達顯著性。

欣賞的政黨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欣賞的政黨	國民黨	18	40	58
	民進黨	4	9	13
	親民黨	3	1	4
	台聯黨		1	1
	其他	12	53	65
總合		37	104	141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8.128 ^a	4	.087
概似比	7.733	4	.10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990	1	.084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41		

a.5 格（5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6。

六、就其犯案地點而言，不同犯案地點的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126，表示未達顯著性。

犯案地點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犯案地點	基隆市	3	9	12
	台北市	6	13	19
	台北縣	3	12	15
	桃園縣市	5	10	15
	新竹縣	1	5	6
	新竹市	1	16	17
	苗栗縣市	2		2
	台中縣	5	5	10
	台中市	3	14	17
	南投縣市	3	2	5
	彰化縣市	1	3	4
	雲林縣	3	2	5
	嘉義縣		2	2
	台南市		4	4
	高雄縣		1	1
	高雄市	1	2	3
	屏東縣市	1		1
	花蓮縣市		1	1
	台東縣市	1	2	3
總合		39	103	142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	----	-----	-----------

Pearson 卡方	24.956 ^a	18	.126
概似比	27.323	18	.07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34	1	.714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42		

a.30 格（78.9%）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7。

貳、黑道人物背景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程度的差異性分析

一、就年齡而言，不同年齡的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573，表示未達顯著性。

年齡 /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年齡	20-30 歲	12	36	48
	31-40 歲	20	50	70
	41-50 歲	8	23	31
	51-60 歲	2	6	8
	61 歲以上	1		1
總合		43	115	158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2.909 ^a	4	.573
概似比	2.840	4	.585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52	1	.616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58		

a.3 格（3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7。

二、就族群而言，不同族群的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833，表示未達顯著性。

族群 /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族群	本省籍	31	84	115
	客家籍	5	9	14
	外省籍	8	20	28
	原住民		1	1
總合		44	114	158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870 ^a	3	.833
概似比	1.116	3	.77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22	1	.882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58		

a.3 格（37.5%）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8。

三、就教育程度而言，不同教育程度的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971，表示未達顯著性。

教育程度 /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教育程度	國小	4	8	12
	國中	21	56	77
	高中	16	44	60
	大專以上	1	3	4
總合		42	111	153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240 ^a	3	.971
概似比	.233	3	.97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39	1	.709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53		

a.3 格（37.5%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10。

四、就參加政黨而言，不同政黨的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107，表示未達顯著性。

參加的政黨 /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參加的政黨	國民黨	11	19	30
	民進黨	3	5	8
	親民黨	2	2	4
	新黨	1		1

其他	18	70	88
總合	35	96	131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7.605 ^a	4	.107
概似比	7.344	4	.119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3.891	1	.049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31		

a.5 格（5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7。

五、就欣賞的政黨而言，欣賞不同政黨的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056，表示未達顯著性。

欣賞的政黨／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欣賞的政黨	國民黨	16	41.	57
	民進黨	4	9	13
	親民黨	3	1	4
	台聯黨	1		1
	其他	13	52	65
總合		37	103	140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	----	-----	-----------

Pearson 卡方	9.224 ^a	4	.056
概似比	8.426	4	.077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305	1	.253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40		

a.5 格（5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6。

六、就犯案地點而言，不同犯案地點的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037，表示已達顯著性。檢視交叉表，得知在新竹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犯案的黑道人物，未與地方派系人物進行選舉合作的程度很高所致。

犯案地點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		總合
	是	否	

犯案地點	基隆市	3	9	12
	台北市	5	13	18
	台北縣	3	12	15
	桃園縣市	3	12	15
	新竹縣	1	5	6
	新竹市	1	16	17
	苗栗縣市	1	1	2
	台中縣	6	4	10
	台中市	4	13	17
	南投縣市	3	2	5
	彰化縣市		4	4
	雲林縣	3	2	5
	嘉義縣		2	2
	台南市	1	3	4
	高雄縣	2	1	1
	高雄市	3		3
	屏東縣市	1		1
	花蓮縣市		1	1
	台東縣市	1	2	3
總合		39	102	141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29.995 ^a	18	.037
概似比	31.933	18	.02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3.485	1	.062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41		

a.31 格（81.6%）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28。

參、黑道人物背景與政黨來往程度的差異性分析

一、就年齡而言，不同年齡的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628，表示未達顯著性。

年齡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					總合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黨	其他	
年齡 20-30 歲	6	2	1		30	39
31-40 歲	16	4	1	2	24	47
41-50 歲	5	2			17	24
51-60 歲	3				5	8
61 歲以上	1					1
總合	31	8	2	2	76	119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13.603 ^a	16	.628
概似比	15.307	16	.50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739	1	.187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19		

a.18 格（72.0%）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02。

二、就族群而言，不同族群的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642，表示未達顯著性。

族群／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					總合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黨	其他	
族群 本省籍	20	6	2	1	59	88
客家籍	4	1			5	10
外省籍	8	1		1	10	20
總合	32	8	2	2	74	118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6.047 ^a	8	.642
概似比	6.124	8	.63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585	1	.108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18		

a.9 格 (6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17。

三、就教育程度而言，不同教育程度的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689，表示未達顯著性。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					總合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黨	其他	
教育程度 國小	2	1			5	8
國中	12	3	2		39	56
高中	16	4		1	25	46
大專以上					4	4
總合	30	8	2	2	73	114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9.157 ^a	12	.689
概似比	11.369	12	.49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03	1	.653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14		

a.15 格（75.0%）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04。

四、就參加的政黨而言，不同政黨的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000，表示已達顯著性。

參加政黨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					總合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黨	其他	
參加政黨 國民黨	10	3	1	1	10	25
民進黨	3	1		1	2	7
親民黨	1		1			2
其他	14	1			57	72
總合	28	5	2	2	69	106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51.820 ^a	12	.000
概似比	32.161	12	.001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3.471	1	.000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06		

a.16 格 (8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04。

五、就欣賞的政黨而言，不同政黨的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000，表示已達顯著性。

欣賞的政黨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					總合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黨	其他	
欣賞的政黨 國民黨	16	3	1	1	25	46
民進黨	4	3		1	3	11
親民黨	2		1			3
台聯黨	1					1
其他	6	2			45	53
總合	29	8	2	2	73	114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49.782 ^a	16	.000
概似比	37.073	16	.00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2.564	1	.000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14		

a.20 格 (8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02。

六、就犯案地點而言，不同犯案地點的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056，表示未達顯著性。

犯案地點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交叉表

		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的程度					總合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黨	其他	
犯案地點	基隆市					7	7
	台北市	4			2	10	15
	台北縣	3				7	10
	桃園縣市	4	1	1		6	12
	新竹縣	1				4	5
	新竹市		1			11	12
	苗栗縣市	1				1	2
	台中縣	3	1			5	9
	台中市	5				10	15
	南投縣市	1				1	2
	彰化縣市	3					3
	雲林縣	1	1			3	5
	嘉義縣		1			1	2
	台南市	1				1	2
	高雄市			1		1	2
	屏東縣市		1				1
	花蓮縣市					1	1
	台東縣市					2	2
總合		27	6	2	1	71	107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87.431 ^a	68	.056
概似比	57.860	68	.805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039	1	.308

有效觀察值得個數	107		
----------	-----	--	--

a.84 格（93.3%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01。

就以上統計結果來看，黑道人物背景與地方派系選舉合作程度的差異性分析，是在「參加的政黨」題項上達於顯著，不同政黨的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的程度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為.002，表示已達顯著性。就交叉表分析國民黨的比例最高。其次，在「犯案地點」題項上也達於顯著，就交叉表分析是因為在新竹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犯案的黑道人物，在比例上未與地方派系人物進行選舉合作的程度很高所致。

就黑道人物背景與政黨來往程度的差異性分析來看，亦是與政黨有關，就參加的政黨而言，不同政黨的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達顯著差異、就欣賞的政黨而言，不同政黨的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的程度亦達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得知，p 值皆為.000，表示已達顯著性。而就交叉表分析參加與欣賞的政黨都傾向國民黨。

第三節 黑道政治之相關分析

壹、黑道人物背景與涉入選舉程度的相關分析

一、黑道人物的年齡與涉入選舉程度，呈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年齡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程度相關表

		年齡	涉入選舉程度
年齡	Pearson 相關	1.000	.093
	顯著性(雙尾)	.	.240
	叉積平方和	120.944	5.844
	共變異數	.756	3.675E-02
	個數	161	160
涉入選舉程度	Pearson 相關	.093	1.000
	顯著性(雙尾)	.240	.
	叉積平方和	5.844	32.500
	共變異數	3.675E-02	.202
	個數	160	162

二、黑道人物的族群與涉入選舉程度，呈負的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族群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程度相關表

		族群	涉入選舉程度
族群	Pearson 相關	1.000	-.038
	顯著性(雙尾)	.	.632
	叉積平方和	101.988	-2.188
	共變異數	.637	-1.376E-02

	個數	161	160
	Pearson 相關	-.038	1.000
	顯著性(雙尾)	.632	.
涉入選舉程度	叉積平方和	-2.188	32.500
	共變異數	-1.376E-02	.202
	個數	160	162

三、黑道人物的教育程度與涉入選舉程度，呈負的中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教育程度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程度相關表

		教育程度	涉入選舉程度
	Pearson 相關	1.000	-.062
	顯著性(雙尾)	.	.443
教育程度	叉積平方和	69.609	-2.826
	共變異數	.449	-1.835E-02
	個數	156	155
	Pearson 相關	-.062	1.000
	顯著性(雙尾)	.443	.
涉入選舉程度	叉積平方和	-2.826	32.500
	共變異數	-1.835E-02	.202
	個數	155	162

四、黑道人物所參加的政黨與涉入選舉程度，呈低度相關，且已達顯著。

參加的政黨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程度相關表

		參加的政黨	涉入選舉程度
參加的政黨	Pearson 相關	1.000	.320**
	顯著性(雙尾)	.	.000
	叉積平方和	636.970	40.970
	共變異數	4.862	.313
	個數	132	132
涉入選舉程度	Pearson 相關	.320**	1.000
	顯著性(雙尾)	.000	.
	叉積平方和	40.970	32.500
	共變異數	.313	.202
	個數	132	162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五、黑道人物所欣賞的政黨與涉入選舉程度，呈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欣賞的政黨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程度相關表

		欣賞的政黨	涉入選舉程度
欣賞的政黨	Pearson 相關	1.000	.146
	顯著性(雙尾)	.	.084
	叉積平方和	805.493	21.582
	共變異數	5.713	.154
	個數	142	141
涉入選舉程度	Pearson 相關	.146	1.000
	顯著性(雙尾)	.084	.
	叉積平方和	21.582	32.500
	共變異數	.154	.202

個數	141	162
----	-----	-----

六、黑道人物犯案的地點與涉入選舉程度，呈負的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犯案的地點 / 黑道人物涉入選舉程度相關表

		犯案的地點	涉入選舉程度
犯案的地點	Pearson 相關	1.000	-.031
	顯著性(雙尾)	.	.715
	叉積平方和	3647.902	-9.711
	共變異數	25.689	-6.887E-02
	個數	143	142
涉入選舉程度	Pearson 相關	-.31	1.000
	顯著性(雙尾)	.715	.
	叉積平方和	-9.711	32.500
	共變異數	-6.887E-02	.202
	個數	142	162

貳、黑道人物背景與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的相關分析

一、黑道人物的年齡與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呈負的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年齡 / 黑道人物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相關表

		年齡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年齡	Pearson 相關	1.000	-.040

	顯著性(雙尾)	.	.617
	叉積平方和	120.944	-2.456
	共變異數	.756	-1.564E-02
	個數	161	158
	Pearson 相關	-.040	1.000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顯著性(雙尾)	.617	.
	叉積平方和	-2.456	31.900
	共變異數	-1.564E-02	.201
	個數	158	160
	Pearson 相關	-.040	1.000

二、黑道人物的族群與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呈負的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族群 / 黑道人物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相關表

		族群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族群	Pearson 相關	1.000	-.012
	顯著性(雙尾)	.	.883
	叉積平方和	31.900	-.671
	共變異數	.201	-4.273E-03
	個數	160	158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Pearson 相關	-.012	1.000
	顯著性(雙尾)	.883	.
	叉積平方和	-.671	101.988
	共變異數	-4.273E-03	.637
	個數	158	161

三、黑道人物的教育程度與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呈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教育程度 / 黑道人物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相關表

		教育程度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教育程度	Pearson 相關	1.000	.030
	顯著性(雙尾)	.	.710
	叉積平方和	69.609	1.373
	共變異數	.449	9.030E-03
	個數	156	153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Pearson 相關	.030	1.000
	顯著性(雙尾)	.710	.
	叉積平方和	1.373	31.900
	共變異數	9.030E-03	.201
	個數	153	160

四、黑道人物所參加的政黨與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呈低度相關，已達顯著。

參加的政黨 / 黑道人物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相關表

		參加的政黨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參加的政黨	Pearson 相關	1.000	.173*
	顯著性(雙尾)	.	.048
	叉積平方和	31.900	21.901
	共變異數	.201	.168

	個數	160	131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Pearson 相關	.173*	1.000
	顯著性(雙尾)	.048	.
	叉積平方和	21.901	636.970
	共變異數	.168	4.862
	個數	131	132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五、黑道人物欣賞的政黨與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呈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欣賞的政黨 / 黑道人物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相關表

	欣賞的政黨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欣賞的政黨	Pearson 相關	1.000
	顯著性(雙尾)	.
	叉積平方和	31.900
	共變異數	.201
	個數	160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Pearson 相關	.097
	顯著性(雙尾)	.255
	叉積平方和	14.236
	共變異數	.102
	個數	140

六、黑道人物犯案的地點與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呈負的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犯案的地點 / 黑道人物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相關表

		犯案的地點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犯案的地點	Pearson 相關	1.000	-.158
	顯著性(雙尾)	.	.062
	叉積平方和	31.900	-49.404
	共變異數	.201	-.353
	個數	160	141
地方派系人物選舉 合作程度	Pearson 相關	-.158	1.000
	顯著性(雙尾)	.062	.
	叉積平方和	-49.404	3647.902
	共變異數	-.353	25.689
	個數	141	143

參、黑道人物背景與政黨來往程度的相關分析

一、黑道人物的年齡與政黨來往程度，呈負的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年齡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程度相關表

		年齡	與政黨來往程度
年齡	Pearson 相關	1.000	-.121
	顯著性(雙尾)	.	.188
	叉積平方和	613.967	-30.378
	共變異數	5.159	-.257
	個數	120	119
與政黨來往程度	Pearson 相關	-.121	1.000

顯著性(雙尾)	.188	.
叉積平方和	-30.378	120.944
共變異數	-.257	.756
個數	119	161

二、黑道人物的族群與政黨來往程度，呈負的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族群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程度相關表

	族群	與政黨來往程度
族群	Pearson 相關	1.000
	顯著性(雙尾)	.
	叉積平方和	613.967
	共變異數	5.159
	個數	120
與政黨來往程度	Pearson 相關	-.149
	顯著性(雙尾)	.108
	叉積平方和	-30.407
	共變異數	-.260
	個數	118

三、黑道人物的教育程度與政黨來往程度，呈負的低度相關，但未達顯著。

教育程度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程度相關表

	教育程度	與政黨來往程度
教育程度	Pearson 相關	1.000
	顯著性(雙尾)	.

	叉積平方和	613.967	-7.333
	共變異數	5.159	-6.760E-02
	個數	120	114
與政黨來往程度	Pearson 相關	-.042	1.000
	顯著性(雙尾)	.655	.
	叉積平方和	-7.333	69.609
	共變異數	-6.760E-02	.449
	個數	114	156

四、黑道人物所參加的政黨與政黨來往程度，呈低度相關，已達顯著。

參加的政黨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程度相關表

	參加的政黨	與政黨來往程度
參加的政黨	Pearson 相關	1.000
	顯著性(雙尾)	.
	叉積平方和	613.967
	共變異數	5.159
	個數	120
		106
與政黨來往程度	Pearson 相關	-.358**
	顯著性(雙尾)	.000
	叉積平方和	188.000
	共變異數	1.790
	個數	106
		132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五、黑道人物所欣賞的政黨與政黨來往程度，呈低度相關，已達顯著。

欣賞的政黨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程度相關表

		欣賞的政黨	與政黨來往程度
欣賞的政黨	Pearson 相關	1.000	.333**
	顯著性(雙尾)	.	.000
	叉積平方和	613.967	202.500
	共變異數	5.159	1.792
	個數	120	114
與政黨來往程度	Pearson 相關	.333**	1.000
	顯著性(雙尾)	.000	.
	叉積平方和	202.500	805.493
	共變異數	1.792	5.713
	個數	114	142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六、黑道人物犯案的地點與政黨來往程度，呈負的低度相關，未達顯著。

犯案的地點 / 黑道人物與政黨來往程度相關表

		犯案的地點	與政黨來往程度
犯案的地點	Pearson 相關	1.000	-.099
	顯著性(雙尾)	.	.310
	叉積平方和	613.967	-113.019
	共變異數	5.159	-1.066
	個數	120	107
與政黨來往程度	Pearson 相關	-.099	1.000
	顯著性(雙尾)	.310	.
	叉積平方和	-113.019	3647.902

共變異數	-1.066	25.689
個數	107	143

就以上統計結果而言，亦是與政黨較有關聯性，其中，黑道人物所參加的政黨與地方派系人物選舉合作程度，黑道人物所參加的政黨與政黨來往程度，黑道人物所欣賞的政黨與政黨來往程度，都已達顯著，但相關程度都呈低度相關。

第五章 台灣黑道政治的質化分析

第一節 地方派系與黑道關係的建構

台灣地區黑道活動形態，隨著社會、政治、經濟的快速變遷，呈現多樣化與成長化。其活動方式已由以往角頭聚合的方式，霸佔地盤、互相火拼、敲詐勒索、收取商家保護費、經營職業賭場及色情場所、地下錢莊、討債公司、期貨公司、涉足演藝圈西餐廳包檔包秀；逐漸朝向公司化、組織化、企業化的經營方式，而以「由非法走向合法，以合法掩護非法」，將其觸角伸展至各行各業，而從事販賣走私槍械毒品、經營地下錢莊、大型賭場或簽注站、販賣人口及洗錢等活動，並介入圍標公共工程、股票市場而影響上市公司正常營運。

此外，台灣地區的黑道，更在民國 70 年代後期，由於當時的特殊歷史條件下，逐漸與政治掛勾，而使黑道人士也可搖身一變而成為政治人物，導致台灣地區政、經體系上，出現權力、金錢、黑道三者密不可分的共生關係存在。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並侵蝕經濟發展的成果，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更使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導致「黑金政治」成為台灣地區的夢魘，而遭受到許多批評。

台灣的各類選舉繁多，競爭也日趨激烈，各個候選人及政黨在勝選壓力之下之下，想贏得選戰，既要靠候選人的形象與文宣，也要仰賴人際關係跟其他管道。為了確保能夠順利當選，候選人、政黨逐漸與黑道掛鉤，援引黑道勢力進行護盤，以獲得勝選。

就黑道與地方派系互動關係之分析，本文以為可以透過幾個途徑去進行了解。第一，為了勝選，地方派系會借重黑道的協助，對選舉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而黑道若進一步參選，則會與地方派系產生某種聯結，或甚至加入派系運作，藉以影響選舉結果。而從訪談資料可以得出幾點結論如下：

一、地方派系尋求黑道的合作，黑道爲派系助選的情況：

就訪談的結果而言，筆者認爲黑道與地方派系互動關係的建構主要便是基於選舉事務而來。地方派系爲了獲得勝選，尋求黑道協助的程度很高；而黑道爲了獲得與政治人物來往所可能產生的利益，會對地方派系進行合作，協助勝選。不過，當然如果地方派系與黑道有太明顯的往來與互動，也會引起選民的反感，與對手的批評。因此，地方派系與黑道的往來大都是低調、檯面下的互動。

政治人物和道上兄弟合作的這種事情，二十幾年前有曾經聽聞過，近期內就沒有聽到了。因為政治人物愛惜自己的羽毛，政治生涯不是兩三天的事，而是很多年一步一腳印建立起來的，他們不會自己去打壞自己的名聲。(A1)

因為如果跟黑道牽扯的話，政治生命都不會很久。(A1)

某位公職人員個人也許都有熟悉的幫派，去協助他做某種動員；至於依層級來分的話，議員跟市民代表關係可能比較密切，因為他們自己可能就是市議員或市民代表，本身就有這種背景。(B3)

如果當選的黑道兄弟借代表或行政的職務來從事違法的行為，那他也存在不久。這有可能第一次會當選，但是第二次可能就會落台了，或是在當選期間受到法律的制裁。(A2)

而究竟是哪些職務最可能出現黑道與地方派系共同合作的機會？就觀察與訪談結果來看，基本上職務層級太低或太高者，黑道參與的機會都會較低，譬如村里長的職級與縣市長選舉，黑道參與的情況都較低，原因在於村里長選舉是相當基層、選民與村里長候選人之

間的互動關係都較高，黑道介入反而可能會獲致不好的印象與選舉結果；此外，村里長的資源較少，黑道即使與候選人合作，而獲的勝選，能夠藉此獲得的利益相當有限，因此黑道參與的程度較低。縣市長的選舉則如同全國性選舉般，是全國民眾注意的焦點，如果黑道介入，在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的傳播與競爭者的宣傳，往往反而會對選情不利，因此黑道參與程度亦較低。但在鄉鎮市長、縣市議員與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上，卻是黑道與地方派系共同合作最明顯的。因為這些職務都掌控地方事務，擁有部分的地方利益決策權，而又不會引起太多的注意，因此成為黑道與地方派系共同合作的最佳管道。

鄉鎮市長最多，再來是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和立委也有，村里長和縣長比較沒有。因為縣長太大區，所以比較沒有。(B2)

兄弟動員、催票比較認真，綁樁、買票、恐嚇、脅迫都會，勒索比較不會，暴力也有。改成單一選區後，在立委的選舉中，兄弟助選的機會比較不大。而縣議員、鄉鎮市長、市民代表的選舉中，找兄弟助選的機會比較大，縣長選舉就比較不敢。(B2)

因為愈基層的選舉，找幫派的機會愈少，例如村里長選舉，範圍很小，行事作風、服務精神大家都很清楚，所小地區選舉不可能有幫派介入，愈大選區的選舉人員錯中複雜，需要有不同的角色的人來掌握不同的選民，所以目前現狀以立委選舉可能性較大。縣長的部份，他本身是行政首長，以他的立場若有黑道主動幫忙，他也不會拒絕，因為黑道兄弟也是選民，但不會將他們浮上檯面，其他的縣議員、鄉鎮市長比較不可能有黑道介入，除非他們本身是道上兄弟例外。(C1)

其中縣議員為最多，縣議員本身和黑道背景最有關係，因為特種營業、檳榔攤、廟宇和廟會這些都是與黑道有利益的關係，所以他們就會一起直接參與，而

立法委員則比較遠，所以除非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否則不會接觸。(D1)

二、黑道加入地方派系與黑道參選的情況：

由於黑道長期與地方派系合作，可能因此加入地方派系；以及，如果黑道有參選意願，亦會出現加入地方派系，尋求派系支持的情況。不過，在訪談結果上，大部分的訪談對象認為，黑道加入地方派系的程度與普遍性並不高。因為大部分的地方派系並不希望因為黑道的加入，因此使得派系的民眾觀感變差；而黑道本身也具有組織力，並不一定須要以加入地方派系的方式獲得勝選。

而黑道參選的情況，最常出現的則是在縣市議員與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上，行政首長包括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及村里長較少。據判斷主要是因為行政首長選舉是單一選舉，政黨提名的影響程度最高，而政黨提名黑道份子的可能性卻最低；而且單一選舉的媒體注意力亦較高，不似民意代表選舉是多席次，可以沖淡黑道人物介入的情況。

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比較多，立委多少都會有，村里長比較少聽過 (B2)

少數黑道可能會對政治發展有企圖心，未來會自己跳進來選，這時可能會變成派系的成員，在他跳出來前，會跟政治人物混熟，慢慢去參予，有困難就幫忙處理一下，例如選舉，幫忙動員、捧個人場，或者是幫忙調節之類的。(B3)

黑道不會參加特定派系，而是哪有好處就像哪個派系靠攏，通常是黑道大哥看哪邊有利益就會往哪邊親近，如果這邊沒利益的話他們就會離開往另一邊親近。(A3)

鄉鎮市民代表，和縣議員有可能。而立委比較不可能，現在立委的形象相當重要，若現在立委本身讓民眾認為你有黑道背景或者有黑道支持，這樣當選的機會就不大，縣長也不可能，鄉鎮市長也不可能，因其是地方的行政首長，其必須要在地方上深根很長一段時間，所以其鄉鎮市民眾對其就有相當的瞭解，但中南部則有少數有可能，北部不可能有黑道參選。鄉鎮市民代表黑道參選就比較普遍，村里長則佔少數。(C1)

然而，若與前述之量研究結果相比較，則似乎有些差距。量化分析中，黑道為派系助選以及黑道參選的對象主要是立法委員，但在質化分析上卻得出相反的結果，認為較地方性的選舉反而是黑道人物最容易介入的管道。就此而論，似乎質化分析的結果較具合理性。

第二節 地方派系與黑道合作的原因

地方派系尋求黑道的支持與協助，以及黑道經由地方派系，介入地方政治的原因，由前述的黑道的生態演變與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等相關資料，可以從以下幾個角度來分析：

一、選舉因素：

由於台灣地區政治的急速民主化，地方派系爲了獲得勝選，援引黑道勢力與地方派系進行護盤；而基於「互惠理論」，黑道幫派也樂於與地方派系掛勾，一方面可以分享實質利益外；另方面更可藉地方派系所掌握的政治勢力，逃避治安單位查緝，以及保護其從事特定經濟活動。地方派系爲保證當選，確保買票效果，不惜引進黑道兄弟護盤助選，進行綁樁固票，但也往往難逃「養虎爲患」的命運。許多道上的兄弟在食髓知味後；甚至進一步與地方派系結合，自己出馬參選，以便進行「漂白」，利用民代身分，繼續牟取不當利益。¹⁵³

漂白，想過正常人的生活，重新塑造好的形象，讓以前的包袱藉由參選漂白成功和過往劃清界線，賺錢倒是其次，因為他賺錢不用經由這種方式。(A1)

用他們的態度、用誠心誠意去參選，因為他們講義氣，所以我認為他們會走政治這條路是為了爲民服務，他會比一般的民意代表更認真，所以參選未嘗不是好事，依我是政治人物的立場來看，我們應該要接受他們，給他們一個機會，如果他們漂白成功的話，可以為地方做很多事情。(A1)

有漂白過的，因為真正黑道要成立派系權力是有限的，所以他自己漂白成為

¹⁵³朱雲漢，〈選舉競爭、社會分歧與政黨體制的演變：台灣民主政治的鞏固過程〉，《國家政策雙週刊》，第84期，民83。

企業界的人，他推出很多候選員，他也支持很多候選員，然後鼓勵自己的家族成員或朋友參與政治，讓自己成立一個白道勢力。(D1)

二、經濟因素：

七0年代中期，台灣泡沫經濟盛行，非法行業亦隨之盛行，這些行業多由黑道提供非法保護，以順利完成交易；各級政府所提出的國家與地方巨大工程建設，亦給予黑道與地方派系結合的機會，甚至聯合財團從中獲取更多利益，而能得以迅速成長。

在民國七0年代末，有些地方派系在土地與股市飆漲中趁勢而起，在財力增加後，在選戰中更具優勢，地方派系紛向財團靠攏，亦可避免遭到淘汰命運。因此在此背景之下，出現新型的政治派系，可以稱之為「政商集團」。這些政商集團除直接參選外，更跨越黨派的提供各政黨政治人物政治獻金與競選經費。而自蔣經國去世後，國民黨高層一連串的權力鬥爭，也給予這些「政商集團」進一步坐大的機會。

其實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合作也是有所圖，所以合作關係是建立在：第一、利益上的關係，第二、熟識度。例如黑道積極促使博弈條款的通過使黑道在地方上有利可圖。(C1)

看利益的大小，所謂的利益大小就是看這工程的大與小，像是最近竹聯幫所介入的「寶正發」大樓工程案，動資三、四億，可說是個大工程，一定要大工程，小工程他們就不會介入，這些工程也是他們派系的利益競爭；然而，砂石廠也是黑道人士介入地方派系競爭的例子。(C4)

黑道人士參選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藉由開發工程取得利益，若是說想要漂白，

這樣的例子不多，沒有以利益為基礎，就沒有漂白的動力；漂白幾乎僅出現於較低層的選舉，若以地區來說明黑道人士參選的機率來說，南部機率相對於北部高，總而言之，黑道參選最主要的目的便是拿取工程的利益。(C4)

黑道與地方派系的互動，乃是一種循環共生的關係，黑道依附地方派系，寄生政治人物以自保本身安全，並藉以擴張經營事業，而地方派系政治人物則利用黑道幫派去除敵對勢力。再者，地方派系提供經濟誘因給予黑道幫派，而黑道則以黑社會暴行威嚇逼退派系敵對者。在選舉過程中，黑道效忠地方派系，為其鞏固票源，地方派系因之茁壯。最後，黑道及地方派系為了參政漂白或自身利益，互為親自介入參選，直接奪取政治，經濟利益，黑道分子也達到參政漂白之目的。黑道與地方派系的互動，因而造成所謂「黑道治國」的民眾印象。

第三節 地方派系與黑道合作的方式

黑道、企業財團、地方派系與政客之間的勾結，形成台灣地方社經的特殊現象。地方派系與政客願意與企業財團合作，因能獲得競選資金的充分援助。地方派系與政客也願意結交黑道幫派分子，因為黑道分子是好樁腳。對地方派系與政客來說，選票才是他們最關注的，只要黑道幫派分子、企業財團能夠幫助獲得選票，就是他們的夥伴。簡單地說，根據互惠的交換基礎，黑道的助選與恐嚇暴力可以確保選舉與買票的效率；同時，黑道也可以獲得來自地方派系與政客的協助，諸如法律外的協助、司法保護、以及彼此合作經營事業的機會。

而地方派系與黑道合作的方式有以下二方面：

壹、平時的合作：

一、合作投資特種行業：

黑道人物早期一項重要的經濟來源，就是經營特種行業，這些特種行業與色情、賭博都有關係，基本上是非法的，但是在黑道幫派與地方派系及政客的長期互動及運作下，爲了支付龐大選舉成本的情況下，地方派系及政客除了設法開發合法新財源外，也會介入原由黑道所把持的事業或特種行業等經濟活動，如酒吧、夜總會、舞廳及理容按摩店，甚至色情行業、地下錢莊或賭博。對黑道而言，正需利用政治人物的權勢來保護所經營的特種行業，並將觸角繼續伸入合法的經濟利益中，所以透過地方派系及政客之間的共同目的，三者有一定程度的合作關係。

特種行業和民意代表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當他們是議會的執法者或者是司法委員，因為這些民意代表掌控了執法機關警察單位

的預算大權，如果民代不滿意警察機關行使職權，大力掃蕩 特種行業或臨檢過於頻繁時，最簡單的手段就是議會質詢時公然 利用特權為難警察機關首長，或則直接刪減警察年度預算。

黑道也會負責企業財團的安全維護，組成保全公司以便 提供保全服務給 KTV、PUB、夜總會、歌廳及酒店等。

二、土地買賣或炒作：

在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間，台灣不動產飆漲期間，買賣土地及炒作土地是黑道與地方派系人物聯合賺錢的另一種機會。台灣多山面積狹小，許多農地、森林和山坡地都必須列為保護區，土地有可能被用於興建高樓大廈，保護區也會重劃，甚至農地也能 變成工業用地，這過程都必須要政治人物及官員的介入，因而使 許多民意代表快速的累積很多財富，當然黑道及地方派系人物更不會輕易放棄這個機會，也積極介入土地買賣及炒作。¹⁵⁴而縣市長可以控制都市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掌控土地 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的決定權，因此，每位縣市長上任後首要檢 閱的就是都市發展計畫。土地投機買賣及不動產炒作均被地方派系、黑道或財團等利益團體所操控及支配。

在陳東升的研究便指出，地方派系、金融團體、土地財團操控 地方土地分區使用和開發的權力，其介入土地、山坡地、觀光風 景區及工業土地的開發，在土地價值的操弄上，緊密的政商關係 結構使得原來局部性的土地炒作、控制土地，變成全面性的土地 建設投資開發。以台北縣為例，各派系中，就有九個介入土地及房地產事業。

三、介入合法企業：

¹⁵⁴陳志賢、陳金富，〈家族大手法揭露〉，《時報週刊》，第 1032 期，民 86，頁 40-47。

黑道滲透合法企業的原因，一方面是政客需要黑道分子出面排解生意上之糾紛，另一方面黑道分子也樂於從商，以求合理化的解決經濟問題。根據民國 85 年的一項統計報導，國內有三分之一的大企業財團被黑道幫派、地方派系及政客滲透，有的單獨只有黑道介入，有的遭到黑道幫派與政治勢力同時介入，總計 106 家上市公司中，有黑道幫派與政治勢力介入的共有 14 家，占 7.6%。如以當時上市公司資本額加總計算，遭到黑勢力影響的金額，高達六千一百多億，佔上市公司總股本比重的 38%，比率相當驚人。

根據商業周刊記者董希傑的報導，關於黑道幫派如何透過政治人物介入上市公司與股市，約略可以歸納出以下五種類型：1.原始股東型；2.炒作股價型；3.爭取董監事型；4.影響公司營運型；5.仲裁型。黑道幫派不僅滲透合法企業，也介入股票市場，並向證券公司勒索錢財，經營者與股東之間出現糾紛時，通常雙方都會請黑道幫派分子出席股東會議支持，黑道幫派人物則趁機勒索。¹⁵⁵

四、介入地方公共工程：

約在民國 70 年代時期，國民黨執政政府開始致力於台灣轉型為現代化社會，投入大量的財力於各種大小地方公共工程上，用於改善國家的基礎建設，因此促使經濟加速繁榮，外匯存底累積達數百億美元。當政府大舉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際，所有的利益團體就運用個自的影響力來介入這些公共工程的競標，希望能在這個過程中得到利益。因之，透過工程圍標、綁標，黑道幫派、商人財團、民代、地方派系人物及政府官員彼此合作，所以各個參與者都能從公共工程款項當中獲取相當的利益。

在這些利益團體中，黑道幫派的壟斷招標是相當顯著的。無論黑

¹⁵⁵ 早期股票市場相關的暴力事件時有所聞，諸如民國 73 年元大証券總經理馬志玲遭槍擊。

道以何方式介入壟斷招標，通常便會有地方派系或政客在背後支持。根據法務部調查局 78 年的分析報告顯示，約有 28% 的中央民代涉入公共工程圍標，到了民國 82 年，這個數據更高達 68%。有關黑道幫派壟斷招標的方式，約略可以分為以下六種：1. 搓湯圓，排解糾紛；2. 發動分公司，進行圍標；3. 從中攪局，阻礙議價過程；4. 施於壓力，借牌得標；5. 低價搶標，偷工減料；6. 資格、規格與價格設計，以利綁標。

黑道常常以民間企業的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身份出現，他們與民意代表互相利用，參加圍標、綁標。民代有黑道撐腰，黑道有民代掩護，雙方各取所需，整個政治生態，逐漸黑白合流。¹⁵⁶

有賭場、槍械彈藥、酒店〔圍事〕、六合彩或職棒組頭、汽車旅館、三溫暖、討債或催帳公司、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當舖、地下錢莊、KTV、保齡球、包攬工程〔圍標、綁標〕、柏油場、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撞球場、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游泳池比較少但是也有，那有線電視〔傳播業〕是彰化縣有，別處不知道。(B2)

如果是生意上有什麼狀況請求政治人物協助那就會偶爾聽到，聽到都是工程類的比較多，可能是生意上有遇到困難請求政治人物幫忙協助排除，例如工程糾紛合約、履約的問題。(B3)

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為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這些都有。(A3)

貳、選舉時的合作：

¹⁵⁶司馬文武，〈黑道再黨政大員中有很多的「兄弟」〉，《新新聞》，第 386 期，民 83，頁 9。

選舉時地方派系與黑道的合作方式，主要是運用黑道的組織與人力去進行買票，不過，也因為黑道被認為比較講求「義氣」，而黑道本身又有組織性，所以黑道本身的選舉動員，也是一種合作方式。此外，運用黑道勢力使對手心生恐懼、迫使對手退選，也是常運用的手段。

希望競爭對手退選，搓圓仔湯或者威脅他退選，至於針對一般的選舉人來講的話則是買票。(B3)

贊助金錢較少，助選、動員能力這都有。他們朋友多就有能力動員。選舉，就是靠朋友，人多就贏這就是這樣啊!(A2)

綁樁有兩種方式，道上的他們選舉對象可能就不用買票，不用買票就有票了。至於派系的畫舊一定要綁樁買票了。人都是有江湖道義，若是一票他們就沒有再講一票值多少錢，但若是派系的話就一定要綁樁了。所以有些人比較想接觸道上的人，較不要接觸一些派系的人，因為他們講江湖道義講道義就不用花到錢啦!至於派系就要拿錢去綁樁了!兄弟沒有綁樁的，他有他的朋友江湖道義講了就算。(A2)

黑道買票是一定會，通常是候選人出錢交由黑道去買票，而恐嚇的話我父親以前參選時也遇過，樁腳被黑道押走，競選的旗子被人折斷。(A3)

筆者發現黑道與基層政治人物之間關係密切，甚至黑道參與基層選舉的主要原因，在於縣議會擁有縣警局的預算審核權，以及對縣警局人事的影響力。因此，如果採取警政體系一條鞭制，預算與人事都由中央制定，屬於中央而非地方權限，黑道對基層政治參與的興趣，

以及想要發揮影響力，對縣議會加以控制的可能性便會降低。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本文運用了兩種研究方法：問卷調查量化分析，與深度訪談質化分析，希望能夠得到更為精確的答案與真實情況（Fact）。綜整這兩種研究方式，筆者整理成四項研究結果。

壹、地方派系與黑道經濟合作具有很高誘因

據觀察，黑道主要經濟來源已逐漸朝集團化發展。黑道依組織型態而分成組織型、角頭型以及組合理。組織型具有固定的入幫儀式，定有幫規，並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組織層級，雖無固定地盤，但有組織層級且成員多而勢力龐大，滲透政經領域，影響層面廣，主要以合法企業掩護非法事業或轉型為主。角頭型幫派，則未必有一定之組織型態，但卻以某一特定之地區為其地盤，且常以該地區之地名為其幫派之名稱或代表，屬地方型之幫派，與地方關係淵源甚深，其興起、衰退均視該地盤之繁榮與否；至於組合理，係由不特定之不良份子組合而成，無固定之幫派名稱，亦無固定之組織階級與地盤，多係基於從事某犯罪活動或共同之非法利益而結合，亦即基於共同目的，而暫時結合之犯罪集團。

基本上，角頭、組合仍以傳統的圍事、恐嚇勒索、收取保護費、排解糾紛及開設賭場、地下錢莊為主要的經濟來源，但是為尋求較長久之發展，已開始投資合法的特種行業，如討債公司、砂石業、廢土掩埋...等行業，甚至於工程開發、上市櫃公司經營、逐漸不再從事圍事等非法活動，一方面是基於以獲利為主要目標，二方面是可避免再度受到治安機關的偵查。但就目前所之以進入這個階段的黑道組織還

在少數，其組織亦並非如企業一般是一種科層式的架構，只是略具雛型。就此而言，黑道的經濟活動可大略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包括販毒、走私、販賣槍械、包娼、包賭、製造及販售違禁商品、經營人蛇集團、恐嚇綁票、勒索敲詐。概括的說，就是提供非法商品與服務，以及利用暴力或暴力暗示，奪取財物。這是傳統的黑道經濟活動方式。在第二個層次，黑道則開始介入一般合法的經濟活動。其主要特色是在合法的經濟活動裡使用暴力、暗示暴力。很多善良民間企業爲了生存，必須接受黑道「保護」，善良的經營者，不是必須花錢消災，便是甚至必須與黑道「合作」競標及承包工程，或讓黑道分享利益。在這個活動層次裡，很多黑道設立公司，其主要目的是爲它的活動，披上合法的外衣，同時也方便利益的輸送與分配。這個層次界於合法與不合法之間，可以稱之爲灰色層次。第三個層次，黑道入主並親自經營企業。而且，黑道的企業，表面上與一般善良企業毫無兩樣。黑道可能經營觀光、運輸、銀行、證券、創投、製造業，甚至高科技的產業。唯一不同的是，在這些黑道經營主導的「企業」裡、暴力與暴力暗示一直是其經管與競爭的利器。

而根據筆者的調查，黑道人物與地方派系合作的事業最多的是「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KTV」，其次是「賭場」、「毒品」、「酒店〔圍事〕」、「地下錢莊」、「健身中心、游泳池」、「有線電視〔傳播業〕」、「包攬工程〔圍標、綁標〕」、「砂石場」、「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地方派系與黑道之間在經濟合作上的關係，是讓道上兄弟保護或圍場或看場子，而派系人物則扮演募集資金的金主，以及由具有政治職務的地方派系人物出面解決被取締、罰款，或與白道打交道，解決爭端的工作。

貳、黑道人物參選是基於爲了「漂白」與獲取更多利益

在台灣社會裡，黑道大哥往往受到選民的青睞。民眾一方面抱怨

黑金掛勾的氾濫，一方面又支持具有黑道背景的候選人；一方面憂慮黑道影響政府政策，另一方面又用選票支持黑道進入政壇。這些參與選舉的黑道大哥，為何能順利踏進政壇？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從調查資料來看，其原因可歸納幾點如下：

（一）黑道大哥給人有情有意，並與當權抗衡的印象：

黑道講求「搏感情、講義氣」，不太理會是非對錯，但卻注重標榜「有情有意」的價值，這種草莽英雄的豪氣，可能很容易感動一般民眾，因此民眾不會因他是黑道而不與之來往，更不會因黑道住在自己社區或工作而去抵制，甚至有些社區還很歡迎黑道保護，甚至有事相商時還能較受重視。

（二）黑道人物相當重視選民服務：

黑道人物雖然常代表非法的、暴力的，但並不妨礙其關心鄉里的利益，往往他還會積極地關心地方事務，為選民爭取利益。同時，因為大多黑道人物擁有許多基層社會經驗，較能夠體會基層民眾的聲音及苦楚，這是一般民代無法體驗的經歷，因此，注重服務選民，了解選民需求，常是黑道大哥參選的利器，也就是說，選民在意服務成績遠勝過問政成績。

一般而言，黑道人物的出身大都來自基層，沒有很好的教育及家庭背景，也無專業技能，鄉土味道濃厚，因此，黑道大哥很容易因這些草根特質而與民眾親近，甚至許多選民就是喜歡他們的談吐、舉止，而投票給他。這種現象愈往基層選舉就愈明顯，愈往非都會區也愈清楚。選舉是很需要經費的活動，而且即使花費很多，還不見得一定選上。但為什麼黑道人物還是願意投入大量的財力、物力在參選中？分析其原因可歸納二點：

（一）經濟利益高：

黑道人物一旦選舉成功，除了自保，擁有免於受管訓的保護傘，又可轉型漂白，同時，領有相當優渥的俸給待遇。更重要的是，還可

擔任其他各種選舉候選人的樁腳，建立關係或是合作經營事業或是助選獲取巨額的助選酬金，也用合法的政治身份來保護甚或擴張其事業、瓜分地方政府的經濟交通與村里建設預算、各種公共建築、建設工程的圍標，經營採集河川砂石等政府特許行業，以及各種土地購買或都市計畫發展利益與行情之瓜分等。當然，向國營行庫施壓借貸，甚至超額借貸；透過刪減預算威脅官員釋放工程等等，更是報酬率高的方法之一。

（二）提高社會地位：

如果能夠擔任民代或地方首長，對於社會地位的提昇無庸置疑；同時，因自己是政治人物，有機會在政壇加入政黨或聯盟組織，提高政治實力，擴大影響層面並因而有機會與官員接觸、合作，或是與財團或開發者開啓合作契機。此外，因為握有政治權力，可藉由政治勢力干預地方政府，特別是警察機關，影響警察機關偵辦治安案件，無形中提高本身在黑道上之地位。黑道人物可以參選、助選，這在地方性選舉已不是新聞，而且參選、助選成績並不差，至於一般政治人物雖然極為期待得到黑道的支持，卻也只能暗中互通款曲，唯恐因為與黑道的結盟、合作而被貼上標籤，影響日後發展，這在全國性選舉中至為明顯，由調查資料中亦可看到這種現象。

特別是在今天，國人對黑金影響政治、經濟發展的厭惡，已迫使各政黨、派系及政治人物必須與黑道保持距離，政府亦馬不停蹄制訂相關法令，禁止黑道人物參選。因此，政治人物與黑道的交往或結盟，大都極為小心、低調進行。筆者在進行調查時，也有同樣困擾，受訪者雖明知何者與黑道人物掛勾，或何者為黑道人物所極力支持或何者深具黑道背景，但不願具體指出何者跟黑道有什麼樣的關係，何者跟黑道如何結、盟合作？只願提醒「政治人物與黑道有密切關係」、「某地方派系與黑道關係匪淺」等之類的模糊語句。正因為這種情況，一般人無法知道哪位政治人物與黑道關係密切或深具黑道背景。

而在就觀察與訪談結果來看，基本上職務層級太低或太高者，黑道參與的機會都會較低，譬如村里長的職級與縣市長選舉，黑道參與的情況都較低，原因在於村里長選舉是相當基層、選民與村里長候選人之間的互動關係都較高，黑道介入反而可能會獲致不好的印象與選舉結果；此外，村里長的資源較少，黑道即使與候選人合作，而獲的勝選，能夠藉此獲得的利益相當有限，因此黑道參與的程度較低。縣市長的選舉則如同全國性選舉般，是全國民眾注意的焦點，如果黑道介入，在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的傳播與競爭者的宣傳，往往反而會對選情不利，因此黑道參與程度亦較低。但在鄉鎮市長、縣市議員與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上，卻是黑道與地方派系共同合作最明顯的。因為這些職務都掌控地方事務，擁有部分的地方利益決策權，而又不會引起太多的注意，因此成為黑道與地方派系共同合作的最佳管道。

不過，在量化分析上所得到的統計結果並不一致。在「黑道人物參選的公職項目主要是哪些？」的問題上，立法委員的比例最高 14.7%，其次是縣市長 6.7%，再其次是鄉鎮市民代表 3.1%。在「哪類的公職人員選舉，較會找黑道協助？」的問題上，立法委員的比例最高 17.8%，其次是鄉鎮市長 8.7%，再其次是鄉鎮市民代表 6.1%。因此，立法委員似乎被認為是最可能合作的對象，但在訪談時卻沒有得到映証。但筆者以為，量化研究填答對象是在監服刑人，填答時較有心理壓力與約束感，因此只能作為對照時的參考。

參、黑道在選舉中的影響力頗大

民主化之後，選舉是最能表現民主的指標之一。而隨著台灣政治經濟的迅速發展，選舉成本不斷上升。加上政黨多元化，反對黨會隨著中央政權的移轉而取得執政權力，因此，選舉競爭日益激烈，不管基層選舉還是中央選舉，買票賄選以及選舉暴力的傳聞不絕於耳。以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全國各地檢署迄今共受理 5538 案，其中賄選案有 5403 件、123 件暴力介入案、其他 12 件，以偵結起訴的賄選案件共 36 件、148 人。而國人教育水準普遍提高，黑金的危害經過傳媒的高度報導，使國人正視選舉結果的重要性及影響，因此，以往透過買票所獲的成效開始降低。而鑑於買票成效逐漸不彰，結構因素變化，逼使地方派系樂於與黑道勢力合作，進行綁樁、買票、阻止其他候選人拉票等方式，提高支持率。而在敵對派系引進黑道勢力之後，另外一方往往也不得不跟進，黑道勢力的成長茁壯也就自然而然了。

黑道不論是自己參選或是替人助選，都有他的影響力，尤其在地方選舉更可看出黑道影響力。不過黑道勢力真正關鍵還在於：縣市議會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第二階段的選舉，亦即縣市議長與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的選舉。因為這時候，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人數不多，僅數十名，有意競選正副議長或正副代表會主席者，僅須掌握過半的人數即可當選正副議長或正副代表會主席。因此，有心競選者，勢必要有掌握的能力，此時，除了政黨支持及平日交情之外，透過黑道牽制議員、代表出席率，或掌控行動，就是最好的方法之一。至於在立法院部份，因立法委員人數多達 225 人，欲透過黑道掌控過半席次有其實質困難，因此，第二階段的正副院長選舉，政黨協調及個人人脈才是致勝關鍵。

因此，黑道固然有其影響力，但其實質影響在地方性選舉以及第二階段選舉，即正副議長、正副代表會主席選舉時，較為明顯；在全國性選舉中角色並不特別突出。地方角頭及組合，少有橫跨全縣的組織與實力，就算是大型幫派如竹聯幫、四海幫及天道盟在台北縣內的各堂口或分會；亦不是組織嚴謹，全受總部控制，大多是在各地方建立灘頭堡，掛幫派名義而獨立行事，因此其動員力量還不如地方派系因能掌控地方金融機構的人脈、錢脈所擁有的動員的實際力量。

黑道在地方上雖有其動員力量，也能在地方基層選舉中發揮其影響力來影響選情，尤其是在有第二階段選舉，譬如縣市議長副議長，以及農會選舉中，特別具有主導選情力量。但是一般而言，黑道還是在地方上以及基層選舉中較能發揮，至於全國性選舉則較無法跨出地盤去影響選情。因此，全國性的總統、副總統選舉黑道是根本沒有能力去影響選舉結果的；至於在全國性立法委員選舉以及雖是地方選舉卻超出黑道地盤的縣長選舉，黑道雖有動員力量，卻也無法如同地方派系般的具有主導力量。因此，在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是最有影響力的。

肆、黑道的政黨支持：

部分研究指出，台灣黑金政治之所以盛行，與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有關，國民黨必須要負很大責任，因為他爲了要持續掌控政權，於是先後扶植地方派系與黑道進入政壇，後再縱容地方派系與黑道勢力滲透政經領域而終至難以收拾，而黑道亦捧場地大多支持國民黨候選人。然而，自從中央或地方政權改由民進黨執政，國民黨分裂出新黨、親民黨，以及李前總統帶走國民黨本土傾向者而成立台聯後，黑道支持對象已有轉變，不再一味支持國民黨候選人，亦即黑道已無特別支持某國民黨傾向，甚至有轉向支持執政黨或其他政黨的趨勢。不過基本上，支持與否，沒有一致性的傾向，而只是屬於個別分會或堂口或角頭組合自行決定，除非候選人本身就是黑道人物，才有所謂的全體支持的狀況。

而根據筆者所蒐集的資料，以及問卷與深度訪談資料來看，外省幫派基本上仍較爲支持國親兩黨，老字號角頭亦有同樣情形，但本省幫派則較無特定對象；至於新興的角頭組合則因本土意識及政權易手而較支持民台兩黨。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文試圖了解黑道與地方派系的關係，以及其在選舉中的角色，筆者經由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調查，謹提出一些建議供作參考。筆者以爲，一個虛弱或貪污，以致不願意或無能去保護日常經濟活動的政府；可以獲得暴利的犯罪機會；政府當局決策有過度的官僚裁量空間，以致決策過程不透明，令外界難以監督。會是影響黑道成長的幾個主要因素。以下筆者謹依研究結果，提出幾點建議，提供參考：

壹、積極改善基層地方選舉：

筆者以爲，基層選舉與黑金政治之間存在密切關係，所以從改革基層選舉入手及斬斷派系與黑道賴以維生之金脈，應該可以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改善方法有三，說明如下：

一、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鄉鎮市長改採官派。

基層選舉，尤其是縣議員以下的鄉鎮市長及代表會選舉，淪爲地方黑金派系掌控地方資源的工具，黑道與地方派系掛勾，藉由基層選舉化身爲地方民代，並利用預算審查權控制、勒索地方政府，長久以往，我國好不容易實施的地方自治制度，恐有被摧毀之虞。而解決基層選舉中的黑金政治，需要從多方入手，尤其是對基層金融機構的整頓，將可能切斷基層鄉鎮中的黑金聯繫。

因此，鄉鎮市長改由官派乃是比較根本的一個辦法，藉由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並明定鄉鎮市長由縣長依法派任，且裁撤鄉鎮市民代表大會，將鄉鎮市之財政收支權，統一收歸集中由縣來分配，並由縣概括承受鄉鎮市之資產負債，如此，當可達到扼制黑金勢力，淨化基層政治生態的目標。不過，取消基層選舉，卻也有摧毀基層民主的可能。

二、改革鄉鎮市民代表會的運作：

基層選舉的惡質化是政黨不當提名、選舉制度因素以及法律規章執行不力等因素所造成。即使取消鄉鎮市之自治選舉之後，仍可能無法有效抑制黑金問題。因此，另一種方法是採行維持現行之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但削減鄉鎮市民代表會之預算審查權，以減少地方民代濫用預算審查與質詢權藉以干涉行政決定權及從中獲取不當得利之機會；同時引入公民創制複決等直接民權制度，以使人民充分參與鄉鎮市之公共事務，並減少鄉級政府與民代的派系分贓現象；結合社區地方基層團體主動參與鄉級政治，鄉級政府在職權範圍內只針對社區團體之提案作資格審查，如合乎程序即發放補助金，且不需經代表會同意。

以上二種方式主要是限縮基層鄉鎮市長及代表會的方式，均有可能更凸顯地方政治生態中，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的重要性。不過，黑道份子當然會在直接參選機會被侷限的情況下，轉而退居幕後，小者提供服務、解決紛爭，及提供保護等；大者可能運用其勢力或經濟力量，與政治人物交換利益，互取所需，必須注意。

三、改進縣市議員選舉制度及警政體系一條鞭制。：

聯合報民 87 年 1 月 26 日報導所選出的台灣第 14 屆縣市議員，學歷是高中職程度以下者，占有當選者的 62.7%，學歷普遍偏低是不爭的事實，而且當選者不乏有高比例出身黑道或與黑道過於密切者，在此情況下，未來台灣地方自治前景似乎令人擔憂；甚至有些縣市的黑道開始把持地方議會，議會警政小組的召集人也由黑道出任。正、副議長和警政小組召集人都是黑道人物的狀況下，嚴重干擾公務及地方警察執行公務。於是，地方派系政治人物和警務人員極可能不自覺地被黑道所利用，以清除或減弱其地盤上的競爭勢力或是黑道與派系政治人物所經營的事業，讓地方公務體系或警務人員礙於人事與預算因素，不願主動偵辦，於是讓國人憂慮的「黑道治國」或「黑金

政治」於焉產生。因此筆者認為，改進縣市議員選舉制度及警政體系一條鞭制，將有助於未來台灣地方自治正常化發展並有效斬斷派系與黑道賴以維生之金脈。

(一)、改進縣市議員選舉制度方面：

1、提高候選人學歷至大專程度，一方面可無形中斬斷具黑道背景者參選，一方面可藉此提升民主法治素養。

2、在目前複數選區及當選名額不變下，考慮採取「一票兩值制」，即一半由選區選出，另一半由政黨比例代表選出或者考慮採取「連記制」，均不失為可考慮改革的方向。

(二)、警政體系一條鞭制。

在深度訪談中，筆者發現黑道與基層政治人物之間關係密切，甚至黑道參與基層選舉的主要原因，在於縣議會擁有縣警局的預算審核權，以及對縣警局人事的影響力。因此，如果採取警政體系一條鞭制，預算與人事都由中央制定，屬於中央而非地方權限，黑道對基層政治參與的興趣，以及想要發揮的影響力及對縣議會加以控制的可能性便會降低；相對的，其所賴以維生之不法行業金脈，將不再有過去保護傘而將逐步被查處及偵辦，長久而言將可限縮其影響力，同時對地方派系與其結盟或未來派系持續生存將有相當程度影響。

貳、推展防制黑道組織工作：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於犯罪組織的定義，已較原來刑法更為明確，但仍有許多曖昧。譬如所謂「以犯罪為宗旨」，顯較傾向傳統黑道組織犯罪的觀點，而對於現實上犯罪組織介入政、經體系中的白領階層及政府機構內的組織性犯罪則未能涵攝其中，今後之修法，應擴大犯罪組織定義，將黑白兩道的組織性犯罪皆涵蓋在內。

黑道組織隨著時代的演進，以更精緻巧妙的手法掩護其非法，或

介入政治或經濟中。環顧我國目前為止對檢肅幫派組織可說不遺餘力，防制法制並未遜於他國，但幫派組織的犯罪狀況，卻似乎愈趨嚴重。這是因為我國組織犯罪之防制，僅著重於黑道幫派犯罪之取締、處罰，僅係抗制而已，從歷年來不斷推動的各項掃黑專案即可見一般，只是組織犯罪絕非僅賴治安機關之強力取締即竟全功，日本已早在 60、70 年代即已深切體認，僅以取締不足以解決組織犯罪問題，而提出綜合性的暴力團對策，採取直接制壓取締與孤立排除運動，雙軌進行。因此，今後政府應積極導入防犯工作，並參考國外做法如日本的暴力團排除活動作法，在中央及各縣市成立法人機構，在警察機關的監督協助下，推展幫派防犯工作。

此外，所謂的排黑條款，即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以及其他以剝奪受規範對象之被選舉權為法律效果之相關條文，是以剝奪受規範對象之被選舉權為法律效果；但是，人民的參政權是民主國家中人民最重要的基本權利，我國憲法中所保障的人民參政權包括了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等權，其中的「選舉權」，包含了主動的投票權及被動的被選舉權。因為，選與被選係基於選民互選的理念，亦即有選舉權的人原則上亦有被選舉權。若候選人被剝奪了成為候選人的權利時，或許也剝奪了人民不能選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人選的權利，導致人民自由選舉權受到傷害。

因此，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利，似可採取「一定時間禁止參政制」方式，如禁止五年或十年參選，以有效兼顧尊重憲法以及保障人民參政權。另外，為了要更有效的遏阻黑道人士涉足重要的民間團體，亦應考慮修正選罷法，延伸到農、漁及水利會等之會長或重要幹部選舉之上，一舉剷除黑道甚至是地方派系在基層民間團體的勢力。

參、剝奪黑道組織犯罪不法所得：

黑道組織目標在於獲取最高的不法利潤，其利潤為從事犯罪活動的原動力，今日的犯罪組織與其經濟實力相為表裡，舉凡發起成立組織、招募吸收、養成或控制成員、從事各項不法活動、或投資經營合法企業以掩護非法等，均亟需經濟財富以為憑藉，因此為遏止犯罪組織之擴大及防止其死灰復燃，於查獲時，應追徵、沒收其犯罪所得之財產，若不能沒收，亦應追徵其價額。

以往我國對於幫派之取締係著重於對人犯之逮捕拘禁，而忽略對於犯罪者不法所得及犯罪組織財產作有效之處置，以致雖然不斷掃黑，但當老大被捕時，因組織仍有資產可供維持及擴大該組織，造成底下小弟可取代或暫代之，繼續經營犯罪組織，只催促了犯罪組織內部人事調整及新陳代謝，同時也是幫派紀律淪喪的緣由之一，因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沒收」之客體規定：「係參加犯罪組織所有的財產，不論為動產或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凡犯罪組織所實質擁有的財產均屬之」。例如不動產縱使登記在他人名下，但實際上為該犯罪組織所有者，即可追繳沒收。而為防止脫產，亦規定檢察機關於必要時扣押被告財產，以及早保全並避免被告脫產，滋生未來追繳、沒收及追徵作業之困難。

對於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前，民國 85 年 10 月 3 日即完成三讀並公告實施「洗錢防制法」，其目的係在於防止重大犯罪者將不法所得透過金融管道洗淨，司法機關藉金融機構留下的紀錄追緝犯罪，其立法並非以組織犯罪為唯一對象，其規範的行為包括若干幫派組織所犯之行為，例如私製槍砲彈藥、販毒等，只是對於幫派組織常犯的犯罪，如賭博(包括六合彩)、圍標、勒索等卻無法適用。

此外，洗錢防制法雖然賦予金融機構負有預警及保全證據之防制義務，然實務上，亦缺乏對金融分析偵查意願與瞭解，以及與金融機

構聯繫管道滯塞的困難，同時，洗錢防制法較組織犯罪防制法先制定，因此僅將犯罪限定於重大犯罪，並未包含與洗錢關係罪為密切之組織犯罪，因此日後修法時，應將組織犯罪納入。而某一些特殊的行業，其對於犯罪組織而言，是其利基之所在，易為其覬覦，有必要對於從業者作資格之限制，例如日本其對保全業、廢棄物處理業、建築業、金融證券業、公營競技等，設有資格排除的規定，亦即於事前對參與者的資格作嚴格的限制及審核，排除暴力團的參與，我國目前僅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定有排出黑道參選的條項，其他行業並無相關規定，今後應更擴大範圍，將幫派組織從特殊獲利的行業中排除，以切斷其資金來源。

由於政黨、地方派系需在選戰中獲得勝利才能繼續保有優勢，因此，為了選戰考量而接受黑道勢力的支援是可以理解的。只是，台灣現在的競爭力逐年衰退，除了政黨競爭、產業出走的各項因素外，黑金政治的氾濫及人民對政府信心的淪喪也是必須檢討，不然，「黑金政治」或「金權政治」的污名是無法洗刷的。政府雖迫於事實而陸續辦理多次的掃黑行動，成效卻不盡理想，而黑道人物參選、助選的現象亦未見改善，不免讓人質疑政府掃黑的決心。據此，筆者以為，政府官員應杜絕與黑道人物接觸的風氣，甚至明定罰責，如此方能取信於民，展現治國決心，洗刷「黑金政治」或「金權政治」的污名。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民 85.9。

林鍾雄，《台灣經濟發展四十年》。台北：自立，民 76。

吳英明、黃榮護、余致力、陳敦源等，《優質民主的基礎與制度研究計畫書》。民 89.2。

施威全，《地方派系》。臺北：揚智文化，民 85。

胡佛，《政治學的科學探究（三）：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台北：三民書局，民 87。

張昆山、黃正雄，《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台北：聯經，民 85。

許福生，《刑事學講義》。自版，民 90.3。

陳東升，《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民 84。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民 84。

陳明通、林繼文，《台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台北：月旦出版社，民 87。

陳國霖，《黑金：台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台北：商周出版，民 93。

陳陽德，《台灣地方民選領導人物的變動》。台北：四季，民 70。

黃光國，《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巨流圖書：民 82。

彭懷恩，《精英民主理論評介》。台北：正中書局，民 72。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的反思：風雲論壇》。台北：三誠堂，民 89。

趙永茂，《臺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

版社，民 67。

趙永茂，《台灣基層政治菁英之民主價值取向－鄉鎮市長、民意代表之分析》。台北：撰者，民 76。

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民 91，增訂三版。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台北：允晨文化，民 86，初版。

潘明宏、陳志瑋譯，C.Frankfort-Nachmias、David Nachmias 著《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民 93。

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民 81。

二、期刊

丁仁方，〈統合化、半侍從結構與臺灣地方派系的轉型〉，《政治科學論叢》，第十期，民 88.6。

王業立，〈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第五卷，第一期，民 87.5。王業立、蔡春木，〈從對立到共治：台中縣地方派系之轉變〉，《政治科學論叢》，21 期，民 93.9。

王振寰，〈台灣新政商關係的形成與政治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4 期，民 82。

王振寰、沈國屏、黃新高，〈誰統治地方社會－高雄縣個案研究〉，《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14 期，民 84。

朱雲漢，〈如何面對民主時代政商關係的挑戰〉，《國家政策雙週刊》，第七期，民 81。

朱雲漢，〈選舉競爭、社會分歧與政黨體制的演變－台灣民主政治的鞏固過程〉，《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84 期，民 83。

朱雲漢、陳明通，〈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 2 卷，第 1 期，民 81。

李湧清，〈檢肅流氓條例的初步實證評價〉，《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1 期，民 85。

周文勇，〈組織犯罪〉，桃園：中央警官學校，民 83。

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第 37 卷第 3 期，民 82。

紀俊臣，〈單一選區劃分與行政區劃〉，《中國地方自治》，第五十八卷，第十一期，民 94.11.1。

高永光，〈「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 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第 7 卷，第 1 期，民 90。

高永光，〈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民 93.5。

高政昇，〈修正檢肅流氓條例之芻議〉，《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1 期，1996。

許春金，〈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1 期，1996。許福生，〈台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6 期，民 89。

許福生，〈台灣地區黑道發展之演變與執法策略之檢討〉，《警政論叢》，第四期，民 93.12。

張茂桂、蔡明惠，〈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七期，民 83.6。陳東升，〈地方派系、黑道與地方政治〉，《「黑道、派系與財閥問題」研討會論文集》，民 88.12.22。

陳添壽，〈政策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的評析〉，《中央警察

大學學報》，第 31 卷第 6 期，民 90。

黃德福，〈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一九九二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1 卷，第 1 期，民 83.5。

趙永茂，〈台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革命實踐研究專題研究報告，民 83。

趙永茂，〈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台灣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彰化縣與高雄縣個案及一般變動趨勢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十四期，民 90。

趙永茂、黃瓊文，〈台灣威權體制轉型前後農會派系特質變遷之研究：雲林縣水林鄉農會一九七 0 及一九九 0 年代為例之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三期，民 89。

鄭明哲，〈台灣地區幫派問題及防治對策之研究〉，《警察學報》，第 8 期，民 84。

鄭善印，〈日本不良幫派之處理模式暨我國可以借鏡之處〉，《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1 期，民 85。

謝志得，〈地方派系的動員基礎——以宜蘭許派為例〉，《宜蘭文獻雜誌》，第二十四期，85.11。

派系與政商關係研究工作室/簡錫堦立委辦公室，〈黑金縣市指標排行榜〉，《黑道、派系與財閥問題：研討會論文集》，民 88.12.22。

三、論文

王金濤，〈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2002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台中：東海大學，民 91.12。

王靜儀，〈臺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及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1951-1987）〉，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 83。

- 李建廣，〈組織犯罪偵查活動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民 88.6。
- 沈國屏，〈派系、反對勢力與地方政權的轉型高雄縣的個案研究〉 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民 81。
- 林金宏，〈地方幫派與地方派系互動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論文，民 94。
- 林鑑棋，〈黑金政治影響公共工程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民 90。
- 林政緯，〈政黨、派系與選舉關係之研究－台中市市長、市議員及立委選舉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 93。
- 吳芳銘，〈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化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民 85。
- 涂一卿，〈台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為例〉，博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民 83。
- 高永光，〈二〇〇一年立委及縣市長大選後地方派系政治變遷〉，台北大學學術研討會，民 93。
- 徐永明、陳鴻章，〈地方派系與政黨正式結盟型態與程度的變化－以 1983-2001 區域立委選舉為例〉，2003 年台灣政治學會 年會暨「世局變動中的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民 92。
- 許春金、林東茂、鄭善印等，〈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民 82.5。
- 陳彥慈，〈地方派系與黑金政治之關係－以台中市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民 94.6。
- 陳怡如，〈政黨競爭與地方派系轉型之研究－台北縣中和市的個案分析〉，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民 92。

楊英杰，〈從聯盟理論看台中縣地方派系之互動－以八十三年議長選舉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民 85。

楊嘉銘，〈當前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現象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民 88.6。

賴秀真，〈臺灣都市型地方派系之研究－臺中市議會派系之分析〉，碩士論文，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民 82。

四、報紙、雜誌

古文全，〈竹聯、天道合組『地下公共工程部』〉，《商業周刊》，民 85.4.15。

司馬文武，〈黑道再黨政大員中有很多的「兄弟」〉，《新新聞》，第 386 期，民 83。

朱雲漢，〈台灣已經度過金權政治疫情的高峰〉，中國時報，民 92.06.09，論壇。

沈雲聰，〈黑槍，指向選票還是金錢〉，《新新聞周刊》，民 78.11.13。

沈國屏，〈文化城吃太多「地皮」而得了過度虛胖症〉，《新新聞周刊》，509 期，民 85。

姜雪影，〈地方三害：炒地皮、貪污、黑道：二十一個縣市哪裡最嚴重？〉，《天下雜誌》，民 82。

陳志賢、陳金富，〈家族大手法揭露〉，《時報週刊》，第 1032 期，民 86。

梁瑜榮，〈台灣重要幫派經濟實力〉，《財訊》，民 85.10。

畢刁瑜，〈黑白兩道金錢浮生路－透視民代與黑道的關係〉，《財訊》，民 85.10。

董希傑，〈106 家上市公司遭政治、黑道介入〉，《商業週刊》，民 85.10.16。風雲論壇，〈台灣未來政治領袖〉，《台灣一九九 0》，民 88。

五、網路

大紀元新聞網，〈民調顯示五成八的民眾認為黑道干政未改善

<http://www.dajiyuan.com/>，民 92.10.19。

王振寰，〈地方派系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m1_2.pdf，民 93.02.17。

陳敦源，〈誰掌控官僚體系？從代理人理論談台灣官僚體系的政治控制問題〉，[ttp://cc.shu.edu.tw/~ppm/publications/teacher3/a3-4.html](http://cc.shu.edu.tw/~ppm/publications/teacher3/a3-4.html)，民 90.6.12。

董峰政，〈異想天開「創意」〉，《鯤島本土文化園地》，

<http://www.dang.idv.tw/taiwan/t44.htm>，民 90.4.21。

貳、西文部份

Alderfer, Harold F.,

1964 Local Govern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Bealey, F. W., J. Blondel, and W. P. McCann

1965 Constituency Politics. London : Faber.

Belloni, Frank P., and Dennis C. Beller, eds.,

1978, Faction Politics :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dism in Comparadtive Perspective. Santa Barbara, CA: ABC- Clio Press.

Bosco, Joseph

1992 Taiwan Faction : Guanxi, Patronage, and the State in Local Politics, *Ethnology*, 31:157-183.

Buter, D., H. Penniman and A. Ranney.eds.,

1981 Democracy at the Pol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s Institute.

Carnoy, Martin,

1984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arvalho, Jose Murilo de

1982 "Political Elites and State Building: The Case of Nineteenth-Century Brazil," Society for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Chadwick-Jones J. K.

1976 Social Exchange Theory : Its Structure and Influence in Social Psychology, London : Academic Press.

Chao, Yung-mao

1989 Local Politics on Taiwa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Denis F. Simon & Michael Y. M. Kay, ed.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New York : M. E. Sharpe.

Cheng, Tun-jen,

1989 "Democratizing the KMT Regime in Taiwan,"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Taiwan, R.O.C. (January).

Chu, Chi-hung,

1989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Evolution of Democracy in China", Cosponsored by Carnegie Council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acific Cultural Foundation, held in New York (December).

Clapham, C. ed.,

1982 Private Patronage and Public Power. London: Pinter.

Cohen, Stephen,

- 1976 Modern Capitalist Planning: The French Experience.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ahl, Robert,
- 1961 Who Gover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eyo, Frederic C. ed.,
-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 Dos Santos, Theotonio ,
- 1973 "The Structure of Dependence,"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ed. C. K. Wilb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 Dyson, Kenneth & Stephen Wilks, ed.,
- 1983 Industrial Crisi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tate and Indust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Dyson, Kenneth,
- 1980 The State Tradition in Western Europe: A Study of an Idea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aston, David,
- 1953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Eisenstadt, S. N. & Louis Roninger ,
- 1980 "Patron-Client Relations as a Model of Structuring Social Exchang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No.22.
- Eisenstadt, S. N. & R. Lemarchand,
- 1981 Political Clientelism, Patronage and Development. Berkeley Hills, California: Sage.
- Evans, Peter B.,
-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The Alliance of Multinational,

State, and Local Capital in Brazi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irth, Raymond

1957 , "Introduction to Factions in Indian and Overseas Indian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No.8,

Nicholson, Norman K.

1972 "The Factional Model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5.

Firth, Raymond,

1957 "Introduction to Factions in Indian and Overseas Indian Societi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No.8.

Frank, Andre' Gunder,

1967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ile and Brazi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Gallin, Bernard,

1986. "Political Factionalism and Its Impact on Chinese Village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aiwan," in Local-Level Politics. Marc Swartz, ed, Chicago: Aldine.

Ger, Yeong-kuang,

1989 "One-Dominant Party System and Modernization: A Developmental View,"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Evolution of Democracy in China", Cosponsored by Carnegie Council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acific Cultural Foundation, held in New York (December).

Gilbert, Fex, ed.,

1975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irardin, Jean-Claude,

1974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State," Politics and Society (Winter): 193-223.

Gold, David A., Clarence Y.H. Lo & Erik Olin Wright,

1975 "Recent Development in Marxist Theories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Monthly Review 27 No.5: 29-43 ;No.6: 36-51.

Gosta, Esping-Andersen, Roger Friedland & Erik Olin Wright,

1976 "Modes of Class Struggle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Kapitalistate, No.4-5:186- 220.

Graziano, L.,

1975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Clientelism.
N.Y. : Cornell University.

Gyford, John,

1976 Local Politics in Britain. London, Croom Helm.

Huang, The-fu,

1989 Local Factions and Party Competition : The Impacts of Electoral System on Taiwan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ion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and the Asia Foundation, Taipei, Taiwan, R.O.C.

Huntington, Samuel P., and Jorge I. Dominiquez,

1975.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 Volume3, Macropolitical Theory. Reading, MA:

Jacobs, J. Bruse

1980 Local Politics in Rural Chinese Cultural Setting : A Field study of Matsu Township, Taiwan : Canberra.

Kavanagh, D.,

1995 Election Campaigning: the New Marketing of Politics.
Oxford: Blackwell.

Lee, John Minghsien

1976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1949-1974 : A Study of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c and Integrative Change with Focus on the Role of Government, Michigan University :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Nathan, Andrew.

1997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icholas, R.

1965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A.S.A. Monograph 2: Political System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Michael Banton ed. London: Tavistock,.

Ranney, Austin,

2001 Governing.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Inc.

Wui,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 unpublished.

附錄一

主旨：本所博士班黃文村研究生因論文「臺灣地方派系、黑道（組織幫派）與選舉之三角結構分析」需要，擬前往 貴監書面訪談「組織犯罪」或「具黑道背景」之受刑人，懇請應允同意，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檢附法務部 95 年 7 月 31 日法矯決字第 0950029554 號函影本 1 份。
- 二、本研究主題在量化及質化旨揭受刑人與地方派系人物在選舉時之互動模式，研究結果能提供法務部推動反賄選政策之參考，亦能提供 貴監在擬訂該類受刑人相關管教及處遇方面之參考。
- 三、書面訪談時間 30-60 分鐘，訪談日期八月-九月，敬請洽詢聯絡人。
- 三、聯絡人：黃文村；聯絡電話：0915380511。

正本：臺灣基隆監獄**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臺灣臺北監獄**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2 號**、臺灣桃園監獄**桃園市延壽街 158 號**、臺灣新竹監獄**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臺灣臺中監獄**臺中市培德路 9 號**、臺灣彰化監獄**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臺灣雲林監獄**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臺灣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 4 村 18 鄰 5-18 號**、臺灣嘉義監獄**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臺灣臺南監獄**臺南縣歸仁鄉武東村十鄰明德新村 1 號**、臺灣高雄監獄**高雄縣大寮鄉仁德新村 1 號**、臺灣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 1 號**、臺灣屏東監獄**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臺灣臺東監獄**臺**

東市廣東路 317 號、臺灣花蓮監獄花蓮縣縣吉安鄉干城村十鄰
300 號、臺灣宜蘭監獄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新村 1 號

附錄二

函發法務部(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公文

主旨：本校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黃文村先生博士論文「論文名稱：台灣地方派系、黑道(組織幫派)與選舉之三角結構分析」，為研究需要擬規劃至 貴部所屬矯正機關書面訪談「組織犯罪」或「具黑道背景」之受刑人，懇請應允同意，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量化及質化旨揭受刑人與地方派系人物在選舉時之相關互動模式，研究結果可提供 貴部反賄選政策推動之參考，亦能提供矯正機關在管教上及處遇方面重要的參考。
- 二、聯絡人電話：0915380511 轉黃文村。

附錄三 問卷

監所編號：

〔基本資料〕

一、年齡：☐1〔20-30 歲〕；☐2〔31-40 歲〕；☐3〔41-50 歲〕；
☐4〔51-60 歲〕；☐5〔61 歲以上〕

二、性別：☐1男；☐2女

三、族群：☐1本省籍；☐2客家籍；☐3外省籍；☐4原住民

四、教育程度：☐1國小；☐2國中；☐3高中；☐4大專以上

五、參加的政黨：☐1國民黨；☐2民進黨；☐3親民黨；☐4台聯黨；☐5新黨；☐6其他

六、較欣賞的政黨：☐1國民黨；☐2民進黨；☐3親民黨；☐4台聯黨；☐5新黨；☐6其他

七、服刑前所屬的幫派組織：

八、請問您犯案地點在何處：

- ☐1 基隆市；☐2 台北市；☐3 台北縣；☐4 桃園縣市；☐5 新竹縣；☐6 新竹市；☐7 苗栗縣市；☐8 台中縣；☐9 台中市；☐10 南投縣市；
☐11 彰化縣市；☐12 雲林縣；☐13 嘉義縣；☐14 嘉義市；☐15 台南縣；☐16 台南市；☐17 高雄縣；☐18 高雄市；☐19 屏東縣市；
☐20 宜蘭縣市；☐21 花蓮縣市；☐22 台東縣市；☐23 澎湖縣

〔問卷題目〕

一、請問您，在競選期間，是否協助過候選人選舉？

☐1 是；☐2 否

二、請問您，是否有請您道上兄弟一起來幫忙助選？

○ 1 是； ○ 2 否； ○ 3 未曾助選過

三、請問您，請您去助選的朋友或候選人，是否曾經贈送金錢或物品給您？

○ 1 是； ○ 2 否； ○ 3 未曾助選過

四、請問您，請您去助選的朋友或候選人，是否為地方上某一派的政治人物？

○ 1 是； ○ 2 否； ○ 3 未曾助選過

五、請問您，在競選期間，是否有候選人找您協助而被您拒絕的？

○ 1 是； ○ 2 否

六、就您所知，該候選人是否為地方上的某一派的政治人物？

○ 1 是； ○ 2 否

七、就您所知，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 哪些的協助？

〔可複選〕

- 1 協助買票。
- 2 保護候選人，當保鏢。
- 3 恐嚇其他候選人。
- 4 強迫其他候選人退選。
- 5 恐嚇或威脅地方的選民。
- 6 向周遭親友拉票。
- 7 在競選服務處幫忙防止被鬧事。
- 8 破壞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競選服務處。
- 9 向其他候選人勒索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就您了解，您所屬的幫派或團體和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新黨；哪一個政黨比較有來往？

- ☐ 1 國民黨；☐ 2 民進黨；☐ 3 親民黨；☐ 4 台聯黨；☐ 5 新黨；☐ 6 其他

九、請問您，是否知道您所活動區域內政治人物，有不同的派系？

- ☐ 1 是；☐ 2 否

十、就您了解，道上兄弟是否有人挺地方上某一派政治人物？

- ☐ 1 是；☐ 2 否

十一、就您所知，地方上的政治派系人物與道上兄弟在生意上合作情形有哪些？

〔可複選〕

- ☐ 1 派系人物協助取得經營執照
- ☐ 2 派系人物扮演募集資金的金主
- ☐ 3 派系人物解決警調單位的取締
- ☐ 4 讓道上兄弟保護或圍場或看場子
- ☐ 5 讓道上兄弟親自管理或經營
- ☐ 6 其他，請說明

十二、就您所知，地方上的政治派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的生意，有下列哪些行業？

〔可複選〕

- ☐ 1 賭場
- ☐ 2 毒品
- ☐ 3 槍械彈藥
- ☐ 4 酒店〔圍事〕
- ☐ 5 六合彩或職棒組頭
- ☐ 6 汽車旅館
- ☐ 7 三溫暖
- ☐ 8 討債或催帳公司
- ☐ 9 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 ☐ 10 當舖
- ☐ 11 地下錢莊
- ☐ 12 搖頭丸 PUB〔或舞場〕
- ☐ 13 KTV
- ☐ 14 保齡球、撞球場
- ☐ 15 釣蝦場
- ☐ 16 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
- ☐ 17 健身中心、游泳池
- ☐ 18 有線電視〔傳播業〕
- ☐ 19 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
- ☐ 20 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 ☐ 21 砂石場
- ☐ 22 柏油場
- ☐ 23 水泥廠
- ☐ 24 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
- ☐ 25 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
- ☐ 26 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 ☐ 27 市場管理〔收取佣金或清潔費〕
- ☐ 28 保全公司
- ☐ 29 販賣盜版光碟
- ☐ 30 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三、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是否有人曾經參選？

- ☐ 1 是； ☐ 2 否

十四、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是否有人曾經參選過下列公職？

- ☐ 1 立法委員
- ☐ 2 縣長
- ☐ 3 縣議員

- ☐ 4 鄉鎮市長
- ☐ 5 鄉鎮市民代表
- ☐ 6 村里長
- ☐ 7 不知道

十五、參選的道上兄弟是否也是地方上某一派的政治人物？

- ☐ 1 是； ☐ 2 否 ；☐ 3 不知道

十六、參選的道上兄弟如果不是地方上某一派的政治人物，是否會尋求地方政治派系的支持？

- ☐ 1 是； ☐ 2 否

十七、就您了解，哪一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 ☐ 1 總統
- ☐ 2 立法委員
- ☐ 3 縣長
- ☐ 4 縣議員
- ☐ 5 鄉鎮市長
- ☐ 6 鄉鎮市民代表
- ☐ 7 村里長

十八、就您了解，台灣哪些地區，幫派比較會介入選舉活動？

- ☐ 1 基隆市
- ☐ 2 台北市
- ☐ 3 台北縣
- ☐ 4 桃園縣市
- ☐ 5 新竹縣
- ☐ 6 新竹市
- ☐ 7 苗栗縣市
- ☐ 8 台中縣
- ☐ 9 台中市

- ☐ 10 南投縣市
- ☐ 11 彰化縣市
- ☐ 12 雲林縣
- ☐ 13 嘉義縣
- ☐ 14 嘉義市
- ☐ 15 台南縣
- ☐ 16 台南市
- ☐ 17 高雄縣
- ☐ 18 高雄市
- ☐ 19 屏東縣市
- ☐ 20 宜蘭縣市
- ☐ 21 花蓮縣市
- ☐ 22 台東縣市
- ☐ 23 澎湖縣

十九、就您所知，有哪些地方上的政治派系人物是黑道（流氓、角頭、幫派）出身？**請說明一下：**

二十、就您所知，地方上的政治派系人物與道上兄弟之間的關係是：

- ☐ 1 情義相挺
- ☐ 2 共同利益
- ☐ 3 彼此對立
- ☐ 4 毫無關係
- ☐ 5 其他，請說明：

二十一、就您所知，請您儘可能寫下服刑前，您所活動區域（地方上）的政治派系（名稱）？

二十二、請問，道上兄弟與地方派系人物之間的互動關係，有何補充說明？

附錄四

深度訪談題綱

一、選舉與派系議題

- (一) 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 (二) 請問，最近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原因何在？
- (三) 請問，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您認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大不大？
- (四) 請問，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您認為對地方派系是的影響是利多，還是弊多？

二、在選舉期間，地方與中央級政治人物與黑道合作之程度

- (五) 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 (六)、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 (七)、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
(對選舉有無妨礙)？
(義工，什麼工作)
(助選員，什麼層級的職務)
(捐助者，什麼方式的捐助)
(動員，動員的對象為何？如何動員？)
(拉票，拉票的對象為何？如何拉票？)
(保護，幫候選人當保鏢)

(綁樁，綁樁的對象為何？如何綁樁？)

(買票，買票的對象為何？如何買票？)

(恐嚇，恐嚇其他候選人)

(脅迫，強迫其他候選人退選)

(勒索，向候選人勒索)

(暴力，在競選服務處鬧事、破壞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或競選服務處)

(八)、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九)、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三、平時政治人物與黑道的合作方面

(十)、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十一)、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十二)、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 1 賭場

☐ 2 毒品

☐ 3 槍械彈藥

☐ 4 酒店〔圍事〕

☐ 5 六合彩或職棒組頭

☐ 6 汽車旅館

☐ 7 三溫暖

☐ 8 討債或催帳公司

- 9 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 10 當舖
- 11 地下錢莊
- 12 搖頭丸 PUB〔或舞場〕
- 13 KTV
- 14 保齡球、撞球場
- 15 釣蝦場
- 16 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
- 17 健身中心、游泳池
- 18 有線電視〔傳播業〕
- 19 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
- 20 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 21 砂石場
- 22 柏油場
- 23 水泥廠
- 24 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
- 25 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
- 26 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 27 市場管理〔收取佣金或清潔費〕
- 28 保全公司
- 29 販賣盜版光碟

(十三)、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

（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為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

（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

(十四)、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十五)、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十六) 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十七) 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四、黑道參選方面(對地方及中央政治影響)

(十八)、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十九)、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二十)、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二一) 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為何？

(二二) 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為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為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二三)、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

附錄五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法規沿革：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二八五四六〇號令制定全文十九條

第一條

爲防制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爲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爲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爲五年。

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

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
-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
- 三、教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第五條

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從一重處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條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為保全前二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其所資助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九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檢舉人於本條例所定之犯罪未發覺前檢舉，其所檢舉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檢舉人檢舉獎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分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

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辦理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於

登記為候選人之日起五年內，經法院判決犯本條例之罪確定者，每有一名，處該政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如該類選舉應選名額中有政黨比例代表者，該屆其缺額不予遞補。

前二項處分，由辦理該類選舉之選務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五條

為防制國際性之組織犯罪活動，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組織犯罪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

第十六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軍事審判機關偵查、審判組織犯罪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規定與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適用上發生競合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解散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亦同。

前項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

檢肅流氓條例 (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修正)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爲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流氓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流氓，爲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

會秩序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

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

一 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

、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二 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三 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

爲其幕後操縱者。

四 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爲娼，爲賭

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爲人逼討債務者。

五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爲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

、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第 3 條 (檢肅流氓之時效)

前條各款流氓行爲逾三年者，警察機關不得提報、認定或移送法

院審理。

前項期間自流氓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4 條 （書面列冊及註銷列冊）

經認定為流氓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依左列規定處理

：

- 一 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
- 二 經告誡後一年內無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陳報原認定機關核准後註

銷列冊及停止輔導，並以書面通知之。

第 5 條 （聲明異議之方法及處理）

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告誡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以

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

原認定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認定；認為無理由者，維

持原認定，並以書面通知受告誡人。

受告誡人於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得於三十日內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

；於收到訴願決定書後，仍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

於收到再訴願決定書後，仍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

認定流氓之告誡輔導，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原認定

機關於必

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明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第 6 條 （情節重大流氓之逕行拘提及釋放）

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經上級

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得不經告誡，通知其到案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

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而

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逕行拘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

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7 條 （經告誡不改過之流氓之拘提）

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警察

分局、縣（市）警察局得通知其到案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

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

序之虞，且情況急迫者或正在實施中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逕行拘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

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8 條 （通知之方法）

通知應用通知書，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主管長官簽發之。

第 9 條 （傳喚或強制到案流氓之移送法院審理）

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應於二

十四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並以書面通知被移送裁定人及

指定之親友。

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

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移送機關必要時亦

得聲請到庭陳述意見。

第 10 條 （流氓現行嫌疑犯之逕行強制到案）

警察人員發現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正在實施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得

逕行強制其到案，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檢具事證，逕報其

直屬上級警察機關審核之。經認定為流氓者，視其情節，依第四條或第九

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第 11 條 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官訊問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留置，顯難進行

審理或執行者，得簽發留置票予以留置：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繼續實施第二條各款所定之流氓行為之虞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

之虞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被移送裁定之人對檢舉人、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

理本案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

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妨害作證行為之虞者。

前項留置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

法院依前項之規定訊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月，並以一次為限。

留置之期間，每審級分別計算之。

留置之期間，應折抵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

留置票應記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依第一項、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院依第十三條

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或已受感訓處分之執行後，

聲請重新審理，經法院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其留置或感訓處分

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 11-1 （撤銷留置及停止留置）

條 被移送裁定之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留置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留置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留置，將被移送裁定之人釋放。
留置期滿，延長留置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留置；留
置期滿，

尚未為交付感訓處分裁定者，亦同。

被移送裁定之人或其選任之律師，得隨時聲請撤銷留置或具保聲
請停止留
置。

法官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移送裁定之人或其選任之律師陳
述意見；

移送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到庭陳述意見。

許可停止留置之聲請者，得同時限制被移送裁定之人之住居。

第 11-2 （再予留置）

條 被移送裁定之人經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撤銷留置、停止留
置後，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再予留置：

-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 新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第 12 （秘密證人）

條 法院、警察機關為保護本條例之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於必要
時得個別

不公開傳訊之，並以代號代替其真實姓名、身分，製作筆錄及文
書。其有

事實足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
復行為之

虞者，法院得依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移
送裁定人

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律師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檢舉人、被害人

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於法院訊問前或訊

問後，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但法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移

送裁定人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前項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證詞，不得作為裁定感訓感分之唯一證據，

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程式不合規定之駁回及補正、交付或不交付感訓處分）

條 法院認為聲請或移送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程式可補

正者，應定期先命補定。

法院審理之結果，認應交付感訓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但毋庸諭

知其期間。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裁定不付感訓處分：

- 一 不能證明有流氓行為者。
- 二 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經認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被移送裁定人未滿十八歲或心神喪失者。
- 四 被移送裁定人死亡者。
- 五 時效已完成者。
- 六 同一流氓行為曾經裁定確定，或重複移送者。

第 14 （對法院裁定不服之抗告）

條 受裁定人或移送機關對法院之裁定不服者，得於收受裁定書之翌

日起十日

內抗告於上級法院。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原裁定法院爲之。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 15 （抗告之駁回與裁定撤銷）

條 案件經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裁定撤銷，自爲裁定；必要時得發回原法

院更爲裁定。

第 16 （聲請重新審理）

條 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應不付感訓處分者，

受感訓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認定機關，或原移送機關得

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二 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爲偽造或變造者。

三 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偽者。

四 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原審查或原認定之警察人員或治安人員，

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五 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感訓處分人，應不付感訓處分者。

六 受感訓處分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七 流氓行爲同時觸犯之刑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不能證明，經

檢察或審判機關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

者。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

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感訓處分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

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

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

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

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第 17 （偽證罪與誣告罪）

條 證人就流氓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向該管公務員為虛偽陳述者，以偽證

罪論，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處斷。

意圖他人受流氓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以誣告罪論，依刑法第一百

六十九條規定處斷。意圖他人受流氓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

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前二項偽證或誣告之告發、告訴或自訴，須流氓案件經警察機關

認定或法

院裁定確定後，始得提起。

第 18 （感訓處分之執行及執行期間）

條 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者，由法院交原移送機關轉送感訓處所執行之；其執

行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前項之感訓處分，由法務部所屬技能訓練所執行之。

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執行者，非經原移送機關聲請

裁定法院許可，不得執行；逾七年未開始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 19 （感訓處分之期間延長及執行完畢後之輔導）

條 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滿一年，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

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

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者，施以一年之輔導。

輔導期間內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

察局檢具事證逕行移送管轄法院審理。

第 20 （輔導之方法）

條 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對於受輔導人，應隨時注意其生活狀況

，相機規過勸善。

前項受輔導人，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得通知定期到場敘述生

活狀況，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處七日以下拘留

。

第 21 （刑事犯嫌疑之移送）

條 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經判決有罪確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期間，相互折抵之。其折抵以感訓處分一日互抵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一日。被移送裁定人所涉流氓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法院得於判決確定前，停止移送案件之審理。

第 22 （治安法庭）

條 法院爲處理本條例之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以治安法庭名義辦理之。

第 23 （刑事訴訟法之準用）

條 法院受理流氓案件，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24 （施行細則）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25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訪談紀錄

受訪者：黃○○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民國 96 年 02 月 21 日

訪談地點：嘉義縣

以我的經驗和幫別人助選來講，是不跟道上兄弟來往，會劃清界線，因為現在時代背景不一樣，要選舉的人本身的形象很重要，所以不會主動跟這些人有連絡，如果說真的發生問題要處理的時候，就會去找地方上的父母官，像是分局之類的，讓警政單位幫助我們。

問：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嘉義縣沒有，我沒有親身經歷過這種事情，比較不清楚。以前是派系介入，現在是政黨政治，至於道上兄弟涉入選舉這種事好像越來越少了，就嘉義縣來講，我覺得大家都會劃清界線，現在選舉就是重形象，選舉人會怕跟道上兄弟有牽扯，怕會有包袱，因為人民會擔心他當選之後，跟黑道牽扯不清，因此人民不會支持他，所以我認為現在的政治人物都會跟道上兄弟劃清界線。

問：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我不清楚，不過大家當然都會有省籍情結，所以道上兄弟之間也是會有，可是我覺得這個跟道上兄弟沒有什麼關係，現在民意高漲，大家自主意識都很高，就算你威脅、利誘人家，他們也不一定聽你的，表面上順從，實際上要支持給誰，心裡面已經有譜了，你有所誘也不會改變他，所以我認為現在道上兄弟的勢力範圍很難走入民心，比較沒有影響力了。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不會，可是我覺得政治人物跟道上兄弟表面上相敬如賓，不得罪人，可是政治人物內心會覺得盡量不要跟他們有牽扯，所以這方面政治人物不會去考量省籍的問題，表面上大家都是好朋友，事實上不會去深交，會保持距離，內心會有一道防盜牆。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有，現在是傾向於政黨政治，省籍情結當然是會有，可是只要你是同一個政黨，就不會管你是什麼省籍，不管你是外省或本省人，都會支持你，依據我了解的情況是這樣，他們心中雖然有省籍情結，但是因為朝向政黨政治，就像以前的立法是有派系，派系中只會分你跟我是同派，所以不管你是什麼省籍，都會融合；現在進入政黨政治，只要同黨，不同省籍沒關係，可是如果你是不同黨，同省籍也沒用。因為政治人物為了能夠當選，需要有一股力量支持，再加上政黨政治的考量，若有政黨又有派系，比較有可能勝選。一個人參選，沒有黨派支持是不可能選上的，因為後面沒有基本盤。

問：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答：就我所知都沒有，他們如果要投資都會投資正當事業，依我的了解，政治人物不會跟黑道合作，政治人物的心中有一把尺，知道和他們合作就是一條不歸路，賺再多錢都沒有用，一個有智慧的政治人物，絕對不會跟道上兄弟合作經營。如果政治人物跟黑道真的有交情，頂多就是贊助，可是不會牽扯，政治人物不會去找這些人合作。

政治人物和道上兄弟合作的這種事情，二十幾年前有曾經聽聞過，近期內就沒有聽到了。因為政治人物愛惜自己的羽毛，政治生涯不是兩三天的事，而是很多年一步一腳印建立起來的，他們不會自己去打壞自己的名聲。

像嘉義縣的陳縣長，他是一步一腳印起來的，雖然跟黑道有認識，可是他不會去跟黑道有交集，自己心中有一把尺，會劃清界線。

問：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

答：就我的了解，我周邊的人都是正派經營，我認為政治人物不可能去做這些違法的事情。因為如果跟黑道牽扯的話，政治生命都不會很久。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我只知道有派系，有政黨政治，可是不知道有沒有黑道參加。派系內的人物很複雜，很難去歸類他是黑道或是白道，因為在派系裡遇到事情挺身而出的人通常都會有霸氣，如果這樣就將他歸類成黑道，就會有爭議，他只是有正義感，所以沒辦法劃清是黑道或白道。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不可能。如果標榜是黑道成立的話，警政單位都會馬上抓起來，因為警政單位都很落實、重視地方治安。

問：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漂白，想過正常人的生活，重新塑造好的形象，讓以前的包袱藉由參選漂白成功和過往劃清界線，賺錢倒是其次，因為他賺錢不用經由這種方式。

問：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

答：現在道上兄弟參選的機會很少，因為人民知道候選人是黑道就不會投給他。時代背景不同了，所以大家都不會支持他。

問：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用他們的態度、用誠心誠意去參選，因為他們講義氣，所以我認為他們會走政治這條路是為了為民服務，他會比一般的民意代表更認真，所以參選未嘗不是

好事，依我是政治人物的立場來看，我們應該要接受他們，給他們一個機會，如果他們漂白成功的話，可以為地方做很多事情。

問：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

答：我認為一個政治人物，不管是黑道白道，政治是一個良心事業，為民服務，為國家可以做正面的功能，所以希望政治人物可以拿出他們的智慧，政治人物的社會責任，不管出發點是什麼，都要為社會、為國家打拼。

受訪者：張○○委員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下午 16：55~17：30

訪談地點：青島東路立院辦公室

我覺得上次廖正豪的治平專案將黑道打壓的很徹底，黑道之所以會崛起是因為國民黨的關中大量啓用地方派系和黑道的力量介入選舉，因為地方黑道過去沒有介入政壇，當黑道進入政壇，發現做黑道加上 007 光環之後，可以多做很多工作(算是漂白)，可是後來黑道勢力過大，所以廖正豪開始展開治平，治平的對象其實就是針對政治圈內的黑道。

本來日本的黑道就是在叢林裏面，有叢林的遊戲規則，外面的政治圈有政治圈的規則，但是如果將叢林的獅子跟熊放到都市裡面，就會變成一個很糟糕的遊戲規則，所以那一次治平專案將所有的黑道打壓的很徹底。其實如果治平專案的時間更長一點，黑道應該可以在政壇絕跡，但是他們有的人剛好回來碰到下一次的選舉，變成打不死，譬如嘉義最明顯的蕭家班，像蕭 xx 回來已經不是當年的政治生態，所以這次議長選舉時他本來還想跟余 xx 拼議長，結合黃派選舉，但是陳 XX 把政績弄得很好，組織也弄得很好，並且在選舉時推出「綠色團隊」，就是認同本土、即使不是民進黨的，都叫綠色團隊，然後從縣長挾帶議員，在每一個選區都選的很成功，一開始的佈局弄得很好、組織弄得很好，因此席位快到 3 分之 2，不怕黑道的威脅恐嚇。過去蕭家班在嘉義成立一個、二個派系的班，是因為他知道兩個派系勢力都差不多四五、五五分，他常常是關鍵性的少數，才能當上議長，並不是他普選有那麼多實力。這次治平之後，蕭家班跑路回來，在嘉義這一次議長選舉裡面，我們徹底把他殲滅，陽春議長也不敢報到宣示，也不會來開會，所以黑道力量已經消失。

再回頭講起來，黑道力量是關中在國民黨時代爲了要掌控地方派系、地方的政治選舉而大量引進黑道進入政治圈，這些人就是巧取豪奪，這種淫威讓當時的

黑道覺得不錯，很多人怕黑道、怕虎，跟議長、議員在一起就感覺講話比較大聲，可是我覺得現在地方主流民意在改變，黑道已經不值錢了，現在用富豪或黑道，受到輿論的攻擊力量很大，所以大家反而低調一點，黑道力量不像以前那麼大了，像嘉義縣已經脫離過去那種黑道介入的情況了

問：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答：這個社會競爭的法則還是弱肉強食，黑道以前都扮演一個仲裁的角色，法院不能解決的事，有車禍、吵架打架的時候、還是什麼分贓不均的事情，常常在民意代表那邊或是黑道兄弟來幫你調節，不然第三條路就是經由法院、經過司法，但是第一，司法的時間長，第二，司法也沒有那麼清明，有錢的判生，沒錢的判死，而且後遺症還是有；可是黑道出來解決的話，因為黑道本身的惡勢力，不甘願的那一方不敢怎麼樣，反而沒有後遺症，變成黑道在社會上有一種穩定的力量，所以那時候大家會崇拜黑道，讓他們出來講事情比司法程序好，但是在現在社會上有調解委員會、民意代表加上司法，已經走入法治的時代了，很多事情沒有經過司法反而很難處理，所以黑道力量慢慢式微。

還有主要是教育水準提高，民智大開，資訊發達、人民自主意識很高，而以前鄉下地方知識不高，都是根據當時地方領導人的意見，早期資訊不發達，都是靠地方領導人說誰比較有名就投誰，影響選舉，加上以前黑道有顧票桶，心生淫威，就會影響我們的投票，現在開票所都是公職人員，比較進步了，機率降的很低。

問：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答：現在會找上黑道的都是間接選舉，現在直接選舉很難去控制，但是間接選舉例如像農會總幹事、代表會、正副議長、農會理事會這些比較容易有黑道，因為間接選舉，由人民選舉後再舉行投票，像農會、理監事選舉可能有 13 席或 11 席，黑道就整個控制，投票投在哪裡、蓋在哪裡，黑道都會檢視，有時候還要亮票，他也有他們的制度，可是像議員、村里長都比較難，尤其是現在越來越難。

問：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對選舉有無妨礙)？

答：我知道有一些立委會有很多兄弟來找他，出手也很大方，一次都是三百萬、五百萬的贊助，可是也變成只要是兄弟的事情，不管是監獄、司法、警政，尤其是在警政方面。他們都會很常找立委幫忙，尤其詐賭、槍砲管制條例……等等，像蔡 XX 有黑道背景，跟黑道兄弟很熟，林 xx 還有他太太那邊的「小蜜蜂」那些人都是，兄弟有時候贊助錢比企業家還慷慨，但兄弟出事的話也都很嚴重，男立委、鄉鎮市長那種有在走江湖的，他們就比較會有這種朋友，像我跟陳 xx 就沒有，因為在縣市長選舉中，我們已經考慮的比較遠，當你使用這些錢將來都會付出代價，所以我們都會保持距離，黑道兄弟基本上會有劣根性，等你當選後，他們就會想從你的位置上分享資源，提出要求，你也很難拒絕，所以我跟陳 XX 都刻意保持距離。鄉鎮市長的話，有些人本身就有這些背景，所以會去有牽扯，議員也會有，村里長則是權力已經很小，所以應該很難。還有選一席的比較容易，所以要注意這一次的立委單一選區兩票制，再加上現在常常是兩黨政治對決，由民調數字來看，大概是分民進黨的跟國民黨。當競爭激烈的時候，可能會請兄弟幫忙恐嚇，除非選情差距很大，像我這次在民雄辦燈會的時候，半夜有一群少年拿著木棒敲碎燈，後來我請警察局半個小時去巡邏一次，他們才不敢太囂張。因為不知道是誰做的，所以大家合理懷疑是我的對手 xxx，可是因為我們的票數有差距，因此我也不怕對手，因為不會影響到選情，但競爭激烈的時候，黑道可能就會有影響，關鍵性的效果才能顯現他們的影響力。

可是義工和助選的部份，帶出去是自找麻煩，所以黑道主要是贊助錢。我聽高雄市說，黑道會贊助很多錢。有一些基層的議員會找兄弟當保鏢，可是那種效果是負分的。綁樁的話，過去國民黨的樁腳基本上都是買票的，我們黨內所謂的樁腳是幫我們宣傳服務的、做組織的工作、支持、認同黨理念、曾經幫過他的忙。

國民黨的買票對象都照選舉名冊，我不清楚怎麼弄，現在黑道影響政治的部分還有一點點，可是很小了，至少在嘉義都沒有。

問：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我覺得雲林縣。嘉義市可能也有，高雄、屏東、台南應該也有一些，我不很清楚，因為雲林縣在隔壁比較有聽過。

問：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外省掛應該都在北部，中南部是本省掛的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我不知道，因為中南部很少會碰到外省掛的。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道上兄弟過去比較支持在野黨，他們對官方的勢力比較討厭。現在比較傾向國民黨，因為黑道基本上是社會上一個陰暗的層面，比較討厭官方白道。

問：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答：這我不清楚，賭場在基層的議會可能很多，毒品、錢莊我就不知道，職棒、酒店、電動玩具、砂石場、包工程應該也很多。我覺得政治人物合作的話，立法委員以上比較少，我不清楚，以前有這種東西存在，現在社會透明，老百姓自主觀念重，加上反財團的氣氛重，所以不容易存在。

問：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

答：政治人物都很注意自己的形象跟社會觀感，立委以上、中央層級就很少，像我們這種一般的不用講，所以沒有。但你去了解 xx 標可能會有，地方議會很難講，因為地方議會龍蛇混雜，像余 xx 本身是黑道，我猜地方議會的議長大概都有這種情形。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看地方派系要不要給黑道參加。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當然沒辦法。

問：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答：這種是個案。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答：介入派系黑道沒有那個力量，至少我們嘉義沒有。

問：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藉由漂白，再去分配政治資源，但問題是他有沒有力量這樣做。

問：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

答：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有，村里長很難、縣長沒有。

問：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買票，要脅大樁腳，像樁腳跟黑道拿錢的話，他們的壓力比較大，像蕭家班之前落選，就去樁腳家裡鬧事，把錢要回來。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為何？

答：平時要和地方相處融洽，選民拜託事情，也是要認真的處理，如果只有買票很難選上。

問：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為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為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答：有人說民進黨是白金嗎？我認爲这不是一般的評論，我不認同民進黨白金的說法，他們的意思應該是民進黨對財團比較照顧，我覺得白金的說法不客觀，因爲國民黨黑金是流傳很久，幾乎全民共治黑金，沒有人對這個產生懷疑，可是民進黨白金並沒有很多人在討論，也不是大家認同。

問：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

答：我覺得黑道現在勢力沒有那麼大、那麼可怕，其實一個社會的力量還是要從中道力量、正義的力量、以及教育讓老百姓選擇比較正派的人，像我都走關心文化、教育、弱勢團體，這樣選舉又不花錢，也不怕黑道去挖走我的樁腳，因爲選票到處都是，我不是靠一個樁腳才選上，選票是老百姓平常看到候選人有在做事，認同他，所以在選舉時投給候選人，這是最好的選舉辦法。在嘉義市現在的派系政治已經轉型變成政黨，派系是利益結合，政黨是理念的認同，現在知識水準提高，所以選票不會被一個人所掌握，把全部的選票都投給同一個人，這叫做終結派系，不是消滅，消滅是完全無形，終結就是將派系這種理念轉型成一個政黨，政黨是有理想性的，像民進黨的形象就是清廉、勤政、愛鄉土，選民才會投票給我，所以我覺得這個市場在變化，要抓住市場的脈動，用錢、用黑道去買票，投資效率其實是越來越遞減，黑道的力量有限，只能做關鍵性的影響，如果選情板塊是接近的，他們表現或許會有一點影響力，一般來講根本不需要他們，所以只要把選情差距拉大，黑道就沒有發揮的空間。

受訪者：陳○○立委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1：50~2：30

訪談地點：立院中興大樓

問：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答：我是彰化縣第四選舉區，早期嘉義是白派，現在的派系關係比較淡，所以說以前是屬於白派，彰化縣原本有白派、紅派、林派、陳派四個派系，北邊是白派跟紅派，南彰化是林派跟陳派，到最後陳派和紅派變成紅派，白派和林派變白派，

問：請問，最近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原因何在？

答：地方派系力量愈來愈小，因為現在是政黨政治，早期沒有黨所以有派的存在。政黨政治之後，變成都是政黨政治的問題，以前鄉下比較傳統和保守，所以有派的存在，這近十年來就比較沒有這種情況。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您認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大不大？

答：當然會有影響，但是影響不大，因為現在是黨對黨，所以對地方派系的影響不大。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您認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是利多，還是弊多？

答：利弊參半，因為得則全拿，輸則全輸，派系若是大派就有利多，贏的機率比較大，小派就會被併吞。

問：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答：黑道賺錢的速度很快，所以可以在政治上生存，黑道賺錢的方法除了賭就是毒，主要是賭，色情也有，錢莊也有但是影響不大。

問：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答：鄉鎮市長最多，再來是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和立委也有，村里長和縣長比較沒有。因為縣長太大區，所以比較沒有。

問：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

答：兄弟動員、催票比較認真，綁樁、買票、恐嚇、脅迫都會，勒索比較不會，暴力也有。改成單一選區後，在立委的選舉中，兄弟助選的機會比較不大。而縣議員、鄉鎮市長、市民代表的選舉中，找兄弟助選的機會比較大，縣長選舉就比較不敢。

問：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兄弟涉入的情況以雲林跟彰化比較嚴重，台中縣也有，只是沒那麼嚴重，這種情況越往南部越多，台南、屏東、高雄也有。

問：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彰化縣來說的話，本省掛的介入選舉的情況比較嚴重，外省掛的比較沒有，其他縣市的情況我就不清楚了。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不太會有省籍上的考量。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本省掛比較支持民進黨，外省掛比較支持國民黨、親民黨和新黨。

問：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答：有賭場、槍械彈藥、酒店〔圍事〕、六合彩或職棒組頭、汽車旅館、三溫暖、

討債或催帳公司、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當舖、地下錢莊、KTV、保齡球、包攬工程〔圍標、綁標〕、柏油場、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撞球場、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游泳池比較少但是也有，那有線電視〔傳播業〕是彰化縣有，別處不知道。

問：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為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

答：以上都會有，道上兄弟也會出資金。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有的會，有的不會。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比較不會去成立。

問：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答：有。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答：會。

問：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沒有錢的是為了利益，有錢的是為了漂白

問：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

答：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比較多，立委多少都會有，村里長比較少聽過

問：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用錢和脅迫。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為何？

答：用錢和暴力。

問：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為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為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答：民進黨是白金比較多，可是黑金也有，財團和黑道都有接觸。

問：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

答：沒有

受訪者：柯○○立委助理張○○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2：55~4：00

訪談地點：北市青島東路

問：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答：主要是以立法委員來分，新竹市有三個立法委員，民進黨一個，親民黨一個，國民黨一個，對地方來講就是以這三個爲首，分成三個團體；他們主要是政治上的。另外一個比較重要但不屬於這個部份，就是無黨籍的部份，你要說他是一派也不見得，因爲個別的無黨籍議員，會隨著不同議題做不同的結合，然後都是比較偏地方性的。

問：請問，最近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原因何在？

答：其實都差不多，一直以來影響力都很大，因爲政治的事情都是互相去協調的，影響力也沒有說越來越大。至於其他各方面，經濟、社會上我是覺得都還好，而在對當地企業財團經營方面的幫助，我就不了解了，因爲就派系來講，政治上這幾個派系都沒有經營事業，對個別企業請求他們協助，可能就跟派系就沒有太直接的關係。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您認爲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大不大？

答：影響當然很大，最後就會只剩下一個獨大，新竹市只剩下一席立委，所以誰當選就會變成最大最有影響力的派系，未來一定是這個樣子。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爲單一選區，您認爲對地方派系是的影響是利多，還是弊多？

答：對地方派系本身當然是不好，因爲除非是一定能選上，要不然影響力就降低許多，單一選區對地方派系一定有衝擊，會有很大的影響，如果他所支持的候選

人當選，他就有利益，所以這對地方派系來講就不是利多，而是影響很大。

問：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答：台灣社會很多事情是有管制的，有管制就有利益存在，所以如果有人願意去突破、脫離管制的控管範圍之內，就有利可圖，對地方就有影響力，黑道就不怕管制，黑道是只要有錢賺就好，所以黑道才能在台灣社會存在。

問：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答：大概都會，某位公職人員個人也許都有熟悉的幫派，去協助他做某種動員；至於依層級來分的話，議員跟市民代表關係可能比較密切，因為他們自己可能就是市議員或市民代表，本身就有這種背景。

問：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對選舉有無妨礙)？

答：有時候是兄弟會主動來幫忙，大概都是動員啦，動員參加活動、幫忙拉票，除了義工之外，其他可能都會做這些事情，看他們之間的交情，可以幫忙到什麼程度都會幫忙。

問：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除了台北市之外，其實各縣市都差不多，各縣市都會有這種情形，有些還自己參選民意代表。

問：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我不是很了解，親身的體驗比較少，這部分的消息都是來自報紙。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通常不會。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應該不會。

問：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答：合作經營的話，我自己的經驗是沒有。但如果是生意上有什麼狀況請求政治人物協助那就會偶爾聽到，聽到都是工程類的比較多，可能是生意上有遇到困難請求政治人物幫忙協助排除，例如工程糾紛合約、履約的問題。

問：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

答：我的經驗是沒聽說過合作經營的狀況，都是這些人在事業經營上遇到狀況、困難，請求協助加以排除，或者解決問題；例如陳情。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我覺得他們比較不像派系的成員關係，比較像朋友的關係，彼此有需要互相協助，不見得是派系中人，就是一般我們看到的派系在政治領域上面的操作。

但少數黑道可能會對政治發展有企圖心，未來會自己跳進來選，這時可能會變成派系的成員，在他跳出來前，會跟政治人物混熟，慢慢去參予，有困難就幫忙處理一下，例如選舉，幫忙動員、捧個人場，或者是幫忙調節之類的。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如果黑道勢力夠大的話，就可能成為派系的頭，但基本上她們不會主動去成立派系，是加入派系慢慢成為領導人。

問：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答：我沒聽說也沒碰過。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答：會，假如他跟某個派系比較好，他就會希望這個派系的人當選，因此就會多出力，希望他們可以勝選，這樣的話對他也有好處。

問：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她們有經營一些事業，在事業上的利益比較容易取得。第二個是提供自己的保護，可能比較不會有人找他們麻煩。第三個是轉型、漂白，可以更上一層樓。

問：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

答：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比較常聽到，立法委員、縣長、鄉鎮市長比較少。

問：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希望競爭對手退選，搓圓仔湯或者威脅他退選，至於針對一般的選舉人來講的話則是買票。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為何？

答：我覺得買票有用，中南部市民代表、議員、村里長買票綁樁有用，而且掌握一定意見領袖會擁有比較多票，一些領袖之間可能有利益交換。

問：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為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為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答：我覺得國民黨沒什麼改變，還是黑金，而民進黨執政之後跟企業關係比較接近，當執政黨的施政對經濟有幫助的時候，相對企業一定也有幫助，白金只是一個名詞，就看怎麼去定義它，我覺得這是一個媒體的名詞，媒體喜歡用相對的比較去說國民黨「黑金」，當然也不會對民進黨特別厚愛，所以弄了一個相對的名

詞「白金」。可是，難道你是執政黨就要對企業不利嗎，我覺得這個很難去說明白，執政黨的政策對企業不利，讓企業離開台灣到大陸，這樣對民眾會比較好嗎？國民黨都說民進黨和財團掛勾，可是你一方面希望民進黨對台商能更開放，一方面又罵民進黨跟財團掛勾，這種講法就滿矛盾的，執政一定會被人家攻擊，相對來講，民進黨跟黑道關係不能說都沒有，但是嚴重性程度比國民黨差太多了，我覺得只要是政治人物都會被媒體攻擊，這都是媒體的說法。

國民黨和民進黨在黑金的部份程度來講是有差的，不過民進黨應該還是有黑金的部份，例如民進黨有一個南部的許 xx 委員被抓去關，地方基層的民代可能也有黑道背景，民進黨發展到這麼大，很難說什麼背景的人沒有，所以你說要全部沒有也是不太可能，但是在比重上來講比國民黨少。

問：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

答：沒有

受訪者：國民黨○市黨部主任曹○○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13：0~14：00

訪談地點：○市黨部

問：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答：新莊在 12 年前派系就已經瓦解，自然瓦解的，因為已經轉型成政黨，新莊之前的兩派幾乎是同時消失，私底下還是有聯絡但不正式，不會以派系的名義出現活動，所以我們現在都講政黨不再談派系。基本上要是在地人才會產生派系，台北縣外來人口太多太雜，外地人無法形成派系的，而且現代人對派系沒興趣，沒有新血進入也是導致派系衰微原因之一。

問：請問您，在選舉期間，候選人是否會找道上兄弟來幫忙？

答：就我所瞭解，黑道及派系人物合作是常態，這種共生的情況是非常顯而易見的，就算新科立委或是形象比較好的候選人也都跟黑道有些關係，就算本身沒有，他的朋友、家人也會有，所以黑道介入選舉是非常容易的，不過這邊說明一下，台北縣並無主要的幫派，台北縣都是以角頭為主，一些大型幫派大多是外來的。大多數是候選人本身有相當的黑道背景，受邀來的或用金錢請來的比較多，黑道最重視的就是利益，黑道不太會去拒絕幫忙，除非條件太差或是立場對立，不然並不多見。

問：選舉期間，是否會有黑道來參與助選？情況如何？

答：1. 一些候選人本身就有黑道的背景，當然他的小弟、手下自然會來幫忙，而這些人就是靠這裡的大哥吃飯的，幫忙他選舉當然是義不容辭，其他會來自動幫忙的就要看他跟黑道的淵源，不過不管是不是自動幫忙，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都必須付出點利益來滿足黑道。

2. 任何黑道的幫助都不會是無條件的，在黑道的世界中，錢是避免不了的，

就如同那些有能力讓他手下自動來幫忙的也都是因為平常必須養那些手下，並不是真的那麼看中義氣，至於一般沒有黑道背景的候選人，如果要黑道的幫忙，付點錢當然是免不了的，這也合乎常理，而候選人也知道請黑道來幫忙不可能是免費的，這雙方都有默契。

問：在選舉期間，黑道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

答：當然黑道買票綁樁例外，但也沒幾個人有這種本事，動員拉票也不一定要黑道幫忙，有時黑道幫忙反而成為別的對手攻擊的地方，至於恐嚇或是鬧事則幾乎沒有，現在大家都知道台灣的選舉是越鬧越旺，很多鬧市的反而是自己去鬧自己的場，至於保護及勒索更扯不上了，勒索不如去找生意人，保護現在警方都會保護，何必去請黑道，既花錢又麻煩。

問：是否有道上兄弟加入地方派系？

答：如果是地方基層的如鄉鎮市公所、農會、水利等...，都有黑道介入的影子，尤其是農會，每次農會總幹事選舉，黑道的介入就是免不了，而農會在地方選舉中又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這也說明黑道是否加入地方派系，換句話說，就算沒有直接加入，間接影響絕對有。派系對地方政治沒有影響的，選舉都是要靠交情才會幫你拉票，新人要出頭也不是靠派系撐腰，而且地方選舉也沒有財團支持，只有立委才有。

問：道上兄弟與地方派系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黑道幾乎都走在法律邊緣，如果一個不小心，被執政當局整肅，那可就麻煩了，當然考量政黨也變成重要選項了，不過就情理上來說，外省幫比較偏新黨或國民黨，本省幫則民進黨較多，當然最後還是要探討利益及生存。國民黨真的要改革，票才會回流，否則票源會越來越往親民黨跑。至於民進黨想廢地方鄉鎮市公所是因為他們認為這些是國民黨選舉時的樁腳。

問：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答：就你所列舉的，說真的都有，只是不一定是黑道或白道經營，當然就一些行業，沒有黑道的幫忙是不可能經營的下去，這時如果政治人物要經營一定要跟黑道合作，但黑道也要政治人物幫忙掩護，因此合作或合股並非罕見，就平常來說 KTV 酒店、包工程、圍標、綁標、證券業、投資公司、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市場管理，這幾樣居多。

問：政治人物與黑道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

答：黑道可以幫政治人物經營一些非法的事業，賺取暴利，但其中也有相當大的風險，萬一雙方失和，政治人物可能利用公權力剷除黑道，而黑道也有其力量給予政治人物難堪，雙方都怕請神容易送神難，且萬一請黑道素質不佳，請他們來經營能否獲利，都是個很大的問題。

問：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漂白、保護自己產業、增加知名度、圖謀不法利益、利用特權，。

問：黑道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大多是買票，不然就是靠自己的弟兄，如羅 xx 底下一堆人靠他吃飯，他當選大家都有好處，利用暴力的不多了，在台北縣也沒什麼用處。

問：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

答：執政者對於執法是否有決心都是很重要的，目前很多法律都沒有嚴格執行。

受訪者：南部縣余○○議長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 下午 13：50~15：00

訪談地點：議長室

一、選舉與派系議題

(一) 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答：仍然還是有派系。還是一樣黃、林兩派，政黨派系與個人還是有配合的。

(二) 請問，最近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原因何在？

答：政黨政治在台灣慢慢形成，但是各地的政黨還是要配合派系，所以每次選舉派系影響也不比以前的影響力小。派系的存在已是定型，影響力大小應該跟以往一樣。我們是農業縣，在國民黨執政期間把嘉義縣的政治分成黃、林兩派，這樣政黨較能控制派系。以前國民黨是用政治資源或國家資源來分派給他們經營。所以兩邊派系不斷茁壯勢力也不斷的擴充，如此才能讓他們相互制衡。所以現是找選舉這一次換黃派或是林派都是由這些人跟國民黨討論出來的。但是民進黨執政後，黃系派系則是靠攏國民黨而林系派系就靠攏至民進黨。雖然是政黨制但是派系還是存在的。

(三) 請問，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您認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大不大？

答：在其他縣市我不知道啦！在嘉義縣本來有四席現在減半成兩席，又加上單一選區兩票制區分山海區。依目前國民兩黨提名人，民進黨是張花冠國民黨是民雄農會總幹事涂文生。依兩人的政治與派系色彩，目前看起來在山區是張花冠佔優勢，在海區有兩個民進黨立法委員蔡啓芳、林國慶而國民黨代表

則是翁重鈞，目前國民黨的候選人競爭對象若是民進黨能夠整合那就有競爭的影響力的。但是若民進黨不能整合，若是黨內初選不能整合或有分裂這樣就會有輸的危機。派系對這次的選舉仍然是相當有影響力的，其實就是派系在操縱，他們的力量仍然是存在的。一個候選人若要當選要看派系，因為派系的組織能力很強。派系是影響這個候選人會不會當選，若是沒有派系的支持則就較不容易當選。所以不管大小派系的幫助，對候選人的勝選都是較有幫助的。

(四) 請問，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您認為對地方派系是的影響是利多，還是弊多？

答：認真來說，選舉都是要有派系的支持。而且選舉可能都要有個後盾，派系就是再這後盾裡的一個環扣。但最重要的是要有資源。但若是喊口號的話則是民進黨的較好，但是實戰就不是這樣了。再實戰的過程中若有某人做什麼動作而另一人沒有動作，則歷史就會轉變了。歷年以來的選舉，國民黨推出的候選人 10 個裡面還有 9 個在買票，要把這文化改變應該是全國不可能，所以為什麼民進黨大選都會輸(立法委員、縣市議會、縣市長選舉)那就是不平等待遇，若是候選人都在同等的待遇情況下選舉，那麼民進黨早就過半數了。所以國民黨會勝選是買票加上派系的操控，民進黨則是只有在動員組織、喊口號而已。在不同的條件下，民進黨怎麼可能會出現呢?這是很現實很事實的問題，買票的問題也是越來越嚴重。在嘉義縣裡的政黨比例國民黨占 27%、民進黨在 35% 剩下其他的百分之三十幾則是要處裡。在民進黨的角度來說，整體全員動員就只有三十幾而已，但是單一選區兩票制是需要過半數的，所以沒有行動的人就一定會倒的。所以這次選舉有可能全國比例就是國民黨的絕對勝利絕對多數的勝利。所以對國民黨來說，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好處較多因為買票加上其他各方面來說是較多的好處。但對民進黨來說傷害就是在這裡，所以單一選兩票制對派系的影響是越來越大對台灣的民主政治也是影響很大的。

二、在選舉期間，地方與中央級政治人物與黑道合作之程度

(五) 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答：黑道參選每個縣市都有啦!曾經在黑道的人出來參選，因為他們重倫禮講道義因此他們出來參選有可能會受到選民的支持。你說學歷高的或者是政治世家來說並不一定代表他做人會成功，然而兩個不同出身與不同經歷歷練的人，為什麼黑道出來選的人會當選。因為他們對選民能夠交代什麼社會倫理道德...等等。也不代表他買票就比較惠當選。再現在如果當選的黑道兄弟借代表或行政的職務來從事違法的行為，那他也存在不久啦!這有可能第一次會當選但是第二次可能就會落台了或是在當選期間受到法律的制裁。很多的啦!但是有些人走的路線就不是這樣囉，有些人士針對人生新的目標值得他付出，所以選民若支持，他怎麼選當然是必定當選的啦!政治就是這樣啦!在台灣開始有民主選舉時，政府的手段是要培養出這些來抵制各地派系不聽從中央指揮的人。因為地方派系有時候可能不會遵從中央的指揮，因為中央的分配就是要兩方相互抵制但是若一方不受中央的指揮則中央就將資源分配給另一方推倒另一方。最後在用政府的手段找一些在黑道背景與有經營能力的人出來抵制派系。所以會有黑道的人就是這個原因所在。

(六)、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都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這方面不派方便做說明。這部份不太了解他們對這部份的影響程度，有的可能是一種幫助、也有可能是一種傷害。這是見仁見智。在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較多，其他有但較少。

(七)、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

(對選舉有無妨礙)?

(義工，什麼工作)

(助選員，什麼層級的職務)

(捐助者，什麼方式的捐助)

(動員，動員的對象為何?如何動員?)

(拉票，拉票的對象為何?如何拉票?)

(保護，幫候選人當保鏢)

(綁樁，綁樁的對象為何?如何綁樁?)

(買票，買票的對象為何?如何買票?)

(恐嚇，恐嚇其他候選人)

(脅迫，強迫其他候選人退選)

(勒索，向候選人勒索)

(暴力，在競選服務處鬧事、破壞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競選服務處)

答：票票等質，兄弟也是一票。都有啦!占助金錢較少，助選、動員能力這都有。

他們朋友多就有能力動員。選舉，就是靠朋友，人多就贏這就是這樣啊!立法委員是政黨的他們沒有參予派系，他們要靠朋友靠朋友就要找人啦!若有人欠他人情或是常走動的人就會出來挺他，這樣來說挺他也是天經地義的啊。有時候他們動員也不輸派系的動員力。只要人多就拉的到票，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知己的朋友既然有在道上走的朋友那麼這樣就有人線啦!理念相同就有辦法達到共識啦!較少做保鏢啦!有可能到服務處幫忙啦!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朋友啦!綁樁有兩種方式，道上的他們選舉對象可能就不用買票，不用買票就有票了。至於派系的畫舊一定要綁樁買票了。人都是有江湖道義，若是一票他們就沒有再講一票值多少錢，但若是派系的話就一定要綁樁了。所以有些人比較想接觸道上的人，較不要接觸一些派系的人，因為他們講江湖道義講道義就不用花到錢啦!至於派系就要拿錢去綁樁了!兄弟沒有綁樁的，他有他的朋友江湖道義講了就算。至於買票的對象我不知道。如果有用恐嚇的那麼選民就會反彈了，在民主社會國家制度下，若恐嚇有票大家恐嚇就好了啊。恐嚇

的可能性較低啦!以前有可能啦現在有可能嗎?勒索更加不可能。暴力，應該沒有了，破壞旗幟一般的選民就會做了啦，不一定是兄弟啦!

(八)、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知道的很多啦，但是太方便去說別的縣市，每個縣市都有啦!台北、新竹較多。以前黑道的發跡地點就是從新竹開始，因此從以前到現在無所不為啦加上經濟構就換他們出來囉!台中也不少但是他們當選的機會較小。南部地區則較少，已經沒落了。新竹出來選會選贏就是靠經濟作為後盾啊!

(九)、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都有

三、平時政治人物與黑道的合作方面

(十)、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沒有。

(十一)、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政黨上有啦!目前，民進黨存在的較少，而國民黨的較多。政黨不分省籍問題，民進黨沒有省籍問題的問題啦，外省的不會近民進黨的啦!外省的一定是靠國民黨的，國民黨有資源啦，他們若是靠民進黨要他們要死唷!

(十二)、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 ☐ 1 賭場
- ☐ 2 毒品
- ☐ 3 槍械彈藥
- ☐ 4 酒店〔圍事〕
- ☐ 5 六合彩或職棒組頭

- 6 汽車旅館
- 7 三溫暖
- 8 討債或催帳公司
- 9 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 10 當舖
- 11 地下錢莊
- 12 搖頭丸 PUB〔或舞場〕
- 13 KTV
- 14 保齡球、撞球場
- 15 釣蝦場
- 16 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
- 17 健身中心、游泳池
- 18 有線電視〔傳播業〕
- 19 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
- 20 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 21 砂石場
- 22 柏油場
- 23 水泥廠
- 24 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
- 25 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
- 26 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 27 市場管理〔收取佣金或清潔費〕
- 28 保全公司
- 29 販賣盜版光碟

答：賭場、酒店、六合彩、汽車旅館、三溫暖、電動玩具、當舖、地下錢莊、pub、KTV、保齡球、撞球、有線電視、工程、砂石廠、柏油廠、水泥廠、證卷、房地產、保全公司都有啦。至於討債公司較少。

(十三)、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為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
（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

答：道上的就是這樣啦，都是做幕後的，就是做藏鏡人。道上的兄弟會來委託他們幫忙楚哩，至於過程是他們自己要負責，若有問題就是人頭出來，不會牽涉政治人物。

(十四)、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都會啦!也是會參加啦!

(十五)、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兄弟不會自己成立派系，還是會參加地方上的派系，兄弟自己會分是哪一派系的啦!

(十六)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答：10 幾年是這樣的啦!現在民進黨執政後沒有人敢做了啦!因為有掛勾的人都被抓完了啦，抓到沒人了。在國民黨期間都有啦。

(十七)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答：沒有，影響力沒那麼大。

四、黑道參選方面(對地方及中央政治影響)

(十八)、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有的可能是為了利益、有的為工程、有的為個人事業保護個人事業。但是

應該大部分是爲個人事業，來確保他的權利不讓他人來取替他的的事業。至於漂白有無的問題，黑走向白都一樣啦!政治就是這樣啦!只要不出問題誰會去在意是否是黑道的底，這其實是很難去界定漂白的問題啦!很難去認定黑白的啦!

(十九)、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這裡面都有啊!都有啦!

(二十)、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靠政黨啊!還是要靠政黨派系的。

(二一)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爲何?

答：政黨派系啊!若沒有政黨派系的支持就不用選了!政黨也是會提名黑道兄弟出選。至於立委、縣市長選舉一定要有派啦，沒有獨立參選的啦!那一定不會當選的。至於縣議員就不一定要有派系，因爲複數選區制很難去決定的，個人有個人的親朋好友看個人怎麼經營啦!但是立委跟縣市長則是要過半是不一樣的啦!所以一定要有政黨跟派系才能贏得勝選的機會。

(二二)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爲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爲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答：若是民進黨被批爲白金，立委早就過半了。

(二三)、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

答：台灣政治慢慢會變遷改變，社會若越來越民主那麼就會變的更多樣化，不是以前那樣專治社會。現在是開放的社會，但是在民主的過程必然會比較紛亂，我們的法律無法控制民主那社會必然會亂。時間的累積下來，社會教

育、國家教育慢慢的教育下一代的知識與思想，對法律的看法、尊重以導致社會的進步。如此台灣也有好的未來，若社會亂象無法解決讓社會是非不分，那麼社會就會亂了。以後要怎麼教育下一代哪個是好的哪個是不好的。執政黨對是非不分社會紛亂做的不好是很難去評論的。政黨執政，若立法院沒過半數也不算是執政。立法院的存在是讓國家更好還是讓國家更腐敗。以後絡是兩邊都是爛蘋果然後要大家來選那一邊這種情況也是有可能會發生的。目前執政黨軟弱無能是事時，但若做另一種解釋。在民主國家要民主就不能有太多的限制，但是民主是需要受到法律的管控。台灣已然沒有是非，執政者無能無法控制才讓社會如此紛亂。媒體的放肆也是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倘若媒體沒有作一完整的調配台灣是不會平靜的。在台灣有 80% 媒體是中資，那怎麼不會亂呢？一定亂的啦！就這點阿扁也要負起責任，因為開放民主而又無用法律控制民主，如此民主的腳步就不可收拾了。

受訪者：嘉義王○○議員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96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1345-1500

訪談地點：服務處

問：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答：嘉義縣傳統上分林派、黃派，後來民進黨發展後，派系就開始一直分，以前派系是依附在國民黨底下，後來因民進黨發展後，因政治利益分配不平均，所以派系難免有變化，所以目前目前林派向民進黨靠攏，而黃派則是國民黨，而在地方上派系比兩個黨都更有影響力，幾乎都是派系在影響。我們嘉義縣有個特殊的地方是，本來民進黨跟國民黨的抗衡，民進黨佔三分之一，國民黨三分之二，但派系分開後，林派帶著另外三分之一的勢力往民進黨，所以嘉義縣目前的政治生態是民進黨和林派較大，過去則是國民黨一黨獨大，控制黃林兩派，因此這兩派都在國民黨下面，而以前民進黨還沒發展之前，那些反對意識較重的人，也就是所謂的「在地牛」並沒有相當的組織，但是民進黨出來後，他們就可以選擇那些本土的，慢慢就形成一股的勢力，所以就產生民進黨與國民黨兩派，而國民黨下面又分為兩個派系。

問：請問，最近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原因何在？

答：這一二十年來派系影響力較小，因現在是走向政黨政治，黨比派系大，但嘉義縣其實還是由那些派系的領導人在發號司令，但派系影響力較小是因為他們都依附在黨的決策下執行，派系也得跟著做。因此派系愈來愈小的原因是因為黨的關係。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您認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大不大？

答：以我的感覺立委席次減半對嘉義縣地方派系沒有直接的影響，但是對於其他的縣可能會有影響，因嘉義縣就只有兩派，林派是民進黨，黃派是國民黨，所以

沒有爭端。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您認為對地方派系是的影響是利多，還是弊多？

答：因為我對這個沒有深入研究，但是以我的看法，對嘉義縣沒有差，因為只有黃林兩派，不可能全部都是黃派或是林派佔去所有的席次，一定都是一派一席次。實際上，分山區跟海線就比較難去定論，如果像是以前的話，一邊一席次都沒有問題，因海線包括民進黨林派較大，國民黨黃派較小，所以整體而言對國民黨都很不利，如果以派系來講國民黨可能兩個席次都不會成立。如果以目前的局勢分析，在嘉義縣的選舉是以民進黨佔有絕對的優勢。

問：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答：因黑道做事較爽快錢也很敢花，加上他們和政治人物政治利益的結合，所以黑道比較能在台灣立足，還有威嚇手段，使其有機會介入政治，他們肯花錢，而其他的人也不敢不替他們做事，總之就是有利益關係加上霸道的行徑使其能夠生存。

問：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越基層的如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比較不會，因為黑道比較不會干涉到這邊的選舉，也比較不會使用黑道的力量來威脅其他的候選人，但也不是完全不會。而立委、縣長等較大選區的比較有可能，因為較大的選區範圍比較容易套關係。

問：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對選舉有無妨礙)？

(義工，什麼工作)

(助選員，什麼層級的職務)

(捐助者，什麼方式的捐助)

(動員，動員的對象為何？如何動員？)

(拉票，拉票的對象為何？如何拉票？)

(保護，幫候選人當保鏢)

(綁樁，綁樁的對象為何？如何綁樁？)

(買票，買票的對象為何？如何買票？)

(恐嚇，恐嚇其他候選人)

(脅迫，強迫其他候選人退選)

(勒索，向候選人勒索)

(暴力，在競選服務處鬧事、破壞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競選服務處)

答：義工有可能，助選員則比較少，捐助者有可能，可能是有目的的捐助，但這情形比較少，動員有可能，大部分是其小弟，拉票則還好，因為其效果不一定有效。保護也有可，但可能是因為黑道也想分一杯羹，不過嘉義縣比較少，不過還是少數有此情形。而黑道比較不會綁樁，而是恐嚇居多，像是強迫你要支持哪位候選人。黑道買票是一定會，通常是候選人出錢交由黑道去買票，而恐嚇的話我父親以前參選時也遇過，樁腳被黑道押走，競選的旗子被人則斷，而勒索我比較沒聽過，暴力在嘉義縣也很少聽說，頂多就是折斷競選旗幟。

問：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每個縣市都有，雲林縣很嚴重，嘉義縣這幾年來還好但還是有，南部的話我比較不瞭解，中南部的話，台中也有聽說，像是顏 xx 就是屬於這種情形。嘉義縣之所以比較好是因為蕭家班這次雖有選上議員，但情勢沒比其他的好，所以沒讓他當上議長，所以議會也沒有來。如果讓他當上議長，嘉義縣黑道介入也會相當嚴重。

問：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嘉義縣比較沒有外省掛的，以本省掛的居多，因嘉義縣沒有竹聯幫、四海幫等。別的縣市是有聽說，但是實際情形我不清楚。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沒有。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這有可能，因若國民黨政治人物和民進黨黑道人物合作，雙方難免有戒心，但是因為害怕黑道的勢利也有可能會合作，但合作的原因大部分都是利益導向，不論國民黨和民進黨哪裡有資源就和哪邊合作，對於政黨的認定不會有固定的支持，大部分都是利益為主要考量。

問：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 1 賭場
- 2 毒品
- 3 槍械彈藥
- 4 酒店〔圍事〕
- 5 六合彩或職棒組頭
- 6 汽車旅館
- 7 三溫暖
- 8 討債或催帳公司
- 9 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 10 當舖
- 11 地下錢莊
- 12 搖頭丸 PUB〔或舞場〕
- 13 KTV
- 14 保齡球、撞球場
- 15 釣蝦場
- 16 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

- 17 健身中心、游泳池
- 18 有線電視〔傳播業〕
- 19 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
- 20 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 21 砂石場
- 22 柏油場
- 23 水泥廠
- 24 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
- 25 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
- 26 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 27 市場管理〔收取佣金或清潔費〕
- 28 保全公司
- 29 販賣盜版光碟

答：賭場絕對有，但規模不大，因為政治人物並不是靠賭場生存，只是幫忙經營而已，毒品在這裡比較沒有，酒店有，因政治人物和黑道互相掩護幫忙，六合彩或職棒組頭這我不清楚，汽車旅館、三溫暖、討債或催帳公司、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當舖這些我比較沒聽過，地下錢莊、有線電視〔傳播業〕、包攬工程、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都有聽過。至於砂石場，別的縣市較多，但因嘉義縣沒有砂石場，所以沒有黑道介入砂石場。

問：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為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

答：差不多都如舉例上所說，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為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這些都有。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黑道不會參加特定派系，而是哪有好處就像哪個派系靠攏，通常是黑道大哥看哪邊有利益就會往哪邊親近，如果這邊沒利益的話他們就會離開往另一邊親近。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他們不會成立，但他們是第三勢力，會影響兩個大派(林、黃)

問：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答：嘉義縣沒有聽說，別的縣市可能有，我所知的是雲林縣。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答：以前會，以前黑道在林派和黃派間扮演的是第三勢力的角色，兩派都不會得罪他們。他們會介入兩派間的競爭，因為他們想介入政治。大部分都是黑道自己介入，很少派系自己去找黑道。但他們也不會強制介入。

問：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第一點漂白，第二點可以操控政治資源及以後的利益。依我看黑道參選都以利益為主，或是先漂白後再來操作一切，能影響到的利益幾乎通通都要。

問：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在嘉義縣他們每個都想參選，但黑道自己也分階級會衡量，只要會當選的他都會介入。

問：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第一、買票，因為地方的人當道，加上黑道本身形象不好，所以爲了勝選必須買票。第二、尋求地方派系的支持，但若選區中只有單一名額則無法獲得地方派系的支持，要當選則機會不大。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爲何？

答：因地方派系的支持，還有肯花大錢參選，及買通樁腳。

問：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爲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爲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答：國民黨一直以來都被稱爲黑金，現在我還是這麼覺得，民進黨與商界掛勾是有可能的，但不論是對黨或個人，也就是所謂的政治獻金，我覺得很正常。國民黨執政了五十多年，難免有私心腐敗，如果民進黨也執政五十多年也有可能會被批黑金甚至更慘都有可能，但現在才執政七年所以還好。我也支持政黨輪替，做不好就換人做。我個人對國民黨的批評就是說話不算話，敢作不敢承認，民進黨這部分比較不會。就像我們地方上的黃派，說話較不算話。

問：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

答：若黑道想回頭改過我都支持，想參選也沒問題，但就我所知，不管檯面上的或是要參選的，都不是抱著這種心態，都是爲了利益或是爲了分配資源給其小弟。當然黑道若當選，其服務層次比白道還廣，包括很多一般無法涉入的事情，他們都有辦法，當然不見得都是使用正當管道，有可能是威嚇的方式，但這不是好現象。

受訪者：台北縣警○分局偵查隊長洪○○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96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1100-1200

訪談地點：分局辦公室

問：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答：每個縣市甚至鄉鎮市在政治人物上都有地方派系，不可能有統合的情況，因為他們都有政治慾望，有競爭就有所謂的派系問題，事實上每個縣市不一樣，除了隸屬不同政黨之外，另外在地方上也有歸類於某個立委、縣市議員、地方民意代表、鄉政市民代表或里長的派系。以新莊為例，這次選舉綠營有兩位參與選舉，因為其中一位在地方上已經深根，另一位則是比較資深，但深根者的支持者比較多，這就是所謂的地方派系問題，每個縣市都有。

問：請問，最近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原因何在？

答：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層面比較小，因為民眾比較開化，早期可以用現金來掌控，但現在效果不大了，現在的情況是看誰的服務精神比較好，如果一位民意代表很勤於跑基層，就像吸票機一樣，則可獲取許多選票，所以現在地方派系目前來說影響力比以前小一點，舉例：以前羅委員(羅福助)在選舉的時候，掌控了地方上的樁腳，利用大筆資金，掌控選票，要幾票就要幾票，現在這種情形已經無法形成了，現在是服務精神好，民眾認同度高就可得到選票。以前的自主意識決定在候選人，現在的自主意識決定在民眾，所以地方派系影響力變小的原因是，民眾自主意識高，再加上候選人服務的口碑和聲望所以民眾會投給他，整體來說是決定權的位置不同。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您認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大不大？

答：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對地方派系影響很大，因為現在一個選區只選一個，等於是名額減半，若有一人對地方影響力很大，也就是很深根的話，其他人

就不敢出來參選，因為其將無能力運作，以新莊為例盧委員這幾年來勤於跑基層，所以他在新莊像吸票機一樣，一些里長和基層都向他靠攏，所以幾乎沒人敢跟他選。地方上的派系是會轉變的，因為政治是現實的，當你在這個地區能力強的時候，相對的以前地方上包括代表、里長等都會像你靠攏，所以要看個人在地方上的聲望。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您認為對地方派系是的影響是利多，還是弊多？

答：依我的觀念來說是利多，因為會整合地方派系，爭端變少，力量變大。

問：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答：有經濟來源，如在市區的黑道比鄉下的黑道容易生存，因為有經濟來源，但相對的競爭也比較激烈。

問：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立委，因為愈基層的選舉，找幫派的機會愈少，例如村里長選舉，範圍很小，行事作風、服務精神大家都很清楚，所小地區選舉不可能有幫派介入，愈大選區的選舉人員錯中複雜，需要有不同的角色的人來掌握不同的選民，所以目前現狀以立委選舉可能性較大。縣長的部份，他本身是行政首長，以他的立場若有黑道主動幫忙，他也不會拒絕，因為黑道兄弟也是選民，但不會將他們浮上檯面，其他的縣議員、鄉鎮市長比較不可能有黑道介入，除非他們本身是道上兄弟例外。

問：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對選舉有無妨礙)？

(義工，什麼工作)

(助選員，什麼層級的職務)

(捐助者，什麼方式的捐助)

(動員，動員的對象為何？如何動員？)

(拉票，拉票的對象為何？如何拉票？)

(保護，幫候選人當保鏢)

(綁樁，綁樁的對象為何？如何綁樁？)

(買票，買票的對象為何？如何買票？)

(恐嚇，恐嚇其他候選人)

(脅迫，強迫其他候選人退選)

(勒索，向候選人勒索)

(暴力，在競選服務處鬧事、破壞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或競選服務處)

答：義工、助選員、捐助者、動員、拉票(其性質就像義工)、保護都有可能而綁樁的機會不大，早期五六年前比較有可能，買票也有可能，但不會以黑道的身分出面，恐嚇、脅迫、勒索、暴力現在則比較不敢了。

問：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中南部比較嚴重，嘉義、彰化、雲林，由其是雲林這方面比較嚴重。

問：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因現在的幫派都是外省掛的，包括竹聯、天道、四海都是外省掛幫派，所以外省掛比較嚴重。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省籍因素不是很強烈。合作關係是建立在：第一、利益上的關係，第二、熟識度。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政黨上考量因素不大，和上題一樣，其實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合作也是有所

圖，所以合作關係是建立在：第一、利益上的關係，第二、熟識度。例如黑道積極促使博弈條款的通過使黑道在地方上有利可圖。

問：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 1 賭場
- 2 毒品
- 3 槍械彈藥
- 4 酒店〔圍事〕
- 5 六合彩或職棒組頭
- 6 汽車旅館
- 7 三溫暖
- 8 討債或催帳公司
- 9 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 10 當舖
- 11 地下錢莊
- 12 搖頭丸 PUB〔或舞場〕
- 13 KTV
- 14 保齡球、撞球場
- 15 釣蝦場
- 16 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
- 17 健身中心、游泳池
- 18 有線電視〔傳播業〕
- 19 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
- 20 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 21 砂石場
- 22 柏油場
- 23 水泥廠

- 24 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
- 25 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
- 26 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 27 市場管理〔收取佣金或清潔費〕
- 28 保全公司
- 29 販賣盜版光碟

答：賭場、毒品、槍械彈藥、酒店〔圍事〕、六合彩或職棒組頭都有可能，而汽車旅館則還好，因這種店是屬於正派經營的店。三溫暖、討債或催帳公司也有可能，但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則因各縣市規定不同，有的縣市是開放式的讓人自由競爭，所以政治人物介入的機會比較大，道上兄弟則比較少。再來，當舖、地下錢莊、搖頭丸 PUB〔或舞場〕、KTV 都有可能。保齡球、撞球場因利潤低還有釣蝦場、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游泳池，這些道上兄弟介入的機會不大。而有線電視〔傳播業〕則有可能，因為其利潤相當高，其介入是介入其經營權的部份，而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包攬工程〔圍標、綁標〕、砂石場、柏油場都有可能。水泥廠則比較不可能，因為目前國內已有幾家比較知名公司在經營所以經營的部份不可能介入但銷售的部份則有可能。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機會不大。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市場管理〔收取佣金或清潔費〕都有可能，保全公司則以小型的較有可能，販賣盜版光碟也有可能，但以小嘍嘍居多。

問：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為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

（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

答：在合法的範圍之內，政治人物來確保這些行業的安全性，還有工程招攬，例如：政治人物去招攬某一政府工程，其中一部份交由熟識的砂石廠來做貨源的來源，相對的其利潤就很高，所以政治人物除了取得一些合法的資料之外，還要去作一些工程的延攬。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多多少少有，但不是很明顯，大部分都自己運作，不會浮上檯面。因政治人物形象重要，所以不能讓道上人物浮上檯面，這樣對其形象影響很大。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在地方上有可能，因黑道人物的範圍很廣，其有可能是知名的幫派組織，有可能是地方上的角頭組織。所謂組織分為三個類型，第一個是屬於知名幫派，如竹聯、天道、四海等，第二是屬於地方上的角頭型，第三是屬於一般組合型，就是幾個人不做事組合起來專門為非作歹的人。而黑道人物會成立地方派系，有可能是這些角頭型的，因為他們都往有好處的地方靠攏，例如：三重某一位民意代表，他本身就是角頭出身，本身勢力很龐大，旁邊的黑道就會向他靠攏，相對增長其勢力，他出來當民意代表也等於在幫這些道上兄弟掌控。

問：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答：這些都是私底下運作，如高速公路、高鐵的工程等，不會浮上檯面，像以前的金山萬里隧道工程，中華電信的電纜工程等。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答：有這個現象，但在少數，大部分是本身是角頭出身的人，若是一般狀況，除非是本身心術不正，再加上競爭者對象有等等的勢力關係，則有可能用黑道的方式處理。

問：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漂白，因為現在民意代表掌握了地方上行政系統的資源，因縣政府的預算是

屬於縣議會，所以第一、除了漂白外，第二、警界也怕他三分，第三、在工程取得也比較有利。用合法方式取得工程，再交由其他人去做，再其中抽取佣金，而那些人大部分是自己的小弟，他也可能用民意代表的身份來保護自己的行業。

問：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鄉鎮市民代表，和縣議員有可能。而立委比較不可能，現在立委的形象相當重要，若現在立委本身讓民眾認為你有黑道背景或者有黑道支持，這樣當選的機會就不大，縣長也不可能，鄉鎮市長也不可能，因其是地方的行政首長，其必須要在地方上深根很長一段時間，所以其鄉鎮市民眾對其就有相當的瞭解，但中南部則有少數有可能，北部不可能有黑道參選。鄉鎮市民代表黑道參選就比較普遍，村里長則佔少數。

問：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北部比較少，中南部則可能用暴力脅迫的方式，但一樣不會出面，通常都躲在幕後，買票也有可能，大多在中南部地區，在選舉文化上北部地區會比較乾淨一點。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為何？

答：賄選，或者是小地方民眾的忌憚，因怕他而投給他，這些是指中南部的小地方，還有一種可能就是和他競爭的候選人畏懼他的勢力而退選者。

問：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為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為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答：其實民進黨更黑，我們在地地方上所看到的包括中央。其實國民黨的黑金並不是通盤性的，是少部分的特定目標。其實一個政黨執政久了就會有點腐爛，這是正常的情況，這就是國民黨被批評成這樣的原因，但國民黨經營五十年才爛，民

進黨卻只經營五年就爛了。民進黨不管是在中央或是地方，尤其是中央都比國民黨爛好幾倍，所謂中央只的是行政系統的政客，民意代表部分還好一點。所謂權力使人腐化，以前批評國民黨也是批評那些行政系統的政客，但民進黨卻在短短五年就腐化，非常值得檢討。所以台灣這幾年真的很慘，而且不只政客爛，連其旁邊的助手都很爛，這些是我所看到的，而立委或是民意代表方面比較少，而我也比較不清楚。縣市長方面也還好，但其幕僚比較差一點，常把雞毛當令箭，做出貪污的行爲。

受訪者：嘉義市警局刑警大隊 林○○警務員黃○○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96 年 04 月 04 日下午 1620-1720

訪談地點：刑警大隊

問：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答：嘉義市所謂的地方派系，分為蕭家班和泛蕭家班，蕭家班所指的是長期支持他們的人，然而，所謂的泛蕭家班包括了與蕭家班對立，或非對立但是也不支持的人。

問：請問，最近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原因何在？

答：近幾年來地方派系的影響力相較於以往較為薄弱，因為媒體傳播的發達使得民主化加速，促進思想的獨立，因此就不被受影響，且中間選民增加，民眾較不依賴派系，但是派系的影響還是存在。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您認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大不大？

答：立法委員名額改為 113 席，地方派系對嘉義市來說並沒有多大的影響，蕭家班若推派名額出來參選也可能不會當選，因為 113 席的立委選舉，只是反映在民進黨和國民黨的對決，地方派系的影響力不會超過黨派對嘉義市的影響。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您認為對地方派系是的影響是利多，還是弊多？

答：我想對嘉義市是沒有什麼影響的，地方派系若參選議員，當選的機率會大於立法委員的選舉，因為在立委選舉的部份，嘉義市只有一個名額，這只會表現在政黨的對決。

問：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答；黑道是指時常犯罪的人，在每個社會都會存在的，有些人因為無法在社會上生存，就會偏離軌道投靠黑道，然而，黑道是與經濟並存的，一個人在社會上沒有了經濟怎麼生存呢？黑道就光有武力卻沒有技能的人，黑道一定會在地方生根，並且有一定的勢力。

問：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若幫忙的話在地方上才有可能，目前都是台面下的，像是市長、市議員；嘉義市立法委員以上的選舉基本上比較不會與黑道扯上關係，立法委員以上的選舉講求的是理念，若在嘉義縣或許會比較有可能發生，因為嘉義市是都市化的社會，是民主的地方。

問：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對選舉有無妨礙)？

(義工，什麼工作)

(助選員，什麼層級的職務)

(捐助者，什麼方式的捐助)

(動員，動員的對象為何？如何動員？)

(拉票，拉票的對象為何？如何拉票？)

(保護，幫候選人當保鏢)

(綁樁，綁樁的對象為何？如何綁樁？)

(買票，買票的對象為何？如何買票？)

(恐嚇，恐嚇其他候選人)

(脅迫，強迫其他候選人退選)

(勒索，向候選人勒索)

(暴力，在競選服務處鬧事、破壞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競選服務處)

答；立法委員以上的選舉比較不會和黑道扯上關係，若立法委員選舉需要依靠黑道兄弟，我想那一定是選不上的，嘉義市是一個移民的社會，人和人的關係沒有

那麼緊密，所以他不會靠兄弟。像是拉票、買票、恐嚇、脅迫等的話，多少都會存在，但是若沒有抓到則不算數，只不過有些是在台面下的，勒索則是犯罪行爲和其他沒關係，但是這些答案沒有人敢說沒有，他會有一定的答案在。

問：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就我所知道的只僅限於嘉義市，對於其他的縣市的情形可能就不了解了，若是用分析的角度去探討，越鄉下的地方就越嚴重，所謂的鄉下地區是指非都市化的、農業化屬於縣籍的。

問：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因為嘉義縣沒有外省籍，本省也沒有分，只有分爲地方派系、角頭而已，所以無法去分辨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那個較嚴重，他們大多介入立委以下的選舉較多。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我想是沒有的，怎麼會有省籍上的考量。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政黨的話，就一定會有，以南部的縣市來說，沒有什麼外省籍的，所以大多都以政黨上來考量。

問：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1 賭場

2 毒品

3 槍械彈藥

4 酒店〔圍事〕

5 六合彩或職棒組頭

- 6 汽車旅館
- 7 三溫暖
- 8 討債或催帳公司
- 9 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 10 當舖
- 11 地下錢莊
- 12 搖頭丸 PUB〔或舞場〕
- 13 KTV
- 14 保齡球、撞球場
- 15 釣蝦場
- 16 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
- 17 健身中心、游泳池
- 18 有線電視〔傳播業〕
- 19 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
- 20 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 21 砂石場
- 22 柏油場
- 23 水泥廠
- 24 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
- 25 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
- 26 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 27 市場管理〔收取佣金或清潔費〕
- 28 保全公司
- 29 販賣盜版光碟

答；賭場一定沒有，毒品也沒有，賭場的話是要指臨時的那一種，像是賭場自己經營的，然後去找政治人物，不過這些問題，違法的事政治人物是不會去接觸這些的；地方級的這些問題是會有的，像市議員不能經營汽車旅館，一定要找黑道

去經營，酒店〔圍事〕多少會有；組頭的話之前曾有聽過；當舖的話，若政治人物本身有黑道色彩的話，他就可能會自己開設當舖。KTV 的話在嘉義市是有很多家有這些人士去介入，但負責人是誰就不了解了。

問：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為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

答：如果有合作的話，大概就像上述的一樣都會有的。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這是一定會的，因為這些黑道本身就有自己所屬的地方派系，我認為派系不叫加入，他是自然形成的東西，嘉義縣的部分有林派、黃派，你歸屬我林派、你歸屬我黃派，那是很自然去形成，假使現在我出現了什麼問題，我就去找誰，那都是固定的，有他一定的路線，林派不會去找黃派，黃派不會去找林派，他是自然形成的，不過他也是會變動的。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黑道要成立自己的派系，要有一定的實力才能成立自己的派系，派系的話是之前就形成了，現在若要成立的話，恐怕不容易，因為派系是長期累積而形成的，要靠支持者自然的依附，所以黑道一時之間要成立自己的派系是不可能的，他不會自己成立，但他會自己去依附派系。

問：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答：嘉義市的話，他沒有所謂的大型的公共工程，都是小型的公共工程，所以在公共工程上並沒有出現什麼太大的紛爭需要去處理。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答：地方派系若是要參選議長，在議長的部份，就是看蕭家班，還是泛蕭家班，派一個代表出來，看結果如何，可是嘉義市黑道要介入地方派系間的競爭，我想應該不會這樣的，他們的派系紛爭不需要透過黑道人士來處理，因為他們內部本身就有黑道角頭人士，會自己處理。

問：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黑道人士參選主要是因為利益，若他們在地方上有從事某些事業的話，爲了使他們的事業發展更好，有更多的營利，可以取得某些對他們更有利益的目的，他們才會想要參選。

問：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道上兄弟若想要選舉能夠當選的話，惟獨可能要參加地方的選舉才有辦法，才有可能會獲選，像中央級的像縣長、立委就比較不可能。

問：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買票，因為地方需要的票數比較少，他可能三、四千票就可以當選議員。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為何？

答：除了買票之外，還有他所支持的派系給予支持。

問：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爲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爲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答：這比較不了解，國民黨被批評爲黑金就不用解釋了，因為那是普遍存在每個人的認知裡。民進黨被批爲白金這是我第一次聽到，所謂的黑和白是對比的，民

進黨被批評，可能是政商勾結才被這樣宣稱吧，白金的意思就是和財團有掛勾，民進黨的個別黨員、民進黨的個別政務官可能有跟財團掛勾。

問：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黑道幫派的部份，對於我們派系的選舉影響的）

答：地方派系的影響也是有，不過只限於地方級的，中央級是無法影響的。

受訪者：桃園刑警大隊小隊長林○○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民 96 年 4 月 12 日 下午 18：00~19：00

訪談地點：辦公室

問：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答：政治人物的地方派系，一般來說，以劉黨林劉家和民進黨羅文欽，這兩個派系為主。

問：請問，最近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原因何在？

答：以立委選舉來說影響應該是越來越大，尤其像是吳志揚；反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影響就比較小，因為單一選區關係，例如：桃園的平鎮、楊梅、龍潭只劃分成一個選區，只有能有一位參選，所以競爭激烈。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您認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大不大？

答：還是越來越大，就像上面所述，名額減少便會產生對決。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您認為對地方派系的影響是利多，還是弊多？

答：應該是弊多，單一選區來說，他們競爭很厲害，活動期間有很嚴重的事情馬上就看的出來了，所以改為單一選區對地方派系的影響越來越大，變得不利多了。

問：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答：因為黑道發生小問題，立委就會成為他們的後盾，不過看工程的大小，大工程就立委就會介入，小工程就由一般民代介入，所以一般是因為利益的存在，才會產生。

問：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會找到上弟兄幫忙的有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和村里長則比較不會。

問：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對選舉有無妨礙)？

(義工，什麼工作)

(助選員，什麼層級的職務)

(捐助者，什麼方式的捐助)

(動員，動員的對象為何？如何動員？)

(拉票，拉票的對象為何？如何拉票？)

(保護，幫候選人當保鏢)

(綁樁，綁樁的對象為何？如何綁樁？)

(買票，買票的對象為何？如何買票？)

(恐嚇，恐嚇其他候選人)

(脅迫，強迫其他候選人退選)

(勒索，向候選人勒索)

(暴力，在競選服務處鬧事、破壞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或競選服務處)

答：發動幫派助選；拉票的部份，則是分配票數下去，要求這個地區要有一定的票數，並且一直延伸下去；綁樁的對象一般都是里長、代表等，這些都是樁腳；然而，當候選人的保鏢，這則不一定，有一個例子是：龍潭鄉鄉長選舉的時候，因為彼此故意放出風聲來打壓，所以兩派都有請黑道來當保鏢；恐嚇、脅迫和暴力也是會存在的；在競選服務處鬧事則比較少。

問：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哪些縣市的話，我就比較不清楚了，要看競爭對象，以中南部來說競爭最激

烈，桃園縣就比較不會那麼激烈，雖然是有，但不會很嚴重。

問：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應該是外省掛比較嚴重，最主要是外省掛是以眷村票為主，別人根本進不了它們的眷村裡，本省掛就比較少。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一般黑道來說是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只要有利益就好。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政黨上的考量也很少，也是一樣以利益為主。

問：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 1 賭場
- 2 毒品
- 3 槍械彈藥
- 4 酒店〔圍事〕
- 5 六合彩或職棒組頭
- 6 汽車旅館
- 7 三溫暖
- 8 討債或催帳公司
- 9 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 10 當舖
- 11 地下錢莊
- 12 搖頭丸 PUB〔或舞場〕
- 13 KTV
- 14 保齡球、撞球場

- 15 釣蝦場
- 16 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
- 17 健身中心、游泳池
- 18 有線電視〔傳播業〕
- 19 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
- 20 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 21 砂石場
- 22 柏油場
- 23 水泥廠
- 24 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
- 25 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
- 26 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 27 市場管理〔收取佣金或清潔費〕
- 28 保全公司
- 29 販賣盜版光碟

答：賭場、酒店圍事、汽車旅館、三溫暖、電動玩具、當舖業、地下錢莊、KTV、保齡球館、撞球館、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游泳池、有線電視〔傳播業〕、包攬工程〔圍標、綁標〕、砂石場、柏油場、水泥廠、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等，這些多少都是會有存在的。

問：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為何？

（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為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

答：大致上就是這樣。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這個應該不會，有利益他們就會挖過去，都是以利益為掛勾。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以目前桃園縣來說，我認為比較不可能。

問：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答：這一定會有的，像是內壢這邊也有很多眷村要蓋房子，幾乎都是黑道出來拿工程，幾乎都是黑道在做。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答：也是會，看利益的大小，所謂的利益大小就是看這工程的大與小，像是最近竹聯幫所介入的「寶正發」大樓工程案，動資三、四億，可說是個大工程，一定要大工程，小工程他們就不會介入，這些工程也是他們派系的利益競爭；然而，砂石廠也是黑道人士介入地方派系競爭的例子。

問：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黑道人士參選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藉由開發工程取得利益，若是說想要漂白，這樣的例子不多，沒有以利益為基礎，就沒有漂白的動力；漂白幾乎僅出現於較低層的選舉，若以地區來說明黑道人士參選的機率來說，南部機率相對於北部高，總而言之，黑道參選最主要的目的便是拿取工程的利益。

問：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鄉鎮市民代表、縣議員和村里長，鄉鎮市長比較不可能。

問：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他們發動綁樁或買票，出動小嘍嘍恐嚇樁腳，並告知那些村里必須要多少票數。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為何？

答：大致上是以買票的方式獲選，不過，僅只於基層的選舉，因為基層選舉所需票數不多，所以在買票上需要花費的金錢也較少；大型選舉若要依靠買票而獲選，這樣的機率不多，一般來說，黑道漂白之後，大多都是參選縣議員、鄉民代表或是村里長。

問：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為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為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答：現在的選舉來說，有的雖沒有證據，但是還是可以聽到很多風聲，選舉若要獲選，一定要藉由買票的方式，不過這都是地方級的，總統大選就比較不可能。立委可能不會，但還是會出現買票的情形，因為他的樁腳就是代表和里長，立委若要參選時，代表或是里長就會發動人員，給於基本的票數，就國民黨選舉，這次桃園縣朱立倫選舉發動民意代表去找里長，動員所有里長，這樣力量就可說是很大了，有沒有買票我就不敢確定，但是這樣的動員力量，我想是很大的，並且有一定的利益存在；但是，過去國民黨被譏為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為白金，這我就不曉得了，因為沒聽過。

問：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

答：因為提起黑道涉入選舉，必須要把黑道控制住，才能使整個選舉變得單純，一個選舉只要有黑道介入就會開始複雜，可能會以恐嚇對方的方式，遏止對方參選，不過類似這樣的情形還是要取決於參選的人數，以及層級的選舉，像是地方以下的選舉黑道影響力就會較大。

受訪者：文化大學姚○○主任

訪談者：筆者

訪談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11：40~12：20

訪談地點：文化大學

問：請問就您所知，在您所在地的縣市有無地方派系？哪幾派？

答：目前高雄市已經沒有傳統的地方派系，而過去 30-40 年前以家族爲主的派系有王家、陳家、朱家，現在則已經不存在；現在則是以同鄉會爲主的派系，例如：台南幫、澎湖幫、嘉義幫。

問：請問，最近這幾年地方派系的影響力是愈來愈大，還是愈來愈小？原因何在？

答：這些派系的影響力並沒有越來越大反而越來越小，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爲年長者早期因生活的關係，移民在外而演變成凝聚依賴的關係，所以凝聚力強，但現在年輕人因生活上或工作上能互相支援的地方有限，所以地方派系的影響力越來越小。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只剩 113 席，您認爲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大不大？

問：請問，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爲單一選區，您認爲對地方派系是的影響是利多，還是弊多？

答：我們將 113 席和單一選區合爲一題，113 席對地方派系影響當然大，非常大，因爲是單一選區，重點不在 113 席，113 席單一選區的問題，單一選區就地方派系最大的問題是取代政黨政治，當然傳統上某一派系會支持某一政黨，可是派系本身就有許多政黨，單一選區會造就政黨政治，所以派系的色彩就會因此中斷，因爲席次少而派系可以和睦共處的機會就少。以前在高雄縣可能有五席、六席，黑派有人白派有人紅派也有人；而高雄市如果選舉，台南幫可以支持一個人、澎湖幫可以支持一個人、陳家也可以推出一個人、朱家也可以推出一個人，因此你在 113 席就沒有任何機會了。113 席一定要和單一選區一起來看，第一個，單

一選區人數變少，所以在這個行政區你的權力就不再那麼大，像在高雄縣以前可以掌握兩萬票到五萬票，但單一選區最多就三千五千票，力量完全被切割所以就沒有那麼大的權勢可以支配，因為單一選區的力量，所以沒有辦法去共享，當然必須要選邊站，而選邊站的結果，就會被政黨慢慢的吸收掉，當被政黨吸收，政黨力量就會變大，以前是派系影響大於政黨，先效忠於派系然後透過派系在面對政黨，但是現在經過派系也沒有用，派系不能單獨支持你，派系根本沒有辦法讓你成為民意代表，也沒辦法讓你成為行政官，只有透過政黨。所以派系力量會變小，是因為被切割了力量，而且要政治鬥爭的關係又沒辦法和其他派系妥協，所以就會慢慢被政黨吸收。

問：請問您覺得，黑道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原因為何？

答：黑道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台灣的文化，黑道和白道不是真正的犯罪組織，以文化面來說台灣的黑道是較溫和的，他並非與社會脫離，反而是結合在一起，他平常和一般人生活在一起，大家也沒把他當作黑道，只把他當作逞強鬥狠的鄰居，他有他的能力，他還可以做些平常人家不做的事情，那就是為何選舉時黑道會參與其中的目的，因為有他的功能存在，像是湊人數、造勢、保護總部等等，他並非基於政治而產生，他是因為台灣文化的關係。黑道與白道從沒區隔過，他們可以再同一個社交場合，白道可以抓黑道，也可以和黑道一起吃飯，這些在西方是很難想像的，而且黑道他也會和記者一起吃飯唱歌，他是社會的一份子，他不是社會的邊緣人，他融入社會中，所以選舉時他也參加，而且他有他的動員力，還有他要保護本身擁有的利益，所以他會選擇對他利益最有幫助的，總之這都是因為有利益關係的緣故。

問：就您所知，哪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答：越低層的越會找黑道幫忙，像是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縣議員，其中縣議員為最多，縣議員本身和黑道背景最有關係，因為特種營業、檳榔攤、廟宇和廟會這些都是與黑道有利益的關係，所以他們就會一起直接參與，而立法委員則比較遠，所以除非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否則不會接觸。

問：請問您，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援助(對選舉有無妨礙)？

(義工，什麼工作)

(助選員，什麼層級的職務)

(捐助者，什麼方式的捐助)

(動員，動員的對象為何？如何動員？)

(拉票，拉票的對象為何？如何拉票？)

(保護，幫候選人當保鏢)

(綁樁，綁樁的對象為何？如何綁樁？)

(買票，買票的對象為何？如何買票？)

(恐嚇，恐嚇其他候選人)

(脅迫，強迫其他候選人退選)

(勒索，向候選人勒索)

(暴力，在競選服務處鬧事、破壞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或競選服務處)

答：有動員、捐助、綁樁、金錢捐助、動員或是保護，而助選員角色大概比較少一點，義工也較少，動員的對象大多是黑道自己能接觸的體系，像特種行業就是黑道的票源之一，當競選總部成立後，若要拉 300 人的票數，則靠黑道動員票數也拉的較快，這比老師拉學生、黨部拉黨員動員的快多了，因為他們喊的比較大聲，當然比較有效，而且他們遊行的動員力是很大的，然而，恐嚇威脅比例上是存在的，但在中央級的選舉較少出現，像是立法委員以上的選舉、總統、立法委員、縣市長這些較少，因為黑道與黑道不會硬碰硬，大家各有各的地盤。

問：就您所知，哪些縣市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像彰化、雲林、屏東，因為早期貧窮民風的地域型態，例如雲林海線與山線不同的地域型態，因為生活方式，所以民風較悍且生活貧窮下，地區封閉且資訊較不發達；較不嚴重的地區，最明顯的是台北市高雄市，因為都市型態有明顯的對比，亦即就是較商業化的，而黑道之所以沒法發揮作用，是由於他們的生活型態、經濟條件、以及資訊吸收較快，所以黑道對人民沒有影響力。

問：就您所知，外省掛或本省掛的道上兄弟涉入選舉情況比較嚴重？

答：本省掛地方較多，但他沒有全國性組織，而外省掛的像是飛鷹幫和四海幫，基本上是跨縣市的全省型幫派，他不是個人省籍；外省幫派是眷村，所以他有地域性的；本省幫派的角頭就是火車站前、龍山寺這些都是，可是慢慢的這些外省幫派變成串連，因為人數少所以凝聚力強，因此拉出了全省的連結線，但現在不會去看是外省或是本省了。用以前和現在做區隔，因為這樣的區隔，中央的選舉外省幫派也會介入，像是總統選舉，外省掛的也會整個串連起來；本省掛的區域性佳，所以縣市長選舉，當然是本省掛介入居多，因為外省掛在地方上的選舉和本省籍的比起來只有人數較少許，所以他沒辦法介入。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省籍上的考量因素？

答：沒有省籍上的考量，外省掛與本省掛幾乎結合在一起，像王金平是本省人，支援他的都是本省人。

問：請問您，道上兄弟與政治人物的合作，是否會有政黨上的考量因素？

答：早期是有，而現在之所以沒有是因為生存利益，因為政黨輪替太快了，連中共政權都在輪替，怎麼可能站邊。

問：請問您，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的事業或生意有哪些？

1 賭場

- 2 毒品
- 3 槍械彈藥
- 4 酒店〔圍事〕
- 5 六合彩或職棒組頭
- 6 汽車旅館
- 7 三溫暖
- 8 討債或催帳公司
- 9 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 10 當舖
- 11 地下錢莊
- 12 搖頭丸 PUB〔或舞場〕
- 13 KTV
- 14 保齡球、撞球場
- 15 釣蝦場
- 16 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
- 17 健身中心、游泳池
- 18 有線電視〔傳播業〕
- 19 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
- 20 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 21 砂石場
- 22 柏油場
- 23 水泥廠
- 24 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
- 25 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顧問公司
- 26 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 27 市場管理〔收取佣金或清潔費〕
- 28 保全公司

29 販賣盜版光碟

答：賭場、毒品、以及槍械彈藥，不會和政治人物合作，反而是警政、司法人員介入的爲多，地方上的話，像酒店這是百分之百有關聯，而汽車旅館、三溫暖、電動玩具、當舖和地下錢莊等，我都稱這是特種營業，合法的都叫特種行業，有線電視就屬於中央的，因爲地方做不到；包攬工程的話，地方也會做，要看工程的大小，不過現在出事的都是大的工程；砂石場、柏油場、五金、證券等，這都要看實例；房地產和建築業沒有中央的民代，他根本接不到案件的，像捷運是靠中央的力量、民代的力量和政府的力量，最後是地方角頭。投信業也一定會有政治人物參與，因爲合法性夠，但是這些都是屬於半違法的，也就是在法律邊緣，以合法民意作台面下的交易。

問：就您所知，政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經營生意的情形爲何？（政治人物負責：協助取得營業執照、作爲募集資金的金主、解決警調單位取締問題、入股）（道上弟兄負責：管理、經營、圍場、看場子、當保鏢）

答：依案件的不同需要分項目，像是第四台，中央民代負責取得執照、與政府溝通，然後由地方角頭負責談判，所以地方電視都是在地方角頭支撐下，而銀行、金融行業的部份，則要拿案例去說明黑道與政治人物的分工關係。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參加政治人物所屬的地方派系？

答：會，但不多，在派系名單內很少有真正的黑道，我們大多稱爲土紳，或者是脫離黑道的土紳，因爲他已經進入白道了。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物是否會自己成立地方派系？

答：有漂白過的，因爲真正黑道要成立派系權力是有限的，所以他自己漂白成爲企業界的人，他推出很多候選員，他也支持很多候選員，然後鼓勵自己的家族成員或朋友參與政治，讓自己成立一個白道勢力。

問：請問您是否有聽聞過政治人物因介入公共工程，而請黑道人士出面擺平爭端的情況？

答：大至大工程，小至小工程都有，他是全面性不論地區，都一定會有的，像是台北縣焚化爐的羅福助，這算是公共工程的範圍，高雄捷運的陳則南、陳敏賢，在管理外勞方面全是靠黑道勢力，而高鐵的部分，雖沒有找資料，但是不可能沒有，因為沿線都是要建築，砂石的供應，不可能不分擔利益。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是否會介入地方派系之間的競爭？

答：這沒聽過，與其說地方派系，倒不如說黑道介入大的地方組織，像是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的總監事和總幹事、工會的總幹事等，這些就會。

問：台灣長期以來有黑道人士參選的情形，就您的瞭解，黑道人物參選的目的為何？

答：漂白、自我保護等，或保護其他黑道兄弟，黑道最怕的是警政司法，而政治可以控制司法，政治人物可以和司法連結，關鍵就在這裡，黑道支持政治人物，政治人物控制司法，他們三個是結合在一起的。

問：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最常參選的是哪些公職？

答：首長很少，比例上大多是民代，里長也少，不然就都是縣議員和鄉鎮市民代表，因為市議會制的關係，議會制到了中央就攔不住。

問：就您所知，黑道參加競選會用何種特殊的方式，求得勝選

答：唯一的就是買票。

問：就您所知，黑道人士參選獲勝的因素可能為何？

答：大量買票，可是現在成功機率越來越少了，而且未來單一選區不會有黑道人士參選，因為政黨不會提名，羅福助是最後一個，以前會那是當選。羅明才算不

算黑道呢？很難說，他只是因為他爸爸有黑道背景，如果他是黑道的話，他也選不上，以前會勝選是因為大選區，他只要得到百分之三、百分之四的支持，買個票就可以勝選了，但現在有黑道背景的人，在單一選區就不可能會獲選。

問：請問您，過去國民黨被譏為黑金，目前民進黨則是被批為白金，您的看法如何？

答：現在沒有了，現在早就混在一起了，所謂的沒有是指民進黨也有黑金，國民黨誰執政誰白金，未來國民黨執政他也白金，白金的意思就是靠權力來拿錢，銀行合併、跟財團結合他就會捐錢這就叫做白金，黑金就是撈黑錢就叫黑金，執政拿錢就是白金，所以誰不執政就誰就沒有白金。

問：最後，可否請您作一些補充與說明？

答：沒有。

